

工部局董事会
会议录

第三册

上海市档案馆 编



上海古籍出版社

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

第三册

上海市档案馆 编

编审委员会主任 张乾
编审委员会副主任 史梅定
执行主审 马长林



00783169

上海古籍出版社

THE MINUTES OF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Volume III

SHANGHAI MUNICIPAL ARCHIVES

Director of the Editorial and Examination Committee Zhang Qian
Deputy Director of the Committee Shi Meiding
Executive Finalizer Ma Changlin

Shanghai Classics Publishing House

工部局董事会议录译文

TRANSLATION OF THE MINUTES OF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1867—1869)

1867年1月14日(星期一)

出席者：约翰逊(总董)、库慈(副总董)、普罗斯特、小海斯

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报告

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谨呈上过去三个月的报告。

收入 本委员会遗憾地通知捐税收入继续下降，主要是在码头捐和华人房捐这两个方面。

有几点，本委员会现在提出来请你们研究，这关系到我们今后的行动方向，故急欲得到你们的决定。

本委员会恳求你们给予指点和帮助的最为重要之处，就是今年继续成功地进行工部局的管理，不然的话，由于推翻重新编制的财务计划而扰乱工部局的管理，重新编制的财务计划花了我们那么多的时间和劳力，并使我们深深忧虑。

本委员会于去年4月就职时，在收入项目中，发现一个通过征收华人与西人码头捐预期可得到66,000两白银的项目。上届董事会认为征税从工部局年度4月1日起就能见效。我们发现这一沿袭的程序完全行不通，原因有三：

1. 税率表仅部分编好。
2. 没有一个能马上开始工作且可以自由支配、效率又高的机构。
3. 在把详细情形向全社会介绍清楚之前将近两个月时间过去了，因此蒙受了两个月预期收入的损失。

再一个存在的困难就是以华人名义通过中国海关的货物工部局不能向华人征收码头捐，因此不得不指望与道台妥协由他支付14,000元作为本年度征收码头捐的抵偿款，这是一笔已经证明完全不足的抵偿款。本委员会一眼就看出，由于工部局不能直接向华人征收，工部局损失白银6,000两以上。

在看到像码头捐那么重要的一个项目上的惊人减少之后（构成不少于年度全部税收的四分之一），本委员会的首要责任是尽可能重新编制缩减开支又适合工部局部门效率的预算，本委员会在采取削减措施过程中，得到了警备委员会和工务委员会同僚的真诚支持。

码头捐的征收 进展缓慢。这方面的困难与其说来自纳税人方面有不肯迅速纳税的倾向倒不如说采用了一种新税制。我们急于想明确地给你们提出这一点，必须查阅去年工部局的年报。作为征收这项税的根据，租地人批准、领事团认可和上海总商会赞同：“对已由英、美租界内华洋居民进口的并在海关申报表上列出的一切货物，包括鸦片和转运货物都要征收码头捐，但不包括已付过一次税的再出口货物。这项税收的对象包括英、美两租界居民经营的全部贸易，以至一切货物都要向工部局财库交一次款。”

由于上述原因，不得不放弃向华人直接征收码头捐了。

现在很明显，经各主管当局通过和批准扩大征收这项税的范围之后，已准许工部局如上述规定对已由英、美租界内西人居民进口的，并在海关申报表上列出的一切货物征收码头捐。然而，有些洋行，他们几乎掌握着全部扬子江贸易，却不承认对工部局负有义务，他们用自己的名字，把他们货轮上的全部货物报关，从而一笔勾消了码头捐帐，并且以工部局接受了中国地方当局一定的抵偿款为理由，对为华人利益和代华人装运的货物拒付捐税。由道台给工部局的14,000元分担额说是赔偿可在本地贸易上收回的全部码头捐云云，这是再没有比这更不符合事实的事情了。这一付款

早已明确是给工部局的补偿款,因为工部局不向以华人自己的名义通过海关的产品征收码头捐,而且不作为华人进行全部港口贸易的一种补偿。

本委员会要求董事会同意我们立即提起诉讼,使这些洋行立即结算按照海关申报表明应缴纳的码头捐帐目。在某些情况下,一些人对转运的,或卸在法租界岸边或浦东的货物拒付码头捐,却以居住在英、美租界的西籍居民的名字出现在海关登记簿上。为对付这种情况,本委员会要求授权完全实行继续有效的那段年报的话,“这项税的对象是包括英、美两租界的居民所经营的全部贸易,一切货物都要向工部局财库交一次款”,即强制交付现在应付的金额。

支出 增加的经费没有超过你们在去年 10 月 12 日董事会议会上批准的修正预算中的款项。

1865—1866 年未付清的税款 本委员会高兴地报告这方面又收到了一笔金额,使结欠的余额减到了很小数目;现在仍然未清的唯一几个重要项目就是大清海关和 E.M. 史密斯先生的应付税款。

贷款—给法兰西银行的 75,000 两白银的贷款 董事小海斯先生已经同莫汝先生就降低付息利率问题进行过会谈,但已获悉巴黎指示不准那位莫汝先生降低现行利率。

莫汝先生说他将不得不收回贷款。小海斯先生与其会谈后,本委员会收到本月 11 日的一封来信,大意说由于总行有专门指示,莫汝先生只得在通知后四个月末收回贷款,这与现有债券的期限一致。然而,假如工部局能够立即偿还法兰西银行现在到期的一半金额,或许他(莫汝)会欣然同意放宽偿还余额的期限。

货款于 1867 年 5 月 14 日到期。

华人房产的重新估价 由于已完成本委员会上次报告中所遗留的少量的修改工作,估价登记簿已登记结束,现正用它进行征税。

西人房产 已经收到不少要求进一步降低西人房屋税率估价定额的申请书,根据是房地产跌价,另有几种情况是因为房租减少。

地产估价 一些最近以低价出售的地产买进的人自以为有理由使地产的估价定额降低到买进地产时的相同价格。

对于本委员会急切想纠正的对房地产的估价,看来普遍存在着误解,很清楚本委员会和工部局都无权改动或修改估价,因为 1862 年由托马斯·汉璧礼、B. 达拉斯、C. 索恩、W.H. 范彻、J. 罗森诺先生组成的估价委员会,是当年 9 月 8 日在英国领事馆召开的租地人大会上任命的,而且经过不少麻烦之后,制定了极好的标准估价表,由 1863 年 4 月 4 日租地人大会批准认可。

租地人大会授权 1865 年的董事会修改房地产的估价标准,在这项工作上花费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并在这个基础上已经征收了前两年的税。

此事未促成之前急须调整,因为本委员会完全不可能编制工部局下一年度的预算,所以我们决定把这个问题提交给你们,建议及早召开一次租地人特别会议,任命一个总估价委员会,并按照董事会的意见,决定要进行重新估价的基准。

高级职员及其他人员的重新雇用 本委员会确信董事会将会非常满意地得悉我们已和捕房督察员 C.E. 彭福尔德先生订立了续聘 3 年的聘约,他将为工部局作出可贵的贡献。会计师 I. 马塞厄斯·劳埃德先生履行职责表现出了出色的热情和能力,本局已经续聘他,聘期与彭福尔德先生相同。A. 斯特里普林先生和 W. 福勒先生聘约已延期 3 年,他们精力充沛、办事效率高,其工作热忱由捕房督察员 C.E. 彭福尔德先生多次提请你们注意。乔治·罗杰斯先生圆满地完成了分配给他征收西人房捐的任务,因此,同他订立了担任“捐务征收员兼稽查”为期 3 年的聘约。

因为已经开始履行聘约,每个订新聘约者的薪金全部略有增加。

A. 亚当斯先生 他仍热情勤快地继续担任书信馆馆长职务。

颜永京先生 辞去译员职务,他担任该职将近两年,是个有能力的并能审时度势之人,工部局

失去了一位深通本地方言的高级职员，他不止一次地向你们提供有关本地问题的非常有价值的情报。本委员会建议取消对这个公职的限制，使之很快成为有竞争的空缺。

买办 本委员会的前任曾与工部局买办商定每月付给他 140 两银子，提供迅速征收华人捐税所需的若干收帐员、信差等人。考虑到交给他们附加任务使他们必须增加工作人员，对这笔原有的金额稍作增加。

本委员会要移交给继任者的是考虑和现在不具有长期聘约的工部局雇员订立聘约，商定期限。

总办将向下届董事会提供一份关于各个办公室工作方式的报告。

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全体委员

由董事库慈先生提议，董事普罗思德先生附议：批准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的报告，授权该委员会为收回码头捐以及到今天尚未付清的税款，立即对拖欠工部局款项的人提出起诉。

向董事会报告了关于松江路和广西路转角处的一间茶叶店发生火灾的一些问题并进行讨论。

由董事库慈先生提议，董事普罗思德先生附议，现决定：董事会任命董事小海斯先生为工部局火政委员会委员，授权他做出在他看来对火政处高效率工作最有指导意义的安排。

董事小海斯先生借此机会提到在发生火灾时得到泊在港内各战舰之官兵及法租界公董局捕房人员的援助。这时候，小海斯先生提议，董事普罗思德先生附议，现决定：指示总办向本月 9 日派官兵救火的那些军舰的指挥官和法租界公董局总董传达本局对扑灭火灾给予迅速有效的大力帮助表示感谢。

总董说他极为喜悦地向本次会议提交一封英国领事本月 8 日的来信，附来英国驻中国公使阿礼国的一封公函。公使阁下在来函中传达了驻京各国使节关于修改本租界《土地章程》所持有的意见，以及他们缔约国对《工部局章程》拟议修正案的同意所采取的措施。

因此，总董建议代表租界的工部局向美国总领事 G.F. 西华、英国领事温思达，以及领事团全体人员对修正案获得驻京各国公使的批准并向各自政府介绍，使其得到认可并合法化表示感谢，在这些方面普遍得到他们的帮助和合作。还要感谢阿礼国阁下关心上海所获得的成功，以及在取得各缔约国公使的同意方面他真诚支持一个保证工部局行政管理制度的准则，以适应当地之要求。

对总董的建议，董事库慈先生附议，并获得会议一致赞同。

阁下：

奉英国驻京公使 R. 阿礼国先生之命通知附函之内容，来函中概括了他对本租界《工部局章程》拟议的修正案见解，又称驻京外国代表所采取的措施以保证各缔约国同意经过深思熟虑的改动。

本领事认为工部局今可庆幸用于修改《土地章程》好几个季度的艰辛劳动，有了结出硕果之美景，终于保证了工部局行政管理的一个制度，以应全社会之需。

A. 温思达

1867 年 1 月 8 日于上海英国领事馆

阿礼国公使致英国驻沪领事 C. 温思达先生函副本

阁下：

接 7 月 20 日和 10 月 22 日来函。前者转来经长时间讨论之《土地章程》修正案，后者附来租地人委员会主席复今年 7 月 16 日敝函之副本，要求对信中所述之看法发表意见。

大札及附函已仔细研究，内中讨论了问题的重要性、所要达到的目的以及工部局在其复信中叙述他们所花的辛劳，在对这几份函件中提出的要点还没有着手研究之前，我可以说，除了一点我今后会更详细地说明外，一般地说，我赞同委员会主席在他 10 月 17 日给你的复信中他那么妥善表达

的意见。因此我相信达到工部局的主要目的，即为东方最大、最重要之都市居留地之一，通过一个市政机构的实际可行的计划，已为时不远了。

在这方面全部照搬西半球的做法是不可能的，然而工部局的一切目标该是有效的，这较之其章程中的理论完美无缺更为必要。若仅在抽象方面考虑撇开一切实际情况，则工部局管理中国领土上华洋杂居居民的任何计划不出自中国政府也不受其控制，一定会被视为非法，而且有作为侵害该国政府的一个先例的危险。不过，这些问题不应在理论上去判断，就此事而言，常识告诉我们，需要的并不是建立一条抽象的原则，而是在实际上防备经常再发生那些明白可见的危险与困难。对于在中国领土之内有华洋杂居居民的一个居留地来说，市政机构任何有效计划的基本原则是如此明确和无可争辩，又根据如此广泛的条约权利与国际法，以至我们可以相信固守这一点就能解决一切困难。

根据与西方国家签订的若干条约中的治外法权条款，在中国领土上的这些西方国家的国民不受中国法律审判，或者也没有服从审判权的义务，而是受他们本国政府管辖。因此，同样地，任何外国都不能要求对中国臣民有审判权或者管辖权，除非大清皇帝特别授予这样的权力。

根据上述原则，其结果必定是任何什么工部局章程或工部局治制都不能对不同国籍的侨民实施管理，因为这种章程或治制没有这些国民各自效忠的国家授予的权力和法律的认可。而像上海，有如此多的不同国籍西人，华洋杂居一地，为使这种章程具有普遍的强制性和约束力，必须取得全体的同意。

因此，取得全体同意才是走向“工部局治制”实际可行计划的第一步，通过全体同意，一个“行政机构”或“执行委员会”才可得到在一定界限范围内行使所授的权力。

此种授权应授予征税权，并通过向主管当局办理法律手续，授予强制全体居民不论何国国籍毫无例外地纳税的权力，这是第二步。

另外无论要求什么或认为可取的是什么，只是行政管理细节而不是原则问题，因此也是次要问题。

迄今为止，已经有了没有得到西方国家这种一致同意的缺陷，因此历届市政当局抱怨不能实行租地人大会的事项，也无法为黄浦江两岸居留地的治安、秩序和卫生状况采取最必要的措施。抱着想为整个租界建立一个行政机关的希望，如在 1853 年章程中所打算的那样，已无限制延长了这个事态。法国政府最近公布了反对洋泾浜以南地区合并的意见，这个地区实际上在法国单独统治下已有很长时间。就以洋泾浜北岸全部的市政计划而言，这个决定消除了使人为难和拖延的一大原因。若严守上述第一条原则，两个不同的独立市政机构为不同的居留地，也许会十分融洽地很好并存，无管辖权的冲突。有几国政府也许会斟酌决定对他们在洋泾浜对岸的侨民接受不同的市政管理制度，不使条约与国际法规定的治外法权或他们自己的治外法权受到损害。

在各自保留不同意见的同时，仅以达到同一目的的方式方法成问题而言，本来达不到一致的可争取完全一致。法国总领事白罗呢伯爵先生指出这个结论。我记得这个结论是在 7 月 12 日上海领事团会议记录所附的他的备忘录中。他在会上对《土地章程》保留表决权，保留到他的领事团同僚们表明同意他的政府为洋泾浜彼岸的居留地制定的章程为止。在领土主权国大清帝国政府同意下，西方各国都同意适用于不同的居留地或地区的两种法规的看法，这一切为结束继续磋商与拖延提供了一个现成办法，除非有充分根据对上述章程中的个别措辞或条款提出额外要求。

因此我建议立即把目前的《土地章程》修正案呈外交大臣，我的同僚们——美国、普鲁士及俄国的代表们——齐采取同样步骤。建议在中国皇帝同意之下，批准正式接受使他们对各自有管辖权的侨民有约束力与强制性的章程，并在几个缔约国之间交换。

对最近公布的《法租界章程》所交换的这种意见，同样也向法国领事代办伯洛内先生提出并取得了一致的看法。

因此，关于走向最终通过的第一步也就是说必要的第一步，在上海或是在北京已无事可做了。

在各缔约国尚未接受之时，不能正式要求中国政府的同意，但在我看来无理由预计在那方面有多大困难。

至于设法取得合并“规章”的办法，我同意主席的看法：如果获得征税与实施《土地章程》之权，则不论是经几个缔约国批准赋予法律效力，还是由一份具有更动听头衔的法律文件来批准，就无关紧要了。在此情况下，不如着手以《土地章程》正式批准为基础，而不引起更多的延长磋商的问题。

最后我还要谈谈有人对一些次要的措施提出各种建议，而租地人委员会认为这些对他们在《土地章程》修正案指引下的市政机构计划有令人满意的作用，或多或少是必要的。

这些建议可以归结为四项：

第一、任命一位中国长官，主持理事衙门，这个机构对租界内的全体华人具有司法权。

第二、由中国出经费建立一个有效的水上警署，工部局管辖权扩展到江河水域。

第三、由大清江海关缴付相当于经过本埠海关出口全部的货物总值 0.1% 的分担额，或者，如果得到缔约国批准，征收现行海运税的附加税，以代替迄今征收的“码头捐”。

第四、允许一名华人进入工部局董事会。

关于上述建议的第一项，我高兴地说，与北京政府的初步谈判已经开辟了采纳这项建议之路，任命一位长官的权宜之计已被完全公认，唯待商定偿付额外费用之最佳办法以及调整作为道台下属的长官与道台关系的行政上的细节。

第二项建议，在原则上和实际上都有很大困难。工部局希望将管辖权扩展到黄浦江的低水线以外，这正是法国人已经提出的要求，从而使管辖权明显混乱和冲突。这已经成为损害西人共同利益的抱怨与抗议的借口。如果一个西人市政当局对租界内全体居民的管辖遭到各种不同国籍居民的严重阻挠以及遇到与在这样社会里的行政管辖权分不开的许多异常现象，那么，把相似的管辖权扩展到黄浦江上去，显然会碰到更大的困难和遭到更为严重的反对，因黄浦江是一条中国内河，是一条各色人群和大小船只川流不息的大河。据我所知，中国皇帝从未就黄浦江航道管辖权与任何外国订立过条约，也未曾将这种管辖权授予哪一国。至于缔约国的侨民，治外法权条款在中国的水域，如同在岸上一样，当然还是有效的，但是甚至连这个特权对航行的船只及水运的货物，“由于情况的需要”，也是相当有限的。保护关税权与控制通商口岸和江河是分不开的。为各国船只保持航道，制定华洋人士一概都须遵守的港口章程，乃属于中国政府的责任，决不宜授权给即使有华人成分的西人工部局。如果不授权给一个租界，更不用说授权给在一条中外运输量巨大的黄浦江的两岸占有共同边界的两个租界了。的确，越仔细研究江河管辖权的问题，对这种授权要求的反对似乎越难克服。想出一种由两个国际性的工部局行使合作的而不是冲突的管辖权也不是不可能的；但是假定在中国皇帝随便同意之下是切实可行的，反对这种办法的争论以及商定这种办法的总政策也是太强烈太难以争辩了，以至这个建议无法接受。

部分是由于失去控制，环境所逼，部分是出于居住在这个国家的西人社会的愿望，中国政府已经在很大程度上放弃了维护外国租界治安、秩序和良好管理的责任和义务，这些责任和义务无疑本应属于领土主权国的。不过通晓对华外交史，熟悉华人者不乏其人，他们从国际观点，以过去的眼光看问题，诚挚地认为沿此方向走的每一步已是对中国政府的损害，对中国领土内西人的真正利益和地位也是一个错误。且不论这个结论的真理性如何，扩展同一条原则，从合法当局手中取来口岸和江河的管辖权，连同其众多的义务和责任转给一个不断变换也不负责任的西人工部局，只能被看作是未必聪明和极不明智的做法。

在中国政府方面更有效地维护合法的管辖权，另一方面有一支组织良好的水上警察在有法定资格者手中与大清江海关联系，显而易见，这对中国人和外国人都有好处，预计达到这个目的的措施不至于有不可克服的障碍。如果说有什么能引起这种障碍的事，那倒是在西人手中那个工部局要把管理权由岸上扩展到航道上的主张。义务和费用归领土主权国为宜。我相信把义务与费用转

给任何第二国，无不严重损害一切有关国。

第三项建议提出用另一种税代替码头捐或城镇税，由于条约中关于贸易方面的捐税实际上未予以仔细考虑或认可，若不遭到严重反对，征收也有困难和易被人找岔子，因此应认真考虑。如果能劝使中国政府放远目光看到它对西人社会的义务，西人社会独自地多年来每年以巨款支持了大清皇帝的正当行动，它就不会反对这条建议所依据的原则。

然而，这是一步使中国政府负担庞大的治安机构全部经费的一个建议。迄今为止，这项建议一直由租界内华人居民纳税资助西人社会来维持这个机构，这一点不可忽视。不管这笔经费总额是由海关税收支付还是由别的来源支付，都是一回事，如果要求中国政府提供这笔费用，它就很可能不仅要求对捕房的章程和管理的控制权，而且会要求向华人征收的全部捐税用于市政用途的帐目，在征收数额及其使用方面要求有决定性的发言权。

不管怎么样，有一个双方都可接受的折衷方法，不妨可以考虑。目前为捕房所用而以码头捐名义所征得的税款微乎其微，而征收码头捐对双方是一致而正当的，如由海关征收则不费劲，最后应用这项税收使双方获得共同利益，看到这几点，几个缔约国也许会乐于同意单单在上海，抑或无论何地，凡多数外国居民希望在其他通商口岸，在根据条约现在所征收的海运税上作微小的增加。这个办法我将乐于推荐。

关于上述第四项也是最后一项补充措施，允许一名华人进入工部局董事会代表领土君主和征税对象即定居在租界内的华人的相应的权利。毫无疑问，采纳此项建议会带来许多好处。据推测，可以便于向华人居民征税，不至于引起董事会华董方面的拒绝或否决。另一个办法，方案可以决定，在实行征收任何一项新税之前，遭到反对时，他若有异议，应有权向驻京外交团和政府上诉。这也许有可能制订办法，对居住在租界内的全体华人征收所有大清帝国的捐税变为固定税率，由市政机构提供征收手段，不要中国政府花钱，使得他们不花征税费用而保证可得一定收入。这个办法比其他任何办法能更有效地消除因向租界华人居民征收过多或例外税捐而提出的许多现有抱怨的理由，不管其他办法如何，根据法规，防止了妄用。

请将此件副本转交租地人委员会主席，以供他参考并向他们保证我同其他缔约国代表一起，真诚希望使他们改进市政机构的成熟计划得以圆满成功。

拉瑟福德·阿礼国

1866年11月15日于北京

以下不列入会议记录的公布部分

巡江吏 1866年12月11日董事会会议决定：鉴于货船被盗日益严重，为有效制止起见，应组建一水上捕房，作为现有捕房之辅助力量，其所需预期开支由彭福尔德先生编制。

附属于工部局捕房的水上捕房的预算

4名西捕	每月每人 45 两	2,160 两
4名西捕制服	每人 32 两	128 两
退职基金	每月每人 5 两	240 两
4名华捕	每月每人 7.5 两	372 两
4名舢舨划手	每月每人 7.5 两	372 两
8名华人服装	每人 12.5 两	120 两
杂费 120 两，4只舢舨船 21 两		141 两
		总计 3,533 两

督察员 彭福尔德

审阅预算后，董事会一致表示异议。考虑到英国公使阿礼国爵士 1866 年 11 月 15 日来函的以下一段，认为商定这种办法的总政策很可能引起严重的困难，并可能与大清皇帝合法具有的管辖权

冲突，并且即使授权西人这么做，反对这种办法的争论也太强烈、太难以争辩，不允许接受这个建议。^①

总务 总办要求董事会对一个可能不久就要发生的问题发表意见。

工部局和雇员，即使不是全体也是大多数，签订的聘约据说有免费医疗护理的条款。这是否可以理解为本局所雇佣职员可以随意向哪个医生就诊，还是仅限于由工部局医官诊治。

会议决定：工部局提供医疗的原意仅限于本局医官。凡是自己选定其他医生治病的本局职员须知，工部局视其为私人医生，故不承认给予此种情况以任何医疗待遇。

财务股与书信馆 会议决定，由于难以保证向福州以南各口岸及时并正常发送信件，并为了不增加书信馆的负担，应亟请天津工部局不要接受由上海书信馆发往汕头、厦门的函件。

存款帐户 以下是 1866 年 12 月 31 日存在法兰西银行的存款结余帐目。

帐 目	银 两
奖赏基金帐户	1,020 两 75 分
退职基金帐户	4,127 两 57 分
餐馆存款帐户	1,410 两 90 分
捕房储蓄银行帐户	8,735 两 49 分
普通储蓄银行帐户	27,013 两 31 分
公 墓 帐 户	607 两 94 分
花园基金帐户	3,944 两 00 分
华人酒商存款帐户	474 两 37 分
食盐商存款帐户	214 两 00 分
卫生委员会	368 两 14 分
总计 47,916 两 47 分	

关于上述存款，会议决定奖赏基金、退职基金、西人餐馆、华人酒商、盐商及卫生委员会、公墓、花园基金可视需要转入总结存帐目下。

捕房储蓄银行帐户和普通储蓄银行帐户应继续与其他款项分别列开，其存款利息存工部局银行，除了抵消借方提款，不得占用。

达尔肯斯先生请求把工部局通告刊登在美国高等法院和领事馆公报之中。

会议决定由约翰斯顿先生函告达尔肯斯先生：工部局深感歉意目前难以应允他的请求，因为本年度预算分配给印刷的数额早已超出。

工务委员会 工务委员会提出几点请董事会决定。工务委员会急切想把就要进行的步骤首先得到董事会的批准。

台湾路 倘若不能达成满意的条件，则按照公布的通告拆毁房屋。

苏州河老舢舨厂 在按通告实施拆毁该建筑物之前，应先晋见英国领事，向他征求采取最佳步骤的意见以便保证及早拆毁该建筑物。

疏浚洋泾浜并在与黄浦江汇合处重建桥 收到英国领事 1 月 12 日来函，内附道台大人捐款 4000 两的公函。董事会接受此款之前，希望将此来信转告法租界公董局总董，以便了解他所主持的公董局的意见。

^① 后面一段摘自英国驻华公使阿礼国 1866 年 11 月 5 日信中的内容，与前相同，故删除。

泰兴洋行前的人行道 关于南京路上新建房屋,取消向爱德华·惠特尔先生出价白银 250 两。工部局拒付每亩 6000 两的地价。

工务检查员克拉克先生 会上宣读测量员奥利弗先生的一份报告,对克拉克先生在履行其职责中的表现表示称赞和满意。

迈耶先生索取医疗费 关于迈耶先生索取前任道路检查员威廉·史密斯先生医疗费用一事。会议认为迈耶医生收费过高,请他重新考虑收费的数目,然后才可接受付款帐目。

此外会议还讨论了其他多种事项,研究了摆在桌上的来往信件,并提请各委员会注意。

总董 约翰逊

1867 年 1 月 31 日(星期四)

出席者:约翰逊(总董)、库慈(副总董)、普罗思德、伊伏生、小海斯、约翰斯顿(总办)

总董称,今日会议议题是考虑弗兰克·里德先生对第 57 号巡捕安德鲁·坎贝尔的诉讼案,以及与此相关的信件、报告——双方的陈述书均在这些文件中。

彭福尔德先生报告,附总办及总董批语——谨向警备委员会呈交第 57 号巡捕安德鲁·坎贝尔报告一份。

提到的几位先生是同孚洋行的。

我已见过小海斯先生,他已答应把事情陈述书送来,事情的经过有几位先生当时在场目击,该巡捕曾被重击。

上述洋行的两位先生头部重伤,对此本人深表遗憾。

在上海竟然发生此类事件我深表遗憾,建议将这名巡捕以殴打罪名送大英按察使司衙门审理。

督察员 彭福尔德

1867 年 1 月 17 日

呈上供总董和警备委员会参考。我认为,彭福尔德先生欲将该巡捕交大英按察使司衙门审理的建议应予以执行。

我认为那巡捕阻止放爆竹完全是严格履行职责,对于所谓殴打,对原告的正当补救方法是侨民法庭的事情。

全部事情查清以后董事会将准备考虑对本案采取什么办法。

第 57 号巡捕安德鲁·坎贝尔的陈述书

昨夜 12 时,我走在南京路的时候听到外滩那边有一阵鞭炮声,于是就往那边走去。当我走到四川路时,看到在江西路和南京路路口有大量点燃的鞭炮。我走过去时,碰到一群大概是放鞭炮的人,他们每个人手里都拿着一串鞭炮,正在叫他们的勤杂员拿火来燃放。

我来到那群人当中的一个人身边,告诉他说,在上海大街上是不允许放鞭炮的。

他对我说“滚开”,并一直往外滩那边走。我跟着这位先生,并向他放鞭炮所为何事。

他又对我说“滚开,你这狗娘养的”,“这儿没有你的事……”。我轻轻地拍了他的肩膀,要他到巡捕房去,或者把他的地址告诉我。

他扑过来揍我,我从挎包里拿出警棍。我说:“谁要是再来打我,我可要用警棍啦!”这群人中的两个人于是抓住了我,我尽力挣扎了出来,并且吹起警哨求援。

先打我的那位先生跟着过来并下手第三次打我,于是我就用警棍打他,这时候那群人当中另一个人开始跳了过来,其他三个人抓住了我,并且叫刚才打我的那位先生过来,说现在可以痛痛快快地打我了。

他走了过来打了我几个耳光,我就用右脚把他踢开,这时我全身只有这条腿还能自由活动。

于是他一爬起来就扑了过来，并且用牙齿咬住我的鼻子，这时我浑身动弹不得，无可奈何。当我躺倒在地的时候，那群人当中的另一个人把我的佩剑拿走，并且使劲踢我的左半身，那群人中的一个人说：“做得对！”因为我也许会用那把剑刺伤他们。

我爬起身之后，要把那位先生带到捕房去，就是首先打我的那个人。我正要向他走去时，又被一个据说正要乘船去日本的先生打了。他们把我带去巡捕房的那个人推入一条小船。拿住我警棍的那位先生对我说他是属于同孚洋行的，并且说他可以到巡捕房去。于是我就带他到了巡捕房，因为我抓不到其他几个人，即是致我重伤的人，我就带他来要他讲出姓名和地址，他到达巡捕房后就说出来了。

安德鲁·坎贝尔

1867年1月16日

彭福尔德先生的报告书

报告谨供警备委员会参考。第57号巡捕安德鲁·坎贝尔因本月15日夜间殴打同孚洋行的里德先生一案，昨天被大英按察使司衙门传讯出庭。

助理按察使古德温先生于听取证词之后撤消传唤，并判决巡捕未犯殴打罪。

这是近三年来头一次巡捕对一位有相当身份的外国居民使用警棍。

听取证词之后，我认为在那种情况之下倘若该巡捕相机处理，毫无使用警棍之必要，如果认为对违法者有传讯之必要，他本可查明那些人的住址送达传票。我深信他们的领事必定会给捕房一切帮助和保护。

目前将引起对捕房相当大的恶感，需要一段时间才能消除。

至于该巡捕在那种情况下是否曾适当斟酌，是否使用了过分的暴力的问题，我谨提请警备委员会裁决。

该巡捕于1866年9月8日进捕房任职，无过失，是一名可靠认真的人，但在警务方面缺乏经验。

督察员 彭福尔德

1867年1月23日

美国领事致工部局总董函

上海工部局总董约翰逊先生：

附函奉寄大英按察使司衙门关于里贾纳对坎贝尔一案的证词以及里德先生纠正记录的证明书。

本人认为，根据“捕房令”，该案件巡捕意欲逮捕是错误的，因为他已经知道对方的住址，而且不过是犯了很小的过错。

本人还认为这个巡捕的表现也使人不堪信任，因为与证词相印证，显然是为有利于自己，夸大事实，他若犯有此罪，实不堪担任此职，本人提议撤其职。

此外我还建议，“捕房令”中的以下条款应使警务人员严格遵照，即对有身份且有确实住址的人不可逮捕，除非犯了足以引起警务人员注意的严重违反治安罪才可对其起诉。

当然，这里也和别的地方一样，需要捕房的干预。但是在这里也没有例外，这样的捕房人员应予以更加注意控制。

西华

1867年1月24日

古德温先生1867年1月22日记录的抄件

被告坎贝尔 } 指控工部局巡捕殴打
原告 F. 里德 }

里德的辩护人：埃斯 坎贝尔的辩护人：米切尔

(F.里德宣誓)

我是一个美国公民，我在同孚洋行写字间工作已三年。1月15日夜晚，大约12点钟的时候，我在老德记药行附近放鞭炮，同时在路上走着。我们一共有五个人，其中有一个职员要回家乡去，我们去送他上轮船。在大街上我们见到了被告，他要我们停放鞭炮，因为那是不允许的。

我说我不认为放鞭炮是违法的，我也不愿停下不放。我拿着一扎爆竹向前奔跑，一面点燃鞭炮，这时我再没有见到被告，直到外滩，在码头内侧的黄浦江外侧我才遇到他，他跑到我身边，抓住我的胳膊，要我到中央捕房去。我对他说我不去，我没有做什么该到捕房去的事。我从他手里挣脱出来。他要我们这群人跟他去捕房，或者把我们的地址告诉他。我们当中的一个人就把地址告诉了他。但他好像不满意，又把我抓住，我又挣脱走了。然后我们放了一大批鞭炮。此后他走到我身后，那时我正在向西曼先生告别，当我转身看是谁抓住我的时候，他就用警棍打我，把我打得倒在地上人事不省。那时我头上留下有伤痕。在这次殴打之前鞭炮已经全部放完了。在他打我之前，我没有作要打他的表示。我看到我们那人当中有人要打他，我只是几次从他手里挣扎脱身而已。我来这里已有三年了，曾经放过好几次鞭炮，从来没有认为是一个过错。

(由米切尔查问)

那天晚上在同孚洋行对面没有什么营火，在那里只有放的大量鞭炮。这个巡捕起初在泰兴洋行附近遇到了我，那时跟我在一起的有五、六个人，当他第一次跟我说过话之后，我对他说我不想停止燃放。我决没有对他说“滚开”及“狗娘养的”。碰到的第二个地点是在赫德码头，他把手放到我的肩膀上并且要我到中央捕房去，或者把地址告诉他。我没有把地址告诉他，是我们当中的几个人告诉他的。我听他说，明天上午到同孚洋行来，提出你的控诉诸如此类的话。我正在跟西曼说再见，他说上船来吧，这时这个巡捕走了过来抓住我的手臂，我还没有转过身他就打了我。我发誓，我没有打他。

(埃德温·史密斯宣誓)

我是一个在同孚洋行写字间工作的美国人。我去给西曼先生送行。我们(米切尔先生提出，其他几位证人应离席)大约在12点钟离开办公室，一群人从我们办公室出来。我看到一场吵架，我先是在赫德码头看到这个巡捕的。他走到里德的身边，抓住他的胳膊，坚持要把他带到巡捕房去。我离里德近，听到里德说他不去巡捕房，要那巡捕最好走开。那巡捕然后就抓住他的胳膊，一定要他去。里德从他手里挣扎开来，于是巡捕要我们的地址。在要地址之前已经有三四次抓住他了。地址是由布洛克先生说的。说明天到同孚洋行来并去找我们董事小海斯先生好吗？巡捕走了，我们又放了一些鞭炮。我们三人(里德是三个人中之一)在码头上，以为这件事跟巡捕了结了。我们正要上小船去，那巡捕扑向里德并且抓住他的胳膊。于是西曼先生用他那只空手推巡捕，好让里德走开。里德才转过身来，巡捕就用警棍打他，我看里德倒下了，我扑向了那条胳膊，他打我，把我打倒在地。里德挨打时，我就在他身边，足以亲眼看见、亲耳听到发生的一切。里德在挨打之前我没有发现他要打巡捕。在里德头部和皮肉三处划破之前，我没看到我们当中有人动手打那巡捕。我们一回去就察看了他的伤，里德先生是克制的。

(由米切尔查问)

在那巡捕走到里德身边时，我没听到他里德说什么骂人的话。那时我就在离他6至10英尺远，如果他骂人，我一定听得到，可是我没听到提到的骂人话。里德没有打巡捕一下，只是挣扎着要脱身。我看到打过一记，里德先生是在脱身时打的。西曼用他那只空着的手推了巡捕。

(再次被查问)

我看到里德先生被打了三次，那是在他从地上爬起来追那巡捕的时候，我不知道里德躺了多久，后来我很快被打倒在地。当我爬起来的时候，里德在追那个巡捕。我被打昏大约几秒钟。

(欧文·布洛克宣誓)

我在同孚洋行工作，是那群人中的一个。我看到里德被打倒在地。看上去他有些被打晕了。他很快爬起来，但有些昏头昏脑的样子。那时我没有看到他流血，他立即去追巡捕，巡捕逃跑了。我只看见两次拳击，一次是打里德，一次是打史密斯，我没看到巡捕第二次打里德。

(被查问)

我追那巡捕，我们追着他，大家都追上他了，里德挨的那一拳即被打昏了。我看到有人要从巡捕那里把警棍夺过来。我没有听到我们这群人当中有人说他已用嘴咬住那个巡捕，把他的鼻子咬破。那个巡捕躺在地上时没有人不让他站起来。我们记清了他的编号。

(起诉之案情，巡捕陈述)

那天夜晚我正在外滩值勤。在南京路转角我听见爆竹声。我看到南京路那儿有一阵火光，爆竹声不断，在南京路我碰到了一伙人，手里拿着鞭炮，我猜想这些人就是刚才在那边放爆竹的。我就问他们这些鞭炮是从哪儿来的，他们不回答我，于是我走到里德先生身边，看到他把一串点好的鞭炮对着泰兴洋行扔去。我跟他说要小心些，因为这种行动在上海街头是不允许的。他对我说“滚开”，“狗娘养的”，又去拿了一串鞭炮，还叫他的仆役拿火来。我跟着这伙人一直到了外滩。我又问这位先生这么干究竟是为了什么。他对我说“滚开”。于是我就要他的住址。他还用同样的话骂我。我轻轻地拍拍他的肩膀，因为我跟他要地址太麻烦了，所以要他跟我到捕房去。他又骂我是“狗娘养的”，并且打了我的耳光。我正要抓他，其中的一个人打了我的左腮，不是史密斯先生打的。于是我就从我的挎包里拿出警棍，开始打他的胳膊。我没有打到他，因为我的胳膊被布洛克先生抓住了。我认为我一点也没有碰到他。这伙人当中有人喊：“把这个畜生扔到江里去！”于是我赶快逃跑，并吹响警笛求援。有几个人喊：“这个魔鬼跑了，别让他溜走！”我一直跑到南京路口，没有得到任何援助。里德先生向我追来打我，我对他说我要用警棍了，可是他又开始打我，我就用警棍打了他的头，同时史密斯先生打在我的左腮上，我就用警棍打他。那时我被这伙人围住了，束手无策。他们把我推来拉去，使我倒在了地上，并叫另一个人来痛快地打，我没有听清叫谁的名字。他们把我按在地上，一直到里德过来，拧我的鼻子，重重地咬了我。他们把我按在地上，把我的短剑拿走。我相信那剑是从同孚洋行那里拿回来的。

被告辩护人米切尔先生出示《巡捕须知》。

(查尔斯·詹姆斯·布莱恩特宣誓)

本人是中央捕房代理巡官，这本手册是为巡捕履行其职责而颁发给巡捕的。根据手册规定，凡是在大街上燃放鞭炮者，巡捕将其拘捕是其职责之一，倘若肇事者是捕房已知道的，我们一般采取传唤的办法。

(被查问)

我在上海已 12 个月，在街上放鞭炮是常事。我们一般干预一下，一些小事就不追究了。这本手册是在 1865 年颁发的，没有改动过。一般都嘱咐巡捕不要拘人，除非在不知道对方的地址并且有此必要时才拘人。

驳回此案。

根据是：因为巡捕是在履行职责。而且第一次打击看来也不严重，因为原告立即就跳起来追巡捕了。

此是真实物件。

古德温

大英按察使司衙门

书记长 R. 梅达德

1867 年 1 月 23 日于上海

1867年1月24日 F.里德的正式陈述书

我, F. 里德郑重声明, 在大英按察使司衙门法庭上古德温法官审理的里德诉讼坎贝尔一案, 我所作的证词的后半部分里, 我没有说“我见到我们这群人当中有人想要打他”, 而是“我没见到我们这群人当中有人想要打他”。此外, 我没有说, 也没想说“在此之前我已经放了几次鞭炮并认为那是不妥当的”, 而是说“在此之前我已经放了几次鞭炮并不认为那是不妥当的”, 或是说了这种意思的话。

F. 里德

总董致西华先生函

西华先生:

接奉本月24日第839号来函, 信中附大英按察使司衙门审理里贾纳诉坎贝尔一案所作证词副本及里德先生的正式陈述书一份。

尊函所谈事项将在董事会下次会议时提出讨论。届时本人将专函奉告。

1867年1月30日

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考虑到本案各方面的情况、彭福尔德先生的报告以及他对本次会议提出的建议, 董事会认为第57号巡捕安德鲁·坎贝尔应予撤职。

一致同意。

董事会认为对于一个愚昧无知的且未受教育的人, 《上海工部局巡捕职务须知》第11页上的斜体注解写着:

“巡捕在遇有冒犯其本人需行使拘人权时必须特别谨慎。”

除非能证明有违法的具体行为, 不得拘捕。而且其违法行为须具有以下性质, 即当时的情况不但拘捕要有法律根据, 而且要求巡捕进行拘捕时须谨慎、稳健地履行职责。”

“若是巡捕已知的人, 当时就不该拘捕, 在取得该人的领事签发的拘捕证之后方可拘拿。”

“若该人就住在该处或住处已知, 则巡捕不宜在剧烈争吵的时候将该人拘捕。又, 如果由于巡捕要进行拘捕可能引起该人以及他人抗拒, 亦不宜进行拘捕。”

“但以上规定不适用于为了制止一场骚乱或为了显而易见的暴力行为而必须拘人的情况。”

会议指示总办按上述注解同样的意思拟出一份备忘录, 但须以更清楚的措辞表达。

捕房督察奉嘱告诫捕房人员在关于使用警棍问题时指出: 举止既有礼又坚决, 其效果必然胜于诉诸武力。

总办请示 关于工部局拟聘法律顾问一名, 倘若迈伯勒先生留用任何哪家公司或洋行先前的雇员而此人正是工部局为收回应付给工部局的金额对他起诉之人, 董事会希望聘用法律顾问。董事会决定聘伦尼先生为法律顾问。

总董 约翰逊

1867年2月11日(星期一)

出席者: 约翰逊(总董)、库慈(副总董)、普罗思德、小海斯、伊伏生

工务委员会报告

本委员会谨呈递过去三个月的工作报告。本委员会承担有限的工程。按照财务委员会紧缩开支的要求, 本委员会只进行了限于急需的工程。

劳工 由于多雨天气已经到来, 此时维修道路最为有利, 因此, 劳工费用与上两季度相比, 必须有所增加。

马路 本委员会已签定了一份以每吨白银五分供应1,200吨花岗岩石片的合同, 用于铺设因

建造排水管而开挖的马路。另外为了覆盖从泥城浜到公墓一段马路的路面，又签订了一份以每吨白银五分八厘供应 500 吨碎砖的合同。此路今后将称为“新公墓路”。

桥梁 本委员会与洋泾浜对岸的公董局工务委员会一起和巴切尔德先生签订了一份在洋泾浜与黄浦江汇合处建造一座新桥及桥台的合同。

该桥建造费用预计为 4,000 两白银，其中道台大人已应允分担其半数。

法租界公董局已对连接云南路与八里桥路横跨洋泾浜的小桥，绘制了设计图，此项工程即将开工，其费用为 490 两白银。

洋泾浜的疏浚 本委员会与法租界公董局工务委员会共同签订了一份总额达 5,000 两白银以彻底疏浚洋泾浜的合同。道台大人已应允分担 2,000 两白银，此项工程即将开工。

本委员会借此机会谨向英国领事温思达先生表示最深的谢忱。工部局的洋泾浜工务费用得到道台大人应允分担，完全蒙他果断而大力的帮助。

台湾路延伸 打算通过的路线的地产业主们引起不少困难。这条路的延长，目前并不急需，因此本委员会建议目前暂停此路的延长工程。

中央捕房新牢房 已经在两个月以前完成，现已投入使用。

地图 已经从英国收到一张洋泾浜以北租界地图的校样，缩小比例为 200 英尺比 1 英寸。本委员会建议供货定单一到，即登出广告，以适当价格出售该地图，收回成本。

缩小比例相同的虹口租界地图现已在伦敦印刷厂付印。

洋泾浜以南租界同样缩小比例的地图也已绘制完毕。本委员会建议，也送回国内交付石印，以便三张租界地图可以印在同一张纸上。

黄浦花园 要把英国领事馆庭院前的泥滩填高到与北京路码头相齐，承包商不幸未能履行合同。本委员会未能通过理事衙门取得赔偿，因为他无力偿还债务。现已与一名可靠的人订立金额为白银 5,500 两的新合同，并立即开工。

水手拜经堂 按照董事会决议，本委员会已将浦东公墓前面一亩土地用泥土填高约 5—6 英尺，以用作拜经堂地基。

老舢舨厂 如若在理事衙门规定的期限内，现业主仍不执行拆除的命令，则工部局将立即把苏州河桥附近的舢舨厂拆除。

街巷的取名 该项工作即将完成，原地名与现用地名对照一览表将于下个年报中发表。

码头 需要对有些码头进行维修和扩建。鉴于这些工程与“黄浦滩扩建计划”关系密切，本委员会建议董事会将这些问题作为一个问题考虑。

公墓 旧公墓内可用的地皮已大为减少，本委员会提醒董事会考虑筹备一处埋葬死者新公墓之必要性。为此，需将原址扩大，并且最好拨出一小笔栽种树木的费用，因为其中由上届公墓委员会从日本进口的多数树木已经死亡。

界外马路 继续由承包商令人满意地保持静安寺路和徐家汇路整齐。本委员会已和该承包商签订了一份维修并保持新闸路石桥的合同。所付开支数可向道台大人收回。

阴沟 位于福建路与河南路之间的南京路（即大马路）上端位于四川路与洋子路之间的广东路段和南京路段的阴沟已全部筑成。

本委员会提请董事会注意，已有一批旧阴沟正在逐渐被淤泥填没。测量员对此正在进行检查，以确定在下一个年度应将哪段阴沟挑开疏通。

煤气 迄今为止，工部局向煤气公司购入的灯杆数量如下：

外滩灯杆 29 根

普通路灯灯杆 115 根

托架 61 座

以上均已安装得使测量员满意。

工务管理员 本委员会去年 12 月 11 日任用的 C.B. 克拉克先生继续任职, 使测量员完全满意。

决议: 批准工务委员会报告。

以下不列入会议记录公开的部分。

选举董事 1866—1867 年度上海工部局董事的选举。

总办要求董事会许可在《字林西报》刊登确定应交还提名名单及举行选举日期的通告。

总董会见了以下几位先生, 询问他们是否同意被提名为董事候选人。

J.A. 梅特兰先生、E. 麦考尔先生、H.F. 拉姆齐先生、E. 梅茨先生、A. 米契先生、F. 博恩特雷格先生、约翰逊董事、伊伏生董事、小海斯董事都同意作为明年的董事候选人。

奥利弗先生索取医疗费 根据情况付给 25 两白银, 并由总办把 1867 年 1 月 14 日关于工部局雇员医疗费用部分的会议记录抄件送交奥利弗先生。

永京先生要求退职金 董事会深感遗憾不能答应其要求, 因为这位先生是自动离职的。

史密斯先生 本月 11 日致上海工部局工务委员会主席函。

先生:

本人谨向你们说明以下事实: 横跨洋泾浜的河南路桥是由鄙人以白银 2,000 两建造, 其中半数已由道台大人偿还。在建造时是如此需要, 公益性又是如此之大, 今要求偿付另一半金额, 想必不至以为不合理之要求。

鄙人有理由相信如向法租界公董局索取, 定会把我所要求的 1,000 两银子交还你半数的。

E.M. 史密斯 谨上

1867 年 2 月 11 日于上海

总办奉命复信。

先生:

接关于工部局向先生购买在洋泾浜上的河南路桥一事之来函。

目前工部局尚难同意先生之主张。

如若该公董局同意分担支付之半数, 和先生所要求的金额相等。则本局下年度之预算中将列入一个和先生所要求的金额相等的项目。

总办谨启

1867 年 2 月 11 日

火政处 宣读了由测量员草拟的该处的报告。

关于火政处供水及消防井事宜

诸位先生:

兹送上草图一份, 该图表明一旦失火, 救火车可施救的英租界内部分地方。

供水实际上可认为用之不竭的那些地方我都标以蓝色; 水要用尽的那些地方, 比如说由消防井供水, 用了 3 小时即用尽的地方, 标以红色; 未标色的部分无水供应, 除非涨潮时排水沟被灌满了水。

由外滩滩地把水打过来其距离约为 1,000 英尺, 从教堂院内的池塘和消防井过来的距离为 600 英尺。

上述两项中的后一项供水, 本人建议将教堂院内池塘挖深约 10 英尺, 并且在附图中标有※记号处, 另挖 8 口消防井。

以上工程费用, 我粗略估计如下:

挖深池塘 10 英尺

100 两

抽水及其保持干燥费	20 两
挖 8 口消防井,每口约 100 两	800 两
	总计 920 两
	测量员 奥利弗

1867 年 1 月 31 日

会议决定:消防井建造费用列入下一年工程费之中。批准金额120两用于挖深教堂院内池塘。

洋泾浜 总办向会议报告他会见了迈伯勒先生,这位先生认为道台大人应发布洋泾浜禁止通行的布告。

凭此布告,中国当局对该项工程负全部责任。

码头捐 迈伯勒先生认为不可向大英轮船公司索回码头捐和转运费,因为:

- 1) 他们只能被视为承运人。
- 2) 转运不是进口。
- 3) 不可把转运看作属于该港埠的贸易,其货物只是过境。

《巡捕须知》之修正 总办提交了上月 31 日董事会嘱他草拟的初稿,此稿已被批准并决定列入会议记录。

巡捕捕人必须十分慎重,他若不能证明违法的具体行为,不得捕人。

如果当事人是巡捕认识的,该巡捕不得拘捕他,应在回到捕房后向其巡官报告情况。

巡捕应避免在吵架激动时进行逮捕。

无论何时巡捕必须行使一定的自由处理权。

除非受到殴打,巡捕不得使用警棍。只有在执行任务时作为最后手段才可使用警棍。

坚决而不暴躁比采用武力能更有效地完成公务,用武力只会激起反抗。

申请担任工部局翻译职务的名单呈交董事会议,在作出决议时考虑到各申请人的优点和长处。

决议:任命 I. W. 蓝柏牧师担任翻译,任期三个月,命总办将此任命通知他,并向他说明其职责、薪金、津贴等。

关于房地产全面重新估价必然存在的问题一直在进行讨论。

由董事伊伏生建议,并由董事小海斯附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工部局谨请英国驻本埠领事温思达先生尽早召开租地人特别会议,以产生英、美租界房地产重新估价委员会,并处理工部局可能提交会议的其他事情。

会议讨论了其他事项,来往信件被提交会议讨论,经研究后交各委员会处理。

总董 约翰逊

1867 年 3 月 11 日

出席者:约翰逊(总董)、库慈(副总董)、普罗思德、小海斯、伊伏生、邓康逊、约翰斯顿(总办)
会议之前,董事会检阅了巡捕。

接受并宣读警备委员会的报告,并命令将此报告记入会议记录。

警备委员会报告

本委员会谨向董事会呈交我们三个月的工作报告。

至本月 1 日巡捕总人数为下:

督察员	1 名
巡官	2 名

巡长	13 名
巡捕	42 名
西捕	58 名
华巡长	1 名
华捕	46 名
各级总人数	105 名

分布情况如下

捕房分布	督察员	巡官	巡长	西捕	华捕	总数	额定人数
中央捕房	1		5	25	14	45	65
老闸捕房		1	4	8	18	31	46
虹口捕房		1	4	9	15	29	
	1	2	13	42	47	105	111

工部局捕房人员分布状况

分 布	督察员	巡官	巡长	巡捕	巡长	巡捕	各级人员总数
实际出勤	1	2	11	27		38	79
因病住院				1			1
因病住营房							
水上巡捕			1	3			4
工 务 处				2			2
税 务 征 收				3			3
卫生稽查员				1			1
探 员				3	1	5	9
乐 队 队 长		1					1
私人看门巡捕				1		3	4
估价委员会			1				1
	1	3	13	41	1	46	105

捕房人员变动 自本委员会上次报告之后,以下数人列入捕房总人数作三个月试用。

古斯塔夫·佩雷尔 1866 年 12 月 4 日入队

詹姆斯·拉德克利夫 1866 年 12 月 4 日入队

理察德·斯卡利 1867 年 2 月 11 日入队

提升 无。

停止发薪者 94 号巡捕艾萨克·加尼因骑马玩耍受伤而缺勤。78 号巡捕约翰·墨菲因患花柳病住院,缺勤已达 62 天。

死亡 12 月 30 日 69 号巡捕阿奇博尔德·诺伍德患病死于公济医院。

开除 巡捕约翰·马尔登·格兰诱拐有夫之妇,1866年12月4日被除名。44号巡捕约翰·马克·奈德执行侦探任务时经常出入妓院,12月22日被除名。详见本委员会1866年12月22日报。鉴于该员服务时间长,准予补助去香港的船费。57号巡捕A.坎贝尔为违约,意欲对工部局起诉,于1867年1月31日开除。详见1867年1月31日董事会特别会议记录。

任期期满人员 一批人员的聘约即将期满,不管对续订新约的人员怎样满意,在本委员会看来,于续聘之前,都应嘱咐房督察员提供一份关于各人详情的报告,说明在捕房供职的治病次数、因病缺勤时间总数、年龄、违纪次数、品行,并应有在他要求雇佣时工部局医官对于他健康状况的报告。因雇佣西籍人员的人数甚少,故必须非常谨慎,一定要有健康体魄。

乐队 乐队应尽可能保持午后演练。

禁猎 道台大人发了布告,规定阴历二月初一(即西历3月6日)起禁止出售猎物。但因收到此件为时已晚,本委员会建议给商贩稍延若干天再予执行,所附的是布告的译文,一份已送交法公董局,该局已应允与本局采取联合行动。

犯人之拘留 有一些案件不时将犯人还押候审。

本委员会虽然一直想符合各国领事之意图,但本委员会对看管延长关押时间的犯人负有相当大的责任,因本委员会没有作此用途的设施。

因此本委员会建议,今后若无特殊的情况,拘留犯人的时间不再超过两星期。

犯罪 案发原系从内地抢劫詹姆斯·史密斯和约翰·考利比的中国服装、寝具等物。

虹口发生夜盗,贼已被擒,财物找到。

盗窃 赞臣行的3只金戒指、2支小手枪被1名雇来修缮房屋的工人窃走。

在静安寺路靠近大看台的巴恩斯·达拉斯先生家中被盗走钟1只、调味瓶架1只、中国瓷器1件、餐巾6条、织花台布6条、青铜雕像3座等。

詹金斯洋行货栈被盗走20支手枪。

查理士·威尔逊被控枪击一名叫马格拉茨的男子而被捕。

货船船员盗窃案 “阿尔布埃拉”号船丢失货物两包,内装20块印花奥尔良布料,18块已收回,拘捕了两名船夫,判处7天苦役。

另一窃案,系雇佣在“高丽”号船上装货的苦力偷窃了大批法兰绒衬衣料、42匹衬衣料,5双靴子,13匹法兰绒,这些货物在船长或货主还未发觉失窃前已由巡捕查获。盗窃的苦力被判处11天苦役。

关于后一案件,督察员报告如下:

查此案系住虹口的一伙苦力所为。这些人主要目的并不在于做工,而是伺机盗窃,被抓获后判做苦工14天(此外不加惩罚),释放后他们继续做工,一如既往。通过审讯,我相信偷窃所得之赃款在这伙人内部分赃。货船在本港或其他港口卸货完毕之前若未发现失窃,他们很少被证明有罪。那时他们已通过组织渠道把窃得的财物销赃灭迹。

据此,本人建议采取使码头装卸工及雇佣苦力登记造册,或觅人作保的办法,使船长可得到较为诚实可靠的码头装卸工和苦力,无论如何,可把那些惯贼排除于外。

偷窃 1月30日被福勒巡官在董家渡附近的一艘船上查获从货船偷来的3箱羽纱。

盗窃 梅森上尉虹口住宅被盗,失窃3搁板电镀盘。

盗窃 J.B.富特尔先生的1艘游艇在丰裕码头附近被盗走。

盗窃 山东路约翰斯通医生家被盗走金表表链1根。

盗窃 汇川银行被盗走60银元,3只金耳环。

盗窃 广丰洋行被盗走2匹斜纹布。

潜逃 英国“佩洛勒斯”号的1名宁波仆役偷窃珀尔中尉的1只表后潜逃。

盗窃 虹口休厄先生被他的厨子窃走手枪 1 支,已查获。

夜盗 2月3日九江路471号发生夜盗,被偷走皮茄克 2 件,皮袄 2 件,金戒指 4 枚,被单 2 条及 57 块银元。赃物已查出,窃贼已于翌日抓获。

偷窃 1月 15 日与 2 月 6 日之间,虹口塞耶斯先生失窃猎用金表 1 只,赃物已查获,窃贼被捕。

偷窃 31 号华捕报告,2月 14 日他发现汇丰银行门前的一部分栅栏被人拆掉。经搜查,在琼记码头发现 3 块铅锭。经查证与银行门前场地上的铅锭相同。为此搜查了沿外滩停泊的货船,一无所获。

偷窃 潘慎文传教士的一只现金箱被盗,内有 60 块银元及私人书信。窃贼是从敞开着的窗户潜入房里的,怀疑是前天解雇的一名仆役所为。

盗窃 科弗塔上尉被窃一套皮衣,丝绒 4 码,法兰绒 4 码,花布 6 码,美利奴毛料 3 码半,印度花布 5 码,锦缎 6 匹手帕 13 块,银瓶架 2 只,怀疑是 1 名仆人所为,此人已被拘留。

盗窃 坎贝尔先生的衣服被盗,1 名虹口的佣人从爱发洋行公司的院子闯入。

偷窃 窃贼从博纳有限公司窃走夏福礼先生的一粒金刚钻、纪念死者的戒指以及金、银币若干。

超越捕房职责范围 1866 年 12 月 26 日在 E. 何爵士的请求下昨天派出巡长布莱恩特和巡捕康诺利二人与一艘中国快艇一起去内地搜寻 12 月 23 日晚离上海去进行抢劫的 4 名西人和 4 名华人。

警官等一行已于 1866 年 12 月 27 日返回。

当铺 假帐问题。工部局索取的已全数强制要来,并已向各家当铺经纪人发出通知,告诫他们不得制造假帐。

罪犯 周宾给督察员送来供罪犯用的棉衣 4 件。

无业西人 查尔斯·威尔逊和查尔斯·基斯因找不到行为良好的担保已凭逮捕状拘捕。

售盐业 已告诫在英、美租界售盐承包人李清,倘若其雇佣之人有犯法行为,其本人应负责任。

群芳会唱场 遵照英国领事提出的要求,本委员会提供一份报告,大意是租界内有几家群芳会唱场,雇佣中国妇女演唱。

狗 两名巡捕被一只疯狗咬了,他们现已痊愈上班。

本委员会建议在 5 月初致函领事团和道台大人,以便使养狗的华洋主人在温暖天气给狗套上口套。

逮捕 山西路一家花烟间老板因债务被知县拘票逮捕,由一名巡捕押送到县城衙门。

专题报告

本人必须报告供警备委员会参考,本月 17 日下午 5 时 30 分,一个名叫董阿桃的男子因在宁波路开设群芳会唱场由县衙发出拘票逮捕,当此人被知县衙门的衙役和地保带往县城时,碰上了一名巡捕,当即把他们带往老闸捕房。在那里才知道此人是由于上述原因按逮捕令逮捕,于是派了一名巡捕把这个犯人押到县城衙门。

该犯人供称:我是宁波路上一家茶馆的老板,几天前我在茶馆里开设了一个群芳会。前天这个人(指那个被称为司马的差人)带了另外 6 个人来到我家,说我开设群芳会必须拿些钱给他们。他们还说,他们有一张抓我的拘票。我把他们带到一家酒馆,吃喝了一顿,给了司马一块大洋,他们就走了。

今天下午大约 5 点钟,他们又来了。说必须进城去解决交钱的事。他们把我带往县城时碰上了工部局的巡捕。

在同一张拘票上有两个开设群芳会的老板名字,一个在南京路,一个在广东路。在广东路的那

个老板已于本月 9 日被捕,因为他在吴淞路犯有盗窃罪。(详见本月 10 日报告)

督察员 彭福尔德

1866 年 12 月 18 日

本月 2 日根据知县衙门拘票逮捕了一名妇女,因其被控拐走了一名女孩,但该妇女否认此项指控。

这名妇女由一名西捕押往县城城门口。

根据知县衙门拘票逮捕了一名住在广东路 375 号欠债的华人。此人由一名西捕押往县城移交给地方官厅。

2 月 9 日一名中国官员要求派出两名巡捕随他前往河南路一家钱庄,查封该钱庄帐簿,已应允他的请求。

几名由县城来的中国官员要求捕房协助在他们查封福州路的一家钱庄时防止任何乱子。因该钱庄老板已携中国政府公款潜逃,为此派出了两名巡捕执行该任务。该房屋业主卡德先生反对中国官员查封房屋,撕掉了封条。为此留下一名巡捕看管该屋。

专题报告

本人必须报告供警备委员会参考。

一个名叫赫南德的墨西哥人(中央捕房的一名在押犯)今日上午 9 时说自己患了病,经科格希尔医生诊治,认为他必须立即送往公济医院治疗,照送医院后此人今住在医院。为此请示,工部局是否保证支付此人住院的一般费用。

此人因非法开枪由理事衙门判决监禁三个月后驱逐出境,本月 2 日他逃出虹口捕房牢房(前判监禁期已满),因逃走又被理事衙门于本月 5 日判处服苦役直至驱逐出境。此项判决尚未满一个月。

英国领事馆的船员雇佣管理处处长已答应尽早给他弄到船上,把他送走。

督察员 彭福尔德

重聘警官 本委员会以非常愉快的心情向董事会报告:委员会已作了全体居民将挽留彭福尔德先生、斯特里普林先生和福勒先生继续任职的准备。彭福尔德先生功劳卓著已是众所周知,为捕房整顿,使用华人——现在这些华人已成为捕房的一支有效的附属力量;为本埠制定一个“巡捕条例”的准则,已是他们抵埠后艰巨任务之一。

斯特里普林先生办事之能力和高效工部局董事会诸位董事早已有所闻,本委员会的记录中常出现他在侦破盗贼、查获赃物方面显示出来的突出才能。

福勒先生自从他到本埠后已被提升为巡官,并由彭福尔德先生任命他主管老闸捕房。本委员会以高兴的心情证实福勒先生在他所从事的各项任务中表现出来的坚定、热忱和才干。

苦役犯 1866 年 12 月至 1867 年 1—2 月期间由工部局看管的犯人人数平均每天 15 人。

工部验看公所

	验看人数	雇佣名册中的人数	雇佣人数
仆役	509	9	17
厨子	78	6	8
马夫	42	2	3
苦力	517	10	14
总数	1146	27	42

工部验看公所代所长 A. 亚当斯

1867 年 3 月 10 日于上海

1867年3月31日止第一季度开设在英、美租界内的台球、抛球房报表

租界	台球房 (每季度缴费 10 银元)	抛球房 (每季度缴费 10 银元)	总计
英租界	2	1	3
美租界	3	2	5
总计	5	3	8

1867年3月31日止第一季度开设在英、美租界内的出售洋酒的华人店主数目报表

租界	每季度缴费 30 银元
英租界	5
美租界	18
总计	23

1867年3月31日止第一季度开设在英、美租界内领有执照的旅馆、餐馆、酒馆数目报表

租界	一级 (每季缴税 50 元)	二级 (每季缴税 45 元)	三级 (每季缴税 40 元)	四级 (每季缴税 35 元)	五级 (每季缴税 30 元)	总计
英	6			2	1	9
美	3				17	20
总计	9			2	18	29

上述旅馆、餐馆、酒馆业主的国籍报表

租界	英 国	美 国	俄 国	汉 堡	希 腊	总 计
英	7	1		1		9
美	15	3	1		1	20
总计	22	4	1	1	1	29

1866年12月及1867年1至2月工部局巡捕在英、美租界内逮捕的罪犯报表

判 处 罪 名	华 人							西 人						
	拘 捕 人 数	释 放	苦 役	送 往 县 城 惩 罚	罚 款	送 交 知 县	监 禁	驱 逐 出境	拘 捕 人 数	释 放	罚 款	监 禁	押 送 上 船	
殴 打	49	12	2	13	16	6			9	1	3	5		
破宅盗窃	28	3	7	8		10			1			1		
伤 害	1					1								
酗 酒	6	3			3				103	8	80	11	4	
骑马乱跑	3				3									
赌 博	25	4			21									

(续表)

罪名	判处	华人							西人				
		拘捕人数	释放	服役	送往县城惩罚	罚款	送交知县	监禁	驱逐出境	拘捕人数	释放	罚款	监禁
绑架		9	1		1		7						
偷窃		233	51	122	32	10	14	2	2	11	1	1	9
收徒行窃		14	5	7	2								
不轨行为		89	35	13	7	26	8			3	1		2
窝赃		30	10	6	2	11		1		2		1	1
抢劫		9	5	1			3			4			4
强奸		1					1						
勒索		1		1						2	2		
使用伪币		2					2						
流氓										1			1
总计		500	129	159	65	90	52	3	2	136	13	85	34

督察员 彭福尔德

1866年12月及1867年1至2月间工部局捕房在英、美租界内拘捕罪犯人数比较表

华人	1865/12 - 1866/2		1866/12 - 1867/2		案件下降三百起
	殴打	49	49		
	破宅盗窃	23	28		
	伤害	1	1		
	酗酒	17	6		
	骑马乱跑	2	3		
	赌博	30	25		
	绑架	1	9		
	偷窃	300	233		
	收徒行窃	73	14		
	行为不轨	250	89		
	窝赃	25	30		
	抢劫	6	9		
	强奸		1		
	勒索	18	1		
	使用伪币	5	2		
	总数	800	500		

(续表)

		1865/12 - 1866/2	1866/12 - 1867/2	
西人	殴打	9	9	案件下降三十三起
	破宅盗窃		1	
	伤害	2		
	开小差	11		
	酗酒	103	103	
	酒后肇事	12		
	谋杀	1		
	骑马乱跑	5		
	偷窃	16	11	
	流浪行乞	6	1	
	窝赃	4	2	
	抢劫		4	
	强奸		2	
	总数	169	136	

1866年12月、1867年1至2月的3个月同1866年9至11月期间的3个月

居住在英、美租界内的无正当职业之西人比较表

时期	总数比较	所在地	英 国	美 国	普 鲁 士	意 大 利	希 腊	西 班 牙	智 利	葡 萄 牙
1866/9 - 11	71		52	11	3	1		1	2	1
1866/12 - 1867/1, 2	44	英租界	14	1	2		1			2
		美租界	17	3		2		1		1
		共计	31	4	2	2	1	1		3

英、美租界住人与未住人中式房和洋房截止1867年3月31日1时的统计表

所在地	洋 房			中 式 房			总 计
	住人	未住	总计	住人	未住	总计	
英租界	215	62	277	6,823	1,648	8,471	8,738
美租界	72	54	126	2,004	1,182	3,186	3,279
总 计	287	116	403	8,827	2,830	11,657	12,017

督察员 彭福尔德

布告 上海道台发布的布告抄件：

为晓谕事。自同治六年二月初一至同年九月初一(即自1867年3月6日至9月28日),在此期

间内严禁出售野味以保护猎物。

兹接英、美两国领事函以及工部局之请求，本道发布与去年相同的保护猎物布告。

据此，本道发布此布告，不得在上述期限内猎取与在市上出售野雉、鹿等野味猎物。凡违此令或拒不遵行者必予严惩不贷。

道台 应宝时

同治六年正月二十三(1867年2月27日)

董事会命令 董事会已注意到最近有违反“工部局职员职责要则”第8部分第5款的事，因此董事会指示所属各级职员均应严格遵守拟定的章程作为他们的工作指导，尤其要遵守标题为“公文往来”项下的有关规定。

凡取得总董或总董不在时取得副总董认可的一切来往函件，均由总办处理。

凡与领事团的通信一定要有总董的签署，若总董不在，要有副总董的签署。凡董事会命令都必须经与命令有关的各该部门主管局员签署。

总董 约翰逊

1867年3月11日

码头捐 供董事会决定的问题。

1. 对西人名下的华人货物不收捐。

问题：有效到何时为止，1月31日？2月18日？还是今年不征收？是否要缴应收差额？

2. 对私人码头的折扣。

问题：按照多少生意打多少折扣？

问题：采取追溯措施并从今年6月1日开始？

3. 如布莱恩·泰特的情况，因为在法租界上岸的货物这样的金额若有申请是否发还？

4. 对转运已交纳码头捐若有索取是否发还？

5. 已缴付在浦东帐户上的捐款额，如有申请，是否发还？

6. 必须明确，转运不需交纳码头捐，此项决定是否从去年6月起实行新规定？

7. 如果不要求发还在法租界、浦东卸船的货物及西人名下的华人货物的捐款，工部局是否自动偿还？

8. 住在法租界的人在虹口及英租界卸货，这些货主是否可以不交码头捐？

码头捐

征收：按照估计 66,000 两

收自各家商行(至 1867 年 2 月 28 日)40,000} 共计(银两)46,604
收自道台大人(至 1866 年 12 月 31 日)6,604}

预期收入：从 1866 年 1 月 1 日至 1867 年 1 月 31 日期间除了西人名下的华人货物之外应付未

付和正在征收的款项 5,800 两

1867 年 2 月包括华人名下的货物 4,600 两

10,400 两

减：转运和在浦东卸货的折扣 5,000

5,400 两

加：本季度道台捐款 2,600 两

8,000 两

至 2 月 28 日实际逆差。 11,396 两

补助私人码头

1867 年 5 月 2 日

出席者：约翰逊（总董）、库慈、小海斯（副总董）、米契、伊伏生、麦考尔、梅茨、伯恩哈格、约翰斯顿（总办）

检阅并视察了捕房人员后令其解散。

1867 年度在董事会任职的当选董事在董事会议室处理一般事物。

前任董事库慈先生和邓康逊先生也出席了会议。

未重新当选的 1866—1867 届董事于是退席。

董事小海斯先生提议，董事梅茨先生附议，一致通过选举约翰逊先生为 1867—1868 届总董。

董事麦考尔先生提议，董事米契先生附议，一致通过选举董事小海斯先生为 1867—1868 届副总董。

董事约翰逊先生提议，董事小海斯先生附议，通过工部局本年度任命以下董事担任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工务委员会及警备委员会委员。

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董事小海斯先生、董事米契尔先生

工务委员会：董事伊伏生先生、董事麦考尔先生

警备委员会：董事梅茨先生、董事伯恩哈格先生

副总董 小海斯
总办 约翰斯顿

截止 1867 年 3 月 31 日工部局年报

1866—1867 届工部局董事会在向租地人提交截止本年（1867 年）3 月 31 日的工作报告时，高兴地说，工部局总的情况尚称满意。

中国当局对住在租界内的华人居民非法征税引起上一年那样的混乱和麻烦，如今已很少发生。

工部局的定员编制没有什么重要变动。劳埃德先生和彭福尔德先生已续聘，暂时任命蓝柏牧师担任翻译职务，接替辞去代理翻译和华人地产估价员职务的颜永京先生。增雇了一名助理。

《土地章程》 本董事会满意地获悉驻京各国公使业已通过和批准的《土地章程》稍事修改后由租地人大会通过，并已送呈本国政府批准。相信如果今年不行，明年将会看到这盼望已久的章程生效。

火政处 本局非常高兴地祝贺全社会有了组织完善的火政处。工部局火政委员的火政处工作报告可见于附件。

码头捐 本局要大力提议，必须要求明确限定码头捐的范围，并消除现存疑虑，这一切已招来那么多的误解和麻烦。

预算 本局曾努力使预算尽量准确，去年岁入赤字 23,940 两已表明编制预算已完全合乎标准的成功之处。

估价 于今年 2 月 25 日由租地人大会通过而任命的估价委员会，全力迅速地进行这项工作，本届董事会希望，在 4 月底或 5 月初得到工作的结果。

向法兰西银行所借 7.5 万银两贷款于今年 5 月 18 日到期，已收到的通知称，该款必须提前归还。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提出了（参考他们的报告）宜发工部局债券或公债凑足还款额的建议。本董事会今提出请租地人大会采纳这个建议。

本董事会恳请你们参阅业已公布的各委员会去年的工作报告，在他们的报告中，可看到详细情节，本报告无需重述详情。

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工作报告(截止 1867 年 3 月 31 日)

本委员会已精心编制下个年度的预算就绪,现呈请审批。

去年收支情况的帐目可见附表。

本委员会去年必须屡次编造修整的预算,大大增加了工作量,很明显,记在预算表上的数额不能实现。随附差损报表。

报表说明 1865—1866 工部局年度预算收入的差损,1866—1867 工部局年度实际收入的总额及预期征收的总额。

捐税名称	1866 年 4 月 1 日预算 收入估计数 (银两分)	收 入			差 损 (银两分)
		现 金 (银两分)	预 期 收 入 (银两分)	共 计 (银两分)	
土 地 税	13,640	12,726.53	519.35	13,245.88	394.13
西人房捐	26,138	22,565.57	384.85	22,950.42	3,187.58
华 人 房 捐	41,853	33,046.79	378.00	33,424.79	8,428.21
码 头 捐	66,000	56,698.99	4,825.58	61,524.57	4,475.43
照 明 捐	11,127	7,610.09	1,169.44	8,779.53	2,347.47
台球与抛球房	204	182.35		182.35	21.65
寄 宿 舍	146				146.00
外商零售酒店	350				350.00
华人酒业执照	2,227	1,993.02		1,993.02	233.98
舢 板	3,197	3,058.89		3,058.89	138.11
卖 盐	3,504	286.00		286.00	3,218.00
苦 役 犯	1,000				1,000.00
总 计	169,386	138,168.23	7,277.22	145,445.45	23,940.55

注:如果不把 1867 年 1—2 月两个月纳入上述收入范围,征收码头捐的差损就要高达 9,000 银两。为了避免这一情形的出现,便造成了以 14 个月代替一年的预算实际征收范围的状况。

未结帐款 本委员会任职时从前任手中接来,应付工部局的未清帐款计 27,008.71 银两,其中 26,000 银两已征收,剩下大约 1,000 银两的余额得在下个年度征收。

因工部局年度刚终结,下面列出的各项总额是各种捐税的“应计数而非收入数”。

房捐	385 两
土地税	519 两
码头捐	4,825 两
华人房捐	378 两
照明捐	1,170 两
住本地房的西人住户	20 两
	7,297 两
1865—1866 年度差额	1,000 两
共计:	8,297 两
其中后来已付款项	7,362 两

附上各项应征捐税的细目表。

(应收税等,1867 年 3 月 31 日正在收缴过程中)

	应收总额 (银两分)	扣除因破产的坏帐数 (银两分)	预期差额 (银两分)
预期可收回的捐税等,到 1866 年 3 月 31 日未付款 1866—1867 年各项捐税			1,000.00
1866 年 4 月 1 日至 1867 年 3 月 31 日房捐	1,755.05	1,370.20	384.85
1866 年 7 月 1 日至 1867 年 6 月 30 日土地税	865.91	346.56	519.35
1866 年 1 月 1 日至 1867 年 2 月 28 日码头捐	13,474.68	8,619.10	4,825.58
1866 年 4 月 1 日至 1867 年 3 月 31 日照明捐(西籍)	563.73	263.73	300.00
1866 年 4 月 1 日至 1867 年 3 月 31 日照明捐(华籍)	869.44		869.44
至 1867 年第一季度的华人房捐	378.00		378.00
至 1867 年第一季度的住本地房的西人房捐	20.00		20.00
共 计	17,926.81	10,629.59	8,297.22

1867 年 3 月 31 日于上海

1867 年 3 月 31 日未缴款如上述 8,297.22 银两

到此期限已收上来的欠款:7,362.00 银两

留下欠款:935.22 银两

1867 年 4 月 5 日于上海

土地税 因地产估价降低,本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在拟定预算时建议将现在征收的税率提高到地税额定值的 0.5%。

房屋捐 鉴于估价的修改引起房捐降低,本委员会不得不把房捐率提高到 6%。

照明捐 因估计的房租大大减少,而照明捐仍按估计房租征收,故别无他法,只有将此税率提高到 1.5% 以应付这种降低。

本委员会必须提醒纳税人,虽然提高了税率,征得总额几乎仍是原状。房价和地价性质的捐税对维持警戒或捕房来说是必不可少的。只要租地人为了租界的治安和良好秩序而决意保持一支有效力量,必须要有维持它的足够的基金。

华人房捐 完成华人房地产的估价是一项要花相当时间和劳力的工作,在此之前,对此项捐税可征收的总额想要获得一个明确的概念是不可能的。本委员会请工部局向租地人建议授权我们参照去年 33,240 银两实际收入,在下一个年度征收总额 28,000 银两。

码头捐 由于去年在征收此项捐税时遇到各种困难,直到确定适当的基础之后才保证码头捐成为一个肯定的税收来源而不是像现在这样的一个不肯定的来源,本委员会认为,削减实际可能实现的固定总额,只会把本委员会的继任者引入歧途。预算中提出的 50,000 银两码头捐是一个大概的收入,这是假定除掉那些实际上是以华人名义通过江南海关的货物以外,在英美租界内上岸的所有货物都在课码头捐。深信领事团将向道台大人力陈,目前迫切需要增加他目前的分担额,至少增加到 20,000 银两,以代偿应向华人征收的以他们自己名义通过海关的货物码头捐。毫无疑问,从海关编制的《贸易报表》中一眼就可以看出现在的总额是完全不足的。

执照 西人餐馆、售洋酒的华商、舢舨、鸦片烟馆、当铺,以上各业执照费如前,继续征收。

客栈捐税以及对经营酒类的西人店主课税,由于明显的原因,不得不放弃。本委员会建议这类税或类似的捐税,今后不该再设法征收,因为本委员会不仅的确不公平地催逼,而且在和我们有关的人看来,我们是最令人讨厌的,而工部局为了征收这项捐税所需的费用几乎接近税款的收入。

盐店 如果华人的主管当局不同意监督这些盐店,这种税是收不上来的。本委员会建议今后不收这项税。一次食盐专卖承包商诉于理事衙门作证说,在现行制度下绝无可能缴付工部局所索取的金额。

收捐税 本委员会建议租地人大会授权在规定的各个相对时间征收下列捐税。

土地税,半年预收一次,即从 4 月 1 日起征收和 10 月 1 日起征收。在此情况下,从 7 月 1 日起

这期征收的土地捐税将收 9 个月,以便在本工部局年度能同样征收。

房捐、华人房捐与照明捐按季度预征,4月 1 日以后尽快征收,随后接着在 1867 年 7 月 1 日、10 月 1 日和 1868 年 1 月 1 日开始征收。

码头捐和鸦片烟馆执照费,按月征收。

华洋酒业执照及当铺执照按季度预收。

舢舨执照,每两个月预收。所有这类捐税都应在宣布征收时缴纳,即从提出缴纳通知的日期起 14 日之内缴付。

苦役犯 本委员会认为应该强迫华人当局分担犯人的衣食费。让租界全体居民来负担中国犯人的生计显然是不公平的,尤其考虑到现行“规则”不允许工部局强迫罪犯做一整天工之类的事来换取他们的生活费。据推测,理事衙门的罚金移交给工部局作为苦役犯的生活费不致遭到反对。

储蓄银行 建议从 5 月 1 起关闭工部局储蓄银行,让存户自由选择将现有存款投资部分或者全部购买工部局的债券。

工部局贷款、发行债券等,本委员会建议付还 5 月 18 日到期的法兰西银行 60,000 银两贷款的余额,并立即发行面值 100 银两的债券,年利 10%,以每年 20% 的偿债基金分期归还,五年还清本息。

上海工部书信馆 这个部门工作仍令人满意,去年帐面显示利润 1,890 银两。如果今年的公积金有所增加,明年就减少认缴额。扩大计划即将完成,相信通过这个计划可扩大书信馆。下面是工部局上年度的书信馆工作报告。

邮票 由英国印刷的工部书信馆邮票现有大量供应,有正在使用的各种面值。

本地人信件 送到该馆的本地人信件虽然不很多,但按提出的安排可能会大大扩大该部门。

无人领取的信件 招领的信件只有 19 件,习惯做法仍是每个月公告无人认领信件清单,同时向每个外埠发出同样内容的通知单。

《北华捷报》 这一传递信息方式开办于去年 9 月,从那时起书信馆已传递了 250 多份《捷报》。这个办法似乎很受公众的欢迎,是迅速传递信息非常好的方法。

邮件 统计报表表示本年的邮件数,连同收发的信件、稿纸等数量。

宁波书信分馆 此馆的日常业务仍有限,但该做的工作显然都已完成,能够让公众满意。

发送与收自下列港埠的信件等数字报表

		收 到	发 出	共 计
香 港		5,984		5,984
旧 金 山		538		538
横滨及神奈川		573	5,682	6,255
函 馆		202	80	282
北 部 商 埠		11,734	7,053	18,787
扬 子 江 港 埠		38,796	21,485	60,281
汕 头 与 澳 门		38	633	671
长 崎		3,208	3,840	7,048
福 州		4,782	2,886	7,668
宁 波		18,122	8,101	26,223
伦 敦		51		51
信 件 总 数		84,028	49,760	133,788
邮 件	收 到	832		
	发 出	851		

苏州河桥发现靠资助收集足够的金额来支付修理和改进租界周围道路费用以及免收西人及其车辆过苏州河桥的通行费是不可能的。故本委员会被迫放弃了去年租用该桥的想法。兹附上苏州河桥梁建筑公司经理霍锦士先生的一封信，信中提到的数额已经纳入下个年度的预算之中。
工部局总办亚历山大·约翰斯顿先生：

亲爱的先生：回复你上月 30 日的信，我不得不说明苏州河桥梁建筑公司愿意重申他们去年 4 月 3 日的提议，即：对西人免收该桥的通行费每年总额 1,971 两银子可预付，作为对这项特许权的补偿。

苏州河桥梁建筑公司经理
E. 詹纳·霍锦士
1867 年 4 月 1 日于上海

工部局预算

1867 年 4 月 1 日至 1868 年 3 月 31 日

	收入	
	捐税	
捐税——西人与华人		
捐税——西人	两分	两分
按地产估价的 0.5%	13,000.00	
按西人房租的 6%	25,000.00	
税率——华人		
按华人房租的 8%	28,000.00	
捐税		
码头捐：向租地人征收，按 1866 年 4 月 25 日租地人大会通过的新比率	40,000.00	
收道台 140,000 元		
(按 0.73 折合白银)	10,220.00	
	50,220.00	
执照捐——西人与华人		
西人		
酒类零售商		
7 家 × 50 元 = 350 元(每季)		
1 家 × 35 元 = 35 元(每季)		
17 家 × 30 元 = 510 元(每季)		
895 × 4 = 3,580 元(按 0.73 折合白银)	2,613.00	
酒类 \ 零售商兼营台球或保龄球房，每季 10 元，		
7 家 × 10 元 = 70 元 (每年) × 4 = 280 元。折合白银每年	204.00	
华人		
洋酒或土酒或烧酒销售商 22 家 × 30 元 = 660 元		
(每年) × 4 = 2640 元。按 0.73 折合白银	1,927.00	
舢舨注册费		
550 条舢舨，每条两个月 1 元，每年 3300 元。折合白银	2,409.00	
鸦片烟馆捐		
平均每月征收 1150 元，(每年) 1150 元 × 12 = 13,800 元。折合白银	10,074.00	

当铺捐

平均每季征收 800 元,(每年) $800 \times 4 = 3,200$ 元。折合白银 2,336.00

妓院捐 } 暂时搁置
赌场捐 }

巡捕捐—作为私人看门巡捕受雇 1,000.00
——特殊服务受雇或类似服务收费 4,120.00
——协助道台查禁私盐(暂时搁置) 5,120.00
苦役犯——向理事衙门收取看管苦役犯的估计收入 1,000.00
临时围篱、脚手架接通排水沟——暂时搁置
测量——出售绘制图或描图 1,500.00
公墓

浦东公墓——70 墓穴,每穴 2.25 两 = 157.50 157.00
山东路公墓——40 墓穴,每穴 10 两 400.00 557.00
粪秽股——售粪每年 150 元 $\times 12 = 5400$ 元。按 0.73 折合白银 3,942.00
罚款——每月平均 15 两 180.00 4,122.00

照明捐

西人及华人:

西人按房租 1.5% 征收: 6,249.00
华人按房租 1.5% 征收: 5,250.00 11,499.00

工部书信馆

西人信件,上海 4,200.00 两
华人信件,上海 570.00 两 4,770.00
西人信件,各港埠 }
华人信件,各港埠 } 750.00
邮票 300.00
收自工务管理员宿舍房租,每月 15 两 180.00 6,000.00

工部验看公所

佣人登记费每月 25 元,每年 300 元,按 0.73
折合白银 219.00

在工部局档案室查阅档案、签署地契
等……

利息帐户

工部局基金在银行帐户的余额 800.00

火政处

火险公司认捐款 1,700.00
道台认捐款 400.00 2,100.00

168,800.00
1867 年 3 月 31 日起贷方差余 23,308.60

192,108.60

1867 年 4 月 1 日至 1868 年 3 月 31 日

支出

573

捕房

薪金——西人

1名督察员	2,917.00
2名巡官	2,700.00
2名一等巡长	1,530.00
3名二等巡长	2,160.00
8名三等巡长	5,280.00
34名一等巡捕	20,400.00
4名二等巡捕	2,160.00
3名三等巡捕	1,440.00
1名乐队指挥	960.00

58名
39,547.00

——华人

1名一等巡长	372.00
1名二等巡长	240.00
4名探员	720.00
20名一等巡捕	1,980.00
21名二等巡捕	1,890.00

47名
5,202.00

各级人员共 105 名

44,749.00

医疗辅助金：即外科医生薪金 750 两；药费 450 两；

住院费用 300 两
1,500.00

捕房房租：即美租界老捕房 1,500 两；新捕房 2,500 两；
老闸捕房 420 两；苦力棚屋 53 两；中央捕房场地租金 5 两

4,478.00

保险费：即中央捕房 187.5 两；中央捕房武器等 70.00 两

257.50

旅费：12 人，每人 45 英镑，按 6:1 折合白银

1,800.00

衣服 \ 缝制及改制，西人 1,652 两，华人 476 两

2,128.00

饲料及钉马蹄铁

300.00

武器及装备修理费

100.00

丧葬费

150.00

捕房苦力：为运送病人及醉汉雇舢舨和苦力

200.00

收帐员 120 两；4 名信差 280 两

400.00

燃料费：即煤，1,500 两；煤气及油，800 两

2,300.00

任职期满的退职金

3,120.00

16,733.50

监狱及犯人看守

61,482.50

看守员——西人		
华人		
华人外科医生		
厨师		
被褥		
衣服		
洗涤		
粉刷墙壁		
	暂搁	
苦役犯口粮 21 人, 每人每日 80 文钱, 共 613 元, 按 0.73 折合白银 447 两, 算		
	450.00	
其他犯人 14 人, 每人每日 80 文钱, 共 408 元, 按 0.73 折银 298 两, 算	300.00	
	750.00	
衣服、镣铐等	100.00	
欧捕 1 名	660.00	
华捕 1 名	99.00	
华医 60 两, 医药 20 两	80.00	
	1,689.00	
	测量股	
薪金——测量员	2,160.00	
——工务管理员	1,200.00	
——路监	780.00	
——路监助理	390.00	
	4,530.00	
薪金——华人		
——办公室缮写员	240.00	
——绘图员	192.00	
——助理绘图员	120.00	
——办公室收发	60.00	
	612.00	
	5,142.00	
津贴 轿夫 2 名, 120 两; 小马的饲养等 150 两	270.00	
房租 仓库 600 两; 宿舍 180 两	780.00	
饲料款 840 两, 钉马蹄铁及马具费等 200 两	1,040.00	
保险费	34.00	
挽具、马具购置等	100.00	
	7,366.00	
劳务费	4,500.00	
马路及人行道		
花岗岩片 3,000 吨, 每吨 1 两	3,000.00	
花岗岩片 2,000 吨, 已订合同	2,000.00	
	5,000.00	
碎砖 2,000 吨, 每吨 5 钱 8 分	1,160.00	

大马路人行道	1,000.00
	7,160.00
建筑物	
中央捕房、牢房附加建筑	170.00
一般维修、改建等费用	1,000.00
	1,170.00
桥梁	
横跨洋泾浜各桥需要大修的费用部分	1,500.00
从业主手中购使河南路和北门路连接的那座桥	500.00
	2,000.00
测量——平版印刷等	1,500.00
洋泾浜的清理、清理时可能损坏的石块、围堤及桥台和下水道排出口的修理	5,000.00
机械设备——修理	
黄浦花园基金——除现有总数以外需用于游乐场的铁栏杆、 铁门等 400 码, 每码 2.5 两	1,000.00
消防井——8 口消防井	800.00
中央捕房的煤气装置	420.00
排水	
新排水管	
美租界吴淞路 600 呎	500.00
福建路阴沟	120.00
现有排水管清除等用于	
山东路下水道的排水管 1650 呎, 包括接口、侧边、劳力等费用	2,000.00
清除山西路排水管 140 丈, 每丈 4 两	560.00
	3,180.00
酌加 26830 两的 10% 的意外费用	2,683.00
从业主手中买来的排水管	
即: 河南路下水道 72.3 丈, 每丈 36 两	2,602.80
山东路下水道 31.0 丈, 每丈 28 两	868.00
山东路下水道 22.9 丈, 每丈 22 两	503.80
	3,974.60
	3,974.60
公墓	
教堂司事薪金	100.00
工钱——1 名挖穴工人, 每月 5 元, 折合白银	53.00
工钱——园丁 3 名(山东路和浦东新公墓)每人每月 7 元, 按 0.73 折合白银	184.00
新公墓填土	1,500.00
碎砖	290.00
	2,127.00

卫生稽查员	720.00
监督助理	390.00
劳力	3,000.00
饲料款 550 两;钉马蹄铁及马具等费用 100 两	650.00
	4,760.00
照明	
煤气	
英租界 212 盏;美租界 50 盏,共 262 盏,每月每盏	
5 元 × 12 = 每年 15720 元,折合白银	11,476.00
减去未用煤气灯照明费,按三个月计,英租界 8 盏,	
美租界 50 盏,共 58 盏,每盏每月 5 元,共 870 元,折合白银	
	635.00
	10,841.00
新立路灯杆等费用	
40 根路灯杆,每根 27 元	1,080.00 元
18 根托架,每根 11 元	198.00 元
	1,278.00 元
按 0.73 折合白银	933.00
管灯华人工资 12 个月,每月 6 两	72.00
	11,846.00
油灯——到煤气灯开始照明止,按三个月计,英租界 3 盏,	
美租界 18 盏,共 21 盏,每盏每月 1.5 元,折合白银	
	69.00
点灯华人工资,每月 6 两,按三个月计算	18.00
	87.00
	11,933.00
工部书信馆	
薪金——书信馆馆长	1,800.00
工资——华人分拣员及投递员	703.00
	2,503.00
房租	540.00
保险费	13.00
邮票	200.00
意外费用	100.00
	3,356.00
各港埠	
薪金——馆长	657.00
工资——华人分拣员及投递员	132.00
	789.00
巡捕捐每月 5 元,折合白银	44.00
房租	100.00
邮件运送	50.00

川资	50.00
邮票	120.00
意外费用	50.00
	1,203.00
工部验看公所	4,559.00
登记员薪金每月 25 元,每年 300 元,折合白银	219.00
利息帐户	
60,000 两工部局借款年利 10%,应付	6,000.00
贷款帐户	
60,000 两工部局借款每年还本 20%,一年还本	12,000.00
一般机构与总办处支出	
总办事处	
西人股	
薪金——总办	4,200.00
——会计师兼帮办	2,700.00
——翻译	2,400.00
——助理员	1,500.00
——驻海关码头收款员	1,500.00
——职员	1,500.00
——职员	540.00
——收税员	1,380.00
——仓库保管员	1,500.00
——华人捐税巡捕收税员	1,440.00
	18,660.00
津贴——给总办、会计师、译员及收税员使用马和轿子的津贴	690.00
燃料——煤 900 两、煤气、油、木柴等 630 两	1,530.00
保险费	75.00
房租——工部局房租 4500 两,中央捕房后面宿舍 1000 两,总办及收帐员宿舍 160 两	5,606.00
靠背长椅租金——	75.00
可能需要的诉讼费	500.00
审计帐目	100.00
家具	500.00
办公用品	500.00
印刷及报纸	2,000.00
广告费	250.00
邮费	150.00
华人股	
薪金——办公室缮写员,每月 20 两	240.00
翻译的抄写员	180.00
——翻译助理	50.00

——收发员 2 人, 每人每月 6 两	144.00
——办公室仆役	48.00
——码头捐办公室仆役	48.00
——舢舨船工每月 8 元	96.00
——仓库保管	90.00
——灯工	72.00
——买办同收税人员每月 145 两	1,740.00
	2,708.00
	33,344.00
苏州河桥——西人过桥代偿费	1,971.00
静安寺路——养路费	480.00
	2,451.00
火政处	
水龙带	750.00
房租——2 号救火车库	100.00
房租——钩梯车车库	200.00
服装费	500.00
望警员工工资	200.00
油料	50.00
广告费	50.00
杂项	100.00
	1,950.00
1867 年总估价委员会	
委员会职员薪金按三个月计算	300.00
1 名巡捕户外工作薪金, 按二个月计算	120.00
印刷、登广告等	300.00
	720.00
允许按总支出 184,088.00 两的 1% 计算的意外费用	1,840.00
	185,928.00
1866 年 3 月 31 日周转差额	6,180.30
	192,108.30

A.A. 小海斯

代表财务委员会

工部局财务(1866 年 4 月 1 日至 1867 年 3 月 31 日年度)

工部局财务补充(1865 年 4 月 1 日至 1867 年 3 月 31 日)

收入

自征收日起应征收, 但到 1866 年 3 月 31 日止未收讫的捐税。

	银两、分
房地税	1,948.35
房捐	3,007.00
地税	8,046.59
住本地房屋的外籍居民	91.62

码头捐		8,994.12
华人房捐		2,790.07
酒馆执照		109.50
当铺执照		7.12
利息帐户		667.02

		25,661.39
1866 年 3 月 31 日现金结余		4,755.92

总计		30,417.31
	支出	
自交纳之日起到 1866 年 3 月 31 日应征收而未收进的债务。		
	银两、分	银两、分
捕房费用——		
医疗补助		508.72
丧葬费		32.25
燃料费		22.63
床架		450.00
		1,013.60
测量股——		
仓库租金		300.00
路名牌		182.60
照明		225.28
马路		1,144.00
建筑物		130.59
码头		1,144.00
排水		1,370.00
		4,496.50
利息帐户		3,094.29
一般固定帐目——		
燃料		179.06
靠背长椅租金		75.00
家具		50.23
印刷及文具用品		1,481.36
		1,785.65
暂计帐		1,000.00

		11,390.04
1866—1867 帐目现金筹款		19,027.27

		30,417.31

收入(1866 年 4 月 1 日至 1867 年 3 月 31 日)

减去坏帐备抵

应计收入, 以及

在 1867 年 3 月

31 日正在收取

过程中的

应收

收入

总计

捐税——西人及华人			
税率	西人	银两、分	银两、分
地税——从 1866 年 7 月 1 日至 1867 年 6 月 30 日按土地估价的 0.25%		12,726.53	519.35 13,245.88
房捐——从 1866 年 4 月 1 日至 1867 年 3 月 31 日按西人房租的 4%		22,565.57	384.85 22,950.42
房捐——住本地房屋西籍居民从 1866 年 4 月 1 日至 1867 年 3 月 31 日按房租的 4%		205.87	20.00 225.87
华人			
房捐——从 1866 年 4 月 1 日至 1867 年 3 月 31 日按华人房租的 8%		33,046.79	378.00 33,424.79
捐税			
码头捐——从 1866 年 1 月 1 日至 1867 年 2 月 28 日		56,698.99	4,825.58 61,524.57
执照捐——西人及华人			
西人			
洋酒及烧酒零售商		2,834.69	2,834.69
台球 \ 抛球房		182.35	182.35
华人			
洋酒、烧酒销售商		1,993.02	1,993.02
舢舨注册费		3,058.89	3,058.89
鸦片烟馆		10,151.20	10,151.20
当铺		2,503.87	2,503.87
盐业		286.00	286.00
暂计帐——收自道台支付的洋泾浜清理及过桥费		1,000.00	3,000.00 } 2,500.00 } 6,500.00
——收自法公董局的上述应付款			
测量 - 出售描图等 290.56			
扣除开支 85.08		205.48	205.48
粪秽股			
出售粪便		2,643.32	1,350.00 3,993.32
罚款		378.24	36.92 415.60
照明捐			
英租界房租的 1%			
美租界房租的 0.5%			
西人		4,881.46	300.00 5,181.46
华人		2,728.63	869.44 3,598.07
工部书信馆——上海及外埠			

西人信件	4,436.88		4,436.88
华人信件	802.20	675.00	1,477.20
邮票	878.35		878.35
工务管理员宿舍房租	180.00		180.00
收入——6,972.43			
经费——5,081.83			
	1,890.60		
工部验看公所			
佣人登记费	151.07		151.07
利息帐户			
由法兰西银行按利率 7% 计息, 到 1867 年 3 月 31 日止			
奖励基金利息	87.12		87.12
退职基金利息	248.66		248.66
餐馆保证金利息	105.81		105.81
巡捕储蓄银行利息	554.62		554.62
普通储蓄银行利息	1,474.63		1,474.63
公墓帐户利息	43.99		43.99
黄浦花园利息	299.61		299.61
华人酒商保证金帐户利息	19.77		19.77
盐商保证金帐户利息	17.64		17.64
粪秽管理委员会帐户利息	9.37		9.37
供职期满巡捕退职基金利息	26.84		26.84
一般帐户利息	779.42		779.42
静安寺路 \ 徐家汇路及吴淞路			
认捐款, 按附加比例相应增减	2,661.00		2,661.00
所有步行人	5 两		
所有骑马人	10 两		
单马马车	20 两		
双马马车	30 两		
各条马路上的居民	30 两		
收入	2,661.03 两		
支出	2,145.97 两		
	515.03 两		
火政处			
火险公司及华人认捐款	2,317.26		2,317.26
1866 年 12 月 31 日止半年度的道台认捐款	200.00		200.00
暂记帐目			
除去 1000 两记入测量股贷方之外	161.14		161.14
		1,000.00	1,000.00
到 1866 年 3 月 31 日止, 到期可以收回的捐税	173,546.78	15,859.14	189,405.92

存款帐户余额如下：

1867 年 3 月 31 日转入普通帐户 13,451.53 13,451.53

即：

奖励基金	1,124.50
退职基金	4,660.47
餐馆保证金	1,322.52
黄浦花园基金	2,944.00
华人酒商保证金帐户	477.90
盐商保证金	214.00
粪秽管理委员会保证金帐户	368.14
任职期满的巡捕退职金	2,340.00
	<hr/>
	13,451.53

截止于 1866 年 3 月 31 日工部局财政年度增补差额 19,027.27 19,027.27

1866—1867 年总收入 206,025.58 221,884.72
221,884.72

审计核对无误

T.T. 库珀

A.A. 小海斯 代表财务委员会

1867 年 3 月 31 日于上海

支出(1866 年 4 月 1 日至 1867 年 3 月 31 日)

支出

	已付	到 1867 年 3 月	总计
		31 日应付未付	

捕房

薪金——西人 39,083.26

扣除被雇做私人看门巡捕所得总款—1,566.55

扣除被雇做私人特殊服务所得总款—5,907.68

7,474.23

31,609.03

薪金——华人

5,057.40

36,666.43

36,666.43

医疗补助, 即:

一年零一季度外科医生

薪金 937.50

药费 401.89

住院费 127.87 1,467.26 1,467.26

房租——虹口老捕房 1500 两, 扣除住户的欠租 35.45

两后为 1,464.55 两。新捕房 2,500.00 两。老闸捕房 420 两, 苦力棚屋 44.26 两。巡官宿舍 65 两, 场地租金 4.58 两。

4,498.39 4,498.39

保险费	132.50	132.50
赴英国旅费 1,520.77 两, 从英国来 2 名巡长旅费 733.91两	2,254.68	2,254.68
服装	1,480.53	1,480.53
饲料、马具及买马	250.92	250.92
丧葬费	221.25	221.25
1名收帐员, 4名收发员	408.00	408.00
燃料 煤 1,560.63 两, 油及煤油等 1,300.00 两	2,860.63	2,860.63
任职期满的退职金	3,360.00	3,360.00
意外费用——包括雇舢舨及苦力运送病人及醉汉	203.85	203.85
总支出	53,804.44 两	
苦役犯		
苦役犯口粮	413.22	413.22
其他犯人口粮	327.25	327.25
囚服、镣铐等	36.83	36.83
华人医生	50.00	50.00
1名西捕	660.00	660.00
1名华捕	90.00	90.00
总支出	1,577.30 两	
测量股		
薪金——西人		
测量员	1,830.00	
工务员	367.74	
路监	1,035.00	
1名巡捕路监	780.00	
1名巡捕助理总监	382.50	
清理洋泾浜等所需的巡捕	307.97	
	4,703.21	
薪金——华人		
办公室缮写员	205.00	
绘图员	192.00	
助理绘图员	118.00	
	515.00	
津贴——马及轿夫	5,218.21	5,218.21
房租——仓库 600 两, 工务管理员宿舍 180 两	239.08	239.28
饲料 918.79 两, 钉马蹄铁、马具 182.28 两	780.00	780.00
保险费	1,101.07	1,101.07
购买马匹、马鞍、车辆	8.50	8.50
劳务	433.52	433.52
道路	4,082.03	4,082.03
建筑物	6,068.11	6,068.11
中央捕房 2 间新牢房	1,870.00	

啤酒店	800.00	
工部局房屋修理等	860.00	
英租界新捕房修理	220.00	
一般修理——包括改建马厩、厨房、建筑物等	511.91	
		4,261.91
虹口浜堤岸修理	530.00	530.00
桥梁修理	154.69	154.69
消防井	54.00	54.00
洋泾浜堤岸的修理(浜口到四川路桥之间)	2,355.45	2,355.45
洋泾浜堤岸的修理(奥克斯福德洋行门前)	950.00	950.00
美租界堤岸	3,131.33	3,131.33
1866年春季洋泾浜局部清理	502.25	502.25
洋泾浜清除	500.00	
在浜口的洋泾浜桥的清除	1,500.00	
浦东水手拜经堂——填土	150.00	220.00
铺路沟	105.45	105.45
意外费用、铺板等	963.41	1,013.41
测量——见前		
排水	2,846.03	2,846.03
新排水道		
从黄浦滩附近到四川路的广东路段下水管道		
从黄浦滩附近到四川路的南京路段下水管道	2,924.90	
从福建路到河南路的南京路段下水管道		
福建路明沟	120.17	
现有下水道的修理	131.76	
	3,176.83	
扣去贷款	330.80	
	2,846.03	
支出 43,055.04		
收入 6,705.48		
	36,349.56	
粪秽股		
薪金——卫生稽查员	720.00	720.00
助理监督	382.50	382.50
劳力	2,601.61	2,601.61
饲料	446.02	446.02
钉马蹄铁及马具	191.11	191.11
购买两头水牛、车、马匹等	98.94	98.94
意外费用	183.73	183.73
支出 4,623.91		
收入 4,408.48		
	215.43	

照明捐

煤气	4,897.15	796.00	10,293.32
灯杆及托架	4,016.06		
煤气灯稽查员薪金	15.00		
		8,928.21	
油	556.03		
点灯工人工资	12.00		
杂项	1.08		
		569.11	9,497.32

支出 10,293.32

收入 8,779.53

1,513.79

工部书信馆

上海

薪金——馆长	1,800.00	
工资——华人分拣员及投递员	653.35	
房租	600.00	
保险费	3.33	
邮票	790.04	
意外费用	118.33	3,965.05
		3,965.05

各港埠

薪金——馆长	651.78	
工资——华人分拣员及投递员	131.82	
房租	70.30	
宁波	29.55	
旅差	43.01	
邮票	109.50	
意外费用	80.82	
		1,116.78
		1,116.78

工部验看公所

登记员薪金	220.56	
支出 220.56		220.56
收入 <u>151.07</u>		
	69.49	

利息帐户

贷款帐户——即从 1866 年 4 月 1 日到 1866 年 9 月 30 日 81,200 两借款利率 9%	3,654.00	8,777.32
从 1866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 81,200 两银两和 1866 年 10 月 16 日至 1867 年 3 月 31 日 7,500 两利率 9%	3,415.02	
普通银行储蓄银行 1866 年利率为 7%	1,023.56	
巡捕储蓄银行 1866 年利率为 8%	585.74	

支出	8,777.32		
收入	<u>3,667.84</u>		
	5,109.48		
	一般机构与总办处支出		
西人股——薪金			
总办	3,925.00	3,925.00	
会计师	2,475.00	2,475.00	
翻译	1,850.00	1,850.00	
助理员	1,077.42	1,077.42	
码头捐务股职员	1,615.00	1,615.00	
职员	1,275.00	1,275.00	
职员	239.00	239.00	
仓库保管员	1,275.00	1,275.00	
收税员——收缴西人捐税	1,365.00	1,365.00	
巡捕——收缴华人捐税	2,441.28	2,441.28	
退金——前任收税员的薪金	140.00	140.00	
津贴——马 107.56 两,轿夫 397.42 两	504.98	504.98	
燃料——煤 1,089.00 两,油、煤油等 835.55 两	1,924.55	1,924.55	
保险费	18.75	18.75	
房租——工部局房屋一年零一季度 5,625.00 两;			
工部局房子背后三所供买办职位居住的本地房,自 1863 年 8 月 1 日至 1867 年 3 月 31 日 475.97 两;总办 处助理宿舍 446.30 两	6,547.27	6,547.27	
长靠背椅租金	75.00	75.00	
诉讼费	750.00	750.00	
审计帐户	100.00	100.00	
家具帐户	958.60	958.60	
文具用品款	934.56	300.00	1,234.56
印刷费	3,110.93	3,110.93	
登广告	308.56	308.56	
报纸	166.93	166.93	
邮资	72.60	72.60	
购买马匹、马具、马鞍等	218.41	218.41	
住房门牌号——西人与华人	165.90	165.90	
前任收税员去英国川资	145.95	145.95	
过桥通行票——苏州河桥	25.00	25.00	
意外费用	721.31	721.31	
华人股——薪金			
总办处抄写员	205.00	205.00	
译员缮写员	180.00	180.00	
译员助理	144.00	144.00	
2 名收发	143.50	143.50	
为收税使用的舢舨船工	96.00	96.00	
总办处仆役	38.60	38.60	

缮写员——码头捐办公室	50.67	50.67
仓库人员	90.00	90.00
收发——码头捐办公室	32.00	32.00
灯工	72.00	72.00
买办间收税员和苦力	1,780.76	1,780.76
静安寺路、徐家汇路及吴淞路		
静安寺路及徐家汇路养护	670.00	670.00
吴淞路桥养护	320.00	320.00
前任总办 T.T. 柯普安先生——静安寺路	1,066.72	1,066.72
即：总办	400.00	
A. 达尔肯先生	74.00	
《上海纪事报》	116.25	
《字林西报》及《中国之友》	37.25	
约翰·罗伯茨	166.00	
有利银行	115.22	
张龄	75.00	
木工	83.00	
	<hr/>	
	1,066.72	
意外费用	89.25	89.25
贷款		
偿还法兰西银行总数	6,200.00	15,000.00
火政处		21,200.00
2号救火车——虹口	1,200.00	1,200.00
水龙带	1,187.56	1,187.56
钩梯车	750.00	750.00
建造车库、标志牌等	319.12	319.12
改建钩梯车库	175.00	175.00
房租——2号救火车库	51.08	51.08
工钱——钩梯车仓库看守员	55.22	55.22
——2号救火车库看守员	67.12	67.12
救火车配件及安装、喷漆、装饰等	171.64	171.64
服装、头盔 329.90 两；衬衣及腰带 603.82 两	933.72	933.72
登广告	69.10	69.10
清理、挖深教堂院子里的池塘	85.56	85.56
油料	21.62	21.62
杂项——包括救火和训练时的劳力	168.65	168.65
支出	5,255.39	
收入	2,517.76	
	<hr/>	
	2,737.63	
公墓帐		
公墓存款帐目的拖欠，超过收入的开支	94.51	94.51
黄浦花园基金		

用于填土工程		4,700.00	4,700.00
客栈执照			
1865 年夏季归还迪亚利先生	37.00		37.00
奖励基金		150.00	150.00
	165,971.10	32,605.02	198,576.12
1867 年 3 月 31 日现金任务	40,054.48		
	206,025.58		
1866—1867 总支出			198,576.12
至 1867 年 3 月 31 日收支相抵差额			23,308.60
			221,884.72

审计核对无误 T.T. 柯普安

A.A. 小海斯

代表财务委员会

1867 年 3 月 31 日

储蓄银行帐

捕房储蓄银行帐

1866 年 4 月 1 日结余	5,978.80 银两	自 1866 年 4 月 1 日至 1867 年 3 月 31 日支付捕房提取的存 款及利息总数	2,934.59 银两
到 1867 年 3 月 31 日收入巡捕		1867 年 3 月 31 日法兰西银行	
存款及帐上利息总数	6,056.56 银两	差额	9,100.77 银两

12,035.36 银两 12,035.36 银两

普通储蓄银行帐

1866 年 4 月 1 日余额	6,244.66 银两	自 1866 年 4 月 1 日到 1867 年 3 月 31 日支付各人提取的存 款及利息总数	24,774.91 银两
到 1867 年 3 月 31 日收入各人		1867 年法兰西银行差额	33,541.88 银两
存款及帐上利息总数	52,072.13 银两		58,316.79 银两

58,316.79 银两 审计复核无误 T.T. 柯普安

A.A. 小海斯

代表财务委员会

1867 年 3 月 31 日于上海

存款帐户

巡捕奖励基金帐户

1866 年 4 月 1 日结余	1,527.89 银两	自 1866 年 4 月 1 日至 1867 年 3 月 31 日支付巡捕退职金	534.42 银两
至 1867 年 3 月 31 日收自巡捕	190.19 银两		
罚金	153.47 银两	巡捕图书馆家具	24.70 银两

		巡捕图书馆及其乐队的报纸、 期刊、乐谱等	174.08 银两
		巡捕乐队服装	13.90 银两
		1867 年 3 月 31 日转至总帐的 余额	1,124.50 银两
	<u>1,871.55 银两</u>		
		1,871.55 银两	
		巡捕退职基金帐户	
1866 年 4 月 1 日结余	2,702.00 银两	至 1867 年 3 月 31 日转入总帐 的余额	4,660.47 银两
至 1867 年 3 月 31 日收自巡捕 薪金中扣除作为退职基金收益 的数额	1,958.47 银两		
	<u>4,660.47 银两</u>		<u>4,660.47 银两</u>
		餐馆保证金帐户	
1866 年 4 月 1 日结余	1,790.08 银两	自 1866 年 4 月 1 日至 1867 年 3 月 31 日归还停业餐馆业主 总数	2,307.72 银两
至 1867 年 3 月 31 日收自店主 作为保证金的存款数	1,840.16 银两		
	<u>3,630.24 银两</u>		<u>3630.24 银两</u>
		公墓帐户	
1866 年 4 月 1 日结余	1,013.76 银两	自 1866 年 4 月 1 日至 1867 年 3 月 31 日支付	
1866 年 4 月 1 日至 1867 年 3 月 31 日收自		教堂执事薪金(1866 年 1 月 1 日至 1867 年 3 月 31 日)	150.00 银两
山东路公墓 1866 年 1 月 1 日至 1867 年 3 月 31 日墓穴款 450.00		挖穴人工费(日期同上)	44.24 银两
浦东墓地穴款(日期同上)	176.00	园丁工钱(日期同上)	175.08 银两
		看守人工费(日期同上)	78.63 银两
J. 赖特公墓 1864 年 7 月 1 日至 1865 年 5 月 31 日结余款	626.00 银两	山东路公墓大门	210.09 银两
差额——1867 年 3 月 31 日转 入总帐的超支	52.25 银两	山东路公墓小教堂及墙的修理	70.84 银两
	94.51 银两	浦东公墓的修理	68.00 银两
		跨越泥城浜到新公墓的桥梁	800.00 银两

铺路碎卵石	100.00 银两
新公墓门房保险费	33.75 银两
新公墓地契注册费	7.25 银两
地税	32.72 银两
杂项	15.92 银两
<hr/> 1,786.52 银两	<hr/> 1,786.52 银两

黄浦花园基金帐户

1866 年 4 月 1 日 4,785.00 银两 自 1866 年 4 月 1 日至 1867

年 3 月 31 日支付花园堆积	
泥土及开掘沟渠费	1,841.00 银两
1867 年 3 月 31 日差额转入	
总帐	2,944.00 银两
<hr/> 4,785.00 银两	<hr/> 4,785.00 银两

华人酒商保证金帐户

1866 年 7 月 25 日至 1867 年 3
月 31 日收自华人酒商作为保
证金存入总数

610.71 银两	自 1866 年 7 月 25 日至 1867 年 3 月 31 日支付退还华人停业	1,32.81 银两
	1867 年 3 月 31 日余额转入总 帐	477.90 银两
<hr/> 610.71 银两		<hr/> 610.71 银两

盐商保证金帐户

1866 年 4 月 洋泾浜官盐署作
为履行合约的保证金存款总数

500.00 银两	1866 年 7 月 转入卖盐执照帐 户	286.00 银两
	1867 年 3 月 31 日余额转入总 帐	214.00 银两
<hr/> 500.00 银两		<hr/> 500.00 银两

粪秽委员会保证金帐户

1866 年 11 月 卫生委员会履行
合同的保证金总数 505 元，折
合白银 72.9%

368.14 银两	1867 年 3 月 31 日总额转入总 帐	368.14 银两
<hr/> 368.14 银两		<hr/> 368.14 银两

巡捕任职期满退职金帐户

1867 年 1 月 在旧章程时入伍，
并已任职 5 年的总数，只能在
离巡捕房时领取

2,340.00 银两	1867 年 3 月 31 日差额转入总 帐	2,340.00 银两
<hr/> 2,340.00 银两		<hr/> 2,340.00 银两

审计复核无误 A.A. 小海斯

T.T. 柯普安 代表财务委员会

1867 年 3 月 31 日于上海

贷款帐户

1866年4月1日法兰西银行贷 款余额	81,200.00 银两	1866年10月偿还法兰西银行 6,200.00 银两
		1867年3月31日应付
		法兰西银行余额

81,200.00 银两 75,000.00 银两

审计复核无误 A.A.小海斯

T.T.柯普安 代表财务委员会

资产负债表

现金	82,697.13 银两	贷款	75,000.00 银两
资产	59,000.00 银两	存产	56,094.18 银两
资产 火政处	3,000.00 银两	盈亏,由资产估价而引起的收 大于支的虚赢额	13,602.95 银两
	<u>144,697.13 银两</u>		<u>144,697.13 银两</u>

审计复核无误 A.A.小海斯

T.T.柯普安 代表财务委员会

1867年3月31日于上海

工务委员会截止至1867年3月31日的年度工作报告

工务委员会在此提交年度工作报告之际,可以高兴地说,由于坚持最严格的节约原则,使我们能完成前任提出的各项工程,实现了预算的开支。

过去一年中所承担的各项工程,在季度报告中已有详述,这里没有必要再作进一步的介绍。所以除了提一提正在进行的工程以及建议在下个年度进行的工程外,现在就没有什么再要说的了。

正在进行的工程:

洋泾浜 去年5月已显见清理该浜的工程在这个季节开工已经有些太迟,很难在热天到来之前完工。由于在热天进行这项工程有碍公共卫生,人们认为推迟作业才是上策,故本委员会之前任所签订的合同就取消了。今年已签订了新合同。现在工程进展迅速,按合同规定,将在夏季到来之前完工。

洋泾浜堤岸 由于挖掘和地基不好的原因,从四川路底那座桥起一直延伸到浜口的石墙已经下陷,整个这项工程不得不重建;这项工程已以较小的费用实际地完成了。丰裕洋行已经给临近其房屋的那部分建筑捐了款。

黄浦花园 修建英国领事馆门前外滩黄浦花园,由于洋泾浜清理工程的推迟而停止。另已签订了一份单独的新合同。承包人负责于明年6月1日完成此项工程。

测量 英租界地图按缩小的比例已在伦敦印好,现准备出售。本委员会借此机会对汉璧礼先生在这项印刷工作上卓有成效的服务表示感谢。

道路 就去年预算批准维修这些马路的经费总数来看,本租界各条马路保持了非常好的状况,北京路延长工程的完工给外滩到泥城浜增添了第一条主要大道。

界外马路 静安寺路和徐家汇路的看管工作已由本委员会接替,每月40两白银保持那两条路的养护合同现已生效。吴淞路与石桥路上的几座桥梁已经修缮。

桥梁 在外滩一座结构坚固的横跨洋泾浜的小桥已经建成,把云南路与八里桥路连接了起来。

老桥已经拆除。

公墓 山东路公墓、新公墓以及浦东公墓已由本委员会照管。为了使正在形成的这条马路和本租界相连，已造了一条跨越泥城浜的桥，因此可直通新公墓。

煤气灯 租界除少数地方外，都用煤气灯照明，一俟煤气公司的总管延伸过苏州河，建议虹口租界也用煤气灯照明。

虹口或美租界——外滩 从吴淞路延伸到百老汇路的苏州河虹口一边已经筑起坚固的堤岸，这条堤岸已经大大改善了租界的主要通道。

道路与桥梁 各主要马路已经铺石，需要修理的桥已经修理。租界后面苏州河上已经建起了一座带闸门的堤坝，该河堤岸已经架高，以防春潮再次泛滥。

拟议的主要工程：

工部局测量员奥里弗先生已绘制了为改善租界状况设计的各项工程的平面图。还包括一项扩展外滩的计划，但是由于工部局的年度税收继续下降，本委员会不得不推迟建议继续进行那些工程。来年对公共大道、桥梁、阴沟及工部局所有房产进行有效修理实际需要的资金需要我们做切切实实的努力。用于这些工程的总款数已经仔细预算，必须包括在建议的预算中唯一要增加的项目，就是要修造更多的消防井，以及防备因深挖洋泾浜而损坏该浜的堤岸和桥台所引起的任何意外费用。

下面是下个年度要进行的主要工程：

1. 大马路两旁的人行道 现有路面很不正规，而且这条马路如今已成为租界从东到西的主要大道，现已签订合同修建河南路与福建路之间一段“大马路”两旁的路段和人行道。

2. 洋泾浜上诸桥 四川路、江西路、山东路、福建路及湖北路底的各桥都需要或多或少的修理，这项用途的金额 1,500 两银子已列入估算。

3. 由清理洋泾浜造成的损坏 该浜岸墙地基不好以及别的靠近洋泾浜的工程使本委员会有必要在预算中列入总数 5,000 两银子以应付清理期间发生的任何意外费用。

4. 黄浦花园 铁栏杆与铁门已向英国订货，这是为了把英国领事馆门前那块打算改作黄浦花园的场地围起来。

5. 阴沟 山西路阴沟已积满了大量沉积物，急需清除。山东路阴沟已经完全堵塞，管道构造很差。本委员会已经向英国订购了大量陶土排水管设备，以便重新铺设，用这些排水管作实际实验。我们还建议在虹口吴淞路筑一小型下水道，排除天潼路与新桥之间的地面积水。

6. 消防井 迫切需要消防井已经引起工部局的注意，建议为此拨专款 800 两银子。

7. 河南路和山东路的私人排水管 这些工程已由基德纳先生和工部局测量员测量过，他们的报告附上，本委员会建议工部局接管这些排水管，因此在预算里列入一笔与此项工程开支相等的款子。

关于河南路和山东路部分下水道状况的报告（建议由工部局购置的部分）。我们按照接到的指示，对河南路和山东路下水道作了仔细的测量，现将这个报告连同附上的草图一并呈交。

河南路下水道 河南路下水道长为 723 英尺，落差 1:552；其中最小部分为 3 呎 2 吋 × 3 呎，最大部分为 5 呎 × 3 呎。堆垒结构，底部用花岗岩石板铺砌，墙与拱顶用大砖砌成，下水道口为 4 呎深，花岗岩石块砌成，建筑非常牢固，有一段为 5 呎 × 4 呎。

此下水道看来结构非常好（且不会淤积），除了靠道口的砖砌拱顶稍有沉陷外（这可以修理，花不了多少钱）。工程犹如初建时一样好，看来值得做下水道的主要排水口。

山东路下水道 长 539 呎，落差 1:260，最小部分为 3 呎 3 吋 × 2 呎 2 吋，最大部分为 4 呎 8 吋 × 2 呎 10 吋，道口为 4 呎 7 吋 × 3 呎，结构为苏州花岗岩。这条下水道为堆垒结构，底部用瓦砌成，墙基为宁波石，墙和拱顶为大砖砌成。

这条下水道一部分筑在建筑物下面，其余在人行道下面，如图所示，由于下水道坡度相当大，淤积轻微。我们认为它相当牢固，而且状况良好。

河南路、山东路的下水道都设有适合人出入的入口孔、水槽、注水管等。

上述下水道按现行价格估值，我们认为应是：

河南路下水道 72.3 丈，每丈 36 两	2,602.80 两
山东路下水道 {31.0 丈} {每丈 28.00 两} 868.00	
{22.9 丈} {53.9 丈} {每丈 22.00 两} 503.80	1,371.80 两
	3,974.60 两
建筑设计师	W. M. 基德纳
工程师	奥立弗
1867 年 3 月 23 日于上海	

工部局警备委员会截止 1867 年 3 月 31 日的年度工作报告

有关本委员会工作职责各方面的详细情况，已定时在季度报告中作了充分说明。

本委员会以极为满意的心情报告，全体捕房人员严守纪律，情况良好。

本委员会再次证明，捕房督察员彭福尔德先生干练而有效地领导了捕房工作，斯普里普林先生和福勒先生一起都已被续聘三年。巡长布赖恩特先生和戈尔丁先生原属伦敦警察局，去年 4 月参加了这里的工作。

捕房人数及其分布情况如下：

	西人	华人	共计
中央捕房	31	14	45
老闸捕房	13	18	31
虹口捕房	14	15	29
合计	58	47	105

督察员认为，捕房人数减少到低于上述数目是不慎重的，因为还要考虑到病员、探员和担任其他工作的人员。最好保持西员人数超过华员人数。

本委员会大力建议来年警员编制人数为：

西员	58 人
华员	47 人
合计	105 人

变动情况

增加	减 少						
	西 人				华 人		
新 参 加 西人 华人	需要解职及发归国路费	死 亡	解 雇	伤 病 回 国	辞 职	解 雇	辞 职
	20	5	6	4	4	2	

今已减少 3 名西捕，增加 5 名华捕。

西捕的资格

文化程度			讲各种语言的人员					
良好	差	无	英语	德语	瑞典语	西班牙语	丹麦语	华语
14	38	5	58	7	4	1	1	1
国籍				宗教		婚姻状况		
英籍	美籍	德籍	瑞典籍	耶稣教	罗马天主教	已婚	未婚	
46	4	5	3	42	16	4	54	

入捕房的日期

年	1860	1861	1862	1863	1864	1865	1866	1867
人数	1	2	2	9	13	11	17	3

上述 1864 年 7 月 1 日以前入捕房的 17 人,任职 5 年后有资格享受报销回家路费,领取一年薪金的退职金。

支付这项退职金的时间没有规定,而钱必须在服务满 5 年后拨做准备。

支付这项退职金所需的总额为 10,680 两,在以下几个年度应支付:1866 年:3,320 两;1867 年:3,120 两;1868 年:2,560 两;1869 年:1,680 两。

华捕工作出色,在严格监督之下,可以成为优秀巡捕,巡逻线路已重新安排,西捕靠近华捕巡逻。

探员 有一名得力的西探配合华探,或在他的直接指导下,我们认为可成为捕房的一个有效力的股。

私人看门巡捕 发现私人雇佣了看门巡捕给捕房带来了很大的帮助。居民们都对看门巡捕熟悉。住在附近街坊的中西无赖不可能使他们不知道。

捕房人员的健康状况 本委员会把工部局医官的下述报告附上,以说明捕房人员的健康状况。
工部局总办:

阿列克塞·约翰斯顿先生:

阁下,我荣幸地向您报告,供工部局参考。在刚过去的那个市政年度里,巡捕房以及工部局雇员的健康状况是非常让人满意的。患病的比例低于前几年,死亡率也下降了。这些结果主要是给几个捕房人员提供了改善的膳宿和卫生条件所致,与此同时,也反映了全社会普遍享受到了提高健康的状况,这是在租界内实现了排水有效系统后无可置疑的结果。我还高兴地报告,门诊病例的统计表明,捕房人员的道德有显著提高。

已发生的 5 名死亡者中,1 名是由于在总巡捕房中暑,另 4 名是在医院死于痢疾。

工部局医官、医学博士

科格希尔

1867 年 3 月 31 日于上海

西人或华人中有特殊病例或患传染病者需要额外照顾的均被送入医院。

捕房建筑的改善 中央捕房的牢房已经建成,原有的一些牢房已经拆除。武器和装备处于良好状态,并且集中在架上。

捕房图书馆 预期书籍来自英国,报刊杂志由每次邮班接收,娱乐方面提供的有弹子游戏、下棋和十五子游戏。

犯罪 本委员会极为满意地报告,本年度犯罪大大减少。

入空屋或掘壁洞进行小偷小摸的数字稍有上升。华人对这种犯罪的惩处不很严厉,也就是 10

天苦役。因此常常是同一人再犯同一罪，他们藐视巡捕，在租界里彻夜流窜。

目前有 400 名以上的失业粤人住在英租界。他们随时准备从事危险的行当，如果不当场捉住，就很难发现他们。他们最近抢劫未遂的一次严重的犯法行为是在 1867 年 3 月 31 日凌晨 4 点，一伙粤人袭击河南路上的一家店铺，一名西捕正在巡逻，听到好像是破门的声音，他马上奔到那里，捉住 1 名手里拿着刀子的人，但他立即被粗硬凶器击倒在地，失去知觉，醒来时发现窃贼已逃走。

罪行 月份 类别	四月	五月	六至八月	九至十一月	十二至二月	三月	共计①	
被 捕 华 人	殴打	24	32	81	43	49	21	250
	破宅夜盗	10	20	29	33	28	12	132
	砍伤与伤害	1	2	12	2	1	5	23
	开小差			1				1
	酗酒	5	4	11	18	6	1	45
	伪造					2	2	
	骑马乱跑		2	5	5	3		15
	赌博	39	22	4	21	25	18	129
	绑架	3	5	7	9	9		33
	偷窃	107	102	284	225	233	92	1,053
	收徒行窃	5	11	30	12	14	3	75
	不轨行为	57	44	179	98	19	19	426
	强奸					1		1
	收存赃物	6	9	11	20	30	12	88
	抢劫	2		6	15	9	5	37
被 捕 西 人	敲诈	3	2	12	7	1		25
	使用法币		1	3		2		6
	流浪行乞		1					1
	共计	262	287	685	508	500	190	2,402
	殴打	6	2	15	11	9	1	44
	破宅夜盗					1		1
	砍伤与伤害	1		2	2		1	6
	擅离职守	1		3				4
	酗酒	25	18	73	93	83	23	315
	酗酒滋事	7	8	29	22	20	6	89
	骑马乱跑			2			5	7
	偷窃	2		9	17	11	3	42
	不轨行为	8	4	14	12	3	1	42
	收存赃物					2		2
	敲诈					2		2
	抢劫		5	4	1	4		14
	使用伪币							
	流浪行乞				2	1		3
	共计	50	34	151	180	136	40	571

① 本表按原文译成。

1865—1866 年逮捕人数

逮捕人数与以上相比

西人	695	西人	571
华人	2,800	华人	2,402

拦劫货船 附上的“捕房督察员上月 22 日关于小货船盗窃大轮船上的货物的专题报告摘录”已为总的说明而公布。

“阿尔布埃拉”号轮上两包物品被盗案 失窃一只箱子内的 20 座印花奥尔良布，重新找回 18 座，被捕的 4 名船夫由理事衙门判处 7 天苦役。

另一案是“高丽”号轮雇佣的苦力偷窃了大量衬衫布料和法兰绒等，在船长和货主发觉货物失窃之前已重新找回其中的衬衫布料 40 座，靴子 5 双，法兰绒 10 座，罪犯被判处 14 天苦役。

关于后一案件，捕房督察员报告如下：

“盗窃是由住在虹口的一伙苦力干的，他们几乎不愿意干活，除非有偷窃机会。盗匪被捉住后，罚苦役 14 天（对他们来说根本算不上惩罚），释放后他们一如既往地干。从调查看，我相信，变卖赃物所得款是在全帮中分赃，他们很少被证明有罪，因为轮船要等到在本埠或别的港埠卸货时才能发现损失；从组织来看，这些人处置赃物不留痕迹。我建议，采取措施使这些码头装卸工和苦力登记或交保，这样做，船长们就能雇佣到较诚实的装卸工和苦力。惯偷无论如何不准登记。”

关于以上的报告，本委员会建议领事团迅速行动，劝使中国官厅与工部局协力考虑一个计划，以便保证货船帮的正常登记。

西人房与华人房 本委员会附上一份报表，展示在过去一年中住人的或无人居住的西人房和华人房平均数。

1866 年 4 月 1 日至 1867 年 3 月 31 日期间，英、美租界有人居住的房屋和无人居住的房屋季度平均报表

占用	西人房屋			华人房屋			共计
	住人	未住人	共计	住人	未住人	共计	
英租界	240	23	263	6,653	1,922	8,575	8,838
美租界	70	21	91	2,017	1,182	3,199	3,290
共计	310	44	354	8,670	3,104	11,774	12,128

火政处截止 1867 年 3 月 31 日止的工作报告

借此公布下面的备忘录的机会，本人必须报告本处良好的组织。

第一、本处之组织目前已告完成，正式任命的成员姓名和详情如下：

总机师——约翰·P. 罗勃斯先生

助理机师——S.C. 法纳姆先生

“上海”第一救火队

B. 比宁格先生——队长

H. 休厄尔先生——第一副队长

J. 休利斯顿先生——第二副队长

E.U. 史密斯先生——领班消防员

C.H. 哈钦先生——抽水消防员

“虹口”第二救火队

C.P. 布莱森先生——队长

W.C.布兰查德先生——第一副队长

W.C.艾珀先生——第二副队长

W.兰开斯特先生——领班消防员

C.B.杜斯伯里——抽水消防员

“金利元”第三救火队

H.T.黑利先生——队长

W.K.塔克先生——领班消防员

梦奇先生——抽水消防员

钩梯队

C.J.阿什利先生——队长

F.A.格罗姆先生——第一副队长

E.科克先生——第二副队长

章 程

1. 要求本所每个成员对正式任命的处员绝对服从。

2. 每个成员必须着制服到火灾现场。

3. 发生火灾时,捕房督察员要驱散所有靠近现场的人群,受主管机师指挥的人员除外。并告诫公众不得有碍本所的救火工作。

4. 携私人救火机到现场者要向主管机师报告,取得同意方可帮忙。

5. 机师不在时,公所的高级成员行使代理机师职权,对他必须同样服从。

工部局火政委员会委员 A.A.小海斯

工部局总办 约翰斯顿

1867年1月7日

于上海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室

第二、除奉本处成员直接命令的本处成员之外的任何人,在火灾现场不得试图拆毁房屋,破坏任何财物,这类行为必须在主管机师认为绝对必要时并在他直接指挥下才可进行。对那种未经许可的做法将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防止。违者惩办,特此告诫。

工部局火政委员会委员

A.A.小海斯

1867年2月1日于上海工部局

董事会会议室(河南路12号)

救火车和钩梯车全部有了车库,如果再购置一辆蒸汽救火车,放钩梯车的那间房尚可容纳。

已经给救火员提供了穿戴合适的制服和帽子。

救火队实力很强,效率很高。第一队使用几年前为工部局购置的救火车;第二队的救火车是去年购自琼记洋行的;第三队那辆救火车是属于旗昌洋行的,这支救火队由该行雇员组成。工部局和公众对旗昌洋行代理人的为公精神表示非常感谢,因为他们同意把自己的队与本处编成一个队。这就大大加强了本处的力量。

钩梯车已完工,非常令人满意,完全处于良好的工作状况。

在请求泊港军舰的指挥官能够给予有组织的合作时,多数缔约国领事同主要的火险公司一样,答应大力支持。

全年估计的收入可敷日常支出,因几口新消防井被列入公告工程项目之中。但本人有责任指出,即使新消防井完工之后,在租界内某些重要地区,水的供应决不能认为足够了。希望全年的总收入出现盈余,能够拨出来弥补这方面的严重欠缺。

此外，大力建议设法给工部局添置一辆高级的蒸汽救火车，目前能低价购得。本所有的是受过训练的机师和救员，灭火时加上蒸汽救火车的巨大力量，不仅在远离江河的地点，大大有助于供水，而且可以避免在夏季的炎热中暴晒，暴晒有可能致命。

曾向本所呼救的火警是：

1. 公和祥码头，“参孙”号蒸汽拖驳失火。
2. 东门附近，华房失火。
3. 董家渡，平底帆船失火。
4. 福州路附近，华房失火（火势很轻）。
5. 洋泾浜附近，华房失火。
6. 法租界那边，华房失火。
7. 《上海纪事报》报馆附近建筑物失火（火势很轻）。
8. 新天安堂附近，华房失火。

在上述火警中各项操作极为成功，在东门附近和帆船的那几场火灾中，救出了价值很大的华人财产，道台大人以实际方式表示感谢，每年认捐。

最惨的是1月10日夜在洋泾浜附近发生的一场火灾，火势威胁到租界的大部分地方，费了很大的力气，烧了60间左右的房子之后才扑灭。附近的地方华人房产主给本处一笔捐款。

法租界当局对他们那边失火给予的帮助谦恭地表示感谢，并答应全力援助。

演习时检阅和会合已经举行过。

最后，本人极为满意地提请工部局和全社会注意本处的高级成员和队员们的敏捷、熟练和有效服务，本人无论怎样赞扬也不会过分，还得感谢工部局测量员奥立弗先生，以及彭福尔德先生，斯特里普林先生和捕房人员宝贵的合作。

火政委员会委员 小海斯

火政委员会成员

库茨（副总董）

小海斯

普罗思德

伊伏生

邓康逊

约翰斯顿（总办）

1867年3月31日于上海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室

1867年6月12日（星期三）

出席者：小海斯（副总董）（主持会议）、米契、博恩特里格、梅茨、约翰斯顿（总办）

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报告

本委员会有幸证明工部局的帐面状况极为良好，例行计划工作，令人满意。

码头捐 本委员会已就征收码头捐问题在洋泾浜以南之公董局与洋泾浜以北之工部局之间订立了“初步协议备忘录”。双方各按现行税率征捐。

为此而设立的机构所需费用由两租界当局按比例分摊。

洋泾浜以南之公董局与洋泾浜以北之工部局达成的初步协议备忘录

协议期限 协议期限为一年，任何一方可随意拒绝续订。

征收税率、征收方式及记帐 按现行制度执行。

收入之分配 全部收入的四分之三归洋泾浜以北之工部局,四分之一归洋泾浜以南之公董局。
两租界当局各自与中国当局商定华人码头捐之代偿款。

码头捐起征时间 若实际可行,自5月1日起征。

码头捐捐务处的经费 由工部局与公董局按收入比例分摊之。

细则 本备忘录之初步协议,由两租界当局双方各自的总办决定,须经一个月实际试行,届时两租界当局认为满意即可确认。

帐目结算方式 每季度结帐。届时全部单据都可查核。

最后,不用说,最初提出联合征收码头捐建议时,工部局订定协议的条件是:倘若法租界公董局认为有可能按其所望在其租界内建立征捐机构全面收捐时,该协议才继续进行下去。

洋泾浜以北之工部局总董 约翰逊

洋泾浜以南之法租界公董局总董 莫汝

1867年5月16日于上海

对税率稍作修正似合需要。

本委员会谨建议无论在任何情况之下,商行或个人对转船货物交纳码头捐可能表示的异议——工部局实施收捐的权利可到公堂查验——先向本委员会提出。

税捐上月(4月)15日积欠税款的收缴进展甚为顺利。

上月(4月)29日租地人大会之后本委员会即着手征收工部局所授权征收的各种捐税。

本委员会此项努力收效显著,本季度末缴纳之税款为数甚微。

建议工部局授权本委员会取消征收虹口地区本季度照明捐,因该地区目前尚无公用照明。

贷款 于5月28日已偿付法兰西银行贷款6万两的余额。该行行长已按规定的形式发来贷款清偿单,该项清偿单已记在“租地人担保或债券”项下,债券已按上面的行名或姓名分发给各商行或个人,俾使其得知所欠债务已经了结。

本委员会建议在工部局监督下将该债券销毁,并记录在案。

该债券已由副总董焚毁。

上海工部局1867年公债 所需数额已按时认购,债券数日后即可发出。

工部局储蓄银行 该银行于5月13日关闭。

至该日为止,仍有存款及利息总计4,907两1分7厘在银行,因存款人地址不明,本委员会谨请工部局指示如何处理此笔存款。

目前在法兰西银行仍保留工部局普通储蓄银行的信贷往来。

西房的重新编号 在英、美租界已完成此项工作。

估价 西房估价委员会已完成其工作,听取了申诉,并已将估价单和工作程序报告呈交本委员会。

地产估价委员会 该委员会已尽可能完成了任务,收到的各项申诉经研究之后,很快就作出了结论。

华房估价之修订正在进行之中,不久亦将完成。

本委员会完成其任务之后,工部局有必要立即请求各国领事召开一次租地人特别会议,以批准此次估价并宣布下个月(7月)1日之后将按此征税。

工部书信馆 收到英国领事关于英国邮班与工部书信馆实行联合的来函。此事已经本委员会考虑。本委员会已与英国邮务部米切尔先生及雷先生会晤,他们高兴地声称已达成一项友好协议,由此可提高工部书信馆的工作效率。

本委员会谨向英国领事温思达先生大力帮助促使此次谈判达成一项双方都感到满意的协议表示感谢。

香港邮政总署致上海工部局总董函

先生：

今日上午有幸与工部局委派之代表会见，在英国领事先生出席之下讨论了大英书信馆与工部书信馆合并的问题。现谨提交达成协议的要旨如下：

第1项 租借一幢尽可能靠近外滩和商业中心的合适房屋供我们两个书信馆共同使用，以便使双方成为一家。两个书信馆均有其各自的房间办理邮务，并有书信馆全体职员及其家属住所。双方各据有该房屋之一半。房租及全部煤气费用均由大英书信馆与工部书信馆平摊支付，该房免征当地税捐。

第2项 一切邮件抵达与发出时，要求双方馆长及其各自的助理人员互相帮助，以减少处理邮件的时间。为使邮局实际上无论何时都在工作状态，因此馆长即为实施管理的主管。

第3项 双方各自出资雇佣5名苦力，根据这个条件，当信件到达时，全体苦力均由任何一方馆员安排使用。

第4项 工部书信馆业务限于上海与长江各埠，宁波、牛庄以及由天津轮船所承担邮寄业务的各港埠之间的来往函件，由香港寄给英国领事的函件，迄今为止只是通过大英书信馆转送，在上海由大英书信馆收到的零散信件和被认为是政府的函件，应移交给工部书信馆。

凡上海与香港或经香港发送信件的地方之间的来往信件以及来自或发往日本的信件，由香港发来的零散信件一概由大英书信馆专门处理。

第5项 工部局书信馆收到本埠发往宁波以南各埠未付邮资的信件，不论是否已贴邮票，均由大英书信馆收，因已明确说明，凡寄往不能送达的地点又未付邮资的信件，均以通常方式拆封，由香港退回寄信人。

第6项 倘若政府在上述各埠设立新邮局，则工部局应接到通知。

第7项 倘若双方馆员在个人之间发生任何意见分歧，问题应提交英国领事及工部局总董。

第8项 自今年9月1日起上述协议全部内容生效，为期两年（以到该日期之前得到合适的房屋为条件），其后除非任何一方在六个月之前发出（中止协议的）通知，协议期限将无限延长。

上述协议若能得到阁下正式认可，我们将非常高兴。此项双方同意的协议经呈交香港总督阁下，获批准后，将使双方书信馆均获其利，整个社会亦获益匪浅。

香港邮政署特派检查员 E.H.雷

香港邮政总署署长 L.W.米切尔

1867年6月7日于上海

公墓基金 新公墓基金连同帐簿与帐目已由名誉司库普罗思德先生移交给本委员会。

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全体委员

由董事梅茨先生提议，董事博恩特思格先生附议，通过如下决议，批准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的报告。

合同 总办声称他已收到几份测量股呈交工部局的合同。这些合同由测量员奥利弗先生签署，并由工务委员会批准或由该委员会委员会签。

约翰斯顿先生宣读了5月4日致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关于缔结合同的如下备忘录，随附一份合同已转送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本人欲指出：有关缔结合同的规章制度已被忽略。有关的规定可参阅“委员会职责备忘录”第2页，其中规定“各项协议在其最后签订之前必须经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批准”。

合同 由一个下级职员承担应由总办处承担的部分职责的问题，是我要及早征得董事会意见的问题。

本处对签订合约的职责在“工部局高级职员职责”规定第12条第10页明确指出：在取得财政、

捐税及上诉委员会批准之后，总办代表工部局最终缔结并签署各种合同协议（除与工部局高级职员所订立协议以外）和租约。

本人认为有一点必须向董事会及时指出，即工部局将其人员的任免、订约，或给予奖励之权利授予它的任何哪个雇员，本人认为这种作法的结果早晚必将导致不快。

董事会通过、批准已经签订的合同，置其雇员或高级职员于公正无私的位置，以确保公共利益。至于合同是否妥当，对一方或是另一方是否具有约束力，本人将拒不承担规定让我负的责任。

董事会查阅了《董事会定章》、《委员会职责》、《共同须知》以及《工部局职员职责》，发现工务委员会有所违背，工部局认为确有必要引起该委员会注意，必须保证严格遵守这些现行规定。工部局的工作效率有赖于此。工部局不得不遗憾声明最近所缔结的一些合同为非正式，不承认作为对工部局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为避免引起任何异议，工部局把如此订定的合同书看作被推荐的投标人供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认付，并在此情况下才同意付款。

今后所有合同的缔结均须遵循各种工部局规章规定的办法。

此备忘录副本将送交总董，经他同意签署之后将发给工务委员会委员们。

译员 委员会本月3日开会调查工部局发布关于捐税布告的有关情况，5月31日《上海纪事报》刊载了该布告的译文，现将此事提交给董事会。

译员兰柏致总办书

阁下：

关于工部局发布的一份布告的译文，并在今日上午《上海纪事报》刊载一事。

谨请告知总董及董事会各董事，今晨在《上海纪事报》上公布的这份布告，工部局尚未发出。

我带了我的华人职员前往北京路U91号上述报馆地点，经过对北京路西段仔细查找，仍未能找到今日该报所载译文的布告。

谨附上一份工部局关于征收税款布告的经认证的副本，“局”(CHU)这个字用得颇为贴切，和英美领事与道台大人之间来往公函有关系。

我未曾收到请求书，甚至在翻译准备的过程中我也不能说有反对现在正在征收的捐税这样的请求书，税款均迅速缴纳，无有抱怨。

译员 兰柏

1867年5月31日上海工部局

兰柏先生的布告译文：

布 告

为布告事，兹经道台大人允准自即日起开始征收迄6月30日为止的下列季度捐。

华房房捐按年租百分之八征收。

照明捐按年租百分之一征收。

估价与迄3月31日为止征季度捐时的估价相同，工部局对此估价不予降低。

此等捐税，务各从速欣然缴纳，倘有迟误，则以违犯经中国官厅允准的规定送交中国官厅。

下个季度将另作新估价。

此布告经证明为准确无误的译文。

工部局译员 L.W. 兰柏

译文修改稿

工部局发布此布告晓喻居民，房捐定率如前仍为百分之八与百分之一。希望削减捐税者为数不少，为此工部局已函告道台大人，并已示复，准照原定。

据此，发此布告通晓居民，本季度房捐，仍与以往相同并无削减。

倘有拒不及时缴纳者，则将送往捐房移送主管官厅惩处。

切此此布。

约翰斯顿先生所拟之稿

布 告

为布告事。兹经道台大人允准，自即日起征收迄 6 月 30 日为止的季度捐税。

华房房捐按年租百分之八征收。

照明捐按年租百分之一征收。

估价与迄 3 月 31 日为止征季度捐时的估价相同，工部局对此估价不予降低。

此等捐税，务各从速欣然缴纳，若有迟误，则以违犯中国官厅允准的规定送交中国官厅。

下个季度将另作新估价。

约翰斯顿

1867 年 5 月 13 日上海董事会会议室

施维祺先生的正式译文

洋泾浜工部局布告

为布告事，本局在租界及虹口地区之内按固定税率征收（已历有时日，且经记录在案）。房捐以年租 8% 缴纳，照明税以年租 1% 缴纳。

鉴于居民纷纷祈请改变税率，本局为此特函咨道台大人，要求夏季仍照春季征收之税率征收房捐及照明捐，延至秋季再作改变。此情业经道台大人示复照准在案。

为此，发此布告俾使居民百姓，店肆商人及房产业主一体知照，本年夏季房捐及照明捐仍与春季相同，务希即行遵照缴纳，勿发异词漫语为要。倘若有阻挠滋事者，定带往本局送交官厅惩处，罚款不贷，望各凛遵，勿存侥幸，切此布。

译员 施维祺
同治六年四月

工部局译员 6 月 1 日报告的摘录

今天《纪事报》刊登一篇据称来自工部局的布告。起初，我否认曾发布这一布告，因为据我所知布告上有“U91”字样。布告后部分华文字义也严重不符，但我必须承认，这些用词与过去两、三、四年发布的布告，在用词上完全相同。据此，在过去的华文报纸上已有先例并可找到。在第 44、55、52、63、90 及 99 号布告中可找到与此非常相同的用语，在 1863 年和 1865 年的一份华文报纸上也可找到同样的用字。

译员 L.W. 兰柏

总办致兰柏牧师函

先生：

关于昨日你同副总董和工部局警备委员会的会晤，今奉嘱说明如下：

第一、据说“5 月 31 日《纪事报》刊登的布告并非工部局所发”的布告，这好像要说明，对交给的译文与你发出的布告，未曾进行仔细对照而刊登在《纪事报》的英文专栏上。

这在警备委员会看来，各种译文（特别是你的两份），开头第一句的要领，显然足以认出在你主管下发出的工部局华文布告和英译文为同一布告。

据此事实，使警备委员会更认为，在给了一份经核证的你的布告副本之后，你又交来了《纪事报》上非常相似的另一份。这一份，任何一个不抱偏见的人都可看出与前者是相同的。

第二、解释说你不承认《纪事报》上刊登的英译文是工部局发布的，也不承认北京路上有张贴的布告，因为后者的编号不是 U91 的缘故。警备委员会认为这种解释是不能使他们满意的。

在此情况下，他们不得不将此事提交给下次董事会议。如果你能作出更为使人满意的解释，写

成书面文字，他们将乐予接受。

此致

A. 约翰斯特

1867年6月5日

诸位先生：

本人今日有幸接到总办约翰斯特先生1867年6月5日来函，兹敬复如下：

总董及工部局警备委员会的指责也许非常公正而睿智，因此鄙人须对以下两件事承担双重责任，即由本人签名刊登在《字林西报》上的那封自相矛盾的信及在大函中提到的会晤时我向你们提到的解释。

对第一项指责的回答，我只能说我不承认《纪事报》上的译文。

1. 因为我不知道本处已发布的一份布告具有U91的标记，这个标记在我看《纪事报》上的通讯时，说是在上述的布告上，而不是在报社或牌楼上，这完全使我没有防备到，甚至次日才知道我搞错了。

2. 我认为《纪事报》上所译的严厉言词不是布告上的字要想传达的意思，尽管我把《纪事报》上的译文基本上与工部局发布的布告作了比较，但我还要说，不承认这个译文，因为那上面没有U91标记，而且我从来未曾想起像布告上汉字所传达的那样用严厉的言词。

对于看工部局以往发布的布告中用字和我的几位可敬的前任的用字我已有相当的经验，因此在看到《纪事报》的那种用语时很感诧异，由此引起我的误解，造成大大不快，我必须说，给我本人带来了不少的烦恼。

我本该及早向《纪事报》写出道歉信，以解释为何我会否认有此布告之存在，但既有了你们会因为我投写此信而要与我商议的暗示，因而就迟迟未动笔。

尽管上述的解释也许未能令人满意，但事实上已无别的话可说了。你们对本人的为人一定有所了解，我坚持说真话，将不计后果如何。

过去三个月来蒙赐我翻译之职，本人及我的全家铭记在心，谨致以最衷心的谢意，我也自认在不时委托我从事的翻译工作中已忠实地尽力执行了你的意旨。

兰柏

1867年6月6日

董事会非常仔细地研究了放在他们面前的信件，不得不表示以下看法：工部局译员兰柏先生在发表如下声明以前，未能谨慎从事——“刊登在5月31日《纪事报》上的这份布告并未由工部局发布”。总董同意写信将董事会的看法通知兰柏先生，并告诫他今后不可如此粗心大意。

总办要求董事会注意《达伦新闻》刊载工部局事务的一系列文章。他问董事会对该刊批评工部局开支项目，是否要作出解释。

对于煤的问题的评论，总办指出可证明《达伦新闻》的说法是多么不堪可靠的例子。约翰斯顿先生建议倘若董事会认为有此必要，可由书面解释其恰当或不恰当程度如何，董事会大约都很清楚，全部费用的支付，都经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批准。

董事会表示，《达伦新闻》登载的评论文章没有注意的必要。

由于总董缺席且出席的董事总数过少（工务委员会无人出席），“工务委员会的报告”及“工部局定章”的宣读与讨论延迟进行。

会议讨论了各种问题，有关来往信件与会者已研究，并提交各委员会。

总董 约翰逊

总办 约翰斯顿

1867年7月10日(星期三)

出席者：约翰逊(总董)、小海斯(副总董)、米契、麦考尔、博恩特里格、梅茨、伊伏生、约翰斯顿(总办)

工务委员会的报告

本委员会有幸向董事会提交一份本年度开始以来工作情况的报告。

道路修建问题 外滩、宁波路和河南路部分路段已铺了碎石，若干必要的路段铺了花岗石砂。其它几条必须修理的路也已完成。松江路(洋泾浜外滩)已用碎石铺了路面，西藏路或泥城浜路不久将用碎砖铺设。

人行道 福建路至河南路之间的马路两旁安置边缘石合同已经结束。已雇了石匠重新铺砌已加宽的人行道，因此，要完成此项工程还需要增添大量的石料。

从洋子路(外滩)至四川路的松江路段两旁正在铺设边缘石和人行道，边缘石用料费用将由毗邻的房地产主支付。

界外马路 新公墓现已竣工，并铺设了4吋厚的碎砖。因为此路要穿过华人公墓，为了与华人公墓隔开，修了两堵小界墙。

静安寺路 从大看台附近的静安寺路中央起一直延伸到迈伯勒先生的平房附近的那座桥，这一段路铺了一层碎砖。

军路 应英国领事的要求，已就这些路的目前状况以及将它们修整好的所有所需的大概费用写了一份报告。

修整这些道路和桥梁所需经费总数约为2,500两白银。如果道台阁下同意先偿付这笔费用，并在以后为了经常维修这些道路每年再捐赠1,200两白银，本委员会则建议由工部局接受把这些道路接管过来。

吴淞路 这条路上共有桥30座，状况很差，适当修缮需要一笔相当大的费用。鉴于这笔费用，并有不断需要修理的道路特别长的缘故，本委员会认为不接管这条路为妥。

排水 本委员会已经完成了今年4月29日租地人大会批准的河南路和山东路那部分的排水管购置手续。

最近下大雨期间，四川路排水管的洋泾浜排出口被冲毁。现在已接受了一份建筑一个更坚固的新排水口的方案。

洋泾浜 清理这条路的必要挖掘工程已经完工。为了提高该浜的流速从而减少沉积，本委员会强烈建议在防护渠与洋泾浜的汇合处修建一座水闸。

桥梁 想减少福建路底过洋泾浜的几座桥完全没有成功。关于洋泾浜上的桥需要全部修理的状况，本委员会正在与法租界公董局进行联系。

黄浦花园 在英国领事馆门前填土以构成一个黄浦花园，现已接近完工，必须筑一矮小水坝保护斜坡防止泥土被水流冲掉，此项工程正在进行。

公墓 已接受一份将该公墓部分地段填高约3英尺的投标书，为了适合埋葬，还需要进行一些其它的改进。

煤气 煤气已引入中央捕房。

虹口地图 虹口租界地图的石版印刷本已经收到。本委员会还得感谢汉璧礼先生在指导此项工作中所作的可贵协助。

工务委员会全体委员

由董事麦考尔先生提议，梅茨先生附议，决议批准工务委员会的报告。

接受警备委员会的报告,宣读并记入会议记录。

警备委员会报告

本委员会应做如下报告:

全体人数——到本月 1 日止,捕房人数如下:

督察员	1 名
巡官	2 名
巡长	13 名
巡捕	37 名
小计	53 名
华巡长	2 名
华捕	46 名
总计	101 名

目前各级人员总计为 101 名,上次租地人大会批准的额定总人数为 105 名。

捕房人员分布情况如下:

中央捕房	43 名
老闸捕房	29 名
虹口捕房	29 名

督察员认为巡捕现有总人数可以满足当前的需要。

本委员会对捕房编制的各种安排进行认真研究,我们极为高兴地说,捕房西、华两股人员都保持非常遵守纪律的状态。营房舒适,布置有方;牢房完好,通风良好,非常清洁。

为了开展娱乐活动,设立了娱乐室和图书馆。

巡捕的健康状况 工部局医官认为他们的健康状况良好。仅有一名病员正在等待船票返回英国。

川资 已发给巡捕墨菲和霍尔回国船费,因为他们任职期已满。

巡捕的状况 本委员会高兴地证明在彭福尔德先生尽心尽力的管理下,巡捕们的操行极好,违纪现象极少且性质轻微。唯一值得一提的是曾发生过一桩事,即发现一名华捕向一名敲诈者勒索钱财,该华捕已受处罚。

服装 夏服发放以来,又供每个西捕耐用的软木帽一顶,阳伞一把挡日光。

本委员会已收到由英国道格拉斯堡发来一部分冬装的通知。

知县拘捕一名工部局华捕并且给予处罚。

本委员会 5 月 31 日收到温思达和孟金两位领事就此事致道台阁下公函的副本。

本委员会急切地等待着道台阁下对领事函件的答复。

总办说,前述信件发出以来,理事衙门已就该事性质进行了调查,唯一能提供董事会的,就是督察员彭福尔德先生所写的下述报告。

自 1867 年 5 月 31 日那封信以来,还未收到过领事的任何信件。

专题报告

我谨报告供警备委员会参考:华探李炯昨天被带往理事衙门讯问他 5 月 9 日无理干涉知县衙门的一些差役的指控,因此他于 5 月 11 日被逮捕带到知县衙门,知县下令打了他 500 大板。(参阅 1867 年 5 月 11 日的报告)

昨天的公堂,由三位官员组成:R.J. 福礼赐,英国副领事及美国领事馆的 B. 秦右斯。

听取证词后,上面提到的后两位官员认为该探员没有犯所控的罪行,未作判决。而有一位则

说：李不是因为 5 月 9 日的指控被捕的，而是因为他 5 月 11 日犯了某种罪被捕的。

我弄不清所指控的究竟是什么。

督察员 彭福尔德

1867 年 7 月 9 日

犯罪情况 前 3 个月的犯罪，情节都属轻微。

本委员会已提到被偷窃的贵重物品，如鸦片、绸缎等由于捕房的警觉，如果说不是全部查获，也已部分查获。

无业西人 在捕房督察员的登记册上，只有两名无业西人。

苦役犯 苦役犯已经本委员会审查，他们已由工务处等部门使用。

教堂 巡捕现在在做礼拜的一段时间里于大礼拜堂附近列队行进。

舢舨船工引起噪声 本委员会高兴地说，近来这种噪声已相当减少，相信不久以后就会完全消除。

遛马 本委员会已有一段时间在考虑采取最好的措施禁止华人马伕在大马路上遛马的危险做法，同时又不使马主人感到不方便。多亏 I.C. 库茨和 E.M. 史密斯两位先生的好意，本委员会在美租界内已有两块很适合作此用途的地供本委员会使用。

一块在领事馆后面的上圆明园路和下圆明园路之间，另一块在汉口路和福州路之间（泥城浜内侧）的老跑马场。

相信该区侨民们将协助工部局强使华人马伕去使用土地主那样好意拨出来作此用途的那块地。

鱼市场 本委员会必须感谢 E.M. 史密斯先生慷慨同意设若干摊位交本委员会支配，出售宁波的鲜鱼。毫无疑问，全体居民一定会意识到这一好处。

骑马乱跑 本委员会已就此事发出了进一步的指示。希望将完全消除兵舰上的水兵骑马乱跑穿过大马路上给行人造成的烦扰。

卫生问题 关于粪便、垃圾清运问题，本委员会正在慎重地拟定一个方案，普遍采用后，本委员会相信可有一个比现在更完善的办法。

执照 本季度发给西人和华人允许发售烈性酒或啤酒以及开设旅馆、酒店、滚球房执照的情况如下：

租界	西人	华人	总计
英租界	8	5	13
美租界	19	17	36
总计	27	22	49

住人和未住人的西房和华房

下面是 186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住人和未住人房屋平均数。

186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英、美租界住人和未住人西房、华房的平均统计表

	西 房			华 房			
	住人	未住人	总计	住人	未住人	小计	
英租界	236	40	276	6,626	1,911	8,537	8,813
美租界	71	34	105	2,000	1,186	3,186	3,291
总计	307	74	381	8,626	3,097	11,723	12,104

由董事麦考尔先生提议,经董事米契先生附议,决议批准警备委员会的报告。

会上宣读了董事会议程序规则修正草案。

此由董事伊伏生提议,董事梅茨先生附议,决议通过以下列条文代替董事会议程序规则的第13条,即:各委员会每月必须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如果认为必要,还可增加会议次数。按他们认为最方便的时间确定召开这些会议的时间。看情形如何,由各委员会向总董或副总董发出召开这样会议的通知,因而删去内容包含在上述这一条中第16条。

工部局董事会议定章

1. 董事会经租地人大会选举后的第一次会议上先要选举本年度的总董和副总董,然后再进入其它议程。

2. 董事会例会在每月第一艘英国邮船启航后当日上午9时举行。

3. 会议开始,并进入议程不得迟于规定的开会时间15分钟。

4. 如果规定的开会时间过了15分钟总董不到会,并且副总董也没到会,则从到会人中选出主席主持会议。

5. 每一次董事会议举行时应在会议桌上放一本登记簿,供董事们签到,登记出席的董事。

6. 只要得到总董的许可或应3名董事的请求,任何时候都可以召开特别会议。

7. 每次董事会议上,所有的动议,不管是原动议还是修正案,必须写成书面形式,由动议人签名,在得到附议后立即呈交总董。

8. 董事会对修正案的程序如下:也就是说,提出的修正案数目可以不限,而后会议主席,以最后提出的修正案开始,提出赞成还是反对的问题,直至其中某一项动议被通过或全部动议被否决为止。然而对任何修正案的否决并不意味着对即将审议的动议的批准——但是此项动议不管是原动议还是对它的修正案都应提交董事会批准或否决。

董事会议的议事程序

9. 宣读召集会议的通知

(1) 宣读并通过上次董事会议记录。

(2) 审议总董专门提出的事项。

(3) 审议上次会议原已中止的事项。

(4) 听取各委员会的报告。

(5) 按收到的程序讨论动议通知书。

动议通知书

10. 通知书应在董事会议召开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交总办。通知书应注明日期,按收到的顺序编号,记在登记簿上。登记簿可供每位董事检查。

11. 本来可以及时收到的动议通知书应插在董事会任何哪次的会议通知里。

各委员会

12. 总董,或者他不在时副总董,乃是各委员会的当然委员。

13. 每个委员会应当每月召开一次会议,或者有必要,不限于一次会议,并可按各委员会最方便的时间,确定开会时间,会议通知由委员会送交总董,如果总董不在则送交副总董。

14. 必须指定2名或2名以上董事到下述各个委员会任职。

(1) 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

(2) 工务委员会。

(3) 警备委员会。

15. 各个部门委员会在第一次会议上应从委员中推选一人担任主席。

16. 每个委员会至少每个季度一次向董事会呈送一份报告。

17. 每次委员会开会,会议桌上应放上“委员会会议记录簿”,委员出席者姓名和会上处理的事务应记录在记录簿上。

各委员会不从事任何具体工作,也不可有任何支出。

18. 除非奉特殊命令或者记录在会议记录簿上经董事会特别授权。

19. 任何个别和未经授权的董事都不得下令或干涉任何哪项工作。

20. 工务委员会在签订任何价值超过 2,500 银两的合同之前,应在定期召开的会议上向董事会提出(申请)。

议事规则的中止

21. 这些议事程序规则,委员会职责章程,致工部局官员的总指示及其职责,在任何情况下都可以中止,其中一项或者多项,只要有三分之二的董事出席会议认为合适,反之则不可中止。

通用印章

对所有契据、租契、合同、规则、章程等都须盖上工部局的公章。

1867 年 7 月 1 日上海董事会会议室

上海工部局

1867 年 7 月 1 日至 1868 年 4 月 30 日将在上海河南路 15 号董事会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各委员会会议的大致日期如下:

名 称	月 份									
	7	8	9	10	11	12	1	2	3	4
董事会全体会议	9	8	9	11	12	11	11	11	11	11
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	8	7	7	10	11	10	10	10	10	10
警备委员会	25	23	23	27	26	30	27	25	27	24
工务委员会	1	1	2	1	1	2	3	1	1	2

1867 年 7 月 10 日上海董事会会议室

经董事梅茨先生提议,并由董事米契附议,决议:

批准和通过现在宣读和修正后的工部局董事会会议程序规则。

董事伊伏生认为,对现行的规则作一些改动是可取的。他已将意见正式通知了总办,在得到总董事同意后,他请提案人把修正案放在会议桌上。

经董事麦考尔提议,并由董事博恩特雷格附议,决定:第 4 页“工务委员会”标题下的最后一段修改如下:

“众所周知,工务委员会开展工作一定要支出预算批准的经费,假如财务委员会批准支出的话。”

接着进行了讨论,最后决定,剩下的修正案现在宣读,然后搁置起来,以后定一个时间召开一次特别会议来考虑现在提出的建议。

董事梅茨提议,董事伊伏生附议:“对工部局全体局员下达的总指示。”

第 7 页第 7 条规定,不用说已适用于与各局员签订的聘约中规定的假期,如果是临时请假,只要多委员会批准就可以了。

董事麦考尔提议,董事伊伏生附议:

“局员职责”标题下的规定作以下修改:

第 8 页第 2 条规定,在局员两字后面加上“除工程师处外”,第 10 页第 12 条规定,在“工部局员”后面加上“工务”两字。

董事博恩特雷格提议,董事伊伏生附议:

在《工程师部》的规定中作如下修改:

第 2 页第 1 条规定中,“承担”两字改成“负责”,同一页上的第 4 条规定作如下改动:

总办可查索工务处的所有公共簿册、平面图、图纸等。为该处通过一项新规定,内容如下:

工程师可以为他的部门缔结和签署所有工程合同,但事先必须得到工务委员会同意,在合同上批注。

董事梅茨提议,董事博恩特雷格附议:应允许当地报纸的记者列席工部局董事会全会。

董事米契提议,董事梅茨附议,决定将现在宣读的建议的副本送每位董事供研究,7月 12 日星期五将召开董事会特别会议,讨论提出的规定。

总董在回答博恩特雷格董事的问题时说:应向各国领事询问有关拟在英租界设立理事衙门的情况。

1867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召开董事会全会上宣读了对现行规章制度拟议的修正草案

现行规章

所有合同和支付协定在最后通过前应呈交财务委员会取得它的批准。

众所周知,“工务委员会”开展工作,一定要支出预算批准的经费,只有财务委员会为此拨出经费。

请假申请书必须以书面形式送总办,由他转交请假局员的主管委员会。待到委员会同意后,申请书送呈总董,如果总董不在则送呈副总董批准。

因此件的抄写员粗心大意调换了某些段落,所以有关规章已抄在 413 ~ 414 页上,以使其尽可能清楚。

现行规章

第 8 页第 2 条,总办将对董事会负责。各办事处的全面工作,由他发布和签署各项命令,努力获取所需情况,编制所需报表。

第 10 页第 12 条,在取得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的批准后,最终由总办代表工部局缔结和签署所有合同、协议(与工部局局员签订聘约除外)和租约。

现行规章

第 11 页,工程师或工部局可能已任命担任工程师职位的任何人。

工程师主管该部门。

工程师承担有效地开展工务处的工作,编制预算计划等并照管工部局的各项工程。

拟作的修改

2. 董事麦考尔提议,董事博恩特雷格附议:

第 4 页“工务委员会”标题下的最后一段改为:

众所周知,工务委员会开展工作,一定要支出预算批准的经费,但是在签订新工程合同或支出特别费用之前,其支出须经财务委员会批准。

3. 董事梅茨提议,董事伊伏生附议:“对工部局全体局员下达的总指示。”

第 7 页第 7 条规定,不用说只适用于各局员签订的聘约中所规定的假期,至于临时请假,只要各委员会批准就可以了。

拟作的修改

4. 董事麦考尔提议,董事伊伏生附议:“局员职责”标题下的规定应作如下修改:

第 8 页第 2 条规定,在“办事处”后面加上“工程师处除外”。第 10 页第 12 条规定,在“工部局员”后面加上“工务”两字。

拟作的修改

5. 董事博恩特雷格提议,董事伊伏生附议:

对工务处的规定应作如下修改:

第 11 页第 1 条规定中,“承担”两字改成“负责”,同一页上的第 4 条规定作如下改动:

关于他的部门他要作好妥善工作的安排，该部门工作始终受工务委员会管辖，在工务委员会开会时，如有必要，他应准备出席。

第 11 页，总办可查索平面图。

工程师应向总办提供随时需要他部门的所有公共簿册、平面图、图纸等。

总办可查索工务处的所有公共簿册、平面图、图纸等。为该处通过一项新规定(编号为 6)如下：

工程师可以为他的部门缔结和签署所有工程合同，但事先必须得到工务委员会同意，在合同上批注。

6. 董事梅茨提议，董事博恩特雷格附议：应允许当地报纸的记者列席工部局董事会全会。

1867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

出席者：约翰逊(总董)、小海斯(副总董)、米契、博恩特里格、梅茨、麦考尔、伊伏生、约翰斯顿(总办)

本月 10 日董事会会议上宣读了对《各委员会的职责章程》、《工部局全体局员下达的总指示》以及《工部局局员的职责》提出的修正案，并已重新考虑稍作修改和讨论。

董事麦考尔提议，董事博恩特雷格附议，决议：第 4 页“工务委员会”标题下最后一段应改为：众所周知，工务委员会开展工作一定要支出预算批准的经费，如果财务委员会批准这笔支出的话。

董事梅茨提议，董事伊伏生附议，决议：短期请假的申请书应以书面形式送总办，由他提交请假局员所属部门的委员会。

经委员会同意，即准假，但如果是在各局员的聘约中所规定的假期，则还须经总董批准，如果总董不在，则须经副总董批准。

董事麦考尔提议，董事伊伏生附议：决议第 11 页第 1 条规定中的“承担”两字改为“负责”，第 10 页第 12 条规定中的“缔结”一词应删去。

董事博恩特里格提议，董事伊伏生附议，决议对第 11 条第 4 条规定修改如下：

总办可查索工程师处的所有公共簿册、平面图、图纸等。

董事博恩特雷格提议，董事伊伏生附议，决议：工务处的现行规定应增加下述规定：

工程师准备合同的全部细节和条件，在取得“工务委员会”的批准后，由工程师和承包人签署文件，然后送董事会会议室，由总办签名并加盖工部局公章。若无签名和印章，任何合同都无最后约束力。

董事梅茨已撤回第 6 号决议案。

董事梅茨提议，董事伊伏生附议，决议：有关工部局提供的报道和消息，应对当地各家报纸一视同仁。

董事伊伏生对已经提出的修正案还要进一步提出修改，就是修改第 7 页第 5 条规定——“对局员的控告。”

董事伊伏生提议，董事麦考尔附议，决议：第 7 页第 5 条规定修改如下：当下级局员对上级局员要提出任何控告时，他必须写成书面文字呈送他供职所属的委员会。

董事梅茨提到了交给工务委员会的有关合同的备忘录，这是从 6 月 10 日会议记录中摘下来的。他认为，备忘录似乎含有职责的意思——但不是有意的，该问题已得到了满意的调整。

我认为，这一段没有表达今天上午关于递交工务委员会的备忘录问题的谈话精神。我的印象是，备忘录已无条件撤回，如果没有记错，我希望将它按原样列入记录，这可使人了解曾有过抱怨的重要原因，怨气尚未消除。

因此董事梅茨提议，董事小海斯附议：

根据董事会的这一决议,按6月10日董事会开会的会议记录,送交工务委员会的有关缔结合同的备忘录应从工部局的记录中删除。

董事小海斯提到了测量员提出的报告,在报告中奥利弗先生提到了所谓的规定。现已作了这样的安排,即工务委员会将指示奥立弗先生撤回这一报告,并向董事们书面道歉,因为在报告中使用了官方通信的措辞。

总办 约翰斯顿

1867年8月2日

出席者:约翰逊(总董)、小海斯(副总董)、米契、梅茨、伊伏生、约翰斯顿(总办)

在编制本年度预算时,董事会指出,在估价委员会完成其工作之前,和估价一览表没有交本局之前,不可能准确公布对西人和华人房地产所要征收的税率。估价委员会系根据今年2月25日经在英国领事馆召开的租地人特别会议批准成立的。

董事会收到了几个委员会的报告,并将附在本件后面。这些报告是那么恰当,那么全面地记述了这些委员会承担的责任,看来无需本董事会加以评论。

对房地产全面重新估价是一项相当费时费力的工作。纳税人终于庆幸有了为纳税用的统一而公正的估价表。

现在由本董事会提交估价表供租地人大会通过和确认,并建议,该表通过后应被视为今后在“工部局辖区界限内的房地产标准估价”,或者直到被西人租地人在租地人大会上否决为止。

本董事会代表全体侨民借此机会向承担重新估价英租界和虹口或美租界内房地产这一繁重而又有责任的任务的先生们转达纳税人的谢意。

附件有估价总表,表上注明每块土地的西人租地人姓名,这块土地的面积、位置、估价和可征得的税收(工部局的和中国政府的)。董事会认为,居民们必定早就希望公布这类详细资料。

本董事会提请注意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的报告,该报告对今年剩下的几个月的征税率提出了建议。

收到和宣读了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的报告,并命令将报告记入会议记录。

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报告

本委员会有幸地报告,截止今年6月30日第二季度的税收工作已完成,其结果如下:

捐税名称	按估计应收		已收	差额	注
	1年	本季度			
西人房捐	25,000	6,250	5,677	573	少收
西人照明捐	6,249	1,563	1,319	244	少收
华人房捐	28,000	7,000	8,292		这笔税收多得了1,292银两
华人照明捐	5,250	1,312	970	342	

未清帐款 本委员会乐意指出,工部局各项应收未收的款项差不多全收到了,预计总额所欠余额等候法院裁决。

苦役犯 本委员会的前任在作出估算时(上个工部局年度将近结束时)有理由假定,领事团本会努力劝说中国当局支付苦役犯的生活费。

本委员会就职时收到温思达和孟金领事的来信,答复了工部局的如下要求:要求支付截止1867年3月31日的苦役囚犯的一年生活费。复信说,“此事经审慎磋商后,已得出结论,无论是作为一个权利问题,还是权宜之计,向中国人提出这种要求都不相宜”。

本委员会赞同前任的意见,即要全体居民负担中国犯人的生活费显然是不合理的,尤其是考虑到现行规定不允许工部局会迫使犯人干一整天活来换取他们的生活费。

本委员会建议你们征求租地人大会的意见,在面临收入减少的情况下他们是否愿意继续负担这笔费用。

从租界运走粪便和垃圾等 本委员会发现,出售粪便的收入日益减少。其原因是近来流行着中国房地产业主自己出售粪便的惯例,这就使原先归工部局金库的系统基金落入个人腰包。招人承包这一垄断工作所得的金额几乎可支付粪秽股的工作费用。本委员会别无选择,只待建议立即废除现行制度,尊重本地的租赁权。为了弥补因废除这一制度而造成的损失,建议征收少量的“清扫捐”。租界的清洁工作显然是工部局义不容辞的责任。

西人房捐 本委员会认真研究了已经作出的从这项税捐中预计可得收入的各种计算。经严格评核后发现,可望得到的最大收益是 19,395 银两。本委员会前任们的计算似乎很有根据,他们当时提出,税率要提高到每年 6%。

照明捐 因为对房屋估价有增有减,这种波动必然影响到照明捐(按同一基础计算),照明捐所得正好相当于预算中指出的数额,即:

预算中指出的数额	6,249 银两
截止 6 月份的一个季度收得	1,319 银两
(译者注:指待收数)	4,930 银两
房屋估价的 1.5% 将产生	4,843 银两

本委员会建议,在本工部局年度余下的几个月内应按 1.5% 税率收取。

土地税 本委员会的前任认为已估定的地价税率增加到 0.5% 是必要的。经地产估价委员会非常认真的重新估价后现已查明,毗连地区的地产价值作了调整,一些册地纳入了估价表,而迄今为止这些册地莫名其妙地多半逃了税。因此本委员会可以建议,继续如前按年税率 0.25% 征税。

地产估价 1865 年的估价为 5,679,805 银两,以 0.25% 计,税率为 14,199 银两,而 1866—1867 年度实收数为 13,267 银两。

1865 年的估价已记入 1866—1867 年的预算,其价值为 5,456,244 银两,以 0.25% 计算,预计可得 13,640 银两。实际估价及结果如上所示。

1867 年的估价为 5,768,057 银两,以 0.25% 计算(不按 1867—1868 年预算中所列的 0.5%),得 14,420 银两,预计为 13,000 银两。

	1865 年估价	1867 年估价
英租界	4,905,117.94 银两	4,957,902.50 银两
美租界	774,688.01 银两	810,154.50 银两
	5,679,805.95 银两	5,768,057.00 银两

华人房捐 经对华人地产估价重新调整,使本委员会能对华人的房捐及照明捐固定收取 8% 而不像以前估计的 9.5%。

税 捐	1868 年 3 月 31 日止 估计年度收入	1867 年 6 月 30 日止 季度收入	按工部局年度余下 9 个月估计的要求	备 注
华人房捐	28,000 银两	8,292 银两	21,000 银两	截至 6 月 30 日止华 人房捐季度收入 1,292 银两 减照明捐损失 342 银 两
华人照明捐	5,250	970	3,938	

(续表)

税 捐	1868 年 3 月 31 日止 估计年度收入	1867 年 6 月 30 日止 季度收入	按工部局年度余下 9 个月估计的要求	备 注
由出售大粪所得收 入 少收	2,720	666	2,063	减去在出售大粪上所 受损失 21 银两
		9,928 929	27,001 8,999	363 银两 纯收入 929 银两
	36,000	8,999	36,000 银两	

海关 关于大清江海关是否应一律免除工部局捐税问题,鉴于它和大家一样享受工部局各机构的利益,本委员会建议采纳租地人的意见。

工部局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全体委员决议通过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的报告。

为本季度考虑征收房捐税金等问题,当时由董事伊伏生先生提议,董事梅茨先生附议,决议按今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同期征收本季度的同样捐税。

工部局董事会同意致函英国领事及美国总领事,要求他们将租地人大会推迟到 9 月 10 日举行。

目前,狗的数量大增,很可能对社会造成危险,工部局已考虑到有些居民也许已被疯狗咬过。故会议决定发布以下通告:

鉴于最近在租界内发生狂犬病多起,工部局强烈劝告全体居民,在暑热持续期间,将所有的狗用链拴住或戴上口套。

本董事会已向捕房发出指示,在租界街道上发现有未戴口套的狗,一律捕捉,在四十八小时内未有人认领者,一律杀死。

总办受命在发出通告之前呈报英国总领事、美国总领事以及尽可能多的其它各国领事。

会上提出接管吴淞路的问题,同意维修桥梁。关于军路,就可供支配的资金来说,在预算中并无管理这些道路的专项拨款,故决定在下次租地人全体会议上就工部局是否接管这些道路的问题征求意见。

会上研究了牧师考夫曼先生拆毁部分停尸礼堂的问题,于是决定在此种情况下,允许将该建筑拆除,其材料用于建造水手阅览室,但必须要有水手拜经堂理事会的书面保证:教堂将随时供浦东公墓用作停尸礼堂。

会议决定工部局董事会的下次会议在 9 月 9 日召开。

各项课题均经讨论,放在桌上的来往信件经研究并提交各委员会解决。

总董 约翰逊

总办 约翰斯顿

1867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

出席者:小海斯(副总董)、伊伏生、麦考尔、约翰斯顿(总办)

收到工部局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的报告,经宣读并奉命记入会议记录。

工部局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报告

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愉快地向你们呈交截至 1867 年 9 月 30 日止这一期间的报告。

工部书信馆 工部书信馆与英国邮务代理处,按 6 月 7 日同意的意见合并,上月 1 日寻找联合

地点,双方办事处已经协调工作,联合给外侨社会带来的益处日益明显。在英国邮务当局方面办理一些手续期间,至今尚未正式议定租下适当房屋的协议,不过本月可望补救。雷先生(英国邮务总署的特派测量员)和工部局总办已仔细查看过可作为书信馆用地的租界内几乎每一间无人居住的房屋,发现最合适的是南京路《字林报》馆最近占用的那几间房屋。

银行账房—利息 本委员会接到一封来自法兰西银行经理的信件,说在 10 月 1 日以后,银行仅允许年息 5% 的利率。7% 是以前给予工部局往来账目上的数目。

工部局储蓄银行 本委员会目前手头上总额 3,304.16 两无人认领的存款在储蓄银行的存款账户。这笔数目是存在工部局各银行的,这些银行正在等候存款开户人的意向,工部局批准自 1867 年 5 月 20 日银行关闭之日起停止计息。

华人房屋估价 本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尚未由道台正式批准交还委员会,一俟批准交还,就立即开始按照修改后的估价征收本季度的华人房捐。

虹口老捕房 本委员会已再次致函已故的 W.B. 普雷斯顿的地产管理人,询问要多少钱他才能接受取消原租约。

属于万国商团的备用品 本委员会呈报:他们已经同意万国商团任命的委员会在短时间内提出的要求,即收集兵器并接管弹药的剩余部分。

选票 本委员会乐意地推荐监票人,请求批准销毁租地人大会在选举上届工部局董事会董事时使用的选票。

家具 本委员会发现在与工部局高级职员奥利弗、彭福尔德、劳埃德及约翰斯顿诸先生所签订的各种聘约中,有一条款谓:工部局提供这些先生备有家具的住处。本委员会已请求用某几条条款来代替那些由于各种原因已成为有缺陷的条款。在批准任何这类性质的合同之前,使本委员会想起:如何理解“提供备有家具的住处”。在本委员会看来,必须提出立即删去每份聘约中的这一条款,只给予合理的补偿金。

捐税 本委员会现提交截至 1867 年 9 月 30 日为止的半年中各种捐税征收概况。

码头捐 征收码头捐的进展情况令人满意。本委员会继续向法租界公董局提交从洋泾浜南岸居民可收到的总额月报表。码头捐账目尚未结算季度差额,因为公董局没有把征收的进展情况正式通知本委员会。关于大英火轮船公司坚持拒不承认工部局有权征收码头捐,本委员会乐于听取你们的意见,这个公司的拒绝引起了非常严重的问题,同样重要的是,工部局是否能对转运货物完全征收码头捐?如果一旦作了让步,从码头捐得到的收入将减少成为有名无实的税捐收入,而不成为工部局的一项税源,这项税源通过留意关注,有可能扩大成为工部局主要收入之一。人们对转载船运货物收取的码头捐日益不满,其理由很明显,在私人商行看来,大英火轮船公司豁免了进出口税。

西人房捐 到 9 月 30 日为止半年房捐的征收工作差不多已告完成,有少数仍未缴纳,本委员会遗憾地说,到目前为止损失白银 1,494 两。

照明捐 在这一项下尚差白银 630 两,这在过去半年的征收账目中已反映出来。

华人房捐 本委员会愉快地报告:这一项收入稍有增加,超过了原来的估计。

华人照明捐 这一项目在过去半年的征收中,损失白银 832 两,这是由于煤气未能通过苏州河到达虹口的缘故。本委员会认为,为了公平起见,居住在这一地区的居民应豁免照明捐,这将可说明部分损失的原因。

西人酒菜馆执照 得益很少是显而易见的。

华人店主出售洋酒 它引起减少白银 160 两,此项税款收入在过去半年结束时,明显减少。

当铺 从这个税源收的款与预计的收入对照稍算顺利。

舢舨 艄舨执照费的收取略有盈余。

鸦片烟馆营业执照 比预期的收入超过不多。

现行捐税 收取下述捐税目前正在积极进行。

西人房捐

西人照明捐 按去年 9 月 10 日租地人大会批准的新估价及税率。

土地税 按过去两年有效的估价征收。

西人酒菜馆

华人出售洋酒

舢舨

鸦片

当铺和其它执照,截至 186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本委员会建议在虹口地区继续推迟征收照明捐(西人与华人),直待煤气引入本租界的那个地区后再征收。

各个项目无法收到的欠缴款 本委员会已有一份不同项目各欠缴人的报告书,现在呈交,请予批准。值得注意的是,各种情况都列出了理由,假定了每笔数目没能收到的原因。

码头捐 从 1867 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的码头捐,此数额包括扣除在浦东上岸的货物以及在法租界那边上岸的货物的数额,包含的时间到双方缔结关于征收码头捐的协定为止。

西人房捐及照明捐 至 1867 年 9 月 30 日止。

酒菜馆执照 至 1867 年 6 月 30 日止的季度。

本委员会建议从工部局账目中除去上述码头捐 600.37 银两,西人房捐及照明捐 319.00 银两,酒菜馆执照费 45.00 银两,但应在有明确的条件下方可这样做,即如有可能在将来某个时候收回全部或部分款,将尽一切努力去收。在此情况下,本委员会因而要求准予从 9 月 30 日工部局账目中冲销 964.37 银两这笔金额。

要求偿还据称已经多付的税款 本委员会收到一份计白银 901.15 两的账单。据已故查尔斯·韦尔斯先生遗产管理人的律师贝尔先生声称,这是由于土地登记错误造成多缴的税款。本委员会乐于听取你们对这件事如何办理的意见。

注:此事已经董事会考虑,决定通知贝尔先生工部局不准备考虑这个申请,并建议他将此事提交下次租地人大会。

贝尔的说明如下:对查尔斯·韦尔斯房地产所征的税,自 1863 年 7 月 1 日至 1866 年 12 月 31 日。

起止日期	土 地 亩 数	单 价	租 金 数	税 率	缴 纳 租 金
1863.7.1 至 1863.12.31	118.06	2,000	236,104	0.5%	1,180.52
1864.1.1 至 1864.10.31	118.06	2,000	236,104	0.25%	590.30
1865.1.1 至 1865.6.30	118.06	2,000	236,104	0.25%	295.15
特殊税率	118.06	2,000	236,104	0.25%	590.30
1865.7.1 至 1865.12.31	118.06	1,500	177,090	0.25%	221.36
1866.1.1 至 1866.6.30	118.06	1,500	177,090	0.25%	221.36
1866.7.1 至 1866.12.31	118.06	1,500	177,090	0.25%	221.36
					3,320.35 两
	税 款	应 是			
1863.7.1 至 1863.12.31	85.616	2,000	172,232	0.5%	861.16
1864.1.1 至 1864.10.31	85.616	2,000	172,232	0.25%	430.58
1865.1.1 至 1865.6.30	85.616	2,000	172,232	0.25%	215.29

特殊税率	85.616	2,000	172,232	0.25%	430.58
1865.7.1 至 1865.12.31	85.616	1,500	128,424	0.25%	160.53
1866.1.1 至 1866.6.30	85.616	1,500	128,424	0.25%	160.53
1866.7.1 至 1866.12.31	85.616	1,500	128,424	0.25%	160.53
					2,419.20 两

已故韦尔斯房地产多付税款 白银 901.15 两
1867 年 7 月 31 日

部分出租房的房捐 关于部分房屋出租,在本委员会的辖区常发生细节问题,他们乐于听取意见;房屋只出租一部分——在委员会缺席的情况下,被告知协定的条款,这是经常发生的——依照估价,对整幢房屋要求收税。目前在本委员会看来,在西人要求减少房捐的情况下,他们就不得不拿出租契或协议给收税员或税收监督看,他们看了文件的内容,几乎立即送本委员会考虑。遇有华人出现此种情况,本委员会认为下述的作法可能有效,即由工部局译员去住房,看了租约,然后估价实际出租的部分房屋(不是居住人的部分),接着提出批准部分出租房屋应征收的捐税数。

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职责的改动 因其它各委员会的职责已经稍有改动,为保持一致,本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稍作改动,看来是恰当的,兹交上一份改动的备忘录,予以批准。

捐务股 捐务股的工作仍很令人满意。本委员会已经批准在职责的细节上稍有改变。鲍尔先生已被派往码头捐征收处,享受和他的前任同样的薪金待遇,比他以前收入稍有增加。由于受到估价委员会的称赞,M.威文先生已被雇用,充任总办处鲍尔先生的职位。

最后,本委员会谨向工务委员会和警备委员会表示感谢,他们尽可能紧缩开支,又使各部门有效地工作。

决议批准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的报告,授权该委员会立即冲销工部局帐目上总数 964.37 两银子作为收不回的税款。

总董 约翰逊
总办 约翰斯顿

1867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

出席者:约翰逊(总董)、小海斯(副总董)、伊伏生、梅茨、麦考尔、劳埃德(执行总办)

工务委员会提供 1867 年 11 月 12 日董事会例会的报告

本委员会谨将 7 月 10 日以来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道路 外滩、河南路、松江路和汉口路的部分道路已铺好碎石,泥城浜路、虹口的江边道路和云南路也已铺上碎砖。本委员会必须对伊伏生先生赠送大量的砖头表示感谢,这批砖头主要用于虹口,按需要对各条道路已进行了修理。

人行道 福州路至河南路这一段的大马路人行道已经完工。本委员会建议应不失时机地使该人行道延伸至外滩,并沿整段人行道提供花岗石边沟。

吴淞路和桥 道台大人支付的钱款已用于该路段两座桥的修理上,但吴淞路本身未进行修理。

下水道 四川路下水道的洋泾浜出水口损坏,而必须分道的工程已经完成。另外在福州路上已筑了边沟,从外滩延伸至四川路下水道。

目前天气开始转冷,本委员会已登出广告就修建山东路下水道进行招标,由于旧下水道的水平面有问题,不能起排水作用,所以必须修筑山东路下水道,同时还对清理山西路下水道进行了招标,现在这一下水道中的沉积物约达 10 英寸。

桥梁 本委员会遗憾地报告,由于尚未收到道台大人所应负担的费用,建造福建路桥和山东路

桥的工程未能动工。福建路桥的危险状况已使拆除这座桥成为必要。

建筑物 虹口巡捕房增建一个厕所，并由房东对工部局栈房进行了必要的修缮。

体育场 本委员会已允准该工程的合同超越时限，因为该场地在明年1月以前不能用来进行园艺事务，1月以后才是移栽的好季节。

公墓—浦东公墓 浦东水手拜经堂的理事会已许可工部局将这一建筑用作停尸所附属教堂。老的小教堂业已拆除，其材料已交给理事会修建水手图书馆。通向该公墓的码头已延长至低水位线处。本委员会附上一份工部局测量员关于这一公墓的墓地情况报告，他们建议再添购一块土地扩大公墓。

新公墓 目前正在为新公墓的一部分地填土拟订一份合同，以便立即可用于埋葬。

虹口煤气 本委员会高兴地报告，该租界已用上煤气。煤气公司已成功地将总管道穿过苏州河。

测量员致工务委员会报告

诸位先生：

按照你们的指示，我对浦东公墓进行了检查，发现原有墓地只剩下大约还有5个墓穴的空地，此外由于拆除了老的停尸所附属教堂，在公墓的中央还留有一小块空地。公墓后面的地块很低，我认为这块地不宜填高，因为填高后，现有坟墓上的许多墓碑或多或少会被埋没，如果不取得使用全部或部分穿过公墓中央的小路的许可，则还必须迅速购得土地。采用这一办法，也许可能获得足以供12个月用的空地。墓地的泥土非常粗劣，只长一些杂草。因此用草皮铺盖土地表面或许可以消除这些杂草，但所需开支很大。

工程师 E.H. 奥利弗

1867年11月4日

决议批准工务委员会的报告

提交1867年11月12日例会的警备委员会报告

本委员会报告如下：

我们不得不十分遗憾地宣布，由于博恩特雷格先生9月7日辞去了委员职务，使我们失去了他的宝贵帮助。

捕房 总人数—截止本月1日

1名督察员	47名西人，核准人数为58名
2名巡官	
13名巡长	
31名巡捕	
2名巡长	52名华人，核准人数为47名
50名巡捕	

各级人员共99名，上次租地人年会上核准的人数为105名。

截止本月1日捕房人员分配情况如下：

	西人	华人	合计
中央捕房	24	20	44
老闸捕房	10	17	27
虹口捕房	13	15	28
			共计 99

捕房人员变动情况：

西人 2 人被解雇

3 人被作为伤病员处理

4 人(聘期满)辞职

2 人辞职

入伍 4 人

华人 入伍 2 人

人员晋升情况 4 名巡捕升为巡长,督察员认为现有人数不能满足需要。他正在努力再争取二、三人。

健康状况 医官 9 月份(第 3 季度)的健康报告说,截止 9 月 30 日工部局半个年度的捕房人员健康状况极好,没有发生死亡。自上次报告以来,有两人被作为伤病员送回国,这次报告写好以来,又有一人被作为伤病员处理。

已为 6 人提供了回国旅费,其中 3 人因病作为伤病员处理,另 3 人因聘期满离职。

宁波巡捕 收到宁波英华巡捕指挥官库克上校的请求,他要几名优秀人员组成即将在宁波建立的巡捕队伍的核心。巡长戈尔丁和金巡捕已获准辞职,以便接受库克上校提供的职位。

服装 已从英国订购 1868 年的冬服。

犯罪 在犯罪数量上没有根本变化。捕房追回被窃财物,很有成绩,本委员会可举一例,9 月 27 日一艘货船上失窃的 148 颗鸦片丸,全部查获,于 10 月 5 日归还了失主。

无业西人 目前有 4 名英国人和 1 名普鲁士人被列为无业者。

苦役犯 人数为 16 名,由测量部雇用在道路做苦工。

火警 10 月 24 日,天津路 35 号被火全部烧毁。在废墟中找回了 532 元和一些衣物,已交还物主。另外在本委员会上次提交报告以来发生了 3 起小火灾,但都被同屋居民和巡捕迅速扑灭。其中一起发生在一家绸布店,是有人向店里投掷了一个点燃了的棉团和火药起火的。

窝藏逃犯 前“西同旅馆”老板莫胡德先生 8 月份因窝藏逃犯被罚 25 元。

工部验看公所 由于仆役登记人数剧减,本委员会自 9 月 30 日起停止华人登记的工作,并已将该公所置于工部书信馆馆长的管辖之下,继续进行该所的工作,现在将不开支费用。

空关房和有人居住的房屋 本委员会附上空关的和有人居住的西人房与华人房的报表。

西 人 房

地 点	有人居住	无人居住	合 计	总 计
英租界	241	35	276	
美租界	75	30	105	381

华 人 房

地 点	有人居住	无人居住	合 计	总 计
英租界	6,479	2,070	8,549	
美租界	2,000	1,209	3,209	11,758
共计 12,139				

决议:批准警备委员会的报告。在会上宣读了工部局测量员关于扩大浦东公墓的下述报告,并决定由财务委员会的小海斯先生就所提及的 10 亩地用多少钱可以购得事作一报告。

工程师奥利弗致工务委员会函

各位先生:

兹送上关于浦东公墓的另外几份记录和一张草图。

与东侧毗连的土地被一家工程公司和一木材商占用,因此只有靠西边的地似乎可以用于扩大

公墓的面积。这地块的一部分为 10 亩，我已在附图上作了标记。我发现这块地比公墓的水准平均低 1.71 英尺。

不考虑买地价在内，单就填土而言，比如说高出现在墓地 18 英寸，或者说比其原有的水准总共高出 3.21 英尺，填平现在的沟渠并在公墓北面筑围墙，我估计的费用如下：

$$10 \text{ 亩} = 72,600 \text{ 平方英尺}$$

减去西南面 10 英尺的沟渠面积 7,640 平方英尺，为 64,960 平方英尺，然后再乘以 3.21 英尺所需填土的高度，等于 208,521 立方英尺，再加上公墓与这块地之间沟渠所用土 38,429 立方英尺，为 246,950 立方英尺。

需填平 2,469 丈，每丈为 0.4 两银子。

共计为 987.60 两银子。

北面筑围墙 148 英尺，约需 150 两银子。

共计 1,137.60 两银子。

此外移植树木、草木，以及筑小路还需额外费用。

工程师 E.H. 奥利弗

1867 年 11 月 12 日

由梅茨先生提议，麦考尔先生附议，一致通过警备委员会增加以下任务：

路灯管理

马路和街道的清洁和洒水

侵占地盘的处理

粪秽股——运走大粪、垃圾

家具 已对家具清单进行了检查，大家一致同意，原聘约规定的工部局局员可分给配有家具的寓所一项条款引起很大的反对，认为可取的做法是立即作出某种安排，使工部局得以取消这一条款。经过讨论，决定如下：

凡有资格得到备有家具的局员，即总办、会计员、测量员和督察员，应立即交上一份由他的聘约规定有资格享受的 2 间备有家具房间总共需要东西的清单和购得这些东西的价格，并附送一份备忘录，说明他愿接受这些东西的代偿金数目，然后对目前归每个局员所有的家具作出估价，所有人才有选择权，按所估价格接收或将其归还工部局供出售。如果接收，则估价之数将从商定的代偿金额中扣除。待支付这笔代偿款时，工部局将取消此人聘约中提供备有家具寓所之一条款，并将考虑他对寓所提出的要求。

新工部书信馆供煤气问题 对煤气公司 10 月 23 日就书信馆安装煤气和提供煤气装置的估算已被考虑，但价格太高难以接受。代表房东的伊伏生先生建议，鉴于目前正对这座房屋在进行改建和维修，因而是安装煤气的极好机会，在工部局的要求下他答应问清楚少于煤气公司的估算价格是否能得到煤气。为了回答对书信馆馆长是否已同意支付书信馆分担费用的询问，执行总办在会上提交了米切尔先生 1867 年 11 月 2 日致约翰斯顿的信。书信馆馆长在信中说：“我认为安装煤气设备的费用对上海来说，似乎是公道的。”执行总办未收到米切尔先生的正式回信。

新工部书信馆的租约 康普顿和工部局于 1867 年 10 月 25 日为新书信馆房屋签订的租约为期 3 年，租期自该房交付工部局准备使用之日起算起，月租 250 两银子。这一租约已得到工部局批准。

华人房捐（1867 年 12 月第 4 季度） 伊伏生先生代表广丰洋行和华人房客反对对华人房产的新估价。这是他所代表的有关房客所言，经过考虑，总董希望执行总办暂且对这一房产不收房捐。

总董 约翰逊

执行总办 劳埃德

1867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

出席者：约翰逊（总董）、小海斯（副总董）、伊伏生、梅茨、麦考尔、约翰斯顿（总办）
收到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的报告，经宣读将其载入会议记录。

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报告 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谨交上本季度的工作报告。

工部书信馆 自从与大英书信馆联合以来，工部书信馆的工作仍令人满意，本委员会对两馆合并带来好处的预料已完全实现。舒适宽敞的房屋布置已完毕，希望两馆在下个月迁往新楼。关于是否按原办公室的房屋部分输入煤气，本委员会希望听取各位董事的意见。

总办受命致函大英书信馆，询问他们是否已决定向新办公室提供煤气。如果已作出决定，则建议立即通知煤气公司工程师。新房即将竣工，因而改建煤气工程应立即进行。

老虹口捕房 本委员会希望普雷斯顿太太的代理人温伯利先生返回上海后能够作出安排，取消该房屋的租约。

西人房捐 几个上诉未被受理的上诉人仍然拒交房捐，尽管房屋估价委员会已作了充分考虑，他们仍然反对在工部局诉 A. 乐皮生一案中代理法律干事莫厄特先生最近作出的判决。本委员会已征得工部局法律顾问关于此案的意见，他认为如果不同意，提交租地人大会作最后决定，“接受乐皮生先生的上诉仍然是合法的”。本委员会照此意见办则建议授权我们致函房屋估价委员会主席，请他召开其委员会会议，重新考虑该上诉案，并受理上诉人的上诉。

捐税 除华人房捐外，各种税收的征收工作进展顺利，对最近的一些估价表示异议。

家具 本委员会送上各局员的报价，并建议接受。

工部局 1867 年公债 截止 11 月 15 日，前 6 个月的利息为 2,440 两银子，即偿付了发放的 600 份债券中的 488 份利息，余额部分等待债券持有人提出申请。

上诉 由 9 月 10 日租地人大会向工部局提出的 2 起上诉，本委员会进行了非常认真的研究。关于英国领事温思达先生提出的上诉，本委员会从工部局 1866 年 3 月 22 日致温思达先生的信中发现，有关领事馆房地产和应征的税率等方面条件已商定。本委员会并不认为当时达成的协议像温思达先生似乎认为的那样，是永久性的，恰恰相反，上述信中的最后一段大意如下：

“委员会无论如何不能允许此捐税的解决办法作为一个先例通过。他们认为也许将来仍可讨论，因为英国领事馆是致力于公益的，就可以大幅度向其免征其他捐税和登记税。”

考虑到整个情况，本委员会遗憾地说，我们不得不对房屋估价委员会表示不同意见。实际上我们看不出有什么理由对英国领事官邸的估价要比先前多 600 两。因此本委员会提议，坐落在英国领事馆大院的房产估价保持不变。在将这一意见记录在案时，我们希望下述情况能得到充分理解：这样表示的意见还找不到先例，或者从今以后任何时候，可以记住这一些业已同意的估价价格必须看作是永久性的。因此，本委员会的意见是：为避免今后可能的误解，最好每年将这一问题提交租地人大会讨论。

关于仁记行案 经过深思熟虑，本委员会记住该行地点的有利方面和被估价的毗连房屋的税率，这一特殊地产的价值使我们作出下述结论：“1867 年房屋估价委员会对仁记行房屋的估价是公正的。”

对教堂、戏院和俱乐部等的税捐率 房屋估价委员会在其报告中“建议适当减少教堂、戏院和俱乐部的税率”。本委员会建议把传教士的房产加在上述机构中，传教士的房产显然未受到房屋估价委员会的注意。本委员会建议，根据最近进行的估价，授权本委员会 10 月 1 日起和在此以后按下列税率收税（不是西人房捐 6% 和照明捐 1% - 2%）：

俱乐部	4%
外国戏院	3%]
教堂和传教士房产	2% } 按现有估价等

伊伏生董事提议,梅茨董事附议,会议决定批准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的报告。

华人房捐 董事小海斯先生提出,收此房捐的基础应保持不变,并宣读了上次9月10日租地人大会上通过的第9号决议,当时获得通过并提交工部局的“估价明细表”似乎已成为“今后收取西人或华人房捐的估价标准”,据此工部局不得违反。经过通盘考虑,同意将此问题提交即将举行的租地人大会决定。

工部局界内的土地估价 尚未根据9月10日租地人大会通过的决议对土地进行重新估价。我们同意致函领事团,要求他们召开租地人大会,授权“租地人委员会或工部局按工部局界内土地估价的价值收取本工部局年度剩余时间的房捐”。

租地人大会 一致决定由工部局要求领事团尽早召开租地人大会,以便办理提交大会的这件事。

屠宰场 宣读了工部局测量员奥利弗先生提交的报告,提出并讨论了建立公共屠宰场的必要性问题,现决定将此事提交即将召开的租地人会议批准。

1867年12月10日上海工部局测量员致上海工部局:

各位先生:

遵照你们的指示,谨将上海附近屠宰场的情况和建议报告如下:

据我查明,已知的屠宰场有11个(参见附表),其中7个与新公墓路毗连。这些屠宰场污秽不堪,条件很差,既没有下水道,也没有供水设备,毫无疑问,在这些地方屠宰的许多牲畜完全不宜食用。

在新公墓开放之前,我强烈建议迁走所有贴近这条新路的屠宰场。因为它们是一大公害,使这条道路很不雅观。

因此我提议,购下一处地皮(如草图所示)并建造一个下水与供水设施良好的屠宰场及棚屋。这一场所置于一名西籍稽查员掌管之下,除了在他监督下屠宰的肉畜之外,各类肉都不准在租界内出售。

实行这些改进的总费用计算如下:

带有成套水泵排水管的一座屠宰场和2个棚屋计1,300两银子。

约10亩地计700两。共计2,000两。

或者说约2,740元。为了偿付这笔支出,在那里屠宰的牲畜应当一律收费,比如说每头牛0.25鹰洋,每只羊0.15鹰洋。根据附表,每周约宰杀101头牛和98只羊在英租界内出售,每年约5,000头牛 每头0.25鹰洋 计为1,250元

每年约5,000只羊 每只0.15鹰洋 计为750元

合计2,000元

扣除一名担任稽查员的巡捕每月工资70元,计840元。

年净收入为1,160元。

工程师 S.H. 奥利弗

上海附近屠宰场概述及出售给西人的牛羊屠宰数

地 点	名 称	每 周 平 均 屠 宰 数				总 计(头)	
		在英租界出售数		在法租界出售数		牛	羊
		牛	羊	牛	羊		
公墓路附近	雅 丰	7	14			7	14
	永 丰	14	7			14	7

(续表)

地 点	名 称	每 周 平 均 屠 宰 数				总 计(头)	
		在英租界出售数		在法租界出售数		牛	羊
		牛	羊	牛	羊	牛	羊
	余 记			14	21	14	21
	金 城			14	14	14	14
	荣 兴	28	21			28	21
	东 运			7	7	7	7
泾浜和护城	肯 齐	10	14			10	14
交叉处附近	茂 兴	14	14			14	14
泾浜湖北路附近	和 丰	14	14			14	14
主教公墓附近	平 京	14	14			14	14
		101	98	35	42	136	140

除此之外,新公墓附近还有一家小屠宰场,每周宰 3 头牛出售给华人。

山东路和福建路下水道 这两项已获准的工程费用同意由工务委员会支付。

桥梁 收到道台阁下 1867 年 12 月 12 日来函,表示愿对重建山东路桥、福建路桥分担 733.23 两银子,已决定如法公董局同意的话,则接受道台的分担额。

游乐场和新公墓的树木 工务委员会表示希望尽快为游乐场和新公墓买到一批树木,因此已提出下列价格:

吴阿元	8 - 10 英尺高	36 元
朱阿章	8 - 10 英尺高	38 元
吴逢公	8 - 10 英尺高	34 元
吴正兴	8 - 10 英尺高	40 元
宋绍发	8 - 10 英尺高	37 元

工部局测量员奥利弗先生认为,第一批可购买 1,000 棵树,部分用于游乐场,部分用于新公墓和新公墓路。此建议已获同意,将以最有利的条件购买树木。

接受和宣读了工部局火政委员会委员的报告,并令将其载入会议记录。

工部局火政委员会委员 1867 年 12 月 13 日的报告

我们谨报告,火政处工作效率很高,最近提供了信号报警服务。今年整个夏季和早秋时没有发生火灾。但最近有几起大火,如果不是救火队员奋力救火,损失必然惨重。

火政处 11 月 15 日奋战一整夜,扑灭了靠近三山会馆的一场大火,保住了会馆的房屋和大量贵重财物。普鲁士领事馆大楼在上月 29 日夜里失火,但火焰仅限于起火的房内。火政处还扑灭了一些小火灾。

火政处人数

火政处现在有:

总机师

助理机师

第 1 救火队 手推救火机

第 2 救火队 手推救火机

第 3 救火队 手推救火机

第 4 救火队 蒸汽救火车

钩梯队

我们认为，现有人员完全能满足本地的需要。

库存物品 建议不再支出购买库存物品。根据正常情况，只需保持现在供应的水龙带和服装，并保持维修良好状态。

购买蒸汽救火车 遵照工部局根据租地人大会同意接受购买蒸汽救火车这一建议作出的决议，今已向宝顺洋行以 2,000 两银子的低价购买一辆“阿莫斯·克拉克”蒸汽救火车。该救火车将由一名称职的机师管理，处于可使用的良好状态，使火政处大增工作效率。

水龙带 已从旧金山购得一些。

供水问题 供水仍是一大问题，要求引起注意。就目前工部局财政状况而言，进一步采取什么措施，很难决定。在一般情况下，大概有可能获得充足的水，过去曾是这样，但是消防井的水源供应很不稳定，如在大风和低潮时发生大火，有了更多可用的消防井或蓄水池，就可大大增加我们的安全。这一问题，谨提请工务委员会注意。

钟楼 现在需要一座钟楼和钟，应促请工部局作出安排。

火险公司的分担 还有必要提请注意，火险公司负担的分担额对其得益来说，微乎其微，其中几家火险公司已经认识到，对他们索取完全比其他火险公司多。本地一家火险公司的诉讼为去年的 4 倍，这一点值得注意。但是，鉴于显而易见的事实，他们全体的总分担额已省去了许多，为什么还不该多负担一些份额，这就难说了。当然，原因很明白，英国火险公司在此的代理人对此事总是不能随心所欲地行动，但似乎可以在某种程度上向他们提出，争取他们的支持。

收入和支出 支出的摘要内容已附上，向道台大人和火险公司收到的数目为 1,000 两银子。工部局的译员正在努力争取某些大华商的捐款，作为向他们提供服务的酬谢。如果他们不认捐，那么就有待于决定，火政处抢救他们在租界外的财产时，是不是再要如此竭力的问题。

火政处

收入

丰泰公司	英国保险公司	100 两
格维尔公司		65 两
广丰洋行	皇家保险公司	100 两
I·汉璧礼先生		100 两
利文斯顿公司	帝国保险公司	100 两
道台大人(1867 年 6 月 30 日)		200 两
中国火险公司		200 两
		865 两
		余额 4,082.55 两
		共计 4,947.55 两

支出

蒸汽救火车	2,000 两
水龙带	1,159.78 两
服装	738.44 两
第 2 救火队仓库房租(10 月 6 日 - 9 月 30 日)	43.95 两
钩梯车和蒸汽救火车仓库房租	150.00 两
1867 年 11 月 30 日工资	151.27 两
油、火柴等	97.33 两
提灯	48.33 两
家具	68.44 两

广告费	33.10 两
保险费	65.00 两
房屋维修费	179.50 两
机器维修和零配件费	107.66 两
杂费	104.75 两
	共计 4,947.55 两
财产	
蒸汽救火车及配件	2,500 两
1号救火车及配件	1,200 两
2号救火车及配件	1,000 两
钩梯车	600 两
水龙带、制服等	1,000 两
	共计 6,300 两

目前火政处组织业已健全。作为火政委员会的本人的工作,已不再需要。因此向你们提出辞呈,送上下面的备忘录,建议作为工部局的一项命令,予以通过。

备忘录

1. 属于工部局的救火车和其他消防器材,得由现称做火政处有组织的机构使用。火政处由下述成员组成;1名总机师,1名或多名助理机师;1个或多个正式组织编入的救火队,并由队长指挥。处员由全体成员选举产生,并由董事会投票通过,确认他们的职位。
2. 总机师或其不在时,负责的助理机师应是公认的负责行政处员,负责保管工部局的财产并有全权处理火警。该负责人每6个月应提交一份报告,比如说每年的3月31日和9月30日。
3. 火政处所有成员的名字应列入名册存工部局办公室。凡火政处通过的规章制度,均应将副本提交工部局通过存档。
4. 在编制工部局年度预算之前,总机师应提交全年开支估算,在拨款范围内的费用可根据总机师的命令按月支付,但超支部分只有得到工部局的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的批准方可支付。

令人满意的是:我可以指出迄今为止火政处工作取得成功的方面,并在提出辞职之际,我职责中最得意之处得到了工部局和公众特别注意。火政处全体处员与成员的热情和高效率,这一点是不会不给他们留下好印象的。我们成功的荣誉也在于此。我还必须指出,在我任职期间始终得到捕房全体警官最全面有效的欣然帮助。

两年来在现任董事会的几位董事的关怀下,火政处自设立以后,得以发展。并信任地把火政处的利益交给它的继任人。

工部局火政委员会委员 小海斯

董事伊伏生提议,董事梅茨附议:

决议:

接受火政委员会委员的报告;通过起草的备忘录,作为火政处的定章。

董事会十分遗憾地接受了火政委员会委员小海斯先生的辞呈。工部局谨代表全体居民,衷心感谢小海斯先生功成引退的热忱态度。

总董 约翰逊
总办 约翰斯顿

1868年1月10日(星期五)

出席者：约翰逊(总董)、小海斯(副总董)、米契、伊伏生、约翰斯顿(总办)

会议拟定了董事会提交租地人大会审议的计划事项，并提出讨论，修改及通过了几项决议草案。

总董 F.B. 约翰逊

总办 A. 约翰斯顿(W)

1868年2月11日(星期二)

出席者：约翰逊(总董)、米契、伊伏生、麦考尔、梅茨、约翰斯顿(总办)

会上收到并宣读了工务委员会的报告并责成写入会议记录。

工务委员会报告

本委员会谨向你们提交自 1867 年 11 月 12 日报告以来的各项工作的下述摘要：

道路 河南路、苏州路、天津路、九江路和宁波路等道路的部分路面已铺上了花岗石碎片。浙江路和苏州路的部分路面以及虹口的几条街道都已铺上了碎砖，河南路以西和宁波路与苏州河之间的一些房屋已拆除，在这些房屋原来的地基上正在修建一条新路，这条新路最终将成为山东路的一部分。

排水设施 山西路从大马路到苏州河的阴沟已得到清洗。山东路的新修阴沟即将完工。很长时间以来，那些排水总管中没有任何一条管道能得到潮水的冲洗，这是由于最近处于低潮，因而大量污物沉积下来，但是根据目前的排水系统，如果不耗费大量资金，这种状况无法得到改善。所有的污水井和阴沟在最近的冬季均曾加以清洗。

桥梁 在前些时候签署的关于在福建路底和山东路底修建跨越洋泾浜的桥梁的合同目前尚未开始履行。道台现已同意支付三分之一的费用，法公董局承担其余的一半，但是本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由于极其缺少坚硬的木材，目前无法开始履行合同。已批准福建路上邻近的房地产所有人修建一座临时性小桥，这座小桥现已投入使用。

房屋 为督察员在中央捕房修建的办公室已经完工，耗资 280 两银子。

体育场 修建体育场的合同终于履行完毕，而且质量令人满意。所有跑道均已铺上了碎砖，很快将在碎砖上铺上花岗石片和沙子。用于围住体育场的铁栅栏已从英国装船，可望在一两个月内运抵上海。在两三位绅士的指导下已种上了许多树，他们对组织拟议中的社团感到兴趣，在他们的关怀下，本委员会在跑道、栅栏和门厅等工程完成之后再考虑这个问题。

虹口煤气路灯 美租界内大多数的道路装上了煤气路灯，老的灯柱已被拆除。

新公墓 大约有 12.5 亩墓地由于填上泥土而被垫高。已在公墓及通往租界的新路两边种上了小树。

米契先生提议，梅茨先生附议，会议决定批准工务委员会的报告。

消防井 为促使工部局火政委员去年 12 月 13 日的报告中有关英租界防火供水问题的意见得到落实，工部局测量员奥利弗先生提交了下述方案。

1868年2月6日致董事会函

先生们：

为遵循你们的指示，我谨呈递下述关于英租界遇火灾时的供水问题的方案。

除了临水地区,即黄浦江、洋泾浜、泥城浜和苏州河以外,可供使用的还有:在租界的不同地点修筑一些蓄水池,教堂院子里的一个水塘,此外还有9个消防井,这些都算在一号附图上。

不能依赖这些消防井,因为这些井太小了,已经做过一些试验,以弄清下述方案是否可行,即把这些井与一些污水总管连接在一起,并让潮水流人,从而使之蓄满水,但是由于一年中只有两季水位较高,能使潮水冲洗阴沟,所以这个想法已经被放弃了。现已提出并考虑了一些改进措施。就开支和效率来说,下述两种方案似乎是最可行的。

第一种方案,该方案建议在租界的不同地点修筑7个蓄水池,每个蓄水池的蓄水能力应可供一辆救火车连续抽水18个小时。其中1个蓄水池应是露天的,4个蓄水池应是砖砌的,并加有木盖,这些蓄水池要占用华人住房的地基,这些地基将租来作此用途。还有2个蓄水池应是地面下的硬木蓄水池。关于蓄水池,如图1和图2所示。进行这项工程的费用估算如下:

1个露天蓄水池(3米×4米,图2)	150两银子
4个砖砌带盖蓄水池(1米×2米,图2)	4,800两银子
2个街道蓄水池(5米×6米,图2)	3,000两银子
计 7,950两银子	

除上述费用外,每年还须付租借费。

在第2种方案(见图3)中,将在租界中心敷设一条8英寸铸铁管道,管道将与九江路尽头的蓄水池相连。蓄水池底部应与泥城浜路面一样高。建议在每个十字路口在8英寸管上安装一个可接水龙带的消防龙头。一旦失火,这些水龙带便可用来将水送至任何一个消防井。由于蓄水池高于租界里任何马路的路面,所以水压足以使水流过所需长度的软管。蓄水池的面积是40英尺×20英尺,12英尺深,蓄水能力为60,000加仑,或者说,可向一辆救火车供水12小时。如果要向池内注入同样多的水,需要一台约10马力的小型发动机。在必要的时候,利用这台小发动机,可从泥城浜中抽水,从而继续供水。蓄水池中的水不仅可以用来灭火,而且还可以用来冲洗主要的阴沟(几乎所有这些阴沟都有从九江路流下来的污物),夏天可用来喷洒街道。该方案的费用大致估算如下:

4,500英尺的8英寸管道带有消防龙头、弯管和接头等,其中包括运费	4,766两银子
1台10马力发动机包括运费等	1,200两银子
安装发动机,铺设管道	1,000两银子
1个砖砌蓄水池	2,404两银子
计 9,370两银子	

还须将救火队员的工资及地租加在上述金额中。

工程师 奥利弗
1868年2月6日

会议决定将该问题推迟到下次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

消防井(续) 会上宣读了奥利弗的上述来信之后,总董要求将该方案分发给董事会董事,征求他们的意见。整个材料将送交火政处总机师,征求他的意见。

体育场 已批准使用1,400两银子用于修建门厅和安装铁栅栏的矮石墙,铁栅栏已装船运出英国,现正在来华途中。用于种树栽花等的1,000两银子将包括在工部局下个财政年度的预算之中。

公墓 总办询问董事会是否要将购买适合作为公墓场地的一份招标通知插入文件。为了促使履行1月10日租地人大会通过的5号决议,会议决定将这则招标通知插入文件。

道路 伊伏生董事说,他已从大礼拜堂托管人手中租用了教堂的部分院子。他打算在汉口路和九江路之间修建一条小路,为了修路,他不得不允许公众暂时使用他的部分地皮,大约3英尺左

右,为此,他希望获得董事会的批准和以下保证,即董事们要代表他们本人以及他们的继任者和指定人保证不认为这块土地交给公用,而是伊伏生租用期间的私人财产,董事们要承认大礼拜堂托管人有权在他们托管人认为适当的任何时候重新圈回这块地皮。董事会同意给予土地使用特许权,但同时向伊伏生先生指出,他每年有必要关闭他的这部分地产一天以维护他的私人拥有权。

吴淞路 总办奉命查清当地人对这条路上的各座桥梁的破坏情况,特别是吴淞附近的那座新桥,同时写信给领事团抗议那些当事人竟被允许(特别是在工部局同意他们提出的征收政府土地税的要求之后)继续泰然地、不受惩罚地毁坏公共财产。

高尔先生应交的土地税 在对这位先生的土地所确定的税率与邻近土地的税率作了比较之后,发现二者是相同的,这个问题在总董协助下将会圆满地解决。

韦尔斯的房地产 会上宣读了 F.H. 贝尔的下述来信。

A. 约翰斯顿先生:

你在这月 3 日来信中说:“韦尔斯地产”的土地税金额达 160.57 两银子,应交给工部局。在答复你这封信时,我必须再次提及我 7 月 30 日的信,我在那封信中要求承认我付了 901.15 两银子的土地税金额。

你的答复是董事会在目前的预算中未就归还这样大数目的钱作好准备。

不过,很显然工部局向这块地产征收的税额大大超过了应征收的税额,该地产向工部局交纳的金额本来就不是公平合理的该交纳的税额。

很清楚双方都不是故意犯这个错误,在高等法院提出诉讼的双方都认为工部局 1865 年 10 月提出的请求书上的陈述是真实的,其实事情并不是这样。

鉴于你在 10 月 15 日来信中提到的困难,在我看来,无论如何唯一公平的办法是将今后该地产应交的税额扣下来,直至多付的款额被抵销为止。

我想工部局不会愿意趁机来利用这个已经造成错误,尽管目前的预算也许不容许归还这样大数额的钱。但是公平地说,他们必须承认这种轧抵的权利。我认为在制定来年预算时应为解决托管人提出的这笔差额的要求作好准备。

已故查尔斯·韦尔斯房地产托管人

律师 F.H. 贝尔

1868 年 2 月 7 日

会议决定将多付的金额包括在工部局下一年的预算中,并将收取他们目前应支付的 910.15^① 两银子。

工部局医官 董事会审议了科格希尔医生提出的关于增加薪金的申请。会议决定将其薪金增至 1,000 两银子,该数额将列入预算,作为工部局医官来年的薪俸数额。

火政处 火政处 1868 年的官员选举。

会上宣布下列被正式选入本年火政处的官员:

总机师 小海斯

第一助理机师 弗郎西斯·阿瑟·格罗姆

第二助理机师 伯奇·罗尔·刘易斯

医官: I.G.S. 科格希尔

1 号救火车队

E.U. 史密斯

队长 G.G. 霍普金斯

① 原稿上的这一数字似乎有误,应为 160.57 两银两——译者注

第二助理队长	G. 帕利泽
第一领班消防员	柯蒂斯
第一助理领班消防员	G. W. 芬尼根
第二助理领班消防员	乔治·波利特
抽水消防员	H. 米尔斯
第一助理抽水消防员	查默斯
第二助理抽水消防员	巴锡
秘书	约翰·豪斯
2号救火车队	
队长	C. P. 布莱森
第一助理队长	E. 罗尔
抽水消防员	G. S. 麦凯
领班消防员	J. 阿纳托因
秘书	H. 汉格
3号救火队	
队长	H. J. 赫利
第一助理队长	W. K. 塔克
第二助理队长	C. C. 肯德尔
秘书	G. A. 巴特勒
4号救火车队	
队长	W. C. 布兰迪亚德
机师	L. M. 尼尔
助理队长	F. E. 格温
助理机师	I. F. 麦克劳兰
秘书	F. E. 格温
钩梯队	
队长	C. G. 阿什利
助理队长	布洛克
第二助理队长	E. M. 赖斯
秘书	约翰·桑恩

梅茨董事提议,麦考尔董事附议,一致通过决议:批准火政处选出本年度该处的官员名单。
捕房乐队 会上宣读了捕房督察员送来的关于捕房乐队现状的下述报告,报告附有总办写来的一份备忘录。

1868年1月9日专题报告

我谨提请警备委员会注意巡捕房乐队的现状。自从去年5月解除了乐队指挥杨先生的职务之后,乐队一直未进行排练,直到大约一个星期之前,当时要求乐队为一次舞会进行演奏,他们已答应演奏,同时我请来了杨先生帮助指导并指挥这支乐队。原来料想在解除杨先生的职务之后,应当在冬季来临之前从英国请来一位乐队指挥,使乐队为冬季的娱乐活动做好准备。我认为工部局一定已经向伦敦的代理人发去了指示,请其在这方面给予帮助。但是目前毫无结果。由于任职时间短及持续不断的人事变动,在上海捕房中维持一支乐队始终是一种非常困难的事,所以保留一位乐队指挥不仅可以指导并指挥乐队,而且可以把音乐作品谱写成管弦乐,以及换调变调等。迄今为止,该乐队是在自愿基础上组建的,工部局为之提供指挥、乐器和乐谱,乐队队员在业余时间,无偿地进

行学习及排练。在英国国内的一个有 500 人的警务部门,这种体制是非常起作用的,绝大多数人员一直留在警务部门,直到衰老为止。

上海巡捕房乐队的费用是:

乐队指挥的薪俸	每月 75 两银子
乐谱	每月 5 两银子
8 名演奏者	每月 40 两银子
杂费	每月 5 两银子
每月总共 125 两银子	

每年的费用是 1,500 两银子

这样可要求乐队每周在外滩及任何公共娱乐场所免费演出一次或两次,或者为任何慈善机构或任何公共机构服务。我认为,通过这样的安排,我们可以保持一支大约 8 人左右的优秀乐队。

督察员 彭福尔德

上海工部局捕房乐队年度费用表

乐队指挥	每月 75 两银子	每年 900 两银子
乐谱	每月 5 两银子	每年 60 两银子
演奏员 8 人(每人 5 两)	每月 40 两银子	每年 480 两银子
杂费	每月 5 两银子	每年 60 两银子
每月合计 125 两银子		每年合计 1,500 两银子

除上述费用以外,第一年还要支付乐队指挥 100 英镑的旅费,100 英镑相当于 335 两银子。这样加在一起年度总费用为 1835 两银子,或者说,约为 1850 两银子。

乐队指挥 如果工部局决定保留乐队,必须从英国或德国聘请一位乐队指挥。普克先生对我说,他在英国无法找到一位愿拿 75 两银子月薪,既能指导和指挥乐队,又能谱曲及改调的一流乐队指挥。虽然已将工作之外可获得的一些有利条件,例如调准钢琴及讲授音乐课程等告诉了申请人,但看来他们并不赏识那些未经聘约保证的任何好处。也许在请求普克先生寻找一位一流的人才时,他已经邀请过某一位著名乐师,但是他不愿担任这一职务。我想,如果写信给乐队街查佩尔公司或摄政街格拉默和比尔公司,我们可能会从这两家公司中找到一位合适的人选。也许董事会中喜欢音乐的董事或者他们在英国的朋友愿意帮助工部局物色一名乐队指挥。

规章 乐队成员应拟订一个规章的法典草案并将其提交给警备委员会批准,如果没有这样一个规章,正像彭福尔德先生说的那样,即使有好的乐队指挥,也“将难以保持一支好乐队”。这种规章可作出许多规定,但最重要的一条是规定乐队成员属巡捕房工作人员并使之不再是一个自愿参加的乐队,在遇到有关纪律性的问题时(在一个若干人的团体中维持纪律是必要的),一个自愿参加的乐队往往会出现令人不愉快的事情。这些人在巡捕房已任职三年,这段不长的时间足以使乐队人员受到良好的训练并使之成为一支优秀的乐队。

乐队为公众演奏 正如彭福尔德先生建议的那样,这样做似乎是非常可取的。

(以及:自从写了上述材料以来,那位写信给英国以物色一名乐队指挥的彭福尔德先生对我说,他的朋友无法找到一个同意拿 75 两银子月薪而来上海工作的人)。

董事会讨论并审议了这份特别报告,一致同意保留这支乐队,并在工部局下一个财政年度预算中为乐队的需求和费用拨款 3,000 两银子。

妓院 董事米契向董事会提出对妓院的妓女进行医疗检查的问题。会议就妓院的问题进行了广泛的讨论,最后将此问题委托警备委员会考虑。

约翰·康诺利 此人最近已从巡捕房退职,他要求将工部局可能提供给他的回国旅费支付给英领事温思达先生。董事会在审议了此事之后决定,他们不能接受这种性质的申请。如果接受,势

必开创一个可能会遭到强烈反对的先例。

冯哈默先生 他由于警备委员会作出了拒绝批给他开旅店执照的决定而提出上诉，董事会审议了他的上诉之后确认了警备委员会在这件事上采取的行动。

为贫困的华人提供住处 会上宣读了 C.H. 布彻牧师发来的下述信函。

致工部局总董 F.B. 约翰逊阁下，

亲爱的先生：

租界内收留中国贫民的住房已经开放。它已做了大量好事。这样做的目的有两个：

第一，可清除街上的乞丐。

第二，向真正需要帮助的穷人提供食宿。

该项目的一些发起人已尽最大努力组织了一次劳动测试，但是为了使之更有效，必须获得工部局捕房的帮助。董事会能否研究一下这个问题？他们是否同意对这项努力给予支持？如果审议这个问题，我将立即提供该项工作的详细统计资料。

C.H. 布彻

1868 年 2 月 10 日上海

会议决定向布彻牧师提供巡捕房能提供的一切帮助，并要求他向董事会提供该机构具体行政管理方面的概况。

1868—1869 年度董事的提名 总办宣读了适合当董事会董事的租地人的名单，于是董事会选定了一些要提名的人员名单。

通知格式 会上提出并经董事会批准关于选举 1868—1869 年度董事会董事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的通知格式。

总董 约翰逊

总办 约翰斯顿

1868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

出席者：约翰逊(总董)、小海斯(副总董)、伊伏生、梅茨、米契、麦考尔、约翰斯顿(总办)

下列先生被选为工部局 1868—1869 年度董事会董事，他们应邀出席了本次会议：金能亨先生、R.B. 贝克先生、G.I. 米列先生、M.T. 晏玛太先生。

会上讨论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 1868—1869 年度财政收支估算草案。会议一致通过收支表上除了给工部局医官薪金之外的所有项目，在对该项目进行讨论之后，经小海斯董事提议，伊伏生董事附议，会议决定：应将工部局医官薪金 750 两银子列入下一年的工部局预算。

此项动议获得通过，一人异议。

总董 约翰逊

总办 约翰斯顿

1868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

出席者：米契(代理总董)、伊伏生、麦考尔、约翰斯顿(总办)

总办宣读了梅茨董事先生的来信，信中要求辞去董事职务，因为他打算去英国。

经伊伏生董事提议，麦考尔董事附议，会议决定：董事会遗憾地接受梅茨董事的辞呈。

会上宣读了上个月 31 日结束的一年的工部局报告前言草案，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的报告，工务委员会的报告，警备委员会的报告及工部局卫生官的报告，同时提交了刚结束的一年的帐目。

经伊伏生董事提议,麦考尔董事附议,会议决定接受并通过了1868年3月31日为止经正式审计的董事会财政年度帐目,将帐目打印并散发给租地人大会。同时还批准通过并公布各委员会去年的工作报告。

董事会接着审议了本工部局年度预算。在这之前,提出了下述几点供审议。

根据1868年3月31日年终估算,计结余9,100两银子,情况如下:

工务处帐上存款	3,100两银子
人工等等	300两银子
用于体育场的铁栅栏预算开支	
与实际开支之间节约的差额	400两银子
消防井与蓄水池计划结合在一起	800两银子
应急储备金结余	1,600两银子
码头捐 收入估算为61,000两银子	
实际帐目收入为67,000两银子	
其余额为	6,000两银子
	共计9,100两银子

与会者一致同意尽可能多地把这笔余额用于排水设备的工程。

燃料 会上提出了财务委员会编制的一份关于工部局每个职员规定可享受的燃料数量的财务报表,会议审议了这份报表并作出决定,财务报表上写明的燃料数量的价值是公平合理的,应当支付给每个职员。

1868—1869年市政年度预算

会议仔细地审议了预算和董事会在将该预算提交给租地人大会时要发表的开场白以及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工务委员会和警备委员会的建议和意见。

经麦考尔董事提议,伊伏生董事附议,会议决定将董事会通过的预算以及就开支等方面提出的建议一道缮书并散发给租地人。

教堂院子里的水塘 总办通知董事会说,弗雷泽先生和米列先生明确地指出有必要立即填平水塘或在上面加盖。会议经审议之后,决定要求工部局测量员提出一份关于他所能设计的最佳方案以及实施该方案所需费用的报告。

关于仁济医院的税款问题 会上宣读了仁济医院约翰斯顿医生的来信。会议决定将该问题提交下一届董事会解决。

工务管理员克拉克先生的报告 测量股指控英驻沪书信馆馆长马丁先生。会上宣读了信件,并责成总办将该问题交给英国领事温思达先生处理。

苦役犯 董事会决定写信给美国总领事,要求他促使城里当局在4月30日或该日期之后派人负责看管囚犯。不过如果领事当局表示有意帮助工部局获得用于管理囚犯的捐助的话,董事会不会坚持由中国人在4月30日之前接管囚犯。

排水设施 由于医官提请董事会注意英租界内空地上的一些死水坑影响卫生,董事会一致同意支出500两银子来抽干坑内所积的死水。

总董 约翰逊

总办 约翰斯顿

上海工部局截至1868年3月31日的年报

工部局(1867—1868)将至3月31日为止的年度报告递交租地人大会时,十分高兴地指出,工部局的各项事务总的说来是令人满意的。

去年曾召开了两次租地人特别会议。

《土地章程》 本局曾写信给本港的各国领事,要将各区政府为修订章程达到最终一致同意所采取的步骤告知本局。现将收到的各领事的答复附在下面。

法国总领事 2月 12 日:没有收到驻北京的法国公使的答复。但是法国总领事相信,他有理由认为法国是会批准该章程的。

英国领事 3月 16 日:英国政府还在研究这个问题。

意大利领事 2月 14 日:由于意大利公使在日本,不可能在最近得到有关答复。

荷兰领事 2月 13 日:只要不违背 1863 年 10 月 6 日荷兰与中国的条约及荷兰的法律,可批准并支持上述章程。

葡萄牙总领事 2月 14 日:该项经修改过的章程,已获批准。

普鲁士总领事 2月 24 日:将就此项写信给驻北京的普鲁士公使。

俄国领事 2月 12 日:即将收到所要求的答复。

瑞典、挪威总领事 3月 3 日:经过修改的章程副本已送呈斯德哥尔摩,尽管尚未收到明确的指示,但有理由相信该章程是会获得同意的。

美国总领事 2月 18 日:关于批准《土地章程》修改文本的要求将加以考虑。

未接到其回函的有:比利时领事、丹麦领事、西班牙领事、汉堡领事、不来梅领事、吕贝克领事。

评价 对西人房产的估价,总的说来是令人满意的,不过看来还是有必要作些小的改动。

苦役犯 温思达先生和孟金先生共同得出如下结论:无论从公正的观点还是从权宜之计来看,提出由中国当局支付苦役犯的生活费的要求都是不适当的。考虑到最大限度地节省经费的绝对必要性,工部局没有选择的余地,只能通知领事们说,工部局将立即摆脱其即使不是全部也是大部分的负担,应该合理地由中国政府负担。

新公墓 根据 1月 10 日在英国领事馆召开的租地人大会上所通过的第 5 号决议,已就靠近租界处获得一块新的公墓场地的可行性进行了调查。但是本委员强烈地建议,在未获得适合的场地时,目前的场地必须坚持;此外,拆毁和重建礼拜堂和门房,以及填高墓地地面等都要大笔的费用开支。

火政处 火政处所取得的高效率,必然使社会公众感到十分满意。这个处现已成为本市政机构中的一个永久性的部门。

拒绝纳税 在财务报告中有一份关于某些公司拖欠工部局税款的报表。关于对那些拒绝承担市政开支中他们应承担的合理份额的人应采取什么措施的问题,本局将乐于听取你们的意见。

海关关税 本局拟建议了解一下租地人大会关于中国海关的征税或免税问题的意见,海关至今还未曾征收过任何税款。

工部局机构 工部局机构方面没有重大的变化,但已决定停设外语译员职位,这是由于必要的紧缩,同时由于该办公室的任务很轻。

各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已于年内公布,因此没有必要再详细重新叙述。

截至 1868 年 3 月 31 日止的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报告

本委员会高兴地提出至上月 31 日为止的年度工作简要报告。

本委员会的各项定期报告已十分全面地叙述了过去一年里所有的重要问题,因而没有必要再重新详细叙述。

各项税款业经及时和定期地征收,很少有人(如有的话)提出异议。有少数商行(如下列所述)声称有德国国旗的保护,企图逃避正式征收的税款,作为借口提出他们的领事将不执行《土地章程》关于征税的规定。本委员会几乎无需指出这种做法对那些确已缴纳税款的人来说是多么不公平。因此本委员会向你们提出此事,希望租地人大会能就以下问题提出看法,即,是否应继续允许这些商行享受市政管理方面的许多利益,而不在任何方面作出贡献来支持这个市政管理机构?

下述声称德国保护的商行和个人应付而未付工部局捐税的统计表

名 称	房 捐			特别税率	照 明 捐			码 头 捐			合 计			总 计	
	1865	1866	1867		1866	1867	1868.5	1866	1867	至 1868.2.29	房 捐	照 明 捐	码 头 捐		
克劳森洋行	33.75	36.25		30						70.00				100.00	
古特斯乔洋行	127.50	103.50	13.50		22.50	25.87	3.37	221.84	229.06	12.78	244.50	51.74	463.68	759.92	
奥珀特先生	55.00	71.50		60	11.00					126.50	11.00			197.50	
泰来洋行	10.00	30.00	4.50		2.50	7.50	1.12			44.50	11.12			55.62	
地亚士洋行	30.00	45.00	30.00			5.00				105.00	5.00			110.00	
克劳林洋行		24.00	36.00		10.00	10.00	0.06		21.35	60.00	20.00	21.41		101.41	
隆泰洋行			22.50				5.62	17.05	33.33	22.50	5.62	5.38		78.50	
H.戈登拉斯先生			22.50	22.50			5.62	5.62		45.00	11.24			56.24	
奥弗维格洋行			9.00				2.25			9.00	2.25			11.25	
顺发洋行			37.50				9.37	284.56	32.17	37.50	9.37	316.73		363.60	
沙伊贝勒·马太思洋行				22.50			5.62	37.35	36.43	22.50	5.62	73.78		101.90	
								370.21	55.18				425.39	425.39	
合 计	118.75	314.25	222.00	132.00	90	46.50	53.99	32.97	221.90	938.23	191.24	787.00	132.96	1,351.37	2,361.33

1868年4月15日工部局 房捐核算
房捐及照明费

以银两为单位

土地税 依照今年 1 月 10 日租地人会议的第 3 号决议, 土地税仅征收了九个月(而不是一年即到本财政年度的年底), 这一阶段的收入是同预期的数字相称的。

西人房捐 已征集到接近于原来估计的数目。

华人房捐 刚刚结束的本年上半年度的华人房捐的征收工作已获得令人满意的结果。当时对确定的税额进行重新调整, 有一些调整的税额被发现略微超过了原先评估的价值。对此, 华人房产的外籍业主提出了一些反对意见, 他们指出, 与其说按照确定的税额征税倒不如根据华人的意见: 按实际租金征税。本委员会依照今年 1 月 10 日租地人会议的意见, 更改了征税制度。今后, 如果已经提供了这类租金的报表, 则征税应以实际租金为依据; 假如未能提供该项必要的资料, 而对前二个季度已确定了最低的税额, 则这种估价应非常接近于实际的租金, 从而使之成为征税的(除了实际租金额以外)最公平的依据。

码头捐 在 1867 年 4 月 29 日租地人大会上通过了一项决议案, 批准了在两个租地人委员会(即洋泾浜北面的工部局和南面的公董局)之间的一项安排: 每家应在各自的管辖范围内, 对所有以西人名义的进出口货物征收一种经确定的码头捐。本委员会已完全执行了此项安排, 并已按时地将帐目提交法租界, 但其效果如何尚难预料。

码头捐现行税则虽然制定得很好, 如再略加修订则将更为完善。

家具 本委员会已同工部局高级职员达成谅解, 取消现行协议中关于家具的条款, 很显然这在帐面上是一笔很大的费用。

工部局储蓄银行 本委员会发现有一笔总数为 1,841.59 两的款项未经该行的存款人领取。

偿还韦尔斯的地产税 律师 F.H. 贝尔先生是查尔斯·韦尔斯地产的托管人, 他要求索回白银 901.15 两(根据所附详细情况)。这笔款项是由于土地登记错误而多收的, 因几块地皮被并成一块, 忽略了正当的转让手续。在此种情况下本委员会建议: 如果租地人会议同意, 可把上面提到的数字编入下年度预算备付。

1863 年 7 月 1 日至 1866 年 12 月 31 日查尔斯·威尔斯产业征税额

	土地亩数	每亩		税率	税款
1863.7.1 至 1863.12.31	118.06	2,000	236,104	0.5%	1,180.52
1864.1.1 至 1864.12.31	118.06	2,000	236,104	0.25%	590.30
1865.1.1 至 1865.6.30	118.06	2,000	236,104	0.25%	295.15
特别税捐	118.06	2,000	236,104	0.25%	590.30
1865.7.1 至 1865.12.31	118.06	1,500	177,090	0.25%	221.36
1866.1.1 至 1866.6.30	118.06	1,500	177,090	0.25%	221.36
1866.7.1 至 1866.12.31	118.06	1,500	177,090	0.25%	221.36
					3,320.35

税 款 应 为

1863.7.1 至 1863.12.31	85,616	2,000	172,232	0.5%	861.16
1864.1.1 至 1864.12.31	85,616	2,000	172,232	0.25%	430.58
1865.1.1 至 1865.6.30	85,616	2,000	172,232	0.25%	215.29
特别税捐	85,616	2,000	132,232	0.25%	430.58
1865.7.1 至 1865.12.21	85,616	1,500	128,424	0.25%	160.53

1866.1.1 至 1866.6.30	85,616	1,500	128,424	0.25%	160.53
1866.7.1 至 1866.12.31	85,616	1,500	128,424	0.25%	160.53
					2,419.20

合计超付应付还	901.15
	3,320.35

为已故韦尔斯所占土地的估税事工部局致 C. 韦尔斯地产受托代理人的律师 F. 贝尔先生函

1867 年 7 月 30 日于上海

尚未付清的税款总数为 11,625 两, 情况如下:

华人房捐	(至 3 月 31 日为止)由于修订税	
额征收工作暂停		7,200 两
西人房捐	(至 3 月 31 日)	700 两
土地税	(至 3 月 31 日)	250 两
西人和华人照明费用至 3 月 31 日, 由于华人房产重新评定工作尚未完成而推迟		1,475 两
码头捐	(到 2 月 28 日)	2,000 两
		11,625 两
以上数字至 4 月 29 日止已经收到		2,825 两
遗留尚未付清的税款		8,800 两

过去一年经正式审计, 显示收入和支付的帐目, 附在第 12 页上。^①

工部书信馆致工部局总办约翰斯顿先生函

先生:

我谨送上关于本馆过去一个市政年度的工作报告。

财务 过去 12 个月收入的金额如下:

订户	2,549.50 两
非订户和散信	775.16 两
快递	147.48 两
总计 3,332.14 两	

邮票 出售书信馆的邮票收入总数为 123.48 两。手头上现有大量正在使用的所有各种面额的邮票。

无人认领的信件 这类信件只有 5 封。众所周知, 留在本馆而未取的任何信件均不超过数天。

快递邮件 在过去一年本馆已运送快递邮件 388 封, 而上一年则为 212 封。

邮件 年内收自外港及发送外港邮件的数目和有数字报表的信件等资料附在下面。

宁波分馆 这一分馆的业务一直是很少的, 因此损失严重, 该分馆将于 4 月 1 日关闭。

合并 工部局上海书信馆与大英书信馆已于 1867 年 9 月 1 日起合并。自那以后, 情况一直令人满意。3 月 1 日书信馆已搬到南京路上目前的房屋办公。

书信馆馆长
艾尔弗雷德·J. 亚当斯
1868 年 3 月 31 日

^① 此处第 12 页系档案原文——译者注。

1867—1868 年收自外港及发送外港信件等统计表

名 称	接 受	发 送	合 计
长江各港	31,195	25,794	56,989
宁波	15,344	10,332	25,676
华北各港	11,142	12,004	23,146
福州、厦门、汕头	4,176	1,630	5,806
香港	2,617		2,617
横滨、神奈川	21	912	933
长崎、函馆	1,690	1,662	3,352
邮件总数	653		
		639	

工部局财务明细表

1867.4.1—1868.3.31

	收 入	收入总数 (单位为两)
税 收		
税率和捐税 华人和西人		
税率 西人		
土地估价:0.25%		
至 1867 年 6 月 30 日	1,421.33	
由 1867 年 7 月 1 日到 1868 年 3 月 31 日	10,363.44	11,784.77
房屋 4%西人房屋租金评估到 1867 年 3 月 31 日	804.20	
4%从 1867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6%从 1867 年 10 月 1 日至 1868 年 3 月 31 日	23,862.83	24,667.03
房屋 西人居住的华人房屋		
评估租金为 4%至 1867 年 3 月 31 日	163.00	
评估租金为 4%自 1867 年 4 月 1 日至 1867 年 9 月 30 日		
评估租金为 6%自 1867 年 10 月 1 日至 1868 年 3 月 31 日	226.25	389.25
华人 华人房屋租金额评估为 8%		
至 1867 年 3 月 31 日	570.95	
从 1867 年 4 月 1 日至 1868 年 3 月 31 日	31,565.06	32,136.01
捐 税		
码头捐至 1867 年 2 月 28 日来自公众	5,039.37	
自 1867 年 3 月 1 日至 1868 年 2 月 28 日来自公众	58,634.36	
自 1867 年 4 月 1 日至 1868 年 3 月 31 日来自道台阁下	10,150.00	73,823.73
执 照		
华人及西人		
西人 土酒、洋酒零售商		
到 1867 年 3 月 31 日	37.00	

从 1867 年 4 月 1 日至 1868 年 3 月 31 日	2,772.37	2,809.37
台球及滚木球场		
自 1867 年 4 月 1 日至 1868 年 3 月 31 日	178.16	
华人 土酒、洋酒零售商		
自 1867 年 4 月 1 日至 1868 年 3 月 31 日	1,966.48	
舢舨注册		
自 1867 年 4 月 1 日至 1868 年 3 月 31 日	2,452.64	
鸦片馆		
自 1867 年 4 月 1 日至 1868 年 3 月 31 日	9,791.40	
当铺 自 1867 年 4 月 1 日至 1868 年 3 月 31 日	2,565.46	
盐		
巡 捕 房		
被雇做私人看门巡捕	1,483.32	
被雇从事特务巡捕	<u>4,829.85</u>	
	6,313.67	
出售属于捕房的弹药	18.56	
任职期满巡捕的退职基金	540.00	
	6,872.23	
清理洋泾浜及河口处的桥梁		
收道台阁下	4,000.00	
收法公董局	<u>2,500.00</u>	
	6,500.00	
测量 出测量图	594.57	7,094.57
公 墓		
新公墓		
接受公墓委员会司库,结帐余额,		
未交有捐款的结余	219.95	
法公董局承担兴建门房建筑师佣金的半数	100.00	
浦东公墓		
共 51 座坟墓,每座 2.25 两	114.75	
山东路公墓		
墓穴 41 个,每个 10 两	410.00	844.70
粪 秸 股		
出售大粪 到 1867 年 3 月 31 日	1,014.35	
自 1867 年 3 月 1 日至 1868 年 3 月 31 日	3,206.82	4,221.17
罚款		
照 明 捐		
西人与华人		
西人		
英租界为 1%, 美租界为 0.5% 按西人房租评估,		
到 1867 年 3 月 31 日	263.82	
自 1867 年 4 月 1 日至 1867 年 9 月 30 日止		
自 1867 年 10 月 1 日至 1868 年 3 月 31 日止	5,338.28	
	5,602.10	

华人			
华人房屋租金评估英租界为 1%, 美租界为 0.5%。			
到 1867 年 3 月 31 日止	1,090.76		
按华人房屋租金评估英租界为 1%, 美租界为 0.5%。			
自 1867 年 4 月 1 日至 1867 年 9 月 30 日			
按华人房屋租金评估英租界为 1.5%, 美租界均同。			
自 1867 年 10 月 1 日至 1868 年 3 月 31 日	3,163.29		
	计 4,254.05	9,856.15	
工部书信馆			
上海			
订户	2,549.50		
非订户	641.51		
散信	133.65		
快递	147.48		
出售邮票	123.48		
本地信件至 1867.3.31	442.20		
来自英国租金	150.87		
	4,188.69		
宁波			
散信	16.76		
邮票	67.33		
	84.09		
工部验看公所			4,272.78
佣人登记注册费			21.01
利 息			
自法兰西银行			
总结存	1,659.93		
巡捕储蓄银行	227.45		
普通储蓄银行	361.89	2,249.27	
1867 年公债			
发行公债		60,000.00	
吴 淞 路			
收到道台阁下桥梁修理费	500.00	500.00	
火 政 处			
保险公司捐赠	815.00		
汉璧礼先生	100.00		
道台阁下	400.00	1,315.00	
暂 记 帐			
可以收回的		733.41	
商品帐目			
可从巡捕房收回的		1,225.64	
奖 赏 基 金			
巡捕房罚款	176.55		
出售没收用品, 被盗及无人认领的财物	130.89		

减去支付款	49.88	81.01	
没收华捕保金		12.24	269.80
退 职			
来自巡捕薪金的退职		1,962.36	
4737.83 两基金 5% 的利息		236.89	2,199.25
洋酒出售者的押金			
酒店业主的押金		858.80	858.80
土酒出售者的押金			
酒店业主的押金		196.94	196.94
盐商的押金			
1867 年 11 月孔登发的押金		200.00	
盐业执照帐目		260.10	460.10
任期期满的巡捕的退职金			
来自巡捕房		3,120.00	3,120.00
普通储蓄银行			
各种人的存款总数和利息到 1867 年 5 月 14 日		6,137.17	
1867 年 4 月 1 日普通储蓄银行帐目结存转入总帐		33,541.88	
			39,679.05
粪秽委员会			
徐康财订合同押金 ￥550 银元兑 74.10 两后的储存		407.55	407.55
			309,492.12
1867 年 4 月 1 日现金结存总帐			40,054.48
			349,546.60
已查帐并证明正确			
		H.J. 利姆比	
			1868 年 3 月 31 日

1867.4.1--1868.3.31 的支出总帐

捕 房			
西人薪金		33,615.97	
华人薪金		5,874.06	
医疗补助			39,490.03
外科医生薪金		750.00	
药品		456.03	
公济医院		359.21	
		1,565.24	
巡捕房屋租金			
美租界老巡捕房		1,500.00	
扣除贷款		96.66	
		1,403.34	
美租界新巡捕房		2,500.00	
英租界老闸捕房		357.00	
苦力棚屋		52.74	
英租界中央捕房土地租金		11.27	
		4,324.35	

保 险 费

中央捕房	187.50
中央捕房武器等	70.00
旅费	2,595.61
服装费	2,526.25
饲料与钉马蹄铁	260.69
购买小马	41.31
葬礼花费	74.25
为因搬运病人及醉汉等捕房苦力,租用舢舨, 雇佣苦力。	213.05
华人助理员及收帐员	120.00
4个信差	288.00

燃料帐目

煤	1,145.00
煤气	603.59
油,木材等	353.32
	2,101.91
付给任职期满人员的退职金(付给任职期满 的巡捕的退职基金)	3,120.00
意外事件费	174.35
	17,662.51

苦 役 犯

监工薪金	
西捕	660.00
华捕	<u>96.50</u>
	756.50

华人医生

护理	60.00
药品	20.00
	80.00
衣服锁链等	22.72

食 品

苦役犯	330.26
其他犯人	242.96
	573.22
	1,432.44

盐业执照

付还	52.04
收盐人押金,转帐	260.10
	312.14

测 量 股

西人薪金	
测量员	2,205.00
工务员	<u>1,291.94</u>

		3,496.94
巡捕充当监工	965.00	4,461.94
华 人		
办公室缮写	265.00	
绘图员	192.00	
助理绘图员	16.00	473.00
		4,934.94
津 贴		
支付两个轿夫	120.00	
支付两匹小马	300.00	420.00
		5,354.94
房 租		
仓库	600.00	
工务员宿舍(支付工部书信馆)	180.00	
		780.00
饲料		798.24
钉马蹄铁		155.25
保险——家具,仪器,文具,设备		34.00
购买鞍具,马具,小马等		184.58
工 务		
劳动力		3,583.14
马路和人行道		
花岗石碎片和花岗石沙	4,741.86	
碎砖	1,418.14	
马路人行道	2,058.80	
铺路	630.30	
铺瓦碴路等	9.63	
台湾路延伸	250.00	
		9,108.73
建 筑		
工部局大厦一般性修理,改建等	1,000.00	
虹口捕房公共厕所	240.00	
厨房和仆人宿舍—中央捕房	280.00	1,520.00
桥 梁		
购买邻近河南路的桥梁(横过洋泾浜)	500.00	
半价购买邻近云南路的桥梁	240.00	
桥台	70.00	
以 1/3 价格购买山东路及福建路桥梁 (法公董局和道台支付其余 2/3 价款)	733.33	
迁移福建路桥梁	36.93	
		1,580.26
洋泾浜疏浚		4,500.00
洋泾浜桥—在浜口		2,500.00
护城河坝		380.00

洋泾浜筑堤岸(奥克斯福德洋行前面)		950.00
测量		1,728.48
木材		157.98
煤气装置		
中央捕房及工部局大厦	562.13	
工部书信馆	323.18	885.31
排水—新排水设备		
向业主购买河南路排水设备管道	2,602.80	
购买山东路排水管道	1,371.80	
	3,974.60	
四川路下水道口	428.00	
山东路下水道	2,217.96	
清理现存下水道,修理		
山西路下水道	194.85	
修理,挖掘等	93.74	6,909.15
静安寺路和徐家汇路		
修路	480.00	
地皮税两年,到1868年6月25日止	276.87	
	756.87	
水手拜经堂—浦东		
在周家嘴填塞泥土—结欠	70.00	
意外费用	215.36	
玻璃,电镀链条等	90.00	42,242.29
公 墓		
薪金		
教堂司事	100.00	
墓穴挖掘人	52.85	
三名园丁	184.74	337.59
新公墓		
填塞泥土	1,069.00	
地皮税	111.32	
栅栏	123.50	
树木(种在路旁)	150.26	
	1,791.67	
新公墓—用以修路及间道、砖瓦、劳力	413.84	
浦东公墓—地皮税	92.76	
浦东公墓—码头	141.40	
新公墓—穿越华人葬地道路的围墙	127.80	
新公墓—油漆小教堂及大门	28.00	
修缮所有公墓	4.99	
杂费	2.57	
新公墓—门房险	45.00	
减去法公董局	39.37	
	5.63	2,608.66

粪 穗 股			
薪金			
卫生稽查员	720.00		
助理监督员	390.00		
	1,110.00		
劳动力	2,709.08		
饲料	688.30		
钉马蹄铁及马鞍开支	240.44		
购买牲畜	27.66		
铁锹	36.29		
石灰等	96.54		
意外	63.88	4,972.19	
照 明			
美租界煤气灯柱——28根柱子和12付支架	649.39		
油漆——206根灯柱及支架	30.90		
煤气——在各街道	10,343.25		
工资——给煤气灯检查员	72.00		
	11,095.54		
油料——在美租界使用,直到采用煤气灯时 为止	109.97		
工资——给灯具点火人	51.00		
杂费	3.91	164.88	11,260.42
工部书信馆			
上海			
薪金——书信馆馆长	1800.00		
工资——华人捡信员及投递苦力	705.74		
房租	796.73		
减去欠款	240.00		
	556.73		
保险	12.50		
意外事故	93.57		
	3,168.54		
宁波分馆			
薪金——馆长	717.35		
工资——投递苦力	136.07		
房租	66.02		
旅费	44.30		
巡捕捐	11.10		
意外事件	37.32		
	1,012.16	4,180.70	
工部验看公所			
登记员工资至 1867 年 9 月 30 日		110.63	
利 息			
自法兰西银行借款 75,000 两			
自 1866 年 10 月 1 日			

至 1867 年 5 月 29 日 ,9%	4,380.03
1867 年工部局贷款 60,000 两	
自 1867 年 5 月 15 日	
至 1868 年 5 月 15 日 ,10%	6,000.00
巡捕房储蓄银行	606.54
普通储蓄银行	758.81
巡捕退职基金	236.89
	11,982.27
1867 年借款	
60,000 两工部局债款 , 年内分五次归还	
第一次还款	12,000.00
临时排水设备贷款	
归还法兰西银行	75,000.00
总办公室	
薪金——西人	
总办	4,250.00
会计及帮办	2,775.00
译员	2,400.00
办公室助理	916.13
码头捐职员	1,672.58
办公室职员	1,575.00
办公室职员	480.00
西人税务征收员	1,425.00
材料管理员	1,575.00
充当华人税务征收员的巡捕	2,007.95
	19,076.66
华 人	
办公室抄写员	265.00
译员	180.00
译员助理	144.00
4 名信差及拉风扇苦力	306.00
舢舨税收员	96.00
仓库苦力	90.00
点灯苦力	66.00
买办和职员	1,951.78
2 名工部局大厦的华人看门巡捕	192.00
	3,291.74
	22,368.40
津贴	
马夫和轿夫 , 总办 , 会计 , 译员 , 收税员	635.76
燃料帐目	
煤	985.00
煤气	266.54
油 , 木柴等	721.04
	1,972.58

保险费	75.00
购买小马	80.00
减去欠款	5.08
	74.92
房 租	
工部局房租	4,500.00
买办和收帐员的宿舍	105.48
河南路的赖特大楼,到 1868 年 2 月 29 日	605.00
书信馆新址租金,到 1868 年 3 月	45.00
南京路书信馆租金,到 1868 年 3 月	60.00
	5,315.48
租用教堂座位费用 1867—1868 年度	150.00
法律费用—	
包括聘请律师费用到 1868 年 10 月 13 日	1,080.63
审计帐目	100.00
家具	3,108.21
减去欠款	1,088.25
	2,019.96
文具	1,504.70
印刷及报纸	2,148.87
登广告	339.99
邮资	220.81
意外事件	246.93
	38,254.03
苏州河桥——西人往返通行费	1,971.00
	1,971.00
总估价委员会	
薪 金	
委员会职员	500.00
巡捕当外勤职员	82.00
印刷,登广告	510.15
吴淞路	1,092.15
修理桥梁	656.02
到 1868 年 1 月 25 日两年地皮税	627.47
火政处	1,283.49
望警员	269.19
房租,钩梯队仓库	225.00
第二救火队仓库	84.25
	309.25
蒸汽救火车	2,000.00
水龙带卷盘	90.00
水龙带	1,159.78
服装	877.72

救火车修理及附件	286.88
建筑,改建和修理	235.00
保险	65.00
油及灯芯	190.57
灯,蜡烛	48.33
广告及印刷	92.00
家具	121.39
杂费	185.40
	5,930.51
暂记款	
各帐目中的预付款和可以补偿款	733.41
商品帐目	
伦敦啤酒代理人应向巡捕房收回款	1,225.64
旧的舢舨厂帐目	
赔偿中国人在搬迁旧舢舨厂时的损失	200.00
减去出售物资造成的损失	37.00
	163.00
奖励基金	
为捕房图书馆购买家具及书籍	140.97
为乐队购买乐器,乐谱	87.45
奖赏华捕	3.70
中央捕房周围土地的栅栏	25.09
减去欠款	1.00
	24.09
	256.21
退职基金	
在任职三年以后离职的巡捕的退职金	1,885.00
	1,885.00
出售洋酒者的押金	
酒店停业者收回押金	912.75
	912.75
出售土酒者的押金	
关闭卖酒的商店退回的押金	131.91
	131.91
盐商的押金	
偿还政府贩盐合同人 1866—1867 年收入总数	474.10
1868 年 1 月偿还顾同发于 1867 年 11 月收入总数	200.00
	674.10
任职期满巡捕的退职基金	
支付任职期满巡捕的退职金	2,100.00
	2,100.00
普通储蓄银行	
储户自银行提款	37,837.46
	37,837.46
黄浦花园基金	

填土	5,937.52
栏杆和门	855.90
树木和草皮	466.39
铺小路的碎砖	63.78
墙壁和门房	1,400.00
	8,723.59
1868 年 3 月 31 日总帐偿还存款的结存如下：	11,823.11
奖励基金帐目	1,138.09
退职基金帐目	4,737.83
销售洋酒的押金	1,268.57
销售本地酒的押金	542.93
粪秽委员会的押金	775.69
任职期满的巡捕退职基金帐	<u>3,360.00</u>
	11,823.11
	338,251.64
	<u>11,294.96</u>
1868 年 3 月 31 日总帐现金结存	349,546.60
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签署人：小海斯和米契	
明细表(第二表)	
1868 年 3 月 31 日未清帐目	
应计未收帐款	
包括所得白银 309,492.12 两，见 1868 年 3 月 31 日收入	
西人房捐 1867 年 4 月 1 日至 1868 年 3 月 31 日	700.00
土地税 1867 年 1 月至 1868 年 3 月 31 日	250.00
华人房捐 1867 年 4 月 1 日至 1868 年 3 月 31 日	
日	7,200.00
码头捐 1867 年 3 月 1 日至 1868 年 2 月 28 日	2,000.00
照明费	
西人 1867 年 4 月 1 日至 1868 年 3 月 31 日	125.00
华人 1867 年 4 月 1 日至 1868 年 3 月 31 日	1,350.00
粪秽股	
出售 3 月份大粪 350 银元	255.00
工部书信馆	
上海—英国政府房租	150.87
宁波—零散信件	0.71
邮票	13.27
	13.98
	164.85
利息—	
法兰西银行应付给普通储蓄银行与捕房	
储蓄银行的利息到 1867 年 3 月 31 日的利息	
5%	1,000.00
商品帐目—	
捕房支付给伦敦代理人的啤酒费	1,225.64

退职基金—		
到 1868 年 3 月 31 日 5% 的利息		236.89
任职期满巡捕的退职基金—		
捕房退职金	2,850.00	
		17,357.38

应付未付帐款		
包括支付白银 338,251.64 两, 见 1868 年 3 月 31 日支出		
巡捕房—		
医疗补助—药品	25.00	
房租—旧捕房—美租界	375.00	
服装	218.00	
燃料—煤气	62.00	
退职金给任职期满巡捕的基金	2,850.00	
		3,530.00
测量股		
房租—仓库	450.00	
购买马具等	155.00	
道路和人行道		
花岗石碎片及碎砖	1,102.26	
延伸台湾路	250.00	
		1,352.26
建筑—		
修理和改建工部局房屋	257.37	
桥梁—担负山东路和福建路的 1/3 费用 (其余 2/3 由法公董局及道台阁下支付)	733.33	
煤气设备	2.10	
玻璃, 电镀链等	90.00	
		3,040.06
公墓—		
新公墓—泥土填塞	119.00	
新公墓—栅栏	50.00	
新公墓—碎砖和劳动力	100.00	
		269.00
照明—		
煤气公司—三月份供应街道煤气灯	950.00	
粪秽股—		
钉马蹄铁和马鞍花费	130.00	
购买牲口	20.00	
		150.00
工部书信馆—宁波		
薪金—书信馆馆长	75.85	
工资—送信苦力	4.07	

旅差费用	7.40
意外事故	2.63
	89.95
利息—	
1867 年工部局公债到 1868 年 5 月 14 日的利息	3,127.10
巡捕退职基金到 1868 年 3 月 31 日的利息	236.89
	3,363.99
1867 年工部局公债	
第一次还款 60,000 两的 1/5	12,000.00
总办公室	
燃料—煤气	52.00
油,木柴等	40.00
	92.00
文具	136.00
印刷及报纸	430.00
登广告	100.00
意外事件	22.00
	780.00
苏州河桥—西人通行往返费用合计	1,971.00
火政处	
工资	7.50
服装	27.00
救火车修理和附件	10.11
建筑—改建和修理	27.50
油,灯芯等	1.58
登广告及印刷	11.38
杂费	16.72
	101.79
暂记帐户	
黄浦花园基金	733.41
树木和草皮	367.00
墙及门房	1,400.00
存款帐—	1,767.00
结余—	
奖励基金帐	1,138.09
退职基金	4,737.83
洋酒商押金	1,268.57
土酒商押金	542.93
粪秽委员会存款帐	775.69
任职期满巡捕退职基金	3,360.00
	11,823.11
	40,569.31

第三表存款帐

这些基金结余未包括在 1868 年 3 月 31 日的总帐内

捕房储蓄银行帐目

1867 年 4 月 1 日结余	9,100.77	自 1867 年 4 月 1 日至 1868 年 3 月 31 日
1868 年 3 月 31 日收入,		支付数,由捕房提出的存款及利息
捕房储蓄结存及其利息	4,749.35	7,487.69
		至 1868 年 3 月 31 日结存 6,362.43
		<hr/>
	13,850.12	13,850.12

巡捕奖励基金帐

1868 年 3 月 31 日结存	1,138.09
巡捕退职基金帐	
1868 年 3 月 31 日结存	4,737.83
洋酒商的押金	
1868 年 3 月 31 日结存	1,268.57
土酒商的押金	
1868 年 3 月 31 日结存	542.93
粪秽委员会的存款帐	
1868 年 3 月 31 日结存	775.69
任职期满巡捕退职基金帐	
1868 年 3 月 31 日结存	3,360.00
苏州河桥基金帐	
1868 年 3 月 31 日结存	1,971.00

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委员 小海斯 米契	
审计及核对无误 H.J. 利姆比	
1868 年 3 月 31 日于上海	
	<hr/>
借款账户	
临时性排水工程借款	
1867 年 4 月 1 日借款余额,应付法兰西银行	1867 年 4 月付还法兰西银行 15,000.00
<hr/>	<hr/>
75,000.00	1867 年 5 月付还法兰西银行 60,000.00
<hr/>	<hr/>
75,000.00	75,000.00
	<hr/>
1867 年上海工部局公债款	
1867 年 5 月发行债券 600 份,每份白银 100 两	1868 年 3 月 31 日付还债券第一年 - 1868 年 5
<hr/>	<hr/>
60,000.00	月 14 日应付 12,000.00
<hr/>	<hr/>
60,000.00	3 月 31 日金额 48,000.00
	<hr/>
	60,000.00

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 小海斯
米契
审计及核对无误 H.J. 利姆比
1868 年 3 月 31 日于上海

收入暨支出总表
自 1867 年 4 月 1 日至 1868 年 3 月 31 日

附明细表：

1867 年 4 月 1 日一结存现金	82,697.13
1. 1867 年 3 月 31 日止收入	309,492.12
2. 减去一应付未清税款等	17,357.38
	292,134.74
3. 收入一捕房储蓄银行	4,749.35
	379,581.22
1868 年 3 月 31 日现金结存	40,869.32
1. 应付未清税金等	17,357.38
2. 应付存款账的贷款	13,794.11
	72,020.81

审计及核对无误 H.J. 利姆比
1868 年 3 月 31 日于上海

附明细表：

1. 至 1868 年 3 月 31 日支出	338,251.64
2. 减去一未清帐单等	40,569.31
	297,682.33
3. 支出一捕房储蓄银行	7,487.69
賒欠现金 - 普通储蓄银行的结存转入总帐并包括在明细表 (第一表)中作为收入	33,541.88
	338,711.90
1868 年 3 月 31 日现存结存	40,869.32
	379,581.22
2. 尚未结清的帐单等	40,569.31
结存 - 根据 1868 年 3 月 31 日财务状况表	31,451.50
	72,020.81

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 小海斯
米契

财务状况表

现金	31,451.50
财产	65,800.00
	97,251.50
现金	31,451.50
即：总帐现金结存	11,294.96
存款帐	20,156.54
	31,451.50
存款结余 -	

捕房储蓄银行	6,362.43
奖励基金	1,138.09
退职基金	4,737.83
西人酒商	1,268.57
华人酒商	542.93
粪秽委员会	775.69
任职期满的巡捕退职基金会	3,360.00
苏州河桥基金	1,971.00
存款结余如上	20,156.54
普通银行储蓄	1,841.59
储存有如上述	21,998.13
贷款	48,000.00
存款	21,998.13
损益 - 由于财产估价,使收入款在名义上超过支出数	27,253.37
	97,251.50

审计及核对无误 H.J.利姆比
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 小海斯
米契

1868年3月31日于上海

工部局工务委员会年终报告

1868年3月31日

在过去的市政年度内,本委员会所承担的工程,其具体的细节已在各项报告中作了详细的陈述,因而此次报告不予重复,只需对未完成的工程做一些评述。

洋泾浜桥 投标人魏元昌为在山东路底和福建路底建造两座横跨洋泾浜桥梁的投标,在等待法公董局和道台阁下同意以前,已于去年八月为工部局所接受。该投标直至今年一月份方才得到他们的同意,这是由于那时候硬木木材极端缺乏,如果对工程要指定完成日期,则魏元昌拒绝签订合同。因而本委员会决定推迟此项工程直至能以合理的价格获得适当的木材。同时建议,在江西路口兴建一座新的桥梁。

工部局警备委员会至1868年3月31日为止的年度报告

与本委员会职责有关的一些重要事项及各项细节均已在公布的报告中作了详细的陈述。

本委员会怀着十分满意的心情向你们报告,捕房目前的工作是卓有成效的和令人满意的,我们还要十分愉快地详细叙述他们所持的令人赞叹的工作态度,捕房督察彭福尔德先生在斯特里普林和福勒二位先生的协助下,就是以这种工作态度来履行其捕房职责的。

捕房人数及其编制如下:

捕房名称	西人	华人	总计
中央捕房	26	22	48
老闸捕房	7	17	24
虹口捕房	13	15	28
总数	46	54	100

变 更 表

增 加		减 少						
加 入		西 人				华 人		
西人	华人	要求解聘回国	死亡	开除	因病回国	辞职	开除	辞职
14	17	11	3	4	4	4	4	6

本年捕房西人减少 16 人但华人增加 12 名。

参加捕房人员及日期表

1860	1861	1862	1863	1864	1865	1866	1867	1868
1	0	2	8	6	4	11	5	9

1864 年 7 月 1 日以前参加的 10 人,他们经五年任职服务后,获得相当一年薪金的退职金及免费回国的资格。

那时对退职金的数量没有规定,退职金必须在任期满后提供,下年度退职金数额为白银 1,760 两。

关于犯罪行为,督察报告如下:

本年度和 1866 - 1867 年度比较,被逮捕的罪犯数量有所下降。

小偷和盗窃时有发生:这些窃案是由探员所熟知的华人惯窃所为,他们白天在客栈或鸦片馆睡觉,夜间行窃于大街小巷。惩罚这类罪犯的办法第一次与第二十次相同。就是说:判处三天到一个月苦役,或者打二十到一百大板;当他们服刑期满时又公然地回到原来经常出没之地,重新开始其盗窃生涯。

本年没有一个西人被指控犯有盗窃或撬窃罪。

从 1867 年 4 月 1 日至 1868 年 3 月 31 日被再次关押的犯人

华 人														
犯 罪 类 别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合 计	
潜 逃				2						1		4		7
殴 打	18	16	10	46	20	13	20	13	36	12	16	9	229	
破宅盗窃	10	11	9	11	5	7	10	11	8		6	6	94	
伤 害	1	2	1		6	1		2			1		14	
酗 酒	2	1	3	1		2	1	3	1	5		5	24	
侵吞公款							2						2	
伪 造	1		1	2	1		1		1				7	
超速驶骑					1	1	1		2			1	6	
赌 博	3	3		9			1		2		37	17	72	
绑 架		5		8	2				4	2	2	2	25	
非法侵占他人财产	83	71	65	76	53	103	57	69	84	58	60	80	859	
收徒行窃	2	11	7	9	11	5	2	15	3	2	5	7	79	
行为不轨	35	37	22	43	20	25	18	15	16	26	19	11	287	
伪 证			2										2	
窝 賊	18	1	4	7	8	8	3	5	6			3	63	
抢 劫	1		2	7	8	8	3						29	

(续表)

犯罪类别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合计
暴力毁坏财产	2	14	7	5	9	10	7	10		10		4	78
吵闹并制造骚乱				36	16	2	1		5	8	5	10	83
走私				6									6
敲诈		1			1					2		2	6
使用伪钞		1		1			2						4
合计	176	174	133	269	161	185	129	143	169	125	158	154	1,976

西人

犯罪类别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合计
殴打	1		8	1	3	1	3	6	2	3	1	1	30
伤害			4		1	2	1		1	1		5	15
开小差				1	1		1						3
酗酒	12	15	17	26	24	20	40	19	15	31	20	31	270
酒后滋事	3	4	6	13	5	5	7	5	10	9	9	8	84
超速驶骑				3	2			5		1	3	4	18
伪造			1										1
偷盗	1	3	2	2	2	1	4	2	1	6	3		27
行为不轨		1	9		1	2	2		2	2	1		20
抢劫									1				1
流浪			2										2
合计	17	23	49	46	39	31	58	38	31	53	37	49	471

逮捕数量

逮捕时间	华人	西人	计
1866年~1867年	2,322	574	2,896
1867年~1868年	1,976	471	2,447

西探股和华探股处于有效的工作状态。

私人雇佣看门巡捕及执行特种任务的巡捕等 目前这里有1名西人被私人雇佣为看门巡捕。有5名西人和3名华人受雇从事有关工部局的特种任务。剩下的40名西人和51名华人执行一般巡捕职责。

捕房财产

致工部局总办约翰斯顿先生

先生：

值此工部局市政年度刚刚结束之际，我荣幸地向您报告：巡捕和工部局雇员的健康均极为令人满意。提供给巡捕的住房舒适、清洁并维修良好。但老闸捕房除外，该捕房需要改善条件，以使其能经受严酷的冬季。为一般人员准备的住房也是足够令人满意的。

我要提醒您注意，随着夏季的到来，应把整个租界及毗连地区充满积水的死水池填平。将公共

厕所围以篱笆并用隔板遮护，并为小便处提供较好的排水设备。

应迫使那些居住在外国租界的中国居民保持他们住房周围环境的清洁，并采用罚款或其他办法来防止华人居民从他们的门窗向大街或人行道倾倒脏水或垃圾。

我也要提请对公墓环境的注意，关闭山东路老公墓已属必要，而且越早越好。

工部局卫生官 J.G.S. 科格希尔

1868 年 3 月 31 日

总董 约翰逊

副总董 小海斯

伊伏生

麦考尔

米契

总办 约翰斯顿

1869 年 4 月 29 日

于上海河南路 15 号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室

工部局董事会一向认为有必要废止迄今为止所实行的这种把上一年的事务连同下一年的概算、建议和意见都写进一份报告内的做法。按照这一想法，现已编制了一份截至上个月（3 月）31 日止的工部局年度简要工作报告以及账目等，并且不久将予以公布。与此同时，还将 1868 年至 1869 年度预算随同一份有关工部局的财务和打算承担的工程以及巡捕房的要求等等的备忘录已与此一道附送纳税人大会。

副总董 小海斯

伊伏生

米契

麦考尔

总办 约翰斯顿

1868 年 4 月 22 日 上海河南路 15 号

预 算

本市政年度的预算经过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认真的准备，并经本局通过，现提请你们批准。预算中的收入一项是建立在我们有一切理由可以期望其实现的基础上的，而对于预算中的支出一项，我们一直是以极大的努力小心遵守，并把它限制在尽可能小的范围以内。同时开展有成效的工作，使两者和谐一致。

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就 1868—1869 年度工部局财务方面的事项致董事会备忘录

收 入

土地税 使此项收入增加白银 13,000 两是必要的。

码头捐 本委员会感到十分满意的是：不仅刚刚结束的年度的这个项目的收入达到了预算的总数（白银 40,000 两），而且市政金库收入获得如此进一步的增加，使本委员会有理由将 1868—1869 年度的预计收入数列为白银 50,000 两。

执照 西人酒店、台球房、抛球房 我们建议维持原订税率。预计收入数可能较去年减少，这是由于批准发出的执照数目受到限制的缘故，金额减少 731 两。

华人贩卖洋酒、烈性酒等 这些商店缴纳的税款预计和去年相同，即白银 1,927 两。

舢舨 预计收入比去年有轻微的降低，收入数额将为白银 2,190 两。

鸦片 这个项目的收入将略有下降，可以预期的收益为白银 9,700 两，而 1867—1868 年为 9,791.40 两。

粪秽股 所列入的预期收入与去年收入几乎相同,尽管很明显工部局出售大粪的收入总数比起应该得到的收入数额的半数略为多一点。

照明税 租界的照明费用应由照明税来弥补,这是一个原则;看来需要把向西人和华人征收的这种税款从 1.5% 提高到 1.75%,使收益达到大约白银 12,725 两。

税款的征收 本委员会建议租地人会议,授权你们征收下述捐税。

土地税 半年一次预收,即 4 月 1 日一次及 10 月 1 日一次。

西人房产税、华人房产税及照明税款 (西人和华人)按季度提前交付,从 4 月 1 日开始,尽可能早付,随后缴纳税款开始日期为 1868 年 7 月 1 日,10 月 1 日,和 1869 年 1 月 1 日。

码头捐及鸦片馆执照费,要按月缴纳。

执照费 烈性酒、洋酒和土酒及当铺按季度提前缴纳。

舢舨执照费 每两个月提前缴纳。

所有这类税款在宣布到期时均应从纳税通知书提出的日期起 14 日以内缴纳。

工部书信馆 通过最近本书信馆的改组以及宁波分馆的关闭,我们希望可以获得足够的款额,使书信馆自给自足。为明年征集订户等问题将由继任的工部局董事会来决定。

1868 年 4 月 1 日结存 营运结余为贷方白银 11,294.96 两。

支 出

如果对每个项目都要特别列举出所执行的节约,看来几乎是一种职责外的工作。把过去一年的开支和下一年的预算作一比较就会立刻提供最充分的材料,因此将这两者在总的标题下作了对比。

1867—1868 年实际支出和 1868—1869 年建议支出比较表(以两为单位)

支 出 项 目	1867—1868	1868—1869
捕 房		
支 付	39,490.03	36,323.00
津贴,杂项,开支,房租等	17,662.51	14,539.50
苦 役 犯	1,432.44	
粪 罂 股	4,972.19	5,751.30
	63,557.17	56,613.80
薪 金	4,934.94	5,769.49
津 贴	420.00	420.00
杂项费用,房租,修理及设备等	1,156.56	990.00
	6,511.50	7,179.49
改善工程		
道路及行人道	9,108.73 两	
吴 淞 路	1,283.49 两	11,149.09
静 安 寺	756.87 两	
建 筑	2,405.31 两	
水手拜经堂,浦东	70.00 两	2,475.31
黄浦花园		8,723.59
桥 梁		4,080.26
蓄 水 池		
屠宰场等		9,370.00
		2,530.00

排水设备	6,909.15	13,085.00
公 墓	2,608.66	3,569.00
照 明	11,326.42	12,250.00
洋泾浜,清理沟渠	4,500.00	
洋泾浜筑堤	950.00	
泥 城 浜	380.00	
劳动力,饲料,钉马蹄铁等	4,536.63	5,540.00
有关工务的意外事件	305.36	4,194.00 *
测 量	1,728.48	66,184.45
工部书信馆		250.00
工部验看公所		71,238.49
利 息		5,556.88
贷 款		11,982.27
总办公室		5,740.00
薪 金	12,505.09	27,000.00
津 贴	4,853.22	12,000.00
征收税款	9,797.31	
		9,711.45
火 政 处		940.00
房租及保险		27,155.62
印刷,文具,登广告		18,100.57
杂支费用		5,930.51
审计帐目,法律开支,邮费意外		1,995.00
总估价委员会	1,648.37	5,390.48
苏州河桥	1,092.15	5,400.00
	1,971.00	3,993.56
		2,150.00
	220,196.91	250.00
		179,044.74

* 为提供所有的意外事件,通常允许留下百分之十。

财务委员会的意见

租金 本委员会并不想在任何方面贬低我们前任的工作,但为了提供情况供我们的继任者参考,不得不指出:为工部局所用的房屋签订长期租约是不合需要的。现在有三件引人注目的事例正摆在我们面前:目前工部局在河南路的房屋是1863年的董事会签订了长达13年的租约租下的,即从1863年到1875年底。现在每年租金高达白银4,500两。毗连的仓库也租用同样长的时间,但租金属中等价格,每年租金白银600两。同时老虹口捕房(人们通称普雷斯顿平房)租期到1873年,每年租金白银1,500两。后者几乎完全不适于居住,根本不能用于原来打算的目的——即用作巡捕的营房,因此,人们将会看到:工部局在“租金”项目下每年6,600两的这一负担要持续许多年。

工务委员会就1868—1869市政年度所建议进行的新的工程项目致董事会备忘录

工务委员会建议在即将到来的一年着手进行下列新的工程项目:

人行道 镶边石及沟渠在预算中已列入了一笔总数为白银3,933两的款项,其目的在于在南京路(马路)铺设人行道和修筑沟渠,从外滩扩展到浙江路。

黄浦花园 本委员会建议在建成篱笆和门房小屋之后,就把这块土地移交给士绅委员会。这个委员会是为了建立一个园艺社而成立的。

排水设备 附上工部局测量员关于英租界排水设备的报告。在已经把如此巨大的款项花在现

有的下水道之后,再考虑新的排水系统,似乎并无必要。本委员会提请你们考虑需重新铺设下水道。如果这项工程得以开展,排水系统定期得到冲洗的话,则目前花在清洗上的大量金钱将可节省下来。本委员会已在下年度的预算中列入了一笔白银 6,000 两的款项,以便重新修建江西路下水道,并以白银 2,455 两来清洗一些总下水道,另外再以白银 4,130 两用于“马路”外滩和虹口的小型排水工程。

1868 年 3 月 21 日工部局测量股致工部局董事会函

先生们:

谨将关于英租界排水设备的下列说明呈报给你们。

在下述的每一条道路都有一总下水道:四川路、江西路、河南路、山东路、山西路、福建路和湖北路。这些排水道有出水口通向苏州河和洋泾浜。毫无疑问,当这些下水道建成之时,人们的印象是:潮水将冲洗它们,并防止通过的污物沉积下来发生阻塞。但是,查看所绘制的平面图证明其结果正相反,连中等的潮水也未曾上升到足以通过它的高度(见 1868 年 3 月 16 日在各段显示高水位线的 A 线)。经过详细调查证明下水道的这些部分已经缩小,又发现下水道斜坡有缺陷,在很多情况下,它的这种波浪形的坡度抵消了它的效用。

前任工程师在 1865 年 3 月 25 日的一份报告中就宣告这些排水设备不适用,他还强烈要求工部局放弃这些下水道,并采用动脉式的排水系统。

若采用新的排水系统,将必须完全放弃现有的下水道,这就需要一大笔开支。我认为应该采取的唯一办法是,只要行得通就努力利用现有的排水系统。

如果你们决定采纳我在 1868 年 2 月 6 日呈递的报告中所提到的方案:修建一座大型水库,能够提供充足的水来冲洗排水管的话,则我想建议在那些需要的地方重新修建下水道,从而使这种有缺陷的坡度得到补救,因为目前在许多情况下,下水道的地面是如此的不规则,以致会在很大的程度上抵消由采用本建议可能带来的益处。

当这些下水道一旦铺就,由租界中心有规则地向下倾斜直到出水口,定期地用水加以冲洗以保持其清洁将不会有困难,这样目前为清洁而经常花费的数额巨大的开支将得以节省。

部分需重建的下水道如下:

湖北路下水道有 1,300 英尺

福建路下水道有 3,000 英尺

河南路下水道有 800 英尺

江西路下水道有 2,400 英尺

四川路下水道有 3,700 英尺

以上共 11,200 英尺

此项工程费用大约为每丈白银 25 两,也就是说,一共需要白银 2.8 万两;这种重建实际上等于建设新下水道,因为对旧料承包人只给很少量的补偿。

工部局测量员 E.H. 奥利弗

1868 年 3 月 21 日

越界筑路 除了静安寺路和徐家汇路经常性的修理工程所需费用之外,建议从迈伯勒平房附近到第二个里程碑的这段路面铺设碎砖,这项工程花费白银 300 两。

蓄水池 采取适当的手段,随时获得大量的水来填满各消防井并用以冲洗各主要下水道,这种很久以来所存在的迫切的需要,促使本委员会建议采纳蓄水池的方案,本工部局测量员现将此项方案陈述如下:

按照第二项方案(见计划第三项)将在租界中心,比如说九江路的一端,敷设一条 8 英寸口径的铸铁管与蓄水池相连接。使蓄水池的底部与泥城浜路保持在一个水平面,在每一个交叉路口,建议

在 8 英寸铁管上安装一个消防龙头,遇火警时可用一根软管接在龙头上以便将水送到消防井。由于蓄水池的水位比租界任何道路高,水就会有充足的压力通过软管输送出来。蓄水池的尺寸为长 40 英尺,宽 20 英尺,深 12 英尺,能蓄水 60000 加仑,也就是能供应一部救火车 12 小时的用水,灌满该蓄水池,将需要大约 10 匹马力的发动机一部,利用它在必要时还可以从泥城浜不断地获得水的供应。

水不但可以灭火,也可以冲洗总下水道(几乎所有的总下水道在九江路都有一段向下倾斜之处),夏季也可以喷洒大街。

此方案的费用,我粗略地估算如下:

4500 英尺的 8 英寸口径铁管和弯管头,消防龙头等	
(包括运费)	4,766 两
1 台 10 马力发动机,运费等	1,200 两
装备发动机及铺设管道等	1,000 两
1 座砖砌的水池	2,404 两
	共 9,370 两

1 名救火员的工资以及租地费应加到上述数字中。

这一方案,包括提供救火用水,提供喷洒街道用水和冲洗下水道用水等,由于简单易行,花费不多,而用处极大,因此会得到社会公众的欢迎。

屠宰场 在预算中列入了一笔总数为白银 2530 两的经费为建立一座屠宰场。本方案细节已于今年 1 月 10 日提交租地人大会。目前由于在新坟山路存在污害,考虑到环境卫生,因此有建立这座屠宰场的必要。

1868—1869 年市政年度关于捕房要求的备忘录

巡捕房 来年捕房人员数,督察建议如下:

1 名督察
2 名巡官
2 名一级巡长
3 名二级巡长
7 名三级巡长
21 名一等巡捕
4 名二等巡捕
1 名三等巡捕
共计 41 名西人
58 名华人

各级人员总数 99 名。去年核准人数为西人 58 名,华人 47 名。在人数上,打算雇佣西人不少于 36 名,华人 55 名专任警职。

工部局预算

概 算

自 1868 年 4 月 1 日开始至 1869 年 3 月 31 日结束

工部局预算

收 人

财产税和其他捐税—西人及华人财产税

西人

从土地税得到的收入	13,000.00
按估价的外国人房屋租金的 6%	24,000.00
华人	
从华人房产税得到的收入	28,000.00
各项捐税	
码头捐,来自公众	50,000.00
来自道台阁下 14,000 银元以 0.73 两折算	10,220.00
	60,220.00
西人及华人执照	
西人	
洋酒及土酒零售商	
8 家,每家 50 元 = 400 银元	
12 家,每家 30 银元 = 360 银元	
每季 760 银元每年 3,040 银元	
以 0.73 两折算	2,219.00
台球与抛球房	
6 家,每家 10 银元 = 每季 60 银元 = 每年 240 银元以	
0.73 两折算	175.00
华人	
洋酒及土酒零售商 22 家,每家 30 银元 = 每季	
660 银元 = 每年 2,640, 以 0.73 两折算	1,927.00
舢舨注册	
500 条舢舨,每条两个月为 1 银元 = 全年 3,000 银元,	
以 0.73 两折算	2,190.00
鸦片烟馆	
平均每月征收 1,180 银元 = 每年 13,296 银元	
以 0.73 两折算 = 9,706.08	9,700.00
当铺	
平均每季征集 800 银元 = 每年 3,200 银元	
以 0.73 两折算	2,336.00
妓院税、赌场税暂缺	147,767.00
巡捕房	
被私人雇佣充当看门巡捕	1,000.00
受雇从事特种任务及下述事宜即:	
测量股	660.00
总办公室	1,320.00
总办公室	96.00
火政处	96.00
	2,172.00
	3,172.00
静安寺路	
路上居民 15 间房屋,平均	
每间 600 两,按 40% 计	360.00

		360.00
屠宰场费用		
每年 5,000 头牛, 每头 0.25 银元 =		
1,250 银元		
每年 5,000 头羊, 每头 0.15 银元 = 750 银元		
两项共 2,000 银元		
即 9 个月 = 1,500 银元, 以 0.73 两折算		1,095.00
公墓		
浦东公墓 60 穴墓, 每穴白银 2.25 两		135.00
新公墓 45 穴墓, 每穴白银 10 两		450.00
照明捐		585.00
西人和华人		
西人按租金的 1.75% 白银		
7,000 两, 扣除给教堂和俱乐部		
等 400 两 = 白银 6,600 两		6,600.00
华人租金按 1.75% 计		6,125.00
粪秽股		12,725.00
出卖大粪 每月 450 银元		
每年 5,400 银元, 以 0.73 两折算		3,942.00
罚款		200.00
		4,142.00
工部书信馆		
订户 34 户, 每户 50 两, 每年 1,700.00		
15 户, 每户 35 两, 每年 525.00		
		2,225.00
非订户		700.00
散信		150.00
快信		150.00
出售邮票		120.00
租金		
大英书信馆		1,500.00
总办公室 4 名职员宿舍, 每人每月 15 两		720.00
测量股工务员宿舍, 每月 15 两		180.00
		2,400.00
		5,745.00
利息		
工部局基金 20,000 两年利 5%		
的银行利息		1,000.00
捕房储蓄银行 8000 两年利 5%		400.00
		1,400.00
火政处		
火险公司捐献		1,100.00
道台阁下捐献		400.00

	1,500.00
	174,491.00
	11,294.96
	185,785.96

自 1868 年 3 月 31 日结存转来

支 出

巡捕房	
薪金 西人	
1 名督察	3,184.00
2 名巡官	3,225.00
2 名一级巡长	1,675.00
3 名二级巡长	2,160.00
7 名三级巡长	4,620.00
21 名一等巡捕	12,600.00
4 名二等巡捕	2,160.00
1 名三等巡捕	480.00
共 41 名西人	30,104.00
华人	
6 名探员	1,332.00
23 名一等巡捕	2,277.00
29 名二等巡捕	2,610.00
共 58 名华人	6,219.00
总共 99 人	36,323.00
医药费	
外科医生薪金	750.00
药品	400.00
公济医院	400.00
捕房房租	1,550.00
旧捕房 - 美租界	1,500.00
新捕房 - 美租界	2,500.00
老闸捕房 - 英租界	336.00
苦力棚 - 英租界	53.00
中央捕房地租 - 英租界	4.00
保险	4,393.00
中央捕房	187.50
武器等	70.00
旅费	257.50
12 人, 每人 45 英镑, 以 6 先令折为 1 两	1,800.00
警服费(包括缝制及改做)	
西人	1,405.00
华人	540.00

	1,945.00
饲料及钉马蹄铁	300.00
修理武器和装备	100.00
葬礼费用	150.00
捕房苦力,租用舢舨,雇佣苦力	
运送病人及醉汉等	200.00
华人助手及收款员	120.00
信差 2 人	144.00
燃料账	
煤	800.00
煤气	620.00
油	400.00
	1,820.00
任职期满者的退职金	1,760.00
	<u>14,539.5</u>
	50,862.5
监狱及犯人的看守 - 暂缺	
测量股	
薪金 - 西人	
测量员 - 至 1869 年 3 月 31 日的薪金	
	2,700.00
煤炭津贴至 1869 年 2 月 28 日	
	90.61
	2,790.61
工务员 - 至 1869 年 3 月 31 日的薪水	
	1,590.00
煤油津贴至 1869 年 3 月 31 日	
	116.88
	1,706.88
巡捕充当监督	* 780.00
	<u>5,277.49</u>
* 660 两的账目记	
入捕房的赊欠	
华人	
办公室抄写员	300.00
绘图员	192.00
	492.00
	5,769.49
津贴	
两个轿夫	120.00
饲养两匹小马	300.00
	420.00
房租	
仓库	600.00
工务员宿舍(请记入工部书信馆)	180.00

		780.00
饲料		810.00
马掌		230.00
保险 - 工程股家具仪器办公用具等		10.00
购买鞍具和马具		<u>100.00</u>
		8,119.49
工务		
劳动力		4,500.00
道路和人行道		
花岗石碎片 5,000 吨 每吨 0.80 两	4,000.00	
碎砖 2,000 吨 每吨 0.50 两	1,000.00	
人行道,马路或南京路完成由外滩至浙江 路 181 丈,单价 10 两	1,810.00	
镶边石至上述地点 249 丈单价 2.10 两	523.00	
路边沟渠至上述地点		1,060.00
		8,393.00
建筑物		
工部局大厦的一般性修理, 改建等		1,000.00
黄浦花园	1,000.00	
灌木		1,000.00
草皮,沿外滩围栏,部分围墙	1,000.00	2,000.00
桥梁		
在江西路口建设横跨洋泾 浜桥梁的一半费用	500.00	
油漆和修理桥梁	150.00	650.00
静安寺路和徐家汇路 修理道路每月 40 两	480.00	
铺碎砖到第 2 里程碑处	300.00	
地租	134.00	
		914.00
九江路蓄水池		
4,500 英尺的 8 英寸管及消防龙头弯管,接 口等(包括运费)	4,766.00	
一台 10 马力的发动机运费等	1,200.00	
另装发动机,敷设管道	1,000.00	
1 座砖砌蓄水池	2,404.00	
		9,370.00
屠宰场		
10 亩土地每亩 70 两	700.00	
一座屠宰场和两间小屋及码头,排水设备,水 泵等	<u>1,300.00</u>	

		2,000.00
检查员 9 个月, 每月 80 银元 = 720 银元, 以 0.73 两折算		530.00
		2,530.00
在英租界偏僻地区挖沟排出积滞的池水 排水设施 新的排水系统		500.00
在外滩英国领事馆对面, 60 丈, 每丈 7 两 吴淞路和天潼路	420.00	2,210.00
在福建路和浙江路之间的“马路”上, 60 丈包括阴沟和接头	1,500.00	
		4,130.00
重建排水设备 江西路下水道	6,000.00	
清洗现有的排水设备 清洗四川路排水管 450 丈, 每丈 1.50 两 清洗河南路部分排水管 130 丈, 每丈 2 两 清洗山东路部分排水管 60 丈, 每丈 1.50 两 清洗福建路排水管 350 丈, 每丈 2 两 清洗福州路部分排水管 90 丈, 每丈 2 两 清洗汉口路部分排水管 25 丈, 每丈 2 两 清洗江西路排水管 400 丈, 每丈 1.25 两	675.00 260.00 90.00 700.00 180.00 50.00 500.00	2,455.00
		12,585.00
意外事件, 按工程的 10%		42,442.00
油漆和修理 测量	100.00 250.00	
		55,155.49
公 墓		
薪金 - 护理各公墓 教堂司事 3 名园丁每名每月 7 银元以 0.73 两折算 杂费	100.00 184.00 53.00	
		337.00
新公墓 草皮, 灌木等 土地税 71.47 银元以 0.73 两折算	1,000.00 53.00	
		1,053.00
浦东公墓 购买土地 10 亩 填土, 砌墙等 土地税 39.76 银元以 0.73 两折算	1,000.00 1,150.00 29.00	
		2,179.00

		3,569.00
照明		
煤气		
英租界灯 227 盏		
美租界灯 50 盏		
灯 277 盏每月每盏 5 银元, 每年 16,620 银元以 0.73 两折算	12,132.60	
减去在点燃煤气前的约 3 个月时间		
英租界灯 21 盏		
美租界灯 7 盏 灯 28 盏每月每盏 5 银元, 3 个月 = 420 银元, 以 0.73 两折算	306.00	
	<hr/>	
	11,826.00	
灯杆, 支架等开支		
英租界柱子 10 根, 单价 27 银元 = 270 银元		
英租界支架 11 个, 单价 11 银元 = 121 银元		
美租界柱子 7 根, 单价 27 银元 = 189 银元		
共 580 银元, 以 0.73 两折算	424.00	
	<hr/>	
	12,250.00	
粪秽股		
薪金等		
卫生稽查员, 薪金至 1869 年 3 月 31 日津贴 至 1868 年 12 月 31 日	1,851.30	
劳动力	3,000.00	
饲料	750.00	
钉马蹄铁和鞍具	150.00	
	<hr/>	
	5,751.30	
工部书信馆		
薪金等		
书信馆馆长薪金至 1868 年 3 月 31 日	1,800.00	
煤炭津贴至 1868 年 3 月 31 日	80.88	
	<hr/>	
	1,880.88	
工资 - 送信苦力	576.00	
租金 - 每月 250 两	3,000.00	
意外事故	100.00	
工部验看公所 -		
包括在工部书信馆内	5,556.88	
利息		
工部局贷款 48,000 两自 1868 年 5 月 15 日至 1869 年 5 月 15 日, 每年 10%	4,800.00	
捕房储蓄银行 8,000 两每年 8%	640.00	
巡捕退职基金 6,000 两每年 5%	300.00	
	<hr/>	
	5,740.00	

1867 年公債

工部局公债 60,000 两按年偿付第二次偿付		12,000.00
		12,000.00
总办公室		
薪金(到 1869 年 3 月 31 日)和煤炭津贴		
西人 - 总办薪金 4,800, 煤炭补贴至 1869 年 2 月 28 日	127.69	4,927.69
会计及帮办薪金 3,075, 煤炭补贴至 1869 年 3 月 31 日	98.85	3,173.85
码头捐职员的薪金 1,500, 煤和油的补贴至 1869 年 3 月 31 日	116.89	1,616.89
办公室助理薪金 1,200, 煤炭补贴至 1869 年 3 月 31 日	65.91	1,265.91
办公室助理员薪金 1,800, 煤炭补贴至 1868 年 12 月 31 日	51.30	1,851.30
捐税收税员薪金 1,560, 煤和油补贴至 1869 年 3 月 31 日	80.93	1,640.93
巡捕充当华人捐税收税员		<u>1,440.00</u>
		(1,320 两记入捕房贷方帐)
		15,916.57
华人		
语言学家		300.00
3 名信差每人 6 银元按 0.73 两折算		158.00
仓库管理员		90.00
收款员及苦力		600.00
工部局大楼看门巡捕 - 华人巡捕	96.00	<u>1,244.00</u>
		(96 两记入捕房帐)
		17,160.57
津贴		
马夫及轿夫 - 秘书, 会计及收税员		540.00
照明账目		
煤气		<u>400.00</u>
		18,100.57
房租		
工部局房屋租金		4,500.00
工部书信馆 - 南京路	* 720.00	* 记入书信馆贷方帐
书信馆原址, 每月 45 两, 到 1868 年 7 月 30 日	180.00	
		5,400.00
审计账目		100.00
文具		500.00
印刷及报纸		1,500.00
登广告		150.00
邮资		150.00
		25,900.57
吴淞路		
地税		314.00

火政处	
工资	
望警员 - 钩梯队每月 10 银元, 按 0.73 两折算, 88.00	
望警员 - “水枪”第四队, 每月 10 银元, 按 0.73 折算 88.00	
望警员 - 虹口第二队每月白银 8 两 }	96.00
华 捕	
	272.00
租金	
钩梯队仓库	150.00
二号救火车仓库	73.00
	223.00
水龙带 }	
服装	800.00
油料	50.00
登广告	50.00
救火车修理及配件	300.00
杂费	100.00
救火队员的工资和场地租金 - 九江路蓄水池	200.00
	1,995.00
偿还	
威尔斯的地产 - 超付的土地税根据财政报告的评述	901.15
普通储蓄银行	
不提取的存款余额	1,841.59
	181,837.48
意外开支, 按 18,837.48 两的 1% 计	
	1,818.00
	183,655.48
至 1869 年 3 月 31 日结存	2,130.48
	185,785.96
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	
小海斯	
米契	

1868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

出席者:金能亨(总董)、米契(副总董)、麦考尔、贝克、米列、欣臣、晏玛太、约翰斯顿(总办)
捕房人员集合接受检阅,并在即将离任的总董约翰逊先生进行简短的讲话之后解散。当选为
1868—1869 年度董事会的董事们聚集在董事会会议室开会处理一般事务。上届董事会董事约翰逊
和伊伏生也出席了会议。未当选的 1867—1868 年度的董事退席。

经麦考尔提议,米列附议,会议决定选举金能亨先生为 1868—1869 年度董事会总董。
经米列提议,麦考尔附议,一致同意选举米契先生为 1868—1869 年度董事会副总董。
经金能亨先生提议,麦考尔先生附议,会议决定:董事会下述成员将分别担任本工部局年度财
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工务委员会及警备委员会委员。

米契先生和贝克先生将担任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委员。

麦考尔先生和晏玛太先生将担任工务委员会委员。

欣臣先生和米列先生将担任警备委员会委员。

会上劳埃德(帮办兼会计员),奥利弗(工部局测量员),彭福尔德(捕房督察)和亚当斯(工部书信馆馆长)被介绍给董事会。

工部局卫生官科格希尔医生曾向即将卸任的董事会建议“尽早关闭山东路旧公墓极其必要”,该建议业经他们批准,并已被写入年度报告,本月 11 日召开的租地人大会同意并通过了该项建议,为了促使该建议的实施,经麦考尔先生提议,晏玛太先生附议,会议决定:从今日起不得在英租界山东路旧公墓举行任何葬礼。

会议决定向工务委员会提出管理公墓等问题,该委员会将就此事向董事会提出报告。

董事会宣读并审议了大英按察使署衙门首席按察使何爵士的下述来信。

致工部局

先生们:

请让我提请你们注意两件极大地影响租界良好秩序和租界居民的健康安宁及安全的事情,希望你们加以特别关注。我指的是华人乞丐在主要通衢上遗留的令人难以容忍的污秽肮脏的东西,以及各街上游荡着的许多无主的病狗。如果我不能确定清除上述两项公害是你们的职责范围之内的话,我就不会提请你们注意这些事情了。你们完全有能力防止以乞讨为生的人进入中国政府划给外国侨民的居住区,而且此事没有必要求助于中国当局。我无需评述允许这些不受欢迎的人呆在租界内造成的危险,因为他们带来疫病并传播病菌,而且,就像我和其他任何租地人有权阻止他们进入我的庭园一样,你们同样也有权禁止他们进入租界。因此,我几乎可以十分肯定地认为,你们将会毫不犹豫地尽全力将租界内日益令人难以容忍的现象扫清。

何爵士

1968 年 5 月 12 日

董事会一致认为有必要采取措施。

经米契先生提议,米列先生附议,会议同意将乞丐从租界内各条街道上赶出去,并指示巡捕房以最切实可行的方式来实施该项决议。

又经贝克先生提议,欣臣先生附议,会议决定:

命令捕房负责处理在街道上的那些走失的狗,在将它们关了 24 小时之后,如无人认领,则予以杀死。

会上宣读了工部局的“董事会定章”。

上海工部局 1868 年 5 月 15 日至 1869 年 4 月 30 日之间将在上海河南路 15 号董事会议室召开的董事会议和各委员会会议的大致日期。

开 会 期 间 会 议 名 称	月 份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董事会全会	15	8	7	4	1	6	3	1	13	10	9	6
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	26	11	11	11	12	13	11	12	11	11	11	12
工务委员会	20	25	25	25	25	23	25	23	25	25	25	26
警备委员会	28	29	28	29	30	29	30	28	28	27	27	28

1868 年 6 月 8 日董事会议室

工部局总董 金能亨

经总董提议,米契董事附议,会议决定,通过所宣读的上海工部局的“董事会定章”。

董事会批准了彭福尔德先生和鲍尔先生的短期休假。

不缴纳税款者 根据本月 11 日租地人大会通过的关于禁止某些商行和个人(由于他们均未缴纳税款)分享工部局机构的利益的第 2 号决议案,总办应向各部门下达命令,为此总办请求董事会就这类命令给予指示。董事会决定,目前不要按照所提到的决议案采取任何行动,而是将此事提交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审议,并请他们就此事提出报告。

总董 金能亨

总办 约翰斯顿

工部局总办收到的动议通知书

6月 5 日:由麦考尔先生提议,内容为,增设一个委员会,名称为“综合委员会”,为了提高效率,并在发生了与各委员会都有影响的问题时,为了避免像现在这样向各委员会逐个地求助,可在现有委员会外增设一个称作“综合委员会”的委员会,该委员会将由每个委员会的一名委员以及其主席,或主席不在时副主席,组成这样的委员会在每次开会时应选出自身的主席。

6月 6 日:由金能亨先生提议,内容为:修正董事会开会日期。

6月 6 日:由金能亨先生提议内容有:工务委员会在签署任何超过 2,500 两银子数额的公共合同之前应提交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

6月 6 日:由金能亨先生提议,内容为:在第 10 页第 12 条“对官员的指示”这一段下应将“订立和签署合同”这节改为:在财务委员会及工务委员会,各一位委员,都在合同的正面以书面批准之前,任何工部局官员都不得在任何合同上签署。

6月 6 日:由欣臣先生提议,内容为:审议工部局和禅臣洋行之间关于在黄浦花园南端建造门厅一事的来往信件,和工部局对此事发表的意见以及使门厅暂时保留在目前位置这一安排的根据。

1868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

出席者:金能亨(总董)、贝克、麦考尔、米列、欣臣、约翰斯顿(总办)* 说明:根据总董的建议及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会议决定,今后在称呼董事时,简单地称“先生”而不是像以前那样称“董事先生”。

会议收到并宣读了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的报告,并责成将报告写入会议记录。

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报告

本委员会谨向董事会提出委员会自本年度开始以来的工作报告。

税收—未缴捐税 上届董事会指出的截止 3 月 31 日应缴给工部局 11,625 两银子的税款,本委员会已征收了 9,869 两银子,余额 1,756 两尚未收到,但完全有理由表明,这笔剩余税款,可望于本月内收到。

本季度税款—捐税 本委员会对目前征收捐税的状况感到满意。

免税 本委员会收到仁济医院托管人的一份申请书,他们要求免除该院所有捐税。本委员会在答复时遗憾地说,不能同意他们这一要求,因为租地人大会未授权免除任何房地产的捐税。所征收的房地产捐税极轻,所以本委员会甚至认为对目前征收的捐税进行任何数额的减少都是没有道理的。

减税 “江海关大厦”管理委员会来信要求减少其捐税,理由是该机构属公共性质。本委员会认为该理由不充分,不能按照其要求行事。

德国商行拒缴捐税 本委员会正在审议此事,希望很快地就能作出令人满意的处理,并向你们报告。

出售大粪,清扫街道 本委员会遵循前任的建议,在警备委员会的帮助下作出这样的安排,即,希望使“粪秽股”今后能自给自足,无需耗费工部局年税收的 1,600 多两银子。

税款的征收工作 本委员会很清楚,离任董事会为征税工作的费用规定了 600 两银子的预算;这个数额用于征税工作是根本不够的。本委员会仔细研究了具体情况之后,认为每月的经费如果低于 90 两银子就无法有效地进行这项工作,只有达到这个数额,才不会发生拖欠捐税的情况,而且能使工作跟上新的需要。离任的董事会在制定预算时误以为通过与工部局有业务往来的那些银行发出借项通知单来征收每月总数达 97,285 两银子的西人部分的捐税,是无需任何费用的,但是法兰西银行曾通知工部局说,他们收账将收取 0.5% 的费用。而且即使拿了这笔佣金,“他们只答应发出一次要求付款的借项通知单”。在这种情况下,本委员会认为依靠自己而不是通过那些银行来征收工部局的税款,不仅很经济,而且还更为方便。

印刷 本委员会邀请了各家印刷所对工部局提出的工作项目进行投标,本委员会已从收到的报价中选出了我们认为价格最优惠的印刷所。将印刷费用限制在本年预算规定的 1,500 两银子的范围之内是必须格外注意的事。

上海 1854 年《土地章程》 该章程乃是 1866 年修订的章程的基础。目前所得到的 1854《土地章程》,只有极少的几份,加之有一些人提出了需要重新印刷 1854 年《土地章程》的建议,这种情况使得本委员会下令重印 1854 年《土地章程》。本月内这批材料将准备好以待发行。

老虹口巡捕房 本委员会已致函已故的 W.B. 普雷思德先生房地产的托管人 O.B. 伯来福先生,询问该房地产继承人要接受多大金额,才可取消目前的租约。布拉德福德先生答复说:“作为遗产管理人,他无权取消死者与工部局签订的契约,因此必须等待在美国的继承人对这个问题的通知”。

1867 年的工部局债款 到上月 15 日应付的 12,000 两银子的债款,已支付了 8,700 两,连同 1,305 两银子的利息。

工部书信馆 该馆的工作是令人满意的。

主席 按照“工部局董事会定章”第 15 条的规定,本委员会选出了董事米契先生为本届主席。

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的开会日期 本委员会一致同意了全年会议的大致日期,在我们认为必要时也可改变会期。

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的职责 发给本委员会的职责备忘录增加了内容,本委员会建议,增补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应写入“职责手册”。

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 财务方面的一切事务,均属于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的职责范围,例如批准开支和贷款,审理和裁决上诉案件,确定房地产税额,监督会计帐册股的工作,以及向西人和华人征收所有各种捐税,工部书信馆的收入和管理,租用房屋以及批准所有进行最后签订之前的合同和协议等,掌管代表工部局签署的所有合同债券、保险单等,负责工部局大楼、办事处和其它房产有关的事务,并照管工部局所有的工厂,仓库等单位。

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委员 米契
贝克

经贝克先生提议,金能亨先生附议,会议决定:批准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的报告。

会上收到并宣读了工务委员会的报告,并责成将报告写入记录。

工务委员会报告

本委员会非常高兴地向董事会提交自本年度开始以来我们所开展的工作的报告。

正在进行中的工程 在本委员会任职时,一些工程正在实施之中,其具体细节将在各自的标题下加以细述。

道路 人们将普遍承认,两个租界内的道路状况均十分良好。道路的维修在必要时必须不时

地而且将继续经常地进行。最近修建的通往新公墓的道路已铺上了碎石并经过碾平。本委员会已安排了5,000吨的花岗石片和2,000吨碎砖的供应，人们认为，这个数量将满足本年度的全部需要。

静安寺路 我们将在从格鲁姆平房至第二块里程碑之间的这条路的路面铺设碎砖。

人行道 从扬子路外滩至浙江路的这段南京路“马路”的人行道及路边镶石工程已请人承包，工程将立即开始进行。

路名 路名牌不久将重新加以油漆。董事会对M.J.晏玛太先生帮助修改一些小街道名称的音标表示感谢。

洋泾浜上的桥梁 本委员会收到了一些为在山东路南端修建一座桥梁的投标。对洋泾浜上各座桥梁进行的小规模维修和油漆工程正在进行之中。

照明 本委员会已与上海煤气公司商定，要在整个老闸地区敷设煤气总管道并架设灯杆等。两个租界的灯杆、煤气灯和支架均已油漆。

排水设施 本委员会已经接到一些为在虹口的天潼路和吴淞路敷设排水设施的投标书。但是为了听从工部局卫生官科格希尔先生的建议，他认为“在一年的这个季节挖开土壤，污物会给社会公众的健康带来一定程度的危险”。本委员会已经决定推迟敷设排水设备的工程，直到寒冷天气来临时再动工。江西路排水管已部分排水。路旁沟渠已建成的有北山东路。在南京路上从外滩至浙江路的一段沟渠的工程已被承包了。少量供应的陶制的排水管等已经以极低价格买到。在离开英租界中心区的一些偏僻地区已修建了一些明沟以排出坑中的死水。

码头 人们建议在山东路北端建立一座码头。虹口方面的码头有几座正在进行小修理。

工部局房屋的修理 这种修理对租来的那些河南路上的房屋来说是绝对必要的，现已有人承包，并将立即开工，测量员和会计员宿舍的门口已经完成。

侵占 本委员会提交一份平面图显示了E.J.霍格先生在苏州路和河南路交叉处的公共大道上的侵占行为，请求你们采取措施。

苏州河上的障碍物 道台阁下，由丁海堂代表，指出了在苏州河上的一个须认真对待的障碍物，它对当地船只造成很大的损害，这是福建路桥东边不远的地方那些支承码头的桩子所造成的。该码头原是霍格先生的财产，现已要求他拆去那些桩子。他答应将桩子的顶部锯掉，但这个办法将会带来比以前更大的危险，因为船工们看不见那些桩子了。本委员会认为应采取一些措施把那些桩子拔掉。关于此事我们将乐于等待你们的指示。

黄浦花园 为安装铁栅栏（铁栅栏已由英国运抵此地）而建造2英尺高的矮墙已订有承包合同，目前正在进行施工。门厅仍在进行建筑，在南端的一间已接近完成，而靠近苏州河桥角落上的一间正加紧建造。黄浦花园一些小路的设计安排已经完成。

公墓 为实行你们的指示，山东路上的旧公墓已经关闭，并且已命令对该公墓加以细心看管。

浦东公墓 已签订一项合同，以扩大这片位于江边的公墓。扩大面积为200英尺×75英尺。

四明公所附近的新公墓 本委员会建议称之为“上海新公墓”。其地面已被填高约4英尺。小路已经铺成，树木及灌木已种植。并且已经制了一份平面图，显示如何安排葬礼的进行。本委员会为承担各公墓的管理工作，已拟就一套规章，现报请批准，并建议任命一名工部局的教堂司事来看管公墓。现提议指派P.O.B.米格先生担任此职，公墓规章批准后即行公布。本委员会建议每年从英国购买少量的适合于此地气候的种子以装饰此地的各公墓。

教堂院中的池塘 池塘中的水已被抽干，围绕池塘四周已建起篱笆，又掘了一口小井，以便让建造新教堂的工人能获得水的供应。本委员会采取了这些措施，完全是出于维护公众的健康，并充分相信教堂的托管人有责任使该池塘不致成为附近地区公害的来源。与此同时，本委员会希望表明的是：他们在这件事上的行动应被看作是件特殊的行动。因为工部局并未承认对教堂院地有管

理权或管辖权。本委员会将利用这次机会来促使教堂托管人注意院内的肮脏状况，并建议他们采取迅速的行动，清扫目前堆积的污秽脏物，并且在今后作出安排以保持院子的清洁。

贮水池与屠宰场 本委员会正在考虑我们的前任关于这些企业的意见。关于屠宰场的问题，我们曾邀请法公董局的同事们来参加一个会议，但是至今尚未得到他们的答复。

匿名信 本委员会附上一份从工部局“测量员周报”编选的摘录，日期为5月25日，内容是关于匿名信的问题，这类信件不断地出现在本地的一、二个出版物中，内容是关于公共工程的处理问题。

摘录“匿名信的问题” 最近出现在《上海晚报快讯》中的许多署名为“启发者”的信件含沙射影地对本处进行严厉的指责，以致可能损害我业务上的声誉。我能否要求总办采取必要的行动，要求他道歉并收回那些陈述。我不必指出，那种蓄意诽谤的、出于懦夫之口的谎言，一旦被人信以为真，将会对我在上海的前途造成多么大的损害！

工务委员会的评论 关于这一报告的最后一段，我愿意声明：作为工部局工务委员会的成员，我是充分地信任您这位工部局工程测量员的。如果您想那样做的话，我十分愿意让总办立即采取措施以制止这些损毁我们的部门和您个人名誉的匿名信。

经 M.T. 晏玛太批准登载在上述《上海晚报快讯》上的信件：致《上海通闻西报》编译
亲爱的先生：

为修建新体育场四周围墙而投标（此项投标已为工部局董事会所接受）的“极其合理性”的内情，现已为任何对此事感兴趣的人所明白了。在作为恩惠而在口头上答应投标人的说明中，规定使用的木桩应为8英尺长的结实的木材。现在工程已经开始，经过检查就会发现正在打下去的那些木桩只有4英尺长，而且全都是腐烂的木料。建造在这种基础上的围墙究竟能维持多久，这个问题只能让工务处来解答了。如果工部局的合同容许这种情况存在的话，怎样能期望那些可敬的工人来承办这些工程呢？

签署：“启发者”

1868年5月28日于上海

主席 根据工部局《董事会定章》第15条，本委员会选举董事麦考尔先生为主席。

工部局工务委员会会议日期 本委员会已经确定了整个市政年度的会议日期，但在必要时可以予以更改。

工部局工务委员会职责 发给本委员会的一份《分配职责备忘录》已增加了内容，您如果同意，本委员会建议，将增补内容写入《委员会职责手册》。

工部局工务委员会委员 麦考尔

工部局工务委员会委员 晏玛太

由麦考尔先生提议，米列先生附议，决议：批准工务委员会的这份报告。

综合委员会 麦考尔先生认为，考虑增设一个合乎需要的委员会是值得董事会注意的。即指定成立“综合委员会”组成人员为：现有的每个委员会抽一人再加上工部局总董或副总董（总董不在时）。在他看来，此事如能实现，工作效率将获得提高，因为在发生了与各委员会都有影响的问题时，可不必向他们逐个地求助。经过一些时间考虑后，看来董事会总的认为，每个委员会——董事会也如此——每个月都开一次会，这就使得所建议的委员会几乎成为多余的。总董询问麦考尔先生是否想通过一项支持他的建议的决议案，后者认为无此必要，此事就不再提了。

工部局董事会的会议日期 总董认为目前《董事会定章》所规定的董事会的会议日期，如加以更改可能会更为有利，因此他将建议：对《董事会定章》第二条的规定作如下变更：董事会例会应于每月第一艘英国邮船启程后的第一个星期二上午9时召开。

合同 会上研究了制订和签署合同等问题，经过一些时间的讨论后，由金能亨先生提议，贝克

先生附议,决议:凡金额在白银 2,500 两以上的任何公共合同,在工部局工务委员会表示同意之前,应提请全体董事审批。

对官员的指令 总办奉命把到此刻为止修改的《官员职责手册》送交董事会的每一位董事,并要求他们指出任何看来有必要的改动。会议一致同意在工部局董事会的下一次会议上审议这些规章。

禅臣洋行所提抗议 会上宣读并讨论了该洋行 3 月 26 日信件及工部局 4 月 6 日的答复。会议一致同意金能亨先生应搞到一份英国政府同意将英国领事馆前面的地皮转让作为黄浦花园场地的条件的副本。人们相信,这份文件将会给工部局提供这样的信息,使之能够对禅臣洋行所提的抗议得出一个结论。

会上讨论了各项议题,出示了来往函件,并提请各委员会注意。

副总董 米契
总办 约翰斯顿

1868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

出席者:金能亨(总董)、米契(副总董)、麦考尔、晏玛太、欣臣、米列、约翰斯顿(总办)

旗昌洋行 6 月 20 日来信要求同意在他们房屋的前面增建一座码头,在其末端建造一座浮码头,以便让宁波旅客从蔡记轮登岸。

工部局董事会总董

先生:

我们希望在我们的房屋前面增建一座码头并在其末端建造一座浮码头,以便让宁波旅客从蔡记轮登岸。

此码头向外延伸到现有的那些码头的地方,并且只到低水位线。浮码头将占用现在那些接纳我们船工及船只的旧货船所占用的位置。

码头和浮码头将供公众使用。我们自己只保留一天两次使用临江土地的权利,为的是在早晨让从蔡记轮来的旅客上岸,下午搭载乘客返航。在浮码头的末端将给我们的船员留一点地方:一间屋子或一间小棚屋。

在工部局董事会一旦提出要求时,我们将随时将码头搬走。

此项申请不应被认为是否定了我们对临江土地(到低水位标记)的权利,或在多大程度上把我们私人的特权放弃给公众。正如码头可为公众所使用,该浮码头也可让公众使用,但不能为轮船、帆船、桅船所使用,总之,不能为任何对我们的临江土地造成堵塞的船只所使用。

在我们方面,我们不会修建或设置任何使公众感到不方便的东西,或减少那些上岸的设施,或妨碍船只的航道。相反地,这个经过仔细考虑过的建筑物对于上岸的货物来说,是一种新增的便利设施,对于来往宁波的旅客而言更是一项非常巨大的便利设施。实际上,这里没有私人的利益和目的。全部目的都是为公众的,我们考虑的目标并不是为了要从这条航道增加任何效益,而只是花点钱使公众避免乘坐小船通过江中急流,从而暴露于轮船航道的危险之中。

旗昌洋行

1868 年 6 月 20 日

经米契先生提议,麦考尔先生附议,决议:同意旗昌洋行关于在他们洋行对面建造一座码头及浮码头,作为来往宁波的轮船旅客专用设施的建议。但是建议中所述修建船员居住的棚屋应限制在 6 英尺 6 英寸的高度。

会上宣读了英国领事温思达先生写给工部局董事会关于黄浦花园的土地问题的来信(见工务

案卷第 576 号,部分见工务案卷第 40 号),并同意予以答复。

公墓条例 会上宣读并修改了管理公墓的条例,会议通过了该条例并命令予以公布。

会上审议及修改了《工部局及所属各委员会的“董事会定章”》、《综合性指令》、《工部局官员职责》。经金能亨先生提议,欣臣先生附议,决议:《工部局及所属各委员会的“董事会定章”》、《综合性指令》、《工部局官员职责》经宣读修改后批准通过。两个材料要尽快地分发给董事会成员供他们参考。后者应立即予以颁布,作为对工部局所属部门官员的指示与引导。

禅臣洋行的抗议 总董宣读了几封信,这些信是在若干年前英国驻本埠的领事和英国驻北京的公使之间的来往信件。通过这些信件,看得很清楚的是:英国领事反对在黄浦花园建设门厅,而不是禅臣洋行反对,当时相互达成协议:领事承认在黄浦花园建设这样的门厅是必要的。欣臣先生将抽时间研究这些信件,并采用法律观点,如果他在与总董取得一致意见之前就作出决定的话。欣臣先生说:就他个人而言,他并不曾反对修建该门厅,只是禅臣洋行反对修建门厅。

会上讨论了各项议题,出示了来往函件并提请委员会注意。

副总董 米契

总办 约翰斯顿

1868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

出席者:金能亨(总董)、米契(副总董)、麦考尔、米列、晏玛太、约翰斯顿(总办)

温思达博士写信给董事会提出建造新的沿江大道和浮码头的方案。

决议:在工部局董事会看来,采取步骤建造新的沿江大道和一个浮码头的系统是非常合乎需要的,这是由于租界的江边道路被那些固定的码头所损坏。应将温思达博士关于延伸江边大道和建设浮码头的书信连同由工部局测量员 1865 年 1 月写给工部局关于相同内容的报告在本地报纸上发表,以便进行广泛的研究与评论。

致工部局董事会总董金能亨函

先生:

长期以来我一直遗憾地观察到,位于洋泾浜和苏州河之间租界地区的租地人,在江边缺乏宽敞的码头和码头设备,这对他们的劳动明显不利。我们对于法租界地区的榜样是不应该无动于衷的:他们在一座码头建成后,再加上一排浮码头设备,已经使得衰败的景象恢复了繁荣和昌盛,并可吸引大量的移民。

由于十分接近县城和东部郊区,因此使法租界那个地区具有天然的有利条件。那些合乎时宜的,具有预见能力的并且对这一方面有兴趣的租地人一定会得到这种有利条件。

我知道,在这方面要建立一个总的码头体系是存在着许多困难的,在这样的工程开始以前,竞争的权利和各式各样的利益必需协调一致。

我既不自负也不足够乐观地料想:所附上的建议可以认为不仅是制定一项计划的一种尝试,或者说任何其他单独的个人的建议都很可能在这方面遇到一些反对进步的困难。但是作为我个人的努力,依靠不受个人利益的干扰和影响的立场,并且怀着促进整个租界繁荣的真诚愿望来关心这个问题,这些建议是包含一些有价值的萌芽的,是会促使制订一种更为完美的方案的。正因为如此,请允许我将这些建议送给您——因为您代表着全体租地人的利益。

英国领事 C.A. 温思达

(附件)下述建议是为了建立一个码头设备总的体系,从洋泾浜的出口处延伸到北京路对面的码头,尽管草拟此项建议是为了居住在苏州河和洋泾浜之间这部分租界地区的租地人总的利益,可是也并未忘记租地人的临江土地的特权。

(1) 建议请求中国当局批准开拓黄浦江的涨滩,位于上面首先提到的那个地点之间,其宽度应能容许一排浮码头同一个新码头的外侧边缘相连结,在浮码头旁边,吃水 14 英尺的船只可以在大潮低落时停靠。

(2) 建议该码头本身应为 60 英尺宽,包括位于其内部边缘的一条 10 英尺宽的人行道。该人行道应作为租界的公共道路之一,而加以维修。

(3) 建议那块直到人行道内侧边缘的土地——不管是否由现今的沿江大道本身所形成,还是连同一部分开拓的土地——应成为里面的临江土地租地人的财产(按照他们的临江土地之比率),他们的边界线应该相应地移向外埠。并应将他们的册地所增加的土地的通常地租支付给中国政府。这些增加的土地应予重新丈量。

(4) 但由于这一排新码头不能将同样的好处给予所有的临江土地的租地人,因此建议把根据第 3 条所得到的好处按照他们临江土地的比例,依下述原则平等地分配给他们。应将目前的分界墙同拟议中的新码头人行道内侧边线之间的整个土地面积进行精确地测量并予以确定一个价值。应该计算临江土地纵向每一英尺长度应增加多少面积,这样每一英尺应规定给与一个同等的数量,从此来计算增加的土地面积。如果土地的情况是这样的,即,如果土地业主得到的土地将超过根据他的临江土地纵向长度所应得的土地,则他将不得不按所确定的价格(这种额外土地的价格)付款给开拓基金。另一方面,如果这条在码头线给予土地所有人增加的土地少于其临江土地所应得的土地,则他将被规定从开拓基金获得一个价值上的差额,即他实际得到的土地同他本来应该得到的土地之间的差额。因为如果由于建设新码头,根据临江土地计算应增加的土地在整个长度中始终完全相同的话,他就会得到他应得到的土地了。

(5) 建议该工程应实行开拓基金。该基金依下列的方式构成:一半由工部局提供,其余的由临江土地租地人按其纵向临江土地的比例提供。上述租地人可以拒绝作为捐献人,他们可以自由地把他们的权利放弃给工部局或者给两个邻近的租地人。

(6) 工部局根据现在的或者将来任何的《土地章程》而具有的征收码头捐的权力,是不会在什么地方受到本规划的干扰的。应付给开拓基金捐助人的利息,可以从连结在码头上的那些浮码头的租金中抽取。

(7) 建议:捐税应根据下列办法征收,所有的浮码头应按时地在公开的报纸上刊登广告,通过公开招标按年度出租。这些投标书应由工部局一位官员在捐助者或他们的代理人在场的情况下打开。凡其土地位于浮码头对面的临江土地租地人有权以诚意投标人最高的价格租用它们。

(8) 中国海关的权利要适当受到尊重,人们相信他们会依照此总的规划在海关前面继续延伸此码头的。

会上为工部局允许在旗昌洋行前面修筑宁波旅客来往的码头一事,有人向工部局提出了抗议。

于是由麦考尔提议,米列附议,决议:应复函温思达先生,大意是:工部局欣然赞同他的建议,在码头这一问题上将了解一下租地人的意见,并在本地报纸上刊登一则启事,就此问题征求意见,此项意见要求在 7 月 11 日以前提交工部局办公室。

工部局测量员奥利弗先生作出估计:仅在低水位线修建一半岸堤,并建造一些比克拉克先生所提出更为轻便的浮码头;此项工程也许只要花 75,000 两左右就可建成。这样开拓的土地加上外滩的地皮,在留下一条路面的宽度和 130 英尺的斜坡之后,情况如下:

会德丰	1,740 平方英尺
旗昌洋行	18,424 平方英尺
英商公易行	9,300 平方英尺
华记洋行	7,605 平方英尺
江海北关	5,472 平方英尺

宝顺洋行	13,426 平方英尺
信利洋行	10,707 平方英尺
丽如洋行	12,947 平方英尺
汇丰银行	9,344 平方英尺
琼记洋行	16,856 平方英尺
仁记洋行	17,272 平方英尺
沙逊洋行	20,280 平方英尺
怡和洋行	25,400 平方英尺
	共 168,763 平方英尺

控告布赖恩特巡长 董事会已对此事进行了审议,然后得出了最终结论,会议决定:采纳伦尼先生的意见,执行工部局的权力,解除布赖恩特巡长的职务。

副总董 米契
总办 约翰斯顿

1868年7月7日(星期二)

出席者:米契(副总董)、贝克、麦考尔、晏玛太、米列、欣臣、约翰斯顿(总办)

会议收到并宣读了警备委员会的报告,并指出将其记入会议记录。

工部局警备委员会报告

本委员会愉快地向您呈交截至 6 月 30 日为止的季度工作报告。

捕房本月 1 日的实际人数,有 39 名西人,60 名华人。而额准的人数,前者为 41 人,后者为 58 人。彭福尔德先生建议:捕房在天热季节应继续保持上述人数。

捕房在过去 3 个月里发生的变化:

死亡:西人 2 人 辞职:西人 5 人 开除:华人 1 人 参加:华人 7 人

服装 捕房已发下了夏季服装,短上衣在样式上有少许变化。一种耐用的警帽和伞将供给每一个西人巡捕。

值日班的巡捕 许多西捕都是尽可能少地暴晒于酷热的太阳光下。

犯罪 没有增加,中国当局对付盗窃、小偷小摸等犯罪,没有具有威慑力的惩罚制度,因而发生了大量的这类犯罪活动。^①

捕房规章 本委员会对这份规章已进行了仔细地考虑,有一两处增加但并不重要,建议予以批准。

失业西人 在过去的 3 个月里,失业人数一直很少。

人员雇用问题 任职期限:根据本委员会收到的意见,特建议,捕房雇用巡捕的任职期为五年而不是三年。在签订任何长期聘约以前,每一个巡捕将被要求有 6 个月的试用期。本委员会与科格希尓医生谈及巡捕的健康是否会受到较长时期任职的影响,他的报告表示赞同五年任职期限。

粪秽股 考虑到更换承包人后,新人员不熟悉其职务,但可以说,迄今为止,新制度下的工作是令人满意的。

苦役犯 本委员会对囚犯管理规划进行了研讨和修订,修订稿已送呈领袖领事,并要求他征得中国当局对修订稿的支持。同时要求道台阁下提供一笔相当于囚犯生活费用的捐款。本委员会尽管承认在某些条例中,苦役是一种制止犯罪的惩罚,但必须强调的是,除非答应我们所要求的让步,

^① 原文如此——译者注。

否则工部局只能建议迅速放弃对囚犯的看管工作而别无其他选择。

教堂院内的池塘 池塘已被抽干，并使用了大量的消毒剂，又把一些鱼和水松投入了鱼塘。水松是一种中国特有的禾本科植物，它可以保持水质纯净。现在池塘已十分清洁可爱。

病残马匹 本委员会在与理事衙门穆委员的通信中谈及那些由当地马厩饲养以供租用的病残马匹。这些企业的业主曾被告诫说：只允许他们在圈中饲养强壮健康的马匹以供租用。那些马匹等经常受到巡捕的检查。本委员会衷心感谢穆委员在此事中所给予的及时援助。

厕所 所有对公众开放的厕所，不论是否私人修建，为了社会公众的健康，均已由本委员会进行管理。

执照 已签发 18 张酒店执照，6 家在英租界，12 家在虹口。另有 24 家华人商店已发给他们执照，准予出售洋酒。本委员会感激美国总领事西华先生的建议，因为这一建议使虹口住宅区居民感到极为有益和适宜，这个建议就是要把那些低级的卖掺水烈酒的酒店地点限制在偏僻街道上。人们还进一步希望通过西华先生的关系使得能对各小酒店所售酒的质量进行监督。

码头苦力 接道台阁下指示，他打算同意让华人——浙江人、广东人及其他中国人成立一个组织，为在外滩码头上装卸货物而雇用的那些苦力可以由这个组织来管理。本委员会提出反对该项建议的下列非常正当的理由：

- (1) 此项办法工部局在 1865 年试行过，结果不得不放弃。
- (2) 目前正在考虑的一项建议将允许县城的捕快进入租界。此事是需要认真地提高警惕和防范的。
- (3) 危险的垄断权将落入少数几个人手中，并且必然会导致发生各种各样的陋习与弊端。
- (4) 这些侨民愿意行使他们缔约国的特权，无论是搬运东西或在他们家中劳动都要用自己的佣人。

狗和乞丐 本委员会由于租界内的本地狗和乞丐数量的减少，而特向本侨民社会表示祝贺。一份建议侨民在热天把他们的狗用链条拴住或戴上口套的通知书已经发出，并希望侨民们必须遵守此通知，以帮助工部局采取消灭狂犬病的预防措施。本委员会还得感谢租界的同僚，因为前些时候，当我们要求他们采取联合行动来消灭这种公害时，他们立刻迅速地响应了我们的号召。

货船 货船同业公会通过 E.A. 法布里斯先生送给本委员会一份申请书。（注：延期处理）

淫荡的歌唱表演及出售诲淫书籍 中国当局要求在英、美租界禁止唱淫荡歌曲。经调查已经证明，这类情况在英美租界内是不存在或不允许的。关于书籍，已指示捕房尽他们所能来禁止出售任何淫荡书籍。

布赖恩特巡长一案 今将此案连同来往函件及报告等送上，请作出裁决。

本委员会已经认真地前往各捕房了解，一切事情均处于令人满意的状况。警务人员不论西捕和华捕均有良好的纪律。犯法行为在过去的 3 个月中很少发生。巡捕巡逻情况良好并谨慎地执行任务。本委员会最大的愉快是表明：捕房督察彭福尔德先生在斯特里普林和福勤两位先生的协助下是如何令人叹服地履行他们的职责的。营房是舒适和整齐的。单人牢房也很好，通风适当，非常清洁。为了让人们进行娱乐活动，而建造了娱乐室。这里的图书馆，已增加很多经过选择的书籍，每次邮件从英国来时，还可以收到各种报纸和期刊。

警备委员会委员 米列、欣臣

经米契提议，麦考尔附议，会议决定批准警备委员会的报告。

在处理了警备委员会的报告以后，布赖恩特巡长的情况被重新提了出来。由米列先生提议，欣臣先生附议，会议决定：工部局已经调查了美国总领事的控告，发现布赖恩特巡长犯了违反捕房规章之罪，如现出版的“上海巡捕房规章制度”第 11 页和第 12 页所指出的那样。同时他还严重地失职，因为，作为虹口捕房的负责巡长，他没有按通常方式将上述控告记录下来。工部局现在以最强

措词谴责了布赖恩特巡长并指示将此决议通告捕房全体西籍人员。

会上收到并宣读上海火政处总机师的一份报告并命令记入会议记录。

致工部局董事会总董金能亨

先生：

谨呈本处截止 6 月 30 日止的 6 个月的工作报告。我不得不声明在我负责期间，本处工作的效率是很高的，而人数却和今年年初一样。在 2 月份曾建立了一个“独立”的救火队，他们使用了一辆属于宝顺洋行的救火车，该救火车已划归本处，并达成谅解：即所有费用均由火政处成员负担。该队被称为第五救火队，但后来解散，队长已经离开。

在 6 个月期间，火灾有以下几起：

1 月 5 日上午 1 时左右 靠近洋泾浜的法租界地区的房屋。

1 月 26 日下午 8 时左右 虹口吴淞路附近的大草垛及附近房屋。

1 月 31 日 市郊董家渡附近大面积的中国房屋。傍晚开始几乎延续了大半个夜间（见后面的评论）。

3 月 6 日夜间 靠近老闸捕房的一家中国商号。

4 月 14 日 旧公墓后面的中国房屋。

自 4 月 14 日之后，没有再发生火灾，在所有前几次火灾发生时，救火队的各项工作是值得称赞的，其结果在保护财产免受损失方面非常令人满意。

1 月 31 日夜的火灾 这次火灾发生在离租界界线很远的地方，但是应火政处成员的要求，我允许派救火车前往。我遗憾地说，中国人非但没有表示任何感谢之情，也未为损坏的机械和衣服提供补偿。而他们给我们的却是许多麻烦，而且还不愿给予通常的协助。我因而赶紧发布了 2 月 1 日第 2 号通令，并于同日写信告知工部局董事会总董。我们一直得到了捕房警官和巡捕们通常有效的援助。

1 月 13 日的火政处总检阅已做了安排并且已经进行。火政处的开支是非常节制的。

除了那些已写在我作为火政处主管人员的最后报告中的建议以外我没有什么需要补充的。

总机师 小海斯

1868 年 7 月 6 日于上海

经贝克先生提议，欣臣先生附议，会议决定：批准火政处总机师的报告。

给在英国领事馆前面开拓出来的这块土地起个适当的名字，看来是合乎工部局的心愿的。

经麦考尔先生提议，欣臣先生附议，会议决定：在英国领事馆前面所开拓的这块地，今后应称为“上海黄浦花园”。

侵占 会上宣读了一些与霍格先生的来往信件，内容是关于这位绅士在苏州路与河南路的连接处的一件侵占案，但他拒绝搬迁，现已决定促使英国领事馆为此事采取必要的行动。

工部局印章 工部局印章已由工部局测量员奥利弗先生设计，并已报呈董事会，总办指示将此设计分发给工部局各董事传阅。

修改《土地章程》 会议决定再次致函本埠各领事，询问他们已采取了哪些进一步的办法来获得各自的政府对《土地章程》的批准。该修改稿已于 1866 年 3 月在租地人大会上获得通过。

图托尔先生 1868 年 6 月 30 日的来信 该信已呈送工部局董事会。总办奉命不参与图托尔先生的信件联系，他的来信将送交与信件内容有关的委员会的成员们传阅，最后送交总董。

新的虹口捕房 会上宣读了测量员一份到 7 月 6 日为止的周报中的摘录，内容是关于有必要修理新虹口捕房的问题。此事提交工务委员会，由他们提出报告。

副总董 米契

总办 约翰斯顿

1868年8月4日(星期二)

出席者：米契(副总董)、麦考尔、晏玛太、米列、欣臣、约瑟斯顿(总办)
会上收到并宣读了工部局工务委员会报告，并指示列入会议记录。

工部局工务委员会报告

本委员会愉快地在这里向你们报告自去年6月7日以来的工作进程。与此同时，本委员会向你们表示祝贺，因为最近酷热的气候所造成的(总的说来)损失不大，但是，一些工程原来可以按时完成，由于天气关系而推迟，也已经引起了一些不便。

道路 现已对两个租界的道路作了必要的维修，由于近来的大雨，这种道路的维修工作有了增加。福建路及北山东路已铺设碎石。静安寺路一部分也铺了碎石。部分北京路及山东路的平整工程已经完成。

台湾路的扩建 本委员会所决定的该条马路的路线应予更改，由于汉壁礼先生表示愿意负担三分购买地皮的费用，因此改变路线的建议得送给他考虑。定期供应的花岗石碎片和碎砖正继续如期到达。

界外道路 关于接收界外道路的管理的问题，本委员会经过认真的考虑，现荣幸地向你们呈交一份备忘录，其中包括我们关于这一问题的观点，以及我们建议你们接受此项管理工作所依据的唯一条件。本委员会冒昧地建议把我们的备忘录转送给领事团，他们(完全有理由设想)将运用他们的影响进一步支持我们达到我们所预期的目标，即获得中国当局在这件事上公平合理的让步。本委员会考虑到这个方案的成功与否取决于领事团和中国当局双方，因此除了现在所提出的这些办法之外，无法再提出更为有效的措施。

南京路(“马路”的人行道 这项工程在令人满意地进行中。

排水设施 在英租界的边远地区又挖了若干明沟，以排泄那些污水。在美租界也正在开凿一些类似的沟渠。北山东路的路面排水工程业已完成。在福州路西部已建造了一条水沟。四川路和西藏路之间的汉口路的边道排水工程正在复盖石板。

桥梁 山东路南端的一座桥梁正在施工，经费由道台、法租界公董局和英、美租界工部局负担。跨洋泾浜的各座桥梁重新涂漆的工程已经完成。法公董局应付给史密斯先生的白银500两，已交给这位先生的代理人。

码头 山东路北端的码头正在建造之中。美租界南浔路码头的修缮工程已经完成。旗昌洋行已撤消了在他们扬子路房屋前面建造一座浮码头的申请。浦东公墓码头被大风巨浪所毁，现正在修理中。

公墓 山东路公墓情况正常，该公墓准备建造一间房子，以便临时接受一些人的遗体(这些人的亲友决定把他们的遗体送回家乡)。

上海新公墓 已经邀请了捐款人来选择分块的墓地。为填高的部分墓地铺盖草皮，设计布置以及墓穴的划分工作等均已完成。

浦东公墓 该公墓的扩建工程正在顺利进行中，本来现在就可完成，但是由于严酷气候的影响，工程已被延误。扩建工程由于最近的暴风雨和高潮已有几次损坏。花卉种子已向英国订购。

房屋 河南路16号工部局用房，对此房的修缮措施今已完成，在后部的一些改建工程正在进行。

中央捕房 一些琐细的改建工程业经本委员会批准。

虹口捕房 应由承租人承担的一些必要的修理工作正在继续进行。

老闸捕房 已购置一些必要的煤气设备。少量的一般性修理已经完成。

黄浦花园 门房已建成,矮墙工程仍在进行中,不利的气候推迟了工程的完成,超过预期的时间。座位已安放在便利公众之处。总的说来,工程进展至此阶段使得本委员能采纳我们前任的建议,即,把黄浦花园移交给士绅委员会(该组织的目标是建立一个园艺社)照管,本委员会关切的一件事是:发现从英国发运来的栏杆并不是预定的那种,到手的物品的等级远远低于我们所想要的,订货合同执行得极差。总办授命测量员取得一份关于由普克先生从英国发来铁栏杆的情况报告,报告应说明关于送去的图样与收到的物品之间材料的差异。奥利弗先生还应估计一下,关于所设计的、本应发送的物品与所收到的物品两者之间大致的价格差异。

董事会收到了领事温思达先生的来信,信中附有道台的公函。下面是该信的摘录:“转让该黄浦花园地皮的条件是,任何外国商人都不得为了赢利的目的来租用或出租该处地皮或在该地皮上建造房屋,同时政府土地租金的减免是有条件的,如果违反这些条件土地将立即予以没收。”对此工部局回答说:道台提出的条件所依据的这一原则也同样地适用于所有水域产权,为了公众普遍的利益,工部局感到有义务提出抗议,尽管工部局对此曾有过默许。中国当局对从黄浦江开拓出来的土地提出要求是极端危险的,因为这样一来,如果答应了他们的话,则租界的整个临江土地都将会退还给原先的业主和公众。转归给由一个不审慎的官员管理的中国当局的那些土地会被拿去拍卖卖掉,一条中国的管辖线将在黄浦江和外滩之间建立起来。

教堂院内的池塘 在本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所有必要的工程均已完成。

照明 将煤气延伸到老闸区的煤气扩建工程已完成。煤气总管道在百老汇路一直延伸到顺丰公馆。

外滩岸线 本委员会目前对外滩的岸线,除已经公布的材料以外,没有什么补充。

经米列先生提议,欣臣先生附议,会议决定:批准工务委员会的报告。

工部局印章 由工部局测量员奥利弗先生设计的表示“前进”之意的1号图案,工部局一致同意决定采用此项设计作为工部局印章。希望该项印章能尽可能不耽误地自英国取得。

巡长布赖恩特申请赴英的盘费,按照该员与工部局签订的聘约的规定,董事会决定不予同意。

货船同业公会的请求 警备委员会所拟的备忘录,经宣读并经董事会批准。总办奉命将一份副本交给 E.A. 法布里斯先生。

工部局调查身份不明的西人的死亡原因,工部局考虑了这一问题,并决定就此事致函领事团。

抗议在旗昌洋行前面修建浮码头。

英国领事、加律治和其他人的来信已在董事间传阅,会议决定将信件存档,因为没有答复的必要。

刊登在《字林西报》标题下的布告:“工部局发出的刊登在《字林西报》上所有的布告、报道、往来函件等都应看作是可靠的。”金能亨先生的备忘录:“是否中止刊登在《字林西报》上的,关于可靠性的布告”已呈请总董裁定。经过一番讨论,决定此事仍维持原状。

总董 金能亨

总办 约翰斯顿

1868年9月1日(星期二)

出席者:金能亨(总董)、米契(副总董)、麦考尔、晏玛太、米列、欣臣、约翰斯顿(总办)

会议收到并宣读了财政、捐税收及上诉委员会的报告,并命令将其记入会议记录。

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报告

本委员会在目前没有特别重要的事情需要提出。现提供一份自今年6月8日以来各项活动的报告。总的说来,工部局财务形势是良好的。

税收 各项税款的征收迅速而有规律。

支出 继续低于预算中所列总数。到 9 月底按照惯例每半年的财务结算报表将造好呈报。

上海 1867 年工部局公债 应于今年 5 月 15 日支付的总数为 900 两的款项仍然留存在本委员会。

工部书信馆 该书信馆正在令人满意地工作着。为方便静安寺路居民,特增加每天下午信件的递送工作。

码头捐 本委员会附上法公董局来函,内称:1867 年 5 月 16 日签订的关于由两个租界当局共同征收码头捐税的协议已为法公董局放弃。

致工部局董事会总办 A. 约翰斯顿

先生:

为答复您本月 21 日的函件,我谨通知阁下:法公董局在实行按照 1867 年 5 月 16 日协议所建立的征收码头捐的制度中遭到失败,现决定将其放弃。

法公董局办事处 D. 阿戈斯辛

1868 年 8 月 22 日于上海

会议决议批准财政、捐税收及上诉委员会的报告。

火政处 会上宣读了火政处总机师的来信。

致工部局董事会副总董

米契先生:

下列官员名单是本月 3 日由第二救火队成员选举出来的:

队长	布莱森	助理领班消防员	鲍曼
第一助理队长	罗尔	抽水消防员	王非伦
第二助理队长	伦纳德	助理抽水消防员	梅林
领班消防员	罗尔	秘书	

请审批

火政处总机师 小海斯

1868 年 8 月 6 日

决议:兹批准附信中提到的虹口第二救火队于 8 月 3 日所选出的官员分别担任各项被选任的职位。

外滩岸线 总董说:外滩的册地所有者在上月 25 日召开了一次非正式会议,目的是要弄清是否能为一个新的外滩的规划提出某种基础,使外滩册地所有者能在这个基础上联合起来,并且使这一基础有可能被全体租地人所接受。这种企图没有成功,在这个问题上没有什么团结一致的思想感情。在这种情况下,看来目前坚持此事毫无用处。他将提出下述决议案,供董事会考虑。

晏玛太先生说:看来外滩土地的占有人竟然有权管理如此重要的事情,简直太不合理。

金能亨先生说:他们所要求的仅仅是《土地章程》答应给他们的以及自租界成立以来本侨民社会的活动所给与他们的。这不是一种新的权利,这仅仅是一种否定的权利。因为没有本侨民社会的同意,他们将一事无成。

米契先生问道:是否曾提出这样一项计划,把从黄浦江所取得的整个土地并入扩展了的黄浦花园,并修建街道通到每个码头。本社会是否能根据这种计划来达成一致行动?

麦考尔先生说:这样按照所取得的土地的价值,改进措施的费用将会增加二万五千到五万两,要不然外滩册地所有人就会取得土地并支付地价款,而公共资金是不会承担此项奢侈性开支的。

于是由金能亨先生建议,米契先生附议,全体一致决定:为重建外滩提出一项计划,该计划同时为外滩册地所有者所接受,又为全体租地人所赞同,这是不可能的。召集一次特别会议来考虑这一

问题也是不明智的。但是，工部局把它看作日益重要的措施之一，不但因为有必要阻止临江土地的进一步损坏，而且还需要大量的上岸设备。它还应成为租地人第一次全体会议进行讨论的一项突出课题。

美租界 会上宣读了一封通过美国领事转来的信，该信由许多在虹口有财产的人签名，内容是关于这一地区的情况。由于缺乏所需要的某些报告材料等，因此暂时推迟对信上提到的问题进行全面的考虑。

工部局印章 工部局印章的设计已报呈工部局董事会，此事已推迟作进一步考虑。

苦役犯 经董事会提议，关于犯人服苦役制度的下列函件已经传递领事团和道台阁下。

致工部局董事会总董

金能亨先生：

我荣幸地递交董事会关于我们代表领事团起草的致道台函的抄件，内容涉及工部局要求道台提供补助金的问题，该补助金将用于支付服苦役犯人的费用，同时还送上道台函的抄件。

美国总领事 西华

英国领事 麦华陀

俄国领事 狄思威

道台阁下：

工部局董事会向领事们陈述如下：

苦役制度已经证明是非常有用的，尤其可以防止那些广东男仆犯轻微罪行。

但是人们发现工部局在这方面花的钱超过犯人劳动的成果，从下面的报表可以看到每人每天膳食费花费 80—90 文，一个月共需 2.50 银元

按规定交付服装费 1.00 银元

看守每 10 名犯人需 1 名华捕 每月 12.50 银元 平均每人 1.25 银元

不包括医药费、铁制工具费等在内，每人得花费合计 4.75 银元
或者大体上相当于雇用一个自由苦力的费用。

十分明显，把犯人用铁链拴在一起，其中许多人是不习惯劳动的，怎能做得像自由苦力一样多的活。

董事会相信，要求工部局为惩罚中国犯了罪的人而支付大量费用，这不是中国政府的意图。而废除这种曾经对罪犯的教养特别有用的办法却也是不情愿的，因此要求领事们向您指出一个适当的办法——请您提供一笔足够的补贴，来弥补工部局由于继续执行这一办法将蒙受的实际损失。他们估计这样每天每人至少需 60 文。

在下面签名的我们这些委员会成员是由全体领事指定来负责及考虑此事的。现在我们必须告知您：我们已经与工部局警备委员会一起深入研究了这个问题。我们相信：工部局的看法是完全正义和合理的，因此特请求您允准提供所要求的补贴。

今年苦役犯的平均数大约为每天 9 人，估计今后也不大可能超过每天 10 人的平均数。

当然正确的办法应该是：由工部局提供一份有关今年囚犯人数的精确无误的报表，再由道台按报表上显示的数额提供补贴，从而使工部局的这项开支得以补偿。

美国总领事 西华

英国领事 麦华陀

俄国领事 狄思威

副本

道台致美国、英国、俄国等领事当局：

道台告知本月 22 日由美国、英国、俄国等领事联名致道台的信件已收到。内容是关于要求补

偿工部局董事会因囚犯苦役工作产生的价值比投入的开销少而造成的损失。

道台指出：判处服苦役的制度是由理事衙门创始的，其目的在于减少解送县衙的那些犯有偷窃、赌博等罪行的拘留犯人数，它仅仅是当时情况所要求的一种临时的权宜之计，然而理事衙门是拥有一些惩罚工具的，如枷、竹板等，这些东西为中国法律所认可，那种课刑是能够产生直接效果的判决。

苦役制度若继续下去，道台感到甚至连他自己也不能向上司申请补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不论这种损失多么小。因为劳动是在租界内进行，并且惩罚也不为中国的法律所承认。

翻译 施维祺

1868年8月24日于上海

这封信看来是对囚犯服苦役这一问题的决定性回答，这一制度将宣布放弃。

《土地章程》修订的《土地章程》已于1868年经租地人大会通过。工部局在若干时候以来一直在为新的《土地章程》同本埠各国领事进行联系，强烈要求他们进一步向各自的政府申请批准此项新章程，已从大多数的领事那里接到令人非常满意的答复。其中特别是美国总领事、法国总领事、瑞典和挪威总领事、葡萄牙总领事、英国领事等，希望在不久的将来新的《土地章程》即可生效。

副总董 米契

总办 约翰斯顿

1868年10月6日(星期二)

出席者：米契（副总董）、贝克、麦考尔、米列、晏玛太、约翰斯顿（总办）

会议收到并宣读了工部局工务委员会的报告，并决定将其记入会议记录。

工部局工务委员会报告

本委员会愉快地向你们呈交自今年7月28日以来工作情况报告。

在采取进一步行动以前，本委员会急切需要向你们请示的重要问题是：

一、屠宰场

二、蓄水池

屠宰场 本委员会必须向您报告这一问题。在本埠建设总屠宰场的计划没有取得什么进展。该企业的主要困难是：1.工部局对租界以外的当地居民无法行使管辖权。2.可以预料到华人肉铺联合起来反对是难以对付的。3.任何一种必须由两个租界当局共同执行的规章都是不可能行之有效的。

看来促使你们的前任提出此项计划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消除靠近新坟山路的那些屠宰场的污秽环境所造成的公害。经过不断地宣传鼓动，这些公害几乎全部被清除了。

考虑到当前所处的情况，促使本委员会建议：此项打算宜暂时放弃。

蓄水池 关于兴建一座蓄水池的问题，本委员会发现泥城浜水正在迅速变浅，人们本来期望从泥城浜取得水的供应。基于这一理由，如果租地人经过考虑，决心执行他们原来的决定的话，则当时所建议的场地必须放弃，改用苏州河这边的一个蓄水池。

仅仅这一更动就需要增加白银4,000两的开支，然而，在本委员会看来，原订计划的主要目标乃是为了高效能地冲洗排水沟和长期供水给消防井。

这两项目标是不可分离地联系在一起的。然而，排水系统实际上处于这样一种情况：除非彻底修理，重新铺设或部分重建才能使用，这需要一笔开支，其数额至少在目前尚无法估算。既不能把那处排水沟彻底冲洗干净，又不能在紧急状况时依靠那些消防井。如果不存在这些实际困难，这种

计划就会被所有的人接受。本委员会已经考虑到这些困难,认为我们有责任提醒你们注意的是:如果要使一个蓄水池对于一个城市来说真正有用的话,把它建成则仅仅是设立一个正规的自来水厂的第一步。本委员会手中有这种水厂的规划,这种水厂每日能供水六百万加仑。这一计划是若干年前由辛普森和贾尔斯应工部局以前的一届董事会之邀请而准备的,所附预算表明其假定的开支为153,000英镑。确实在对计划作过某些修改后,预算减少至白银250,000两,可是这个数额不包括购买土地的费用和5,000多吨必要设备的运费。目前,所选定的施工地点在泥城浜上。但是对上海周围不同地点水情所作的分析显示,为了取得最好的和最纯净的水,这实在是任何这类计划中的最主要之点,龙华塔附近的河流是蓄水池的最好地点,因为一旦这样庞大的一项计划开始进行,一切应该做的都必须做到。该项减缩的预算,不管它看来数额多么巨大,已不再能满足所需的费用,这是因为离开水供应地点的距离极远,从而大大地增加了开支。显然,搞折衷办法或者试图每年零零碎碎地执行这个计划,这将比无效更为糟糕。

为了从此项规划获得实质性的利益,就必须进行大规模地兴建,并且要干劲冲天地促使实现。正如本委员会曾经说过的:如果不考虑所需投入的巨大费用,则它的优点是如此地显而易见,以致对目前一代租地人来说,它可能是很受欢迎的。

但是,不应忘记,他们没有保证其继任者继续承担此项工程。另一方面,如果工程不能继续进行的话,则到工程中断时为止,所有的开支将会全部浪费。

因此,由于本委员会非常期望看到在上海建设自来水厂,这些要考虑的问题使我们建议放弃任何其它规划,如果那些规划为了证明有利而必须支付一笔如此巨大的费用的话。

本委员会理解到这类工厂被普遍承认必须由私人来开办。就开设在上海的一家公司(为了供应上海所需要的东西)而言,他们预期遭遇到的困难不会比建立在西方城市里的那些类似的公司所需克服的困难多。但是,如果作为一项公共措施而采用,向上海提供足够的纯净的用水,这将使工部局有必要请求租地人大会批准举办一项数额至少为五十万两的公债。

经过适当考虑和慎重的审议之后,由米列先生动议,麦考尔先生附议并一致达成以下决议:

上届工部局董事会提出的有关屠宰场及蓄水池等规划的一切行动都被推迟直到获得租地人大会对这些规划提出的意见和指示时再作决定。为这些用途而批准的专款均妥为保存。

中央捕房 本委员会一些时候以来,一直十分注意这幢房屋破损失修的状况,我们认为必须尽早地把它好好地修理一下,估计花费一万两左右白银。

美租界(即虹口租界) 本委员会一直在考虑一封由虹口许多地产业主签名的来信,这封信是通过美国总领事收到的。信上谈及该地区的一些情况。至于信上所提出的关于把天潼路以南的熙华德路延伸到黄浦路(即虹口江边道路)的问题,本委员会一直在与直接有关的一些人取得联系。房产的业主已经答应交上一份关于拆迁房屋的大概费用表(为了延伸虹口那些地产业主所建议的这条路线,就有必要拆迁该房屋)。

看来土地业主的代理人并不反对这个方案,但他只是表示:在表达任何明确的观点以前,他必须对此事进行适当的考虑。

测量员奥利弗先生建议:两条道路均应通过威尔斯的地产,每条路的起点都在北面从虹口路和天潼路连接点向南修筑到黄浦路。从东面方向来的道路,其终点接近霍华德码头,从西面方向,即从苏州河桥方面来的道路将在礼查饭店附近地点同江边道路相连结。如果这些马路建成,则目前礼查饭店旁边的虹口路就可移交给威尔斯产业。

排水系统 预算中所提出的排水设备的工程,将于本月15日以后凉快天气一到就立即开工。

威金生·登特先生的代理人,已经同意从九江路码头方面到黄浦江低水位线建设一个箱形排水渠。

工部局已写信给怡和洋行,要求他们建造一条相同的排水渠。他们回答说,他们认为此项工程

由工部局去办,因为工部局所抱怨的那种公害主要应归因于北京路码头的建造。

在需要的地方正在继续开挖一些排除臭水坑积水的明沟。

江西路和四川路之间的华人村庄 对本委员会来说,修筑一条穿过这些村庄的街道看来是合乎需要的。测量员已经接受指示,准备一份计划,说明怎样才能最好地完成这一工程。

英美租界外道路 本委员会认为,按照某些条件由工部局负责管理这些道路的问题,仍然是一个需要领事团和中国当局谈判的主题,这是合乎要求的。

静安寺路 大看台以西的五座桥应该予以拓宽,格鲁姆先生平房附近的那座桥也一样。

本委员会已同意按总办 8 月 18 日信上所列条件允许上海煤气公司在这条大道敷设总管道直至班姆先生的平房。

电报电线杆 旗昌洋行和工部局董事会之间有关电报电线杆问题的来往函件:

(1) 1868 年 1 月 18 日旗昌洋行来函,请求允许竖立电报电杆。约翰逊、欣臣和麦考尔等先生在信上批注了意见。

(2) 总董 1868 年 1 月 22 日函件,按照某些条件同意所请。

(3) 董事会宣读并审议了 9 月 21 日旗昌洋行信件,信上说:四川路的电杆已经移去,现在他们建议取得该条街道上各位业主的允准,以便在任何适合的房屋墙壁上安装绝缘托架。

人们认为,在四川路上有一些电线杆或多或少还是侵占了交通往来的道路。

经过考虑后决定:拟定一份备忘录,指定奥利弗先生与旗昌洋行作出安排搬去尽可能多的电线杆。

本委员会谨呈一封来自信裕洋行的信件,信上要求准许他们建立一条电报线路,从他们的办事处通到他们在虹口那边的码头上。

董事会经考虑以后,指示总办答复如下:董事会感到抱歉的是:在没有首先获得租地人大会许可的情况下,不能同意批准信裕洋行的要求。同时董事会建议信裕洋行应该能够为安装托架绝缘体,作出和旗昌洋行同样的安排。两家洋行可共同利用最近安装的电线杆。

黄浦花园 根据你们的指示黄浦花园已于 8 月 8 日正式移交花园委员会的埃德蒙·何爵士、麦华陀、普罗思德、阿化威、佛礼赐和比斯尔等先生,由他们承担全部管理工作。已将一笔一千两白银的款项送交商行司库作为改善及装饰花园之用。

增设的坐椅已经安放在花园内以便利公众。在花园水边保护公园用的铁丝栅栏已向英国订货。煤气灯将尽早安装。一名西捕下午在公园巡逻,他的工作已交由管理公园的委员会进行安排。本委员会正在考虑已建成的那种不太令人满意的矮墙以及由承包人梅赫斯特在矮墙上安装的铁栅栏的问题。

建造由英国运来的铁栅栏,是本委员会目前同工部局在伦敦的代理人普克先生之间往来通信的主题。铁栅栏不久即将涂漆。

关于黄浦花园的土地应付给中国政府地租之事应如何处理的问题,本委员会将乐于接受你们的意见。在本委员会看来,为了解决温思达先生提出的困难,可根据土地的面积来偿还,应付给英国领事的款项,如果他拒绝接受的话,这件事今后是否可请你们来加以考虑。

目前正在进行的工程以及自本委员会上次报告以来所开始进行的工程性质都不很重要。因为我们一直认为在如此燥热的气候期间,把施工范围尽可能予以紧缩是可取的。

道路 对两个租界的道路已进行了修理。砖已经堆放在北京路西头。老的大看台前面已修成一条新道路。

目前在取得花岗石碎片的惯常供应方面遇到了不容忽视的困难,因为靠近昆山和舟山的采石场是在清朝官员们手中。由于这个缘故劳动力的数量一直在成比例地减少。

南京路人行道的进展情况是令人满意的。圆明园路上下端之间的空地将用栅栏围住。

墓地 老的(即山东路的)墓地情况良好。

上海新墓地 本委员会现附上 C.H. 布彻牧师与工部局之间的来往信件。内容是关于维多利亚主教大人所怀的一个愿望, 即通过宗教仪式将丧葬用的小礼拜堂及新墓地奉献出来。

亚历克斯·约翰斯顿先生

亲爱的先生:

当今年3月份维多利亚主教在上海时, 他曾表示希望通过宗教仪式, 将丧葬时用的小教堂和新公墓奉献出来。他在一封刚刚从香港发来的信中说, “奉献新墓地一事, 安排在十一月份也许不行, 我认为应该拨出一个适当的地点用于安葬基督教徒的遗体这一神圣的目的”。

我请求您将此事提交董事会董事, 或者至少提交给负责公墓管理事宜的委员会。我认为这一场地曾用作两三名死者的墓地, 这件事无论如何不能阻止我们以适当的仪式来把该教堂用于此神圣的用途。虽然正式奉献整块土地也许有困难。

请您在方便的时候为此事早日进行斡旋, 不胜感荷。

布彻

1868年9月16日于上海

上海工部局总办 1868年10月1日致布彻牧师函

领事馆布彻牧师先生:

您上月16日的来信已收到。您在信中表达了维多利亚主教想通过宗教仪式来奉献丧葬用的小教堂和上海新公墓的愿望。我奉命在答复时, 通知您对于奉献公墓用于预期的目的一事, 董事会十分高兴地表示同意。

我要说明的是, 董事会同意您关于正式奉献也许有困难的看法。上海公墓的情况极不同于那种只用于一个国籍的公民或一个宗教教派成员的公墓情况。就董事会而言, 在这件事上所呈现的差别是如此强烈, 以致他们在对主教大人作出的奉献表示感谢的同时, 还必须表示他们的赞同附有这样的条件, 即采用的仪式范围要非常广泛和简朴, 使得上海所有的新教牧师都可以毫无顾虑地参加。指望天主教徒参加也许是要求太高了, 尽管他们参加(如有可能)也是合乎需要的。

只要主教大人感到方便, 仪式安排在哪一天都行。董事会一接到通知就会作出必要的安排的。

总办 亚历克斯·约翰斯顿

1868年10月1日

本委员会已批准拨出一小笔经费将新公墓附近的池塘围起来, 以方便那些洗澡的人。

浦东公墓 最近在岸线上开拓的一小块土地已经完工, 并将尽早铺上草皮。公墓的状况是令人满意的。

桥梁 山东路桥正迅速接近完工。

码头 山东路北端的木码头已经完工。

楼房 获准修理及改建的楼房已开始施工。

照明 增加的灯杆已安装在山西路和闵行路。

由米列先生提议, 贝克先生附议, 会议决定批准工部局工务委员会的报告。

火政处 收到火政处总机师本月3目的特别报告, 内容是关于上个月20日傍晚在虹口发生的一场火灾。

小海斯先生在他的报告中说, 由于有一大群旁观者聚集在距离着火地点很近的地方围观, 因而引起了骚乱和破坏。这严重地妨碍了火政处的行动。他建议, 董事会应当制定些措施, 防止再次发生这类情况。小海斯先生希望能够严肃地指出: 钩梯队只能严格地遵照命令行事。总办就小海斯先生的报告向他表示感谢并通知他说, 他的建议不久将得到董事会的注意。董事会获悉, 欣臣先生由于要早些启程回欧洲, 已提出了辞呈。

由米契先生提议,贝克先生附议,董事会非常遗憾地接受欣臣先生的辞呈。董事会代表工部局对欣臣先生以非凡的才华,积极的态度来履行其职责,表示感谢。

应从已故的鲍尔先生的财产里偿付的公墓费 总办通知董事会说,鲍尔先生的朋友请求免除通常偿付的 20 两银子的公墓费。经考虑之后,董事会多数董事决定不同意此项申请。

总办 约翰斯顿

1868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

出席者:金能亨(总董)、贝克、米列、晏玛太、约翰斯顿(总办)

会议收到并宣读了警备委员会的报告并责令登入会议记录。

警备委员会报告

巡捕房人数 本月 10 日,巡捕房的人数为西人 39 名,华人 60 名,总数为 99 人,符合租地人大会批准的人数。

巡捕房工作情况 在彭福尔德先生富有才能的得力管理下,巡捕房完成了全部任务,符合本委员会的期望。

冬装 冬装已发给捕房人员。

粪秽股 本委员会仍在全面地考虑该股的工作,希望不久能向你们提出一些建议,我们相信这些建议将提高捕房的工作效率,将会大大有助于使其自给自足,而不像现在这样,成为工部局财务上的负担。

在前几个月里,本委员会对卫生方面的措施十分注意。我们认为有些情况必须马上采取措施,因为已向一些租地人发出通知,请求他们立即关闭他们地产上的露天厕所。看看工部局代理卫生官亨德森先生对厕所的看法,就会马上承认本委员会采取这一措施的重要性。他在给本委员会的报告中说:

我最近调查了一些厕所,查明了它们的状况,所以迫切要求将它们迁走或重建。处于目前的这种状态,这些厕所已形成了社会公害,随时都会严重地影响公众的健康,而且由于那些显然经常使用这些厕所的人数众多,更明显地使得有必要在这种情况下作出上述那些安排。

我再说几句,我认为迁走所有类似结构的厕所对公众健康来说是必要的,粪秽这样堆积,在任何时候都会引起流行性热病。在霍乱流行时期,无疑就会成为严重疾病甚至危及性命的病症的发源地。

患病的牲畜 病弱的牲畜已予以没收。

已临时设置了肉类稽查员职位。对供应西人食用的肉每天都作检验,凡劣质肉一律予以没收并销毁。

亨德森医生花费了很多时间和精力来查看那些被没收的或购买的受感染牲畜的每日情况,如果死亡的话,每头牲畜都要开膛作检查。对可能的死因作适当记录。本侨民社会受到了西恩医生和玛高温医生的恩惠。西恩先生首先通知工部局说,牲畜患有传染病。而玛高温医生则向本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很有价值的报告,其摘要如下:

“董事会通知总办向开业医生发出了一则关于在这个菜场销售有病牲畜的通知,我想当然地认为,从中国人士那里得到的关于此事的一些情况是不会不合适的。

我们市场上供应牲口是邻近的浙江省提供的,在该省大部分地区内,所有家畜在每年春秋之际,尤其是 10 月份,都易患地方性的疾病。

患有这种疫病的家畜绝大多数会突然死亡,因而在上海菜场上不一定会被发现。但是在 10 月份摆出来出售的那种害病牲畜的肉所呈现出的病变外观是同那种突然死于疫病的牲畜的肉所特有

的外观是一样的,也就是说,这种牲畜的肌肉由于瘀血而呈暗红色,肝也肿得很大。

除了家畜在春秋季节易患的疫病外,还可以经常发现每年农业季节结束后大批病弱的牲畜被送往上海菜场。

在这个季节(以及在春季也在某种程度上)流行的这种地方性的疫病不仅限于母牛,而且小牛、绵羊、山羊、猪和家禽都容易患一种持续时间极为短暂的不治之症。”

本委员会得感谢法公董局的同事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建议,并在行动的过程中采取积极的态度。

本委员会对失去欣臣先生宝贵的帮助不得不表示惋惜,他不久前离开这里去了欧洲。

经米列先生提议,贝克先生附议,会议决定:批准警备委员会的报告。

有病的牲畜和屠宰场 警备委员会对有病的牲畜和对鲜肉的检验所采取的行动得到了批准和确认。

在这一方面,工部局屠宰场的问题又被提了出来。晏玛太先生详细解释了该计划之所以被抛弃的理由,因工务委员会发现,如果他们建造棚屋,他们将不会有承租人。中国的那些卖肉者会把他们的肉铺全部搬到浦东,或工部局管辖范围以外的其它地方,并从那里进行装运,其中相当大的部分工部局是不可能加以检验的,除非采用一种繁琐的干预制度,这个制度如果真的有什么结果的话,那么必然会导致建立一个在中国官员控制下的垄断企业,而且必定会使肉价上涨。

在那些主要的肉铺中,有一家在听到仅仅是关于工部局的意图的传说后,就立即迁到了(据他——“晏玛太先生”所知)浦东,从而消除了通向公墓路上的公害。而这种公害的存在乃是该项规划(建造屠宰场)的主要动机之一。

总之,如果工部局建造了一座屠宰场,它将空空如也,毫无用处。本侨民社会这方面的运输和供应将来自工部局规章管不着的其它地方。

会议批准了以前的关于制止建造屠宰场的决定,并将批准的预算经费用于租地人大会所通过的其它拨款。

对虹口发生的突然袭击事件的医疗援助 会上宣读了玛高温医生本月 3 日的来信。他在信中声称,他经常被要求为遭受意外事故和袭击的西人和华人开处方,并提请工部局注意对看病和提供的药品,他迄今未收到任何报酬。

会议在考虑后,经米列先生提议,晏玛太先生附议,会议决定:每月发给玛高温医生 12.50 两银子,作为巡捕房请他来虹口租界为突然发病或发生事故而需要立即治疗的病例提供医疗护理的费用。

关于在苏州河上造桥的建议 美国总领事西华先生会见了本董事会,并建议立即在苏州河上建造一座公用桥。他递交了一项计划,阐述了关于技术要求的细节,并宣读了下述备忘录。

关于在苏州河上建桥的备忘录

租地人大会在 1867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会议上,下令为在苏州河上建一座自由通行的桥,每年拨款 1,971 两银子。第二年又拨出了这笔数额的款项。在今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会议上只为本财政年度的建桥拨款作了安排。

我有理由相信,通过使用积累的款项,并以每年到期支付 1,971 两银子的比率,发放年息为 10% 的债券,董事会可以很快就建起一座合适的桥来。

我确信老桥的拥有者并不具有任何法定权利或衡平法的权利来提出控告。中国政府的任何地方官员都不会授予他们在苏州河上建桥的垄断权。很可能他们的桥所赚的钱超过了建造费的好几倍。

董事会也许有权根据这两次会议的决议条款行事,但是如果这样做,侨民们也不大可能抱怨的。如果这样做的话,又没有理由说明为什么现在的居民自己应付过桥费和租税来为以后另外的

居民建桥。

老桥的过桥费据说每年总计约达 10,000 两银子。这是向本侨民社会征的税。该桥设计很差，同时造得也很不方便，而且在某些方面是不安全的。

不妨建造一座令人满意的桥，这样每年可节省 10,000 两银子，并可省去许多麻烦的事情。如果想对今后的居民显示慷慨，则可为新桥征收过桥费。也许通过征税和收取过桥费，该桥的建造费用几年内就可付清。

我建议刊登建桥计划和招标广告，支付条件应由总办公布于众。

美国总领事 西华

1868 年 11 月 10 日

西华先生详细陈述了他的看法。他论证说，根据所通过的决议，董事会被授权发放债券，以筹集除过去两年中积累的资金外还需要的款项。

如果他们（董事会）不想根据所掌握的这种权限发放债券，他们也许可以支付手头的资金来建桥，并达成这样的谅解，即建造人应指望租地人大会今后拨款偿付剩余款项，征收过桥费以及支付剩余建筑工程费用的应急办法是最后一着。

董事会认为，未得到租地人大会的明确授权，他们不能为任何目的增加租界的债务，而且今后的任何约定，尽管只是一项通知，但如果工部局受它约束的话那就可以说等于负了债。不过，他们答应西华先生，他们将充分考虑这个问题，并且在作出决定之前还将进一步商议。

虹口租界道路延伸 对将一些主要便道延伸到外滩的问题作了审议并再次提交工务委员会。

建造华人房屋所在的那些低于街面的地产 晏玛太先生代表工部局工务委员会指出，经常淹没在水中的地面范围很大。中国人的房屋就建在这些地方，其害处极大，而且很难加以改善。这些房屋是在 1861—1862 年度难民流入时匆忙建造的，通常建在开挖的池子上，更多的是建在涨潮时被淹没的稻田上。

街道路面必须填高到高水位的水平面以上，而这些地区仍然地势很低，可能是租界的卫生状况中最危险的因素。

设想某些补救措施是可取的。从随后的讨论中来看，除了那些把租界分成几个地区的主要道路之外，这些地区的街道只有地面排水道，而所需要的这种下水道网状系统工程要耗费几十万两银子，这当然超出了本侨民社会的资财能力，不过这些街道并未填得过分高，只是超过了高水位线而已，因此补救这一缺陷的恰当办法是房主把房子填得高于街道，这样地面排水道就会把水排入总下水道。

因此要求工务委员会进行调查，说明处于这种状况下的地区有多大，以便董事会要求领事团帮助说服这类房地产的西人和华人业主来进行这种改进措施。

排水系统 董事会研究了修建江西路下水道的合适材料和最佳方法。

经晏玛太先生提议，金能亨先生附议，会议决定：江西路下水道将用 6 英尺木桩和花岗石板修建，超过拨款的 606 两银子追加费用现经董事会批准。

桥梁 在收到法公董局对福建路桥的计划、规格和合同条件的批准后，就马上动工修建。

已收到一份为重建江西路桥的投标书。

已请求法公董局对此项工程与工部局采取联合行动。将请求道台按时付清其分担的费用。

截止 9 月 30 日的半年财务备忘录 这份备忘录已递交董事会以便继续作进一步审议。

税收情况再次列举如下：

1867—1868 年工部局财政年度结余

税款	(银两)	1,416	1,491	2,907	2,907
地税	(银两)	266	117	383	766

西人房捐	(银两)	453	24	477	954
华人房捐	(银两)	615	293	908	1,816
码头捐	(银两)	1,731	985	2,716	5,432
照明税(西人和华人)	(银两)	30	16	46	92
		4,511	2,926	7,437	11,967
扣除预计损失				488	976
				6,949	10,991
增拨建造贮水池未用完的款项		9,370 银两			
屠宰场	2,530 银两				
扣除费用	1,095 银两	1,435 银两			
留给苏州河的建筑基金如下：					
贷方余额 1,971 两银子,本年度		3,942		14,747	14,747
将拨出同样的数款				21,696	25,738
扣除过高估计的开支超过数					
总编制		2,356 银两			
总估价委员会		112 银两			
服苦役的囚犯		458 银两			
给任期已满巡捕的退基金					
基金余额转入次年帐		3,000 银两			
		5,926 银两			
扣除开支收益					
巡捕房	823 银两				
测量股	174 银两				
公 墓	266 银两	1,263	2,332	4,663	
		19,364	21,075		

提交董事会会议的事项摘要 总董指示总办,今后应将提交董事会的事项摘要列入发给董事会成员的会议通知中。

工部局印章设计 会上工部局测量员奥利弗先生提出了印章的另一设计,但会议对此未作决定。

董事辞职 麦考尔先生于上月 14 日通知说他即将回欧洲。

经金能亨先生提议,米列先生附议,会议决定,董事会非常遗憾地接受麦考尔先生的辞职,并代表工部局衷心感谢麦考尔先生积极而圆满地履行了他的职责。

维多利亚主教 主教大人就上海新公墓的奉献问题会见了董事会。

总董 金能亨
总办 约翰斯顿

1868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

出席者:金能亨(总董)、米契(副总董)、晏玛太、贝克、米列、约翰斯顿(总办)

巡捕 巡捕列队接受董事检阅,检阅之后解散。

肉类检验 会上宣读了肉类稽查员米尔先生提出的至 上月 26 日为止的月度报告。

报告指出,米尔先生总是每天一次(有时一天两次)检查英美租界的本地肉店和租界邻近地区

的一些屠宰场。

月报中列举了三次没收劣质肉和两次没收牲畜的情况。其中第一次没收的是 1 头病得很厉害的牛,第二次是 10 头有病的羊。

肉类稽查员在他的报告结束时说,“我还要补充一点,供你们参考。自从我任职以来,我发现肉类的质量大有提高,送到各屠宰场牲畜的健康状况大有改观,最近两周内这种情况更加明显”。

会上审议了建立肉类稽查员常设岗位的问题。会议决定继续目前的做法,暂时逐月设置。

公共菜场 会上宣读了梅特兰先生 1868 年 11 月 17 日来函。该函提出将河南路中央捕房南面的一块土地租给工部局,开设公共菜场。总办准备答复说,工部局很遗憾,目前不能接受这一建议,眼下不打算开设菜场。

粪秽股 目前正在采取积极措施来清除两个租界内的一些成堆的垃圾,这是几年中积聚起来的,董事会认为有必要予以清除。

米列先生指出,租界内的状况引起了警备委员会的极大注意。他们最近颁发了一些严格的规定,以便更好地管理这一部门的工作。这样将会在本年度列入预算之外,还需要一笔款项来支付最近晏玛太先生的调查所提出的那些里弄和小巷进行彻底清洗所需的额外费用。

为了全力支持警备委员会的工作,经米列先生提议,米契先生附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如果认为需要,则除了预算中批准的款项外,还将拨给粪秽股 2,000 两银子,以便更有效地落实租界所需要的清理和卫生措施。

公共厕所 再次提请董事会注意某些厕所的状况,会议决定:授权警备委员会在对那些厕所所有人发出适当警告后采取一些看来是方便而有效的必要措施。通知厕所主人在三天后关闭所有并非华人绝对需要使用的厕所,并从那里把粪便清除掉。应要求工部局工务委员会为警备委员会设计厕所的图样。

应给现有厕所的所有者以选择权,即,或者按董事会批准的制度修建厕所并确保厕所清洁卫生,或者经适当考虑后将这块地方交给工部局作这种用途。

苦役制度 由于有理由推想,如果工部局重新确立苦役制度,那些被判对外国人犯有罪行的罪犯将由理事衙门判处强迫劳役,董事会同意恢复这个在几个月前根据道台的某些陈述而临时放弃的制度。

董事会将通知领事团说,工部局愿意接管交给他们的那些被判处苦役的囚犯。

外国租界内的地保拘押室 英美租界内有两所这种拘押室。有时受惩罚的华人在夜间被关在这种拘押室内。这些拘押室经常受到捕房督察的视察,其条件优于普通监狱。

董事会认为,废除这类拘押室是可取的,这样除工部局巡捕房的牢房以外,理事衙门的牢房将是把华人监禁在英美租界内的唯一的场所。

布告 会上提出了关于在英美租界内张贴中国当局发布的布告而不委托工部局来处理的问题。董事会认为,所有这类布告在租界公布之前均应递交工部局批准。

建造华人房屋所在的那些低于街面的地产 晏玛太先生代表工部局工务委员会展示了一张平面图。图上标明英租界内建造华人房屋所在的一块大大低于街面的地区。

他指出,图上标明的这块地区也许被认为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说明英美两租界内都有很大一部分地区建有华人房屋。乍看起来,考虑到所有的情况,似乎很难提出有效办法来改善范围如此之大的不利状况,这种状况势必对侨民的健康带来有害影响,并极大干扰租界内的一般卫生措施。

如果从各方面来看待这个问题,他认为只有提出两个建议来清除目前的公害。

首先是修建下水道,但需花庞大的费用才能执行这项计划,而此项资金还没有着落。

其次,也是比较切实可行的建议,应要求房屋所在地的主人遵照现行《土地章程》条款,在他们的房屋下面填入泥土,使之稍高于街面,以便清除现有的污害。

为此,经晏玛太先生提议,金能亨先生附议,会议作出决议如下:在租界内的部分地区华人房屋建造在常积水的地面上,这种状况对全体侨民的健康危害极大,唯一有效的补救办法是把地面填到与街面一样平,为此请求领事当局协助实施这一法令。

静安寺路桥 格罗姆先生平房附近的桥,已授权工务委员会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尽可能地将此桥整得好一些。估计费用为 250 两银子。

洋泾浜上的小便池 马里斯先生和拉斐尔先生抱怨说,该小便池很脏,已成为公害。现已提请工务委员会采取有效措施来消除这一公害。

黄浦花园围墙 会上宣读了莱斯特先生 11 月 26 日来函。会议决定将本函提到的问题提交工部局工务委员会,按他们认为可取的条件来解决。如果不同意莱斯特先生的条件,则董事会授权该委员会采取仲裁的办法或根据法律为诉讼抗辩的方式(如果他认为提出诉讼是合适的话)来处理此事。

公墓 上海新公墓,会议对拨给坟地时所依据的条例进行了重新审议,并照原样予以通过。

浦东公墓码头 赛利牧师提请董事会注意对目前进行的这个码头的修建工程有作些改进的必要,因为该码头很多部分低于或差不多低于泥滩面。

此事已提请工部局工务委员会注意。

虹口新捕房 在此项建筑物重新出租前,其现有的状况和必要的修缮问题已提交工部局工务委员会,已征求他们的意见。

四川路和江西路之间的华人村庄 董事会发现为了加宽其中的一条马路而拆除某些房屋要工部局支付的赔偿费很大。决定目前不再对此事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工部局印章 工部局工程师奥利弗先生上次为工部局设计的印章得到了董事会普遍的认可。

经晏玛太先生提议,米契先生附议,会议一致通过决议如下:批准现在提交的工部局印章的图案,并雕刻合适的印章。

桥梁 洋泾浜上的江西路——吉祥街桥。法公董局已批准了工部局送给他们的修建此桥的图样和合同的条件。工部局很高兴地借此机会感谢法公董局的同事们,不仅感谢他们迅速批准此项建桥建议,而且感谢他们始终周到地协助工部局执行为公众利益的计划。

工务处规划 会议批准对此处的管理规则作些小的修改。这些规则应尽快付印并付诸实施。

到 9 月 30 日为止的半年财务备忘录已提交董事会,经审议后,拨出了一些款项,即

拨给粪秽股(供需要时使用) 2,000 两银子

在莫尔托斯供职 5 年后付给他一年的报酬 700 两银子

付给约翰·豪斯船费 100 两银子

偿付给同茂洋行 1864 年在其江西路和

宁波路的房产周围修路的费用 715 两银子

计 3,513 两银子

一些高级职员和其他人员的重新聘用 工部局一些雇员的任期即将结束。会议审议了任期的展期问题,决定聘用下列人员:约翰斯顿,总办;奥利弗,工程师;米列,帮办;豪斯,卫生检查员。

在这一方面,经米契先生提议,贝克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由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与下列人员重新签订聘约:

约翰斯顿	总办
奥利弗	工程师
米列	帮办
豪斯	卫生稽查员

总董 金能亨

总办 约翰斯顿

1869年1月12日

出席者：金能亨（总董）、米契（副总董）、晏玛太、米列、约翰斯顿（总办）。

警务—病牛 会上出示了亨德森医生的一封令人感兴趣的信，该信详细说明了他充分利用允许的机会对病牛或供出售的肉所做的观察。

注：亨德森医生的信刊登在1868年12月7日《字林西报》上。

肉类稽查员 米尔先生的截至12月26日的报告指出，对肉店和屠宰场的查看每天一次，必要时两次，对看上去有毛病的肉或质量差的肉每月没收六次。他在报告结尾部分说，由于牛的卖主知道这种牛一经验出，就将受到责备，并被没收，因此他们现在都不愿购买劣等菜牛。

粪秽股 收到了卫生稽查员的特别报告。报告指出，前几年积存的几大堆垃圾已从英美租界内清除。根据第350号拨款决议，开支如下：

现金 162,650两

雇佣2名看门巡捕

增添3名苦力

购买2辆马车和一匹马所需的105两银子已获批准。

巡江吏 应河泊司伦内尔上尉的请求，海关总税务司最近从英国请来的一支巡江吏，现已编入工部局巡捕房，在黄浦江巡捕队组建完成前在黄浦江执行任务。

火政处 该处总机师小海斯先生已向董事会提交了上月21日火政处例会上通过的上海火政处人员构成的副本以及会议事项记录。

经米列先生提议，米契先生附议，决议：1868年12月21日召开的火政处成员大会通过的人员构成应予以批准和确认。

总机师 12月28日提交了钩梯队代表给他的有关火政处人员构成的月报。此人员构成最近已获通过。

下令将此报告归档。

当选的处员 总机师提交了当选为1869年火政处处长的人员名单。

小海斯—总机师

布莱森、麦肯齐和杜蒙—区机师

经米列先生提议，米契先生附议，决议批准火政处成员选出下列诸先生分别担任1869年各自当选的职务。

总机师 小海斯

区机师 1. 虹口租界—布莱森

2. 英租界—麦肯齐

3. 法租界—杜蒙

消防警 小海斯先生给董事会写了信。他说，海关税务司愿使登上进港船只检查的全体海关人员作为协同工部局巡捕房的一支消防警。

警备委员会会见了小海斯并安排了细节。总办奉命表示，董事会代表全体侨民衷心感谢海关税务司欣然让登上进港船只检查的全体海关人员在发生火警时协助工部局巡捕房。

总机师的半年报告 收到并宣读了火政处总机师本月11日的报告，并已下令将此报告记录

在案。

工部局总董金能亨先生：

在向您呈送的前 6 个月报告中,对我的信件只作如下少许补充:

10月3日—关于虹口火警

10月17日—关于消防警

12月23日—关于新的人员构成

12月28日—关于新的人员构成和选举

新的人选和选出的 1869 年的官员只待董事会正式审批,兹建议对海关税务司有关消防警的友好慷慨的建议立即采取行动。

发生的火警如下:

1. 9月19日夜间—马路附近的一幢华人房屋。

2. 9月20日夜间—虹口的几幢华人房屋。

3. 9月24日夜间—麦家圈附近的华人小房子。

4. 12月2日晚间——排教堂附近法租界一侧欧洲人居住的房子。

最后一次火警非常严重,火政处尽了极大努力成功地抢救了附近的所有建筑物,包括教堂。不是火政处努力抢救必然全被烧光。

我必须再次敦促工部局考虑改善供水问题,我相信这一问题一定会得到他们的注意。

我认为火政处目前工作正常,效率高,对人员问题我提不出什么补充意见。

除了对火政处和巡捕房成员表示通常的感谢外,我特别提请董事会和侨民注意即将离任的助理机师格鲁姆先生和刘易斯先生宝贵和有效的服务。

火政处总机师 小海斯

1869 年 1 月 11 日

经米列先生提议,米契先生附议,决议批准火政处总机师有关截至 1868 年 12 月 31 日的半年报告。

乞丐 宣读了牧师布彻先生和汤蔼礼先生本月 11 日的来信。信中建议为救济乞丐制定永久性规章。

1. 由工部局资助建立一个慈善机构,收容贫困的病人和穷人。

2. 不准乞丐上街,凡被见到者都应送进济贫所。

3. 发表一则通告,通知济贫所机构的本地房主,请他们不要搞不加区别的施舍。

对此,总办奉命答复说,董事会完全理解写信人的动机,但很遗憾,采取这种管理措施或甚至对任何慈善机构的监管都超出了他们的职权范围。至于把乞丐从大街上赶走,董事会已经设想了消除这种讨厌事情的办法,并决定付诸实施,如果哪位侨民打算为华人乞丐建立收容所,董事会建议收容所应在租界以外的地方,因为建在租界内会破坏巡捕把乞丐从大街上驱走的努力。董事会还认为他们有责任对目前收容所位置提出抗议。他们愿意指出,不管愿望如何,其倡议者只有与某些中国慈善机构一道才能更好地实现这个目的。据说中国慈善机构组织得很好,像任何在人口如此稠密状况下工作的慈善机构一样很有效率。

工务股 已将目前正在进行的工程总进展情况通知了董事会。

虹口道路的扩展 为了实施拟议中的虹口道路计划,必须拆除一些房屋。董事会得知,为检查和估价这些需要拆除的房产而任命的委员会本月 8 日举行了第一次会议。董事会迄今未收到该委员会做出的结论。

新的道路路线 根据 1854 年上海《土地章程》第 16、17 页上的第五条款,董事会着手确定必要的新道路路线。经适当审议后,晏玛太提议,米契附议,现决定:在虹口修建一条与熙华德路平行的

新道路,条件允许时接着在洋泾浜租界修建台湾路,同时在虹口租界内将百老汇路和熙华德路延伸到外滩。

浦东公墓码头 工程师将与浦东的兰伯特先生联系,以弄清他修建码头要花的费用,然后将招标提交工务委员会审议。

江西路桥 “吴永明”拒绝为建造该桥签署合同后,工程师将走访其他投标人,以摸清此工程的投标,然后将概算呈报工务委员会审议。

道路拐角处 已提请工务委员会注意此事。

宅基石或界石 提请董事会注意,一些这类石块侵占或阻碍了通道。董事会决定指示工程师通知这类石块的所有者,要求将它们尽早搬走,如果在合理的期限内不执行此通知,工程师就将这些石块清理掉,清理时请所有者到场。

蓄水池 总机师再次敦促董事会研究改善供水问题。应他的请求,董事会对最适合此用途的水箱规格作了讨论后,经金能亨先生提议,晏玛太附议,决议:应按照合同在山东路和汉口路的拐角处修建一个消防用的试验贮水池,其形状由工部局确定,要最实用,最经济,其规模在租界内并中水位处于通常高度时能容纳 14,000 加仑的水。

在马路和静安寺路上植树 审议了在这些路上植树的可取性。经米契先生提议,金能亨先生附议,决议:请霍锦士先生和 F.A. 格罗姆先生组成一个委员会,负责在静安寺路和马路上植树,向工务委员会报告费用,授权新组成的委员会在其权限内支付费用。

注:董事会同意植树费用不应超过规银 500 两。

老虹口巡捕房—普雷斯顿平房 总办通知董事会,该建筑物出租到 1873 年 7 月 31 日,年租为 1,500 银两。他已致函 O.B. 伯来德福先生,询问为取消租约普雷斯顿要多少钱,伯来德福先生回答说,如不将此事通知美国,他就无权取消租约。董事会得知,按租约规定,要他们进行维修,决定除了使屋保持良好状况外,目前不作其它维修。由工程师进行了检查并就该建筑物的目前状况以及进行必要的维修所需的费用作了汇报。

财务—玛高温医生的退休金 同意从 1868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发给。

马尔科姆先生 同意将他的薪金每月增加 25 两银子,从鲍尔先生死后由他负责码头捐事务起,也即从 1868 年 8 月 1 日起。

本地征税 董事会得知,本地征税是以银元和铜钱征收的。以 1,000 铜钱等于 1 银元计算。而本月 1 银元大约等于 1,130 铜钱。因此,用铜钱征来的税收兑换成银元,则 1 银元要损失 130 铜钱。

兹决议以 1,100 铜钱等于 1 银元的兑换率收税。

损失状况备忘录 兑换率和备忘录已呈报财务委员会。

虹口捕房 决定再向美国圣公会租借这建筑物 3 年,供虹口捕房使用,租借条件留待财务委员会去安排。

妓院 米契先生说,在上届董事会离任前,他曾提出将妓院置于工部局的管辖之下。当时董事会不准备讨论此问题。经过商谈后,请米契先生向董事会下次会议正式提出此问题。

总董 金能亨
总办 约翰斯顿

1869 年 2 月 9 日(星期二)

出席者:金能亨(总董)、米契(副总董)、贝克、晏玛太、米列、约翰斯顿(总办)
收到并宣读了工务委员会的报告,下令将该报告列入记录。

工务委员会报告

本委员会很高兴地向你们提交有关1868年10月1日至1869年1月31日的工程进度报告。

自本委员会提交上次报告以来,已经做了很多工作,取得了令人满意的进展。最近潮湿和非常寒冷的天气势必延缓工程进程。

消防井 本委员会有一个试验性消防井贮水池,建在汉口路与山东路的会合处。该贮水池结构简单,造价很低,造得很好,相信它会符合预期的要求。

消防井(续) 已经挖了一口井,深11英尺9英寸,直径4英尺8英寸。这口井建好后,将再建4口相似规格的井。待互相连接后,总贮水量大约为14,000加仑。

工部局印章 设计图案已送英国雕刻。

黄浦花园 栏杆已经上了油漆。承建花园围墙的莱斯特先生以令人不满意的方式部分地履行了他的合同。

因工程质量差,再加上因延缓处以罚款,所以从莱斯特先生的帐户里扣除455银两。

花园委员会还申请在花园和怡和码头之间修建栅栏,此处在被用作货物上岸场地。工程师建议,因订购了铁栏杆,现正由“麦斯”号运往此地途中,预计不久就可把花园靠水的一边围起来,用以代替栅栏。本委员会同意这一看法,将据此把栏杆延长。

一旦花园委员会确定位置后,立即在花园内安装煤气灯。

地租 因中国政府同意本委员会去年10月6日会议上作出的决定,本委员会1868年10月9日向英国领事支付了45,709文,作为1868年度黄浦花园(包括半条街)的地租。1月25日为1869年度付了相同数目的地租。

英国领事确认没有收到转交上述钱款的两封信,也没有收到交给他们的支票。

码头 对广东路、北京路、南京路的护坡作了修整,对圆明园路北端的码头也作了修整。

已为修建一个通往浦东教堂和墓地的合适码头签署了合同。

桥梁—洋泾浜桥 自本委员会提交上次报告以来,山东路桥已经令人满意地修好。

福建路桥 进展令人满意。桥桩已经打下,桩头上的盖板已经安好,桁条正在固定,此桥可望半个月内建成。

江西路桥 合同已经签订,一俟排水口工程完成,马上开工。

虹口沿江马路 此路的改造工程已经完成,这条从礼查饭店到怡和洋行码头的路,受到了本委员会的注意,无论从道台方面保护这块地方的河流来说,还是从工部局方面保护堤岸来说,采取积极措施都是必要的。

公墓 浦东新公墓和山东路(现已关闭)公墓的状况是令人满意的。在浦东公墓新增加的部分已经种了草,植了树,并用栏杆围了起来。对新公墓教堂作了些小的维修。拆毁的竹篱笆已经复原,建造了一间存放工具的小屋。

埋葬 去年在各公墓的安葬情况如下:

1868年1月1日—12月31日在上海各公墓的安葬情况

安葬地	男	女	12岁以下儿童		国籍	宗教	注
			男	女			
山东路老公墓	4				3名英格兰人 1名苏格兰人	新教徒和长老会教徒	

(续表)

安葬地	男	女	12岁以下儿童		国籍	宗教	注
			男	女			
上海新公墓	10	1	1	3	7名英格兰人 3名苏格兰人 3名美国人 1名普鲁士人 1名意大利人	新教徒和长老会教徒	2人是淹死的
浦东公墓	43		1	2	18名英格兰人 4名苏格兰人 5名爱尔兰人 5名德国人 2名瑞典人 2名葡萄牙人 2名新加坡人 6名美国人 2名普鲁士人	新教徒和长老会教徒	6人是淹死的
	57	1	2	5			

安葬在天主教和犹太人公墓的 24 人未列入上表。加上这 24 人,去年共安葬了 89 人。

上南京路(马路)人行道 此工程去年 6 月 16 日由“阿原”承包,定于 10 月 15 日完工。“阿原”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履行合同,因此本委员会取消合同,招用“吉记”按“阿原”的费用完成此工程。

洋泾浜边上的小便池 竣工的维修和改建工程已经完成。

静安寺路 5 座桥已经加宽,对其中一座的外型作了改建,其余的都已涂了油漆。一有煤气就在各座桥上安装煤气灯。

本委员会收到霍锦士先生和格罗姆先生关于在马路和静安寺路上植树的报告后,已交给他们 500 两银子,使他们能够尽快开展这项工作。

建筑物 增加固定设施是必要的。本委员会已下令提供这类设施。工程进展令人满意。

老虹口捕房(普雷斯顿平房) 根据租赁条件,董事会必须对此建筑物进行维修。

新虹口捕房 由于对此建筑物重订租赁契约,进行某些扩建、改建等工程是必要的。

中央捕房 去年 10 月,本委员会提请你们注意此建筑物一部分倒坍,并表明应尽快对其进行大修。这是本委员会作了些修改后仍坚持的看法。在提出明年工程计划时将提出有关对此建筑物应采取的最佳行动方案。

已经对该建筑物内警官住处作了小修小补。

在中央和虹口巡捕房场地即将修建一道木栅栏。

照明 正在南京路和福州路上安装增设的路灯。在煤气公司收到合适的管子后将在虹口安装更多的灯。

道路—新路 延伸英租界东南角的一条道路问题已受到了本委员会的注意。接着将是台湾路的延伸。

虹口的新道路 对与熙华德路平行的路,百老汇路和熙华德路的延长和黄浦滩均已作出规划。为了后几条新路的继续扩建需要拆除一些华人房屋。中国当局已与这些房屋的主人作出了令人满意的安排。

在旧大看台前面最近修建了一条马路,命名为“北云南路”。

上圆明园路和下圆明园路之间的一块空地已围了起来。外滩和公墓路上有些树已经死了,现已重新植上。阻碍通道的宅基石已经沉入地下。

仍然很难得到足够的花岗石片的供应。

对两租界内的道路以及静安寺路和新闸路都作了必要的修整。上南京路(马路)已经平整过。

对河南路、北京路和广东路上的人行道已作了修整并铺了沙子。

清理了阴沟,并在租界偏僻的地方挖了必要的沟渠。

领事团对本委员会的去信作了答复。该信询问如下情况,即与中国当局已签了协议,如果工部局接管这些道路的话,它将为保养租界外的道路提供资金。领事团在答复中指出,西华、麦华陀和白罗呢将组成委员会,从道台那里获准对作为界外道路的土地免征税,并协助进行整修,保护它们免遭侵占或损坏。对从新闸路至约翰逊和比德韦平房的私人马路在赛船季节供公众使用后作些小的整修。

下水道—江西路阴沟 在这条路上重新安装部分下水道的工程进展顺利。合同时间规定此工程在 180 个晴天内完工。在三个不同地点同时开工。此下水道在洋泾浜一端的出口处正在改建。

汉口路两侧下水道 上次报告中忘记报告奉命在这条路上安装的旁侧下水道已于 8 月 1 日完工的情况。

山东路旁侧下水道 1868 年 6 月 22 日测量员报告的下述摘要应记载在以前的记录中。“工程将于今天完工。受此工程损坏的附近房屋已作了些小的维修。”

南京路 修建 4 个污水池和 10 丈小型下水道的工程继续进行。

清理下水道 最近对下述下水道已经作了全部或部分的清理:南京路、山东路、福建路、福州路、河南路、四川路、汉口路和江西路等。许多小下水道也作了清理。

陶制排水管的供应 预计不久将从南方运抵。

休假 已批准工务监督克拉克先生休假一个月。批准工程师奥利弗休假半个月。

工务股的财政状况一下一年度的工程资金 根据附在后面的经过认真制定的统计表,本委员会认为,在他们上任时在一般改进项目下,大约有 51,093 银两的资金供他们支配进行某些工程,因得到某些贷款,到 12 月 31 日,使这一款项增加到 55,000 银两。其中的 17,083.38 银两已支付。到今年 1 月 31 日支出 20,118 银两。相当可观的款项用于本月和下月的必要工程。预计 3 月 31 日可得到其余的 18,000 银两,由租地人以后派用场。

鉴于这笔款项有可能给工务处,下一年的类似于去年的收入(即 51,093 银两)也可能给工务处,总共大约有 69,000 银两可用于工程,本委员会准备提出拨款建议,供租地人大会议审议。

这一总额(69,000 银两)不包括诸如工程师和工务委员会其他成员的工资、补贴等行政费用。

经晏玛太先生提议,米列先生附议,决议:一致通过工务委员会的报告。

巡捕房 收到了下列人员的工作进展报告。

1. 菜场稽查员的报告指出,菜场状况有了明显好转,出售食品的质量有了明显提高。

2. 卫生稽查员关于租界内的状况的报告。

财务一查帐员 经贝克先生提议,晏玛太先生附议,决议:任命哈里·阿瑟·劳伦斯先生为截至 1869 年 3 月 31 日为止的那一年的工部局查帐员。

拨款 批准从工部局资金中拨出一些款项,以满足特殊需要。

经贝克先生提议,米契先生附议,决议:从工部局总资金中拨出如下款项:

赔偿虹口房地产业主 2,800 银两

在静安寺路上植树 1,000 银两

偿付给履泰洋行铺设江西路和宁波路上的人行道 511.47 银两

虹口巡捕房的维修和重新租用	500 银两
根据总的土地清单完成的平面图(如果需要)	200 银两
从花园帐户中拨给花园委员会	800 银两

巡江吏 米列先生通知董事会,收到海关税务司狄妥玛先生的来信,该信说,海关官员将参加救火,作为志愿消防火警,在河泊司伦内尔上尉的指挥下,接受火政处长的命令,而不接受以前的督察的命令。

蒸汽压路机 讨论了购买一台蒸汽压路机的问题。兹决定在采取进一步行动之前把此问题提交租地人大会讨论。

西乐戏园前面的人行道 已提请工务委员会注意此事。

外滩树木 2月1日的《上海记事》有一段说,外滩损坏的树已经栽上,总董询问此段是否正确,总办说,他将请工程师对此事作解释,并将他的解释散发给各董事参考。

亚当斯先生 本月8日亚当斯先生请求增加薪金,会议讨论了此事,拟由总办答复说,董事会很遗憾,目前不能满足他的要求。

工部书信馆 金能亨先生说,克罗斯先生找过他三、四次,抱怨说长崎寄往本地的信交给了书信馆馆长。指令总办向馆长获得解释。

董事会提到了1867年与英国政府达成的协议,会上宣读并审议了此协议,决议除非董事会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就要在6个月前通知,合同将于8月31日到期。

为1869—1870年度董事会提名 总办宣读了适合担任董事会的租地人名单,董事会确定了一些要推举的人选。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注明1869—1870年度董事选举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的表格。

总董 金能亨
总办 约翰斯顿

1869年2月22日(星期一)

出席者:金能亨(总董)、米契(副总董)、贝克、晏玛太、米列、约翰斯顿(总办)

工部书信馆 关于2月10日总董的备忘录,总办询问,董事会是否打算在外埠设立代办所。

会议经研究后决议:工部书信馆仍维持原状,到9月再说,到那时再决定终止与英国现行合同还是对现行合同进行修改以便扩大此机构的工作范围。

松江路上的路障 总办宣读了董事会和史密斯先生的代理人F·蒙脱·米尔恩先生之间的信件,内容是关于史密斯先生在未取得工部局同意的情况下在J号房子前竖起了几根木杆之事。

总办要求米尔恩先生立即移去木杆,如米尔恩先生不照此办理,则工部局将木杆砍掉。

1869—1870年市政年度的概算 会上提出了概算和与此有关的各项意见,与会者对这些问题都进行了研究。

董事会通过了这项概算,并同意将概算和本年度帐目表格提请租地人大会审议。

粪秽股 会议研究了总办所拟的一些文件草稿。

1869—1870年董事的提名 董事会对有资格担任工部局董事的人员进行了提名。

总董 金能亨
总办 约翰斯顿

1869年3月9日(星期二)

出席者:金能亨(总董)、米契(副总董)、贝克、晏玛太、约翰斯顿(总办)

捕房 会上提出了小菜场稽查员 2 月 26 日的工作进度报告。该报告谈到在两个租界内展销的质量上乘的农产品。

巡捕的安葬 会议决定今后应在新墓地办理一切安葬事宜,而不再去浦东墓地。

照明 本月 3 日,工部局曾写信给上海煤气公司,询问该公司如何降低下一市政年度公共照明用灯的收费标准。上海煤气公司的秘书考伊先生在本月 8 日复信指出,煤气公司“目前不准备降低向工部局提供的煤气价格”。

粪秽股 会议收到了贝克先生要求担任助理稽查员的申请书。会议责成总办答复,目前这一职务无空额。

执照—酒馆执照 托马斯·艾伦先生提出申请,要求在虹口百老汇路上重新开设国民酒家。会议认为,在一定的条件下准予发给营业执照。

火政处 火政处总机师收到托马斯·汉璧礼先生交来的鹰洋 100 元,以嘉奖救火队在 9 月份虹口发生火警时所表现的见义勇为精神。

财务—工部局 1869—1870 年市政年度的概算 会议研究了关于明年市政年度概算的几点意见。

玛高温医生 会议研究并同意支付在过去两年内在虹口发生的偶然事故中所提供的医药费用帐单。总办奉命向玛高温先生提出,今后一切帐单应按季节开列。

亚当斯先生的薪金问题 会议重新研究了这一职员的增薪申请问题,因为他已工作了很长一段时间,并且没有享受过工部局其他职员所享受的好处,会议决定将亚当斯先生的薪金增至每月 175 银两。

燃料代偿金 关于下一市政年度给劳埃德、克拉克和罗杰斯先生的燃料费问题,会议决定今年支付,而不列入明年年度的概算。

工务—工程进展报告 会上宣读了工程师于本月 2 日提出的工程进展报告,其要点如下:

排水 江西路敷设排水管问题。

马路 南京路人行道问题。

桥梁 江西路的造桥问题。

详细情况请参阅 3 月 9 日工程师的报告。

浦东水手拜经堂 根据理事会的要求,拜经堂的捐款人通过了一项决议。“为了经常来上海港口的所有各国海员的利益,一定要请工部局担任理事会的监护人。”

此事由董事晏玛太先生提议,并由董事贝克先生附议,决议:按照上述信件提到的条件,工部局决定担任浦东水手拜经堂理事会的监护人。

工部局印章 会上宣读了库维塔于 1869 年 1 月 15 日自伦敦发出的一封信,他在信中说,印章的图样和照片均已收到,并表示将尽力加以雕刻。

工程 关于 1869—1870 年市政年度的工程,会上宣读并讨论了有关规划中的工程备忘录,最后获得通过。

会议又研究了领事团和贝尔的信件,并指示总办写一封礼节性的复信。

排水 约翰逊先生提出申请,要求继续对怡和码头转角处至水位线的泥泞地进行排水。会议同意将这项工程交工务部办理,所需费用由申请人自理。

C.B. 克拉克先生的路费津贴 会议讨论了关于向克拉克先生提供足够去英国的路费津贴的问题,这是根据 1866 年 12 月 11 日与克拉克先生签订的合同所规定的。会议决定 300 银两已足够。

会上宣读了 2 月 22 日福勒先生和斯特里普林先生的来信,他们要求在工作满 5 年后增付一年工资。会议研究了这封信以及与这两位职员有关的文件,并决定采纳伦尼先生对这件事所发表的意见。

其它细节问题提交各委员考虑。

总董 金能亨
总办 约翰斯顿

1869 年 4 月 6 日(星期二)

出席者:金能亨、贝克、米列、晏玛太、约翰斯顿(总办)

会上研究了 1869 年 4 月 1 日至 1870 年 3 月 31 日的工部局预算以及 1869—1870 年董事会和各小组委员会对预算所批注的意见。

关于邀请下届董事会董事出席会议的问题 会议作出决议:邀请下届董事会董事会见本届董事会,以便共同研究并通过拟议中的预算等问题。

租地人大会 会议根据《土地章程》第 19 页第 10 款,同意向领事团提出申请,要求于 5 月 11 日(星期二)召开租地人大会。

捕房 宣读了斯特里普林和福勒先生提出的在工作满 5 年后另付给他们一年工资的要求。董事会再次研究了这两位警官的情况,会议讨论后决定:董事会对他们一贯的良好工作作风表示满意,并承认他们在执行公务时十分热忱,因此给他们每人相等于 3 个月工资的一笔款子,但他们需同意签订一份自 1869 年 2 月 20 日起为期 3 年的合同。

关于冯·派因的要求 会议研究了冯·派因的要求,虽然他的任期未满,但他希望从捕房退职时,能得到一笔退休金。

会议决议:考虑到他的优良品质,发给他 100 银两,以资奖励。

绝不能将董事会的这一决定作为今后提出类似要求依据的一个先例。会议同意临时雇佣的第 25 号巡捕威利斯·托马斯·亚当斯和第 28 号巡捕威廉·托马斯·埃特辞职。

会上宣读并通过了小菜场稽查员的报告。

酒店开业执照 根据比利时领事的推荐,会议同意发给查尔斯·休厄苏内一张执照,准其在虹口路 138—139 号开设酒店。

火政处 代理总机师布莱森向董事会提出,让救火队选举的乔治担任第二区机师之职,并要求确认该次选举。

此事由董事米列先生提议,并由董事贝克先生附议,会议批准乔治任第二区机师之职。

工程一虹口地区的马路 为了扩建虹口地区一些马路,拆迁了一部分华人住房,对此,工务委员会所提供的补偿金 819 元已于 3 月 25 日付讫。这笔钱是根据西华先生信内提出的条件支付的。

关于封闭扬子路(外滩)人行道和在丽如银行前面沿岸线上搭建货棚问题 有位董事质询,是谁批准封闭这条人行道和搭建这个货棚的。总办声称,他现在还讲不清,但他将走访工务股请他们作出解释。

过街走廊 已准许布尔·珀登洋行建造过街走廊。

房屋翻修 打算对江西路的钩梯车库进行翻修。

虹口捕房—普雷斯顿平房 总办向董事会报告,据工程师说,修理这一平房约需 347 银两。会议经研究后决议:除了屋顶部分必须翻修的以外,其余一概不修。

沿岸线 在怡和码头和南京路码头之间的洼坑必须填平,并将沿岸线升高至与外滩齐平,使其与水位线略成坡度。

正在进行中的工程 会上宣读了工程师 4 月 5 日的工程进度报告。

财务—码头捐 关于征收码头捐的范围问题,看来将出现一些误解。为了消除对工部局课征这类捐的种种疑虑,由金能亨先生提议,由晏玛太先生附议,经董事会研究后决议:鉴于某些当事人

拒付出口物资的码头捐，董事会认为这些码头捐是 1866 年 4 月 18 日租地人大会上决定的。这些当事人将由各自的法庭依法提出起诉，使问题得到圆满解决。

拨款 为满足特殊需要，同意从一般基金中拨出一些款项。

此事由贝克先生提议，米列先生附议，现决定从工部局一般基金中拨出下列款项：

行道树—虹口外滩	300 元
码头	100 银两
排水系统—给圣·克劳的补偿	298.50 元
煤气设施	15.00 元
计量表	10 银两
坟山路桥	60 银两
升高静安寺路路面	20 银两
填平外滩洼坑	300 银两
支付派因的退职金	100 银两
支付斯特里普林的退职金	510 银两
支付福勒的退职金	390 银两
总计	1,490 银两 343.50 元

浦东水手拜经堂 小海斯先生下列信件提请会议审议。

小海斯先生致工部局总办函

阁下：

关于我上月 22 日的信件和你 24 日的复信，我作为保管浦东拜经堂的三个理事中唯一留下来的人，为了经常来上海港的各国海员的利益，正式要求将教堂移交工部局，请工部局以理事监护人的资格进行保管。

如工部局能立即同意这一委托，则我深为感谢。

小海斯

1869 年 3 月 8 日于上海

总董 金能亨

总办 约翰斯顿

1869 年 4 月 8 日(星期四)(特别会议)

出席者：金能亨、贝克（代理总董）、米列、晏玛太、约翰斯顿（总办）

1869—1870 年工部局当选董事亦出席了会议：亚当士、古培和郝碧梧诸先生。

会上宣读了工部局定章第 4 条。

由米列先生提议，晏玛太先生附议，一致决议：在总董和副总董缺席时，会议由贝克先生主持。

预算和董事会以及小组委员会的推荐事项 会上宣读并研究了附有 1868 年至 1869 年董事会和小组委员会意见的 1869 年 4 月 1 日至 1870 年 3 月 31 日的工部局预算。由贝克先生提议，米列先生附议，现决议：董事会通过了业经修改的预算，并连同对现金收支等的意见送租地人传阅，以便提请下次租地人大会批准。

捕房—斯特里普林和福勒两先生的要求 会议重新研究了本月 6 日通过的决议，并决定无条件发给这两位职员相等于 3 个月薪金的退职金。督察代表斯特里普林和福勒两先生向会上提出的允许他们走访董事会要求的信件已转给警备委员会主席，后经考虑认为，董事会目前没有必要接见他们。

道台的布告 会上宣读并研究了西华和麦华陀两领事 1869 年 2 月 27 日的来信,这是答复董事会 2 月 24 日的去信。会上又宣读并研究了总办起草的复信。会议作出决定:摘录前一封信的内容,但认为无需作复。

芦席棚—福州路 已故顾丰兴的亲戚提出申请,要求准许在福州路靠近河南路处搭建一座芦席棚。会议准其所请,但应遵守下列条件:

1. 毗邻的中和洋行、科格希尔和享德森医生等人均无反对意见。
2. 芦席棚只准保留 10 天。
3. 派一名西捕在现场执勤,所需费用由顾丰兴亲戚负担。
4. 在街上不准烧锡箔和燃放爆竹。
5. 工部局工程师要对芦席棚的结构进行检查以策安全。

会议主持人 贝克

总办 约翰斯顿

1869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

出席者:金能亨(总董)、贝克、晏玛太、约翰斯顿(总办)

会议研究了截至 1869 年 3 月 31 日为止董事会年度报告、帐目等。还宣读并研究了序言草稿、各委员的报告等,以及经董事会检查并通过的帐目。然后由金能亨先生提议,晏玛太先生附议,决议:截至 1869 年 3 月 31 日为止的工部局年度帐目业经仔细审核,应予以采纳、通过,并予以付印,以便请租地人传阅,各委员会提出的去年的报告等事项,亦已批准通过并准予公布。

工部书信馆 会上宣读了该馆馆长米切尔先生于 1869 年 4 月 22 日自香港发出的信件。鉴于米切尔先生打算不久来上海,因此决定毋庸函复。

工务—消防井 会上宣读了本月 10 日机师报告的摘要,同时亦宣读了火政处总机师布莱森先生本月 15 日提出的报告,内容是关于汉口路试验性消防井的使用情况。

布莱森先生的报告将送机师以征求意见。

英租界前面的滩地 丰裕洋行在未取得批准前,擅自打桩,这件事是会议讨论的主题。

会议决定:在西华先生返回上海前,对此事暂缓采取措施。

怡和洋行在本月 1 日的来信中表示,他们准备填高滩地,以便建筑一座私人花园。

会议指示总办考虑答复怡和洋行信件的方式。

上南京路(马路)的行道树 会议决定立即将浙江中路和湖北路以东的行道树迁走。

总董建议今天下午就把这些行道树迁走。

保留上述两条马路以西的行道树。

印章 总办要求会议准许启用新的印章。

经晏玛太先生提议,贝克先生附议,会议作出决议如下:根据 1868 年 12 月 1 日第 352 条决议,可启用最近从英国寄来的印章,并自本日起作为上海工部局的公章。在工部局的法定文件上加盖这一公章后,可认为一切手续均已完备。

上海火政处 会上宣读了小海斯先生上月 30 日的信件,内附致火政处队员的一份通令,宣布他辞去总机师之职。

贝克先生提议,晏玛太先生附议,会议作出决议如下:接受小海斯先生辞去火政处总机师之职,并深表遗憾。

会议代表西人公局,对小海斯先生在担任总机师职务期间的热忱和能力,深表感激。

会议宣读了 5 月 7 日布莱森先生的信件,声称他已当选为火政处总机师,但尚有待于董事会

确认。

经贝克先生提议,晏玛太先生附议,会议作出决议如下:董事会同意确认火政处队员选举布莱森先生为总机师。

会议收到 5 月 6 日布莱森先生的来信,声称他当选为总机师后,将辞去第一区机师之职。

经贝克先生提议,晏玛太先生附议,会议作出决议如下:布莱森先生已当选为火政处总机师,准其辞去第一区机师之职。

会议收到火政处总机师的一份通知,声称约翰·索恩先生已当选为第一区机师。

经贝克先生提议,晏玛太先生附议,会议作出如下决议:董事会同意并确认火政处队员选举约翰·索恩为第一区机师。

码头捐一经修订的《土地章程》 伦尼先生拜会董事会,他提及码头捐的课征问题,并对 1866 年 3 月租地人特别会议通过的业经修订的《土地章程》规则提出一些修改意见。

关于码头捐问题,会议根据董事会第 5 次会议就仁记洋行一案作出的决议,决定对出口物资不再要求征收码头捐。

会议又同意在法律未规定恢复课征码头捐以前,目前停止征收。

由于许多问题要加以研究,会议同意将其中一部分延至下次会议讨论。

会议商定于本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1 时在英国领事馆举行董事会会议,以便对该日举行的租地人大会的议程进行安排。

总董 金能亨
总办 约翰斯顿

1869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

出席者:金能亨(总董)、贝克、晏玛太、约翰斯顿(总办)

会上提出、讨论并修订了一决议草案,并安排了租地人大会的议程。

总董 金能亨
总办 约翰斯顿

1869 年 5 月 31 日(特别会议)

出席者:金能亨(总董)、亚当士(副总董)、贝克、晏玛太、古培、郝碧梧、约翰斯顿(总办)

捕房 巡捕列队,接受检阅,金能亨先生发表了简短的讲话,他声称即将卸任的董事会对彭福尔德先生管辖下巡捕的良好作风表示满意。随即下令将检阅队伍解散。

选举总董 在本月 27 日至 28 日举行的租地人年会上选出的担任 1869—1870 年的董事在会议室碰面,讨论工作的调度。

经贝克先生提议,亚当士先生附议,会议一致决议:选举金能亨先生为总董。

选举副总董 经晏玛太先生提议,古培先生附议,会议一致通过决议:选举亚当士先生为副总董。

选举各委员会 经金能亨先生提议,贝克先生附议,会议作出决议:任命下列工部局董事负责各委员会工作,即: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贝克先生、郝碧梧先生。

工务委员会:晏玛太先生、米列先生。

警备委员会:亚当士先生、古培先生。

码头捐问题 董事会批准了一些公司的签名表格,这些公司是支持 5 月 27 日租地人大会通过

的第 4 项决议的。

还应取得签名。

岸线和登陆地点 会议指示总办写信给外滩的租地业主,工部局请他们允许在南北向马路的东边建造浮码头,在业主面江之地的两边各搭出约 20 英尺。

会议指示总办刊登广告,对承包这项工程实行公开招标。

排管问题 会议决定为虹口敷设阴沟事刊登广告,公开招标。

总董 金能亨

总办 约翰斯顿

1869 年 6 月 8 日

出席者:金能亨(总董)、亚当士(副总董)、郝碧梧、米列、晏玛太牧师、约翰斯顿(总办)

捕房一斯特里普林和福勒两先生的问题 会议重新考虑了这两位巡官的问题。董事会决定给他们发放相当于 6 个月工资的退职金。请警备委员会在下次会议时接见他们。

巡捕房巡长们要求增加薪金的申请书已交警备委员会考虑,并提出报告。

关于苦役制度的问题 细节请警备委员会考虑。

关于狗带口络的问题 经亚当士先生提议,米列先生附议,会议作出决议:本月 15 日以后,天气炎热,狗必须戴上口络。此事请界内全体居民照办。

码头附近的舢舨问题 码头周围的舢舨引起诸多不便。经亚当士先生提议,米列先生附议,会议作出决议如下:码头的一边应保持畅通,作为上下岸之用,命令巡捕对那些拒绝遵守或忽视这一规定的舢舨船员,要加以逮捕。

发现有一些马在公共租界到处乱跑,见彭福尔德先生 5 月 29 日的报告。他说有一些无人管理的马在街上乱窜,已对行人形成威胁。经亚当士先生提议,米列先生附议,会议作出决议:在街上走失的牲口,由巡捕捉住后交巡捕房扣留,直至物主付清所有的应用费用和罚款后才予释放,款额每头不得低于鹰洋五角。

将小菜场稽查员 4 月 30 日的报告和至 5 月 31 日为止的报告归档存查。据这两份报告称,菜场和宰牲场的情况已有了改善。

督察 4 月 30 日报告提到了一头患有疥癣的母牛,当小菜场稽查员发现时,由于他对自己的职权不明,没有将这头牛扣留。

经亚当士先生提议,米列先生附议,会议作出决议:应授权巡捕或小菜场稽查员扣留所有可疑的或患病的牲口、鲜肉、鱼类、家禽等,并征求工部局医官的意见,医官认为情况属实,准许将这类农副产品立即销毁。

出售捕房内无人招领的财物,见 1869 年 4 月 27 日警务信件。

根据下列决议提出的条件,授权警备委员会出售上述报告所附备忘录内列举的物品。

经亚当士先生提议,米列先生附议,会议作出决议:捕房内无人招领的财物,凡已满一年,应予出售。对那些易于贬值的可提前出售。所得之款存入特别帐户。记入这一特别帐户贷方的每一项目满二年后,应转入巡捕奖励基金贷方。

上海火政处 总办声称,总机师向他提出,不同队的队员希望在本埠各种不同的报纸上刊登他们的广告。

董事会经研究后决定,他们只能支付刊登在《字林西报》上的广告费。

执照 申请新的执照或过户等应交警备委员会处理。

独轮车引起的噪音 已将中国独轮车噪音所造成的烦扰问题提请警备委员会注意。

粪秽股一洒水车 董事会批准再买三辆洒水车。总办声称,已去信法公董局,要求他们和本工部局共同采取措施,对外滩和两租界的偏僻街道进行洒水。

给洒水车加水的机器 洒水车加水的问题暂由警备委员会处理。

公共租界的清扫和征收粪秽费的标准 会上宣读了霍锦士先生 5 月 31 日的来信,会议指示总办答复霍锦士先生。

对其它公司和一些拒付粪秽费的租户,应写信给他们,告诉他们自 1869 年 8 月 1 日起,工部局将按此标准普遍征收。

会上宣读并通过了卫生稽查员提出的报告。

花烟间问题 晏玛太先生向会议报告说,在外国租界的一些地区内有好几家被认为是花烟间(鸦片铺),低层华人、马夫等人经常去这类场所。妇女被迫在这里卖淫,她们如若不从,则倍受折磨。在华界城里不准开设此类花烟间。晏玛太先生认为只是在外国租界内才有。有地位的华人对此类场所深恶痛绝。

这类场所声名狼藉,已到了工部局不得不进行干预的程度。

经晏玛太先生提议,米列先生附议,会议作出决议:鸦片铺(花烟间)的营业执照不再展期,所有此类店铺将予关闭。同时要求中国政府协助,以解救那些直到此时还非法被扣留在那里的妇女。

执行上述决议的细节问题,已提交警备委员会办理。

工务 会上宣读了工程师的工作进度报告。

马路问题 会议决定指示工部局工程师在开掘马路以前,与上海煤气公司的工程师取得联系,希望他们能指出煤气管道的位置。

虹口马路问题 移交给工部局的虹口地区几条马路,尚存在着一些疑问,需要加以澄清。经晏玛太先生提议,亚当士先生附议,会议作出决议:由于那些马路开辟后作为公用缺乏记录,并在租户的要求下,工部局决定尽可能将虹口苏州河下游的百老汇路以及租界的平面图内注明的交叉路作为公用马路加以接管。

外国公墓 会议研究了对外国公墓管理条例的某些修改意见。

会议决定将拟议中的修改方案交工部局董事们传阅,并征求他们的意见。

公路和私路 会议同意指示工程师按 200 英尺:1 英寸的比例在英美公共租界地面图上用各种不同的颜色标明:

- a. 已移交给工部局的被认为是公用的马路;
- b. 尚未移交给工部局的私人马路。

英租界的滩地 会议决定通知工务处尽速对滩地进行测量。

会议特别提到几位外滩土地所有人的复信,他们表示愿意让浮码头与他们房屋基地连接。

连接各巡捕房的电报线 金能亨先生代表旗昌洋行同意工部局需要时可以使用旗昌洋行的立杆。旗昌洋行愿意为工部局提供任何方便。

克拉克先生—工务监督 关于克拉克先生与工部局续约的条款问题,提请工务委员会考虑。

财务 1867 年工部局的借款情况。会上宣读了卡特先生于 1869 年 3 月 27 日提出的下列申请书。

上海工部局董事会

阁下:

请阁下给我一张以受托人威廉·亨利·卡特名义的股票临时收据,以替换我现在持有的 8 张误以史密斯的名义进行登记的工部局债券。

我还要求你的登记簿亦按此加以更改。

我提出这一申请所处的境况已向贝克先生和约瑟斯顿先生作了极为详细的说明,因此毋庸再

作解释。

我只要说明下面几点就够了。

第一,我持有的史密斯先生的股票临时收据过户证书,此事是经约翰斯顿先生认同的。

第二,我可以证明,800两规银系作为过户之用。

第三,我愿意向你提出保证书,不使你因为给我一张改过名字的股票临时收据而使你受到任何损失。

1869年3月27日于上海 受托人 卡特

对此事会议指示总办答复如下

阁下:

关于你3月27日的信,要求发给369号至376号债券新的股票临时收据,来代替你现在持有的以史密斯先生名义进行登记的债券,我奉命答复如下:董事会未能同意你提出的发给新的股票临时收据的要求,并对此深表遗憾。但他们认为能采取下列方式来达到你的目的。

1. 可以更改发放股票的登记簿,该登记簿能向你公开,便于你进行审核。
2. 将这封信完全摘录在会议记录内,以待你所建议的那样,通过向董事会提出保证书,使董事会免遭由过户而可能造成的损失。

总办 约翰斯顿

1869年6月16日

赖德茂的遗产 董事会授权总办接受已故赖德茂先生遗产的股息,并根据我们信中所列的条件,签署一张收据。

上海煤气公司提出的要求赔偿问题 由于工部局在建造消防井时,据说损坏了煤气公司敷设在汉口路的煤气管,并造成煤气泄漏。会议经研究后指示总办复信,指出工部局对这一事故不承担任何责任。

大礼拜堂的收税问题 会上宣读了总办致教堂受托人的最近一封信,并再次指示总办写信要求他们尽速付清拖欠税款。将继续发出惯常的征税通知。

常备基金的拨款如下 详细情况参照本会议记录簿第54页。

购买工部局用房 会议指示总办写信给甘纳迪先生的代理人义源洋行和工部局用房业主哈维·布兰德洋行,询问他们是否愿意出售房产。总办在答复梅兰特先生5月18日来信时说,工部局目前尚不打算租用房屋,但为了租地人的缘故,他们准备考虑购置毗邻中央巡捕房的一块地皮。

广隆洋行房地产以及其它房地产的欠税问题 总办向会议报告说,各种业已破产的房地产业主拖欠了大量税款,其中主要是地产税。迈伯勒先生认为,这类欠税系财产税,应优先于其它赔偿要求,全部付清。会议指示总办,将这类未清税款交请伦尼先生回收。

马尔科姆先生要求增加薪金的申请书已提交财务委员会办理。

码头捐 总办想急于取得明确指示的一些问题,已提交财务委员会办理。

会议研究了马丁医生提出的要求,他声称他应普鲁士总领事德登费之请,要对“绿色酒窖”业主约翰·罗斯出售的一些白兰地进行化验。董事会一致认为,对他现在提出的要求方式不能接受。领事为界内居民签订的合同,董事会概不负责。

但是,马丁医生已向董事会提交了一份黄浦江水质分析报告。董事会考虑了他所提供的资料,决定支付马丁医生25银两。

《土地章程》 会议获悉,伦尼先生对《土地章程》所作的最后修改稿,已转交领事团考虑。

向报纸提供消息 董事会获悉,黄先生代表上海《通闻西报》和其它报纸,要求每天能增加刊登工部局所收到的报告、信件等。

会议决定对这类要求不予受理。

总办向申请人指出,所有本埠报纸在向其提供工部局的消息,均获同等对待。

刊登广告问题 关于罗加里沃先生要求在上海《通闻西报》刊登工部局通告的问题,会议决定:《字林西报》是业经挑选的刊登工部局广告的唯一报纸。

总董 金能亨

总办 约翰斯顿

6月8日的会议续开。

将疏漏之处以下列标题补入。

拨款 经郝碧梧先生提议,亚当士先生附议,会议作出决议:批准下列拨款:

工务 静安寺路园丁,每亩8元,自4月12日起实行。

常备设施	马车	100 银两
警备	巡捕号衣(代替会议记录内提到的服装)	195 银两
工务	基德纳先生的测量费	10 银两
粪秽	公共厕所式样	8 银两
工务	修理一钩梯车的车库	30 银两
	修建理查饭店附近的墙	475 银两
	静安寺路一饮水问题	400 银两
	愚园路的排水沟	400 银两
	新坟山路	120 银两
	公园一安装篱笆	20 银两
	公园一建筑围墙	200 银两
	宁波路建造消防井	300 银两
	虹口地区建造堤岸	1,000 银两
	购置木材	80 银两
	修理并改装买办办公室	50 银两
	改修马路转角	5 银两
粪秽	马丁医生化验费	25 银两
	洒水车	225 银两

1869年6月14日

出席者:金能亨(总董)、亚当士(副总董)、郝碧梧、约翰斯顿(总办)

缺席者:古培、晏玛太、贝克

斯特里普林和福勒两巡官问题 召开这次会议是打算听取警备委员会在本月12日会见斯特里普林和福勒两先生的结果,并研究对这两位警官的问题还应采取那些措施。

警备委员会主席亚当士先生声称,委员会会见了斯特里普林和福勒两先生,并通知他们董事会在6月8日会议上所作的决定。董事会希望委员会向他们说明,租地人大会曾大声疾呼,要工部局的各部门厉行节约。各项捐税业已减收,面对租地人大会所采取的措施,董事会无论如何不能接受工作满5年就支付相等于1年工资的退职金的要求。

根据所提出的要求来观察这件事,在法律方面的是非曲直已由伦尼先生解决,他在这件事上的看法已向斯特里普林和福勒两先生作了说明。在警备委员会的接见行将结束时,斯特里普林和福勒两先生表示,他们打算接受董事会提出的相等于6个月工资的退休金。如能同意,立即辞职。

至此，会议宣读了下列信件。

工部局及各位董事

先生们：

关于今晨向你们宣布的警备委员会有关我们退职金的建议，谨向你们禀告，如允许我们能立即辞去捕房巡官之职，我们可以接受发给我们相等于 6 个月工资的退职金。

斯特里普林

福勒

1869 年 6 月 12 日于工部局捕房

会议经讨论和研究后，决定把下列表达董事会全部意见的信件送交斯特里普林和福勒两先生。

斯特里普林及福勒二位巡官

先生们：

董事会已研究了你们本月 12 日的来信。

董事会不得不向你们指出，你们可能受到了某些误解的影响，使你们坚持无偏见的人都认为是不合理的要求。

你们与工部局的订约只能作为谅解的标志。

你们提出的要求所依据的条款只能使你们接受捕房有关退职金的规定。

因此，根据 1865 年的规定，你们在退职金问题上的论点是含糊的，根据 1865 年的规定，假定警官和警员均包括在内的话，你们每人只能领取 465 银两。

假定你们有权领取一年的工资（董事会对此不能同意），亦只能根据聘约规定的工资，即斯特里普林先生可领取 300 英镑或 1,000 银两；福勒先生领取 250 英镑，或 800 银两。

最后，董事会不能接受你们在信内提出的主张，不管退职金的问题怎样处理，必须明确地取得这样的谅解，这一问题将不会影响第二期聘约，当然亦不会影响取得附加的旅费津贴等好处。

警备委员会主席 亚当士

1869 年 6 月 14 日于董事会会议室

总董 金能亨

总办 约翰斯顿

1869 年 6 月 24 日

出席者：金能亨（总董）、亚当士（副总董）、贝克、米列、郝碧梧、晏玛太、约翰斯顿（总办）、米切尔（香港邮政总局局长）、佛礼赐（英国代理领事）

总董声称，此次会议的目的，在于听取和讨论可能在本会议提出的关于续订英国和工部书信馆之间的现行协议的各项建议。米切尔先生访问过他（发言人），他们曾和签订现行协议时担任工部局总董的约翰逊先生举行会议。现行协议将于 1870 年 3 月 1 日到期。会议经过讨论和研究后，董事会所作出的结论已包含在总董给米切尔先生的下列信件中。

香港邮政总局局长费朗西斯·米切尔先生阁下：

董事会经郑重考虑后，决定采纳你所提出的有关续订工部局书信馆和英国之间的协议的建议。这就是说：

1. 经任何内河和海上船只载运的，以及工部书信馆收到的所有寄往或发自香港的信件，均应通过英国邮政代办处分发或转寄。

2. 寄往或发自所有其它不论什么地方（只要不是英国港口）的一切信件，将由工部书信馆处理，当然那些指定应由国内书信馆办理的除外。

3. 现行协议的一般条款,如关于共用的房屋等,仍继续有效,但在3月份后,将课征房屋的捐除外。

董事会之所以得出这一以便与你的看法保持一致的结论,是受了香港邮政事业卓有成效的管理,为社会谋福利的思想的影响,特别是受了英国政府对寄往香港的欧洲信件给以资助,使所有国家的居民都得到好处的影响。

董事会考虑到不包括在总则范围内的那些发自香港的用私人轮船传送的信件,这些信件与其他的信件不同,仍将继续交给英国邮政代办处。你提出的这一要求是作为上述所赐与利益的一种补偿,不能说是不合理的。因此可以立即起草新的协议书。

总董 金能亨

1869年6月24日于上海

警务 河舶司伦内尔上尉提出申请,要求把聘用斯特里普林先生之事可以由河舶司处理,此系权宜之计,目的是为海关组织巡江吏,根据某些条款,此申请书可予以同意。

外滩沿岸线 董事会研究了工程师提出的浮码头的规格。

会议指示总办,写信告诉投标人,要在英租界外滩沿岸建造并安装上岸台阶等。同时安置适当的系船桩和突入水中的码头。

总董 金能亨

1869年7月6日(星期二)

出席者:金能亨(总董)、亚当士(副总董)、郝碧梧、米列、贝克、古培、约翰斯顿(总办)

会议收到并宣读了警备委员会的一份报告。会议指示将该报告加进会议记录内。

警备委员会报告

本委员会谨将一份截至6月30日为止的本季度工作报告呈给你。

在就职时,我们发现巡捕房的情况令人满意。营房清洁、通风良好,单人牢房秩序井然。

6月30日捕房人员的情况是:

西捕	38人
华捕	66人
共计	104人,即将增加至111人

根据督察的推荐,本委员会已新增了华捕,而不是像本委员会前任所建议的那样增添马尼拉籍巡捕。目前要找到适合巡捕工作的马尼拉人有困难。

彭福尔德先生期望,工作时间较长的华捕能有效地执行过去专门要求马尼拉籍巡捕执行的任务,即制止马路上的噪音等。

聘用捕房警官等 彭福尔德、福勒和斯特里普林诸先生的第二期聘约将于明年2月份到期。

彭福尔德先生在现在的协议满期后,仍将为本会继续工作3年。本委员会正在和两巡官谈判重新聘用的条件。

本委员会已通知总办,对那些已结束试用期并被认为满意的人员,可与他们签订为期5年的聘约。

斯特里普林和福勒两先生在伦敦受聘于已故的威廉·典题先生,看来他们从他那里得悉,在工作满5年后,可以领取相当于1年工资的退职金。他们将这一情况向本委员会进行了陈述。本委员会建议可以发给他们相当于6个月工资的退职金,作为工部局对他们在执行任务时所表现的热忱、才能和令人满意的工作态度的一种评价。

巡捕房巡长提出增加工资的申请 本委员会认为,如不打乱各级巡捕的薪金比例,就不可能同

意这一申请。但注意到巡长在级别的提升受到了一定的限制，本委员会在设法取得一个较灵活的办法和允许迅速提升以前，要改变现行体制，这一办法看来申请者是满意的。

服装 夏装、修士帽、阳伞等业已发放。

打算在高温天气尽可能减少西捕在日间执勤。

巡江吏 应河船司伦内尔上尉之请，为了对海关巡江吏有关的细节问题进行安排，本委员会请斯特里普林先生暂时在内尔处工作。

苦役条例修订 本委员会正在考虑此问题，相信在短期内将在更大的范围内付诸实施。

妓院 对这些场所进行有效监督的问题正在引起本委员会的注意。

在被称为花烟间的鸦片馆妇女被迫卖淫。本委员会正在采取积极措施以取得有关这些场所的尽可能多的情况，以便进行取缔。

在高温天气给狗戴上口络的建议 本建议已被界内居民接受，在街上迷失的狗现由巡捕捕捉，若在 48 小时内无人认领，则将狗弄死。

迷路的动物 让无人看管的马等在租界的街道上到处乱跑，已造成严重的骚扰和危险。

巡捕将捕捉这类动物并交巡捕房扣留，直至其主人付清足以抵销所有费用的罚款为止。

采取这一办法的目的在于能引起马的主人（主要是华人）的重视，勿使动物在街上到处乱跑。

中国马房有供出租的马等 除了经常由巡捕检查供出租用的马外，本委员会建议今后马房业主应按照严格条例领取执照，不让他们饲养和出租不宜工作的马匹。

如不采纳这一建议，本委员会认为可能没有其它彻底有效的办法。

华人侍役在街上牵马 这类马匹主要为外国人所有。前些时候曾在旧跑马场设有练马场地，最近则改设在英国领事馆的后面，然而外国人似乎不愿意让他们的马夫使用这些场地，而希望他们能在马路上遛马，特别是在九江路、北京路和湖北路。除非马的主人坚持要他们的马夫使用那些禁用的遛马场，本委员会别无他法，只能指示巡捕向马主人提出警告，若仍置若罔闻，将根据 1854 年上海《土地章程》第 9 款的规定，向他们提起诉讼。这一措施可能使马主人感到麻烦或不便，为此深表遗憾。

另一种新的堵塞畅道路的根源已到了不得不立即采取约束性措施的程度，本委员会提出在福州路、四川路和广东路那些狭窄的马路上设置停放马车的地方。十分明显，公众无法再忍受由此而带来的不便。因此本委员会打算向巡捕房发布命令，通知那些经常堵塞公共租界马路内的一些马车主人，如果他们对提出的警告置之不理，则将这些马车等带往巡捕房。

舢舨的停泊问题 本委员会曾向摇舢舨的人发出通知，要他们只停靠在码头的一侧，使码头的另一侧保持畅通，作为上下码头等之用。

中国独轮车所引起的噪音 本委员会正在设计一种办法，使人们怨声载道的这一烦扰能在很大程度上有所减轻。

截至 9 月底的这一季度，已向旅馆、酒店发放了 19 张执照。

已准许 25 名中国人零售洋酒。

在公共租界内存放易燃物品的问题 本委员会已注意到运入公共租界的易燃物品已有所增加，这是违反 1854 年《土地章程》第 9 款规定的。目前正在想方设法，使这一具有危险性的做法减至最低程度。

照明 本委员会建议延长百老汇路的煤气总管道，因为现在只能照明至“丰顺水手公馆”。本委员会认为，拆去狭路转角处的某些灯柱可能有好处，使用壁灯或吊灯来代替。这样，可以将目前为灯柱所占用的 2 到 3 英尺路面腾出来作交通道路之用。

粪秽股 卫生稽查员报告说，上月英国和虹口两租界的大街小巷均每天清洗（除星期日以外）。

有些华人因在街上或他们的房屋前乱倒垃圾已被起诉。本委员会对会审公堂大力协助对被指

控犯有上述过错的华人处以适当的惩罚表示感谢。

清除粪便 本委员会将提醒负责清除粪便的人,只能在下午 8 时至次日上午 7 时之间清除粪便。所用粪桶应加上盖。装运租界粪便的船只必须将盖盖紧。

对街道进行洒水 为对街道进行洒水,业已添购了一些车辆等。本委员会对吉尔曼、奥利芬特、米尔恩先生和其他人等所给与的协助表示感谢。他们出借了用于洒水车加水的小型抽泵。目前,供本委员会使用的给水车加水的工具显然不足。因此他们建议,希望能批准购置一台几乎是全新的艾利克生牌子的引擎,汽缸为 12 英寸,装有车轮的一台高效泵,用中等的价格可以立即买到。除了上述用途外,在需要时,还可以用来将消防井的水抽出,亦可能用于排水等。此外,在必要时它还能向喷泉提供水源,使其在上海公园内终日不断地喷水。

公共厕所和小便处 在这方面继续保持良好状况。然而在结构方面还有待进一步的改进。

供水问题 关于上届董事会提出的计划,他们建议要在黄浦江的几个点取得水样送往英国或美国进行质量和定量分析,本委员会相信,这样的做法没有越权。

这样公众便能了解他们所使用的水的成份,从而使他们感到满意。从这个角度考虑,所支出的费用是不多的。

上海火政处 有一起火灾引起了本委员会的注意,总机师给在此次火灾中受伤的一位火政处队员以补偿。

人们认为所支出的金额是微不足道的,但本委员会认为,所提到的案例决不能作今后发生同样事件时要求给以补偿的先例。可将这一问题提交董事会征求各董事的意见。他们的结论是,愿意证明火政处的效率和作用,以及在队员中所表现的工作热忱。

注:上述提用案例系指第一救火车队队员龙鲍尔德先生,他在董家渡救火时受伤,得到 10 元的赠款。

小菜场和屠宰场 据小菜场稽查员的报告说,“上月出售的食品其质量均属上乘”。扣留了不少肉类。

乞丐 最近乞丐人数已大为减少,可以说,这是本委员会感到满意的。

工部局医官 本委员会建议,任命亨德森医生担任工部局医官,作为科格希尔医生的继任人。

本委员会曾与法租界公董局同僚举行会议,会上就一些重要的问题进行了讨论。

两个委员会对提交会议讨论的很多议题取得了一致的意见,本委员会为此感到欣慰。

能取得这样圆满的结果是个好预兆,它预示各自委员所执行的任务均能有效地行使各租界在行政方面的管理。

警备委员会各委员

1869 年 7 月 5 日于上海

河南路董事会办公室

经米列先生提议,W. 郝碧梧先生等附议,会议作出决议:同意警备委员会的报告。

经亚当士先生提议,米列先生等附议,会议作出决议:指示巡捕房执行 1854 年《土地章程》第 9 款,关于“为了遛马而在主要通道上来回骑马奔跑,赶马或牵马”的规定。

经亚当士先生提议,米列先生附议,会议作出决议:授权警备委员会令中国马房申领执照。

经亚当士先生提议,米列先生附议,会议作出决议:同意亨德森医生在科格希尔医生不在时任工部局医官。

要求支付医药费 截至 6 月 30 日为止的这一季度,玛高温医生用于意外事故的医药费用达 17.50 银两。

警备和财务委员会将这一要求提请董事会裁决,前者认为要求的金额“过高”,后者则“不予考虑”。董事会指示总办,要医生说明详细情况,待收到并结算修正后的帐单时,总办要通知玛高温医

生,今后每年 150 两的经费应包括一切医药费,不然的话,将停止执行目前的规定。

捕房巡官的退职金问题 会上宣读了捕房督察彭福尔德先生 6 月 29 日的一份报告,说要注意为巡官们设立退职金基金的可取之处。但董事会不同意这一建议。此事将提交警备委员会考虑。

工务一关于低于路面的华人住房问题 会上宣读了 6 月 7 日霍锦士先生的来信。总办将向霍锦士先生提供一份说明他家住房地坪低于路面并有积水潭的报告。董事会考虑了霍锦士先生的建议,他希望工部局能作出一些必要的改进,但费用由业主负担。

会议决定:这类工程应由工部局自行负责。

浦东水手拜经堂 总办宣读了 1869 年 6 月 11 日牧师的一封短笺,要求在浦东水手拜经堂圣坛西边增建一间放置法衣的小室。

董事会决议:“浦东水手拜经堂并不是工部局的下属机构,仅仅是为经常来上海港口的各国海员而作为受托人的监护人”,因此不能动用工部局基金来改建这幢建筑物。

虹口新马路 为明确熙华德路的界限,有必要再拆除三幢房屋,根据西华先生 7 月 2 日信中提出的建议,董事会已批准此项额外开支。

静安寺路 总办向董事会报告,道台阁下送来了一些布告要求张贴,警告沿马路的村民不得损坏行道树,并声称地保应对任何损坏行道树的行为承担责任。会议决定,指示工程师将破坏行道树的情况随时报告总办,以便及时报告道台阁下。

黄浦花园 会议决定将现在的煤气拆掉,代之以众所周知的“外滩灯柱”。总办要求煤气公司按时点亮该花园的煤气灯。

财务 财务委员会建议,下列诸君在现行契约期满时如愿续订,可向他们提出以下聘用条件:

约瑟夫·马赛厄斯·劳埃德先生:会计师,月薪 250 银两,提供寓所 2 间、公费治疗、每年休假 4 星期。当事人已接受聘用条件。

查尔斯·爱德华·彭福尔德先生:月薪英币 1000 镑(每两按 6 先令计算)或月薪 277.77 银两;提供寓所 3 间、公费治疗、药费、燃料、照明、马车、休假时回国路费、制服。当事人已接受聘用条件。

艾尔弗雷德·斯特里普林先生:月薪 170 银两。提供寓所□间、公费治疗、药费、燃料、照明、休假时回国路费、制服、马匹。

查尔斯·布鲁克斯·克拉克先生:年薪 2000 银两,提供寓所 2 间、公费治疗、马车、每年休假 14 天。合同为期 3 年。

根据目前合同规定,发给克拉克 300 银两为回国路费津贴。当事人已接受所提条件。乔治·罗杰斯先生:月薪 150 银两、提供公费治疗、每年发给住房津贴 120 两,提供马车,每年休假 14 天。合同为期 3 年。当事人已接受所提条件。

威廉·福勒先生:月薪 130 银两,提供寓所 2 间、公费治疗、药费、燃料、照明、休假回国路费、制服。合同为期 3 年。

约翰·威廉·马尔科姆先生:月薪 150 银两,提供寓所 2 间、公费治疗、每年休假 30 天。合同为期 3 年。当事人已接受所提条件。

艾尔弗雷德·爱德华·琼斯先生:试用一个月,被认为满意,再见习 2 个月。然后签订正式聘用合同。月薪 75 银两。

拨款 下列拨款提请董事会批准:

经米列先生提议,古培先生附议,会议作出决议:同意下列开支

		银两	元	英镑
粪秽	购买马两匹	90		

	购买马一匹	40
	“大卡”救火机一辆	350
	水质分析	25
工程	租用惠洛克先生的场地	90
总务费	琼斯先生月薪	75
工程	北山东路场地月租	5
	工务管理员乘用的马车	60
	油漆外国公墓小礼拜堂	121.50
	为放宽熙华德路需动迁一些房屋费用	224
	北京路路灯柱	27
	工部局公章一枚,39 英镑 19 先令 3 便士	
总务费	码头捐,1868 年 11 月起写字间收发月薪	5
	1869 年 7 月 1 日马尔科姆每月新增	25
	安装华人住房门牌,每千块总共	60
	黄浦花园煤气灯	55
粪秽	增添马房设施每月开支	20
	克拉克先生的路费津贴	300

董事会的法律顾问 律师伦尼先生曾向董事会建议由他负责董事会的法律工作,年薪 1,500 银两,“此外法庭上有极度重大的案件而要他提出理由书时,他有权领取额外的津贴”。

董事会在支付伦尼先生酬金的单子上发现,自本市政年度开始,所支出的费用业已包括他所从事的法律工作的酬金。而这类工作是包括在伦尼先生向董事会提出的建议之内的。会议指示总办向他说明这一点。

工部书信馆 关于与英国政府达成的在某些邮政事务方面采取联合行动的协议。会议批准了米切尔先生注有“1869 年 6 月 25 日上海”的信件,但第 8 款后面的字句除外,这些在很多英国邮包契约均未提及。

总董 金能亨
总办 约翰斯顿

1869 年 8 月 3 日(星期二)

出席者:金能亨(总董)、亚当士(副总董)、米列、吉培、郝碧梧、约翰斯顿(总办)

财务—清除粪便的费用 有相当多中国房地产业主对工部局征收清除粪便的费用提出抗议,工部局请他们开会,以便就此事进行讨论。

I.P.比塞特,G.I.W.高易,I.霍锦士,E.伊伏生和 F.米尔恩先生出席了这次会议,他们对这一问题的看法是:

1. 鉴于拟议中的征收费用问题在提交上次租地人大会审核的决议中写得非常含糊,因此未能引起有关人员的注意。

在决议或预算中都没有明确说明所建议的收费究属何种性质,以及怎样或何时开始征收(见该决议,谈及此事的措辞十分含糊,显然系仓促地加上去的)。

“征收清除粪便的费用”一句,其提到的事实属于虚乌有,因为到目前为止,从未征收任何费用(见以前的预算)。如工部局曾征收过什么“费用”,则他们的行动是非法的,并且是没有经过核准的。

2. 租地人无权征收这种税。

第一,因为在《土地章程》内没有规定。

第二,因为这是对私有财产和权利的一种干预。

因此他们认为,除了正常提起公诉外,工部局不得干预私人住宅的任何事物。

工部局承认,“决议”授权他们从每幢住宅内每清除一桶粪便收取 120 文。但我们则坚持认为,如果我们想自己清除粪便,则工部局此时便没有什么可以清除的。因此亦不能征收任何费用。这项费用的征收(如果经过正当手续的话)是专指清除粪便设的(见工部局自己订立的章程,每桶为 120 文)。

不能借口租地人大会所通过的任何决议,将粪便没收归公作为公众的福利。同样,工部局也不能将农民的粪肥堆占为己有,事实上粪便和粪肥堆一样,都是有价值的私有财产。人们反对对此强行擅用权力,每桶征收清除费。因此我们提出抗议。

那些宁愿由工部局代为清除的人,理应向工部局支付这笔费用。因此决议(如果经过正当手续的话)对他们是有用的。工部局有权对所做的工作和从事的劳动收取费用。

3. 这项费用和租界正常税收毫不相干。正常的税收系用于支付巡捕的工资、道路的保养、清道以及租界境内的一般管理费用。此系用特殊形式表示的一项专门费用,表明其用途和目的。如果打算将它与清扫街道和收集垃圾混为一谈,将使争论中的问题造成混乱。

车辆、马匹和人员的费用,是用一般税收来支付的,此与清除粪便毫不相干。有很多房地产业主已经比任何其他人更乐于协助工部局来降低这一“费用”,他们自己雇佣工人来打扫和清洁他们的房地产四周的所有小巷和通道。这类私有房地产的清洁程度和那些规模较小而工部局负责清扫的房地产是无法比拟的。

4. 从目前打算征收的作为“粪便费”的这项“费用”的历史来看,所收的费用一直作为工部局的一种收费。工部局自己称作为“粪便清除费”。这是工部局第一次试图作为一项“粪便费用”,作为一项“费用”,它已正确说明这项费用系用于所做的特殊工作。在允许征收这项费用时,工部局可从中获得好处,犹如他们派出巡捕等等所取得的费用一样,并且他们将以同样的方式在需要他们服务的租界大部分地区内取得好处。

征收这类费用是否明智,可以在下次会议讨论,还有工部局所收金额数小的问题,而绝大部分金额则从私有房地产的估价中扣除。

工部局的态度是:在 5 月 28 日的会议上,租地人投票授权他们征收“目前所收的粪便清除费”,并责成他们对所有人都均等征收。

本股还承担马路清扫工作。因此工部局的职员、工人和清道夫均参与了这些房子的清扫工作,他们是以劳务来换取所征的税款的。

如果即使认为他们所做的工作并不足以抵偿所征收的税款,则他们提供并准备提供所有劳务这一事实,说明了这方面的情况,即公众应该支付与实际所做工作一样多的税款。

租界内的卫生需要他们经常的监督,并且经常干预私人方面的事务,从而防止疾病的传染和蔓延,这部分工作亦是收取粪便清除费的一个方面。

为了从事清扫工作,他们拥有大量车辆、马匹和人员,这项支出亦得由规定粪便清除费的本股负担。

这样便提出了粪便清除费用,用以支付上面列举的各项费用。历届董事会都通过这项收费,没有将其废除。在上次会议以前的一个半月已发出了详细的通知,通知书说这项议题将予以讨论。但这些有关人员或任何其他人均没有提出什么问题。

最后会议同意将这一问题提交大英按察使署衙门首任按察使何爵士,根据下列依据裁定:

我们下列署名者同意爵士作为他们和工部局之间的仲裁人所作出的裁决,即工部局是否有权

根据 1869 年 5 月 28 日租地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向他们收取粪便清除费。

霍锦士

伊伏生

蒙塔·米尔恩

高易

比塞特

工部局代表总董 金能亨

1869 年 8 月 3 日, 上海

查理斯·爱德华·彭福尔德先生于 7 月 9 日提出：“取道陆地或好望角去英国”这一句，在任何可能签订的新聘约内应将其改为“回国路费不得超过 350 银两。”会议同意彭福尔德先生的要求。

会上宣读了威廉·福勒先生 7 月 8 日的来信，他拒绝了工部局上月 7 日信中提出的建议，并谈了继续受聘的条件。会议指示总办复信，向他提出董事会无法同意福勒先生所提条件，并重新向他提出 7 月 7 日的建议，请福勒先生在下一班邮件送往英国以前通知工部局，对所提建议是接受还是拒绝。

艾尔弗雷·斯特里普林先生 总办告知董事会，他已于 6 月 28 日写信给斯特里普林先生，向其提出续聘条件，但尚未收到复信。会议指示总办，请斯特里普林先生在下一班邮件送往英国以前通知工部局对提出的条件是接受还是拒绝。

关于拒付税款以抵销去年征收的出口货码头捐的一些个人或商行 总办询问，在上述情况下，对拒付税款的那些商行等应采取什么办法。米列先生声称，他曾会见几家拒付税款的商行，并且向他们就这一问题作了全面的解说。他确信，要想收回欠款会碰到一些困难。但如果他们继续拒付，总办将把这一问题提请董事会再加以考虑，并作出指示。

大礼拜堂的纳税问题 总办声称，为了执行 6 月 8 日董事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他已写信给大礼拜堂的理事会，要求缴纳欠税，即至 9 月 30 日为止的土地税和至 6 月 30 日为止的房产税，总计 358.78 银两。1869 年 7 月 14 日收到财务员 A.A. 克儿沃司先生的复信，说理事会“十分愿意支付一个象征性的数额作为税款，但认为不应将教堂财产估计过高，因为从商业意义上讲，教堂本身并不产生什么利润”。

克儿沃司先生在信中附来了金额为 10 银两的一张汇票，作为清算所欠税款之用。会议决定根据工部局 9 月 11 日给教堂信中所提条件，收下这张支票。

租地人大会—使用规矩堂举行会议 由于上次在英国领事馆召开租地人大会时所遇到的诸多不便，会议决定今后在新的规矩堂举行会议。总办将使用的条件等告知董事会。此事经财务委员会批准后可以照办。

工部书信馆 总办告知董事会，他仍未收到香港邮政总局局长米切尔先生关于英国政府和工部局之间签订邮政协议的正式批准书。

租用苏州河桥(韦尔斯桥) 金能亨先生和詹姆斯·霍锦士先生已作出安排召开一次会议来讨论具体措施。

拨款 下列拨款提请董事会批准。

经郝碧梧先生提议，古培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批准下列拨款 警备 警车	100 镑
警备 莫尔式厕所	11 镑
警备 捕房督察的马车	75 银两
总务 C. 罗杰斯的路费	354 银两
警备 煤	1,400 银两

总务	伦尼先生的年俸及伦尼先生的其它费用	1,500 银两
警备	小菜场稽查员的月俸	100 银两
总务	劳埃德先生的路费	500 银两

警备一向黄浦花园派遣巡捕的问题 会议同意佛礼赐先生提出的要求,即在下午 8 时至 11 时之间派遣巡捕一名,协助花园管理人阻止狗进入园内。

小菜场稽查员 警备委员会推荐任命 O.K. 基尔先生担任这项工作。基尔先生除负责这项工作外,还应检查中国马房所出租的马匹,并承担工部局的兽医工作,其中包括监督钉马蹄铁等。根据聘约细则,月俸为 100 银两。

经亚当士先生提议,古培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任命 O.K. 基尔先生为小菜场稽查员,他还应检查当地马房所出租的马匹并承担工部局的兽医工作,其中包括监督钉马蹄铁等。

关于中国手推车所引起的噪音问题 会议在讨论了以最佳办法来制止由中国手推车引起的使公众感到烦恼的噪音后,经米列先生提议,亚当士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应命令巡捕,在下午 7 时至次日上午 6 时,在河南路与外滩两条路线上以及这两条路之间的英租界内,禁止任何手推车来往。那些不发出噪音的例外。

对妓院的检查 警备委员会主席亚当士先生告知董事会,该委员会所采取的办法,务使这类妓院置于工部局的监督之下。

工务 为在英租界前面建造浮码头事,拟与耶松洋行签订一份合同,工务委员会已对合同的条款提出了报告。

经亚当士先生提议,米列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为在英租界前建造一些浮码头,兹接受耶松洋行的投标价 15,500 银两,并与他们签订正式合同。

低于路面的华人住房 高易先生提出,工部局是否有权执行 5 月 28 日租地人大会通过的决议的问题,即强迫当地房地产业主将他们住房的地基垫到高出靠近他们住房的路面 6 寸,应提交大英按察使署衙门的首任按察使何爵士裁决。金能亨先生认为务需将此事提请何爵士裁决,因为这是为了改善房地产条件,使之尽可能提高其身价,有利于房地产的业主。要这样办,就有必要垫高地基。

除非要严重影响公共卫生,否则工部局将不复采取专断措施。工部局将向房地产业主提供一切援助来进行这项改进工作。并将向每一业主提供一份备忘录,内载有严重积水潭的所有房屋。

高易先生说,他认为所有房地产业主均应尽力解决董事会所提出的弊端。

法律顾问 总办声称,他曾与伦尼先生就后者何日开始向工部局领取薪金的问题进行了联系。伦尼先生在答复董事会的公函以前,曾要求约翰斯顿先生“私下”向董事会解释一下他所了解的情况。“他没有在口头或书面上向我提出我的任命应追溯到 4 月 1 日,同时我也未觉察到我的提议应与工部局的年度有关系,至于向董事会提出的支付 4 月份和 5 月份的薪金合计 675 银两的要求,只是在后来我取得这一金额的权利之后,我才向董事会提出这一建议。我认为应该通过我,在任命之前只能同意这一隶属关系。同时,我无意就这件事来伤害与董事会的感情,并且我要求的 300 银两作为支付列席 5 月份的租地人的几次会议的费用,不属通常的法定酬金的范围,我完全同意将这一笔钱从年金 1500 银两中扣除。另外关于在 4 月份由于码头捐案件而应付的 375 银两,此事我请董事会处理,不过我要说一声,我在 3 月 31 日以前被留在这就是办理这些案件。如果我早知道董事会的这些看法,我可能就在不同的基础上提出我的建议,如果你能参阅我给你送去的有关费用的备忘录的一封短笺,你当能注意到我的用词,即‘我将在不同的基础上为工部局从事工作’,或大意如此。”

董事会决定,在与伦尼先生的协议生效以前,对已完成所承担的法律工作应付清 375 银两、146.75 银两和 100 银两的付费通知单。上面提到的已支付的 300 两,可在支付年俸时从中扣除。

和伦尼先生签订的协议自 4 月 1 日开始。

今后所有契据、租约、合同、协议、法规、章程等或其它的法定文件，在缔结以前，均应由总办提交伦尼先生，并征求他的意见。

总董 金能亨

总办 约翰斯顿

1869 年 8 月 31 日

出席者：副总董亚当士（会议主席）、米列、郝碧梧、约翰斯顿（总办）

会议收到并宣读了工务委员会的一份报告，并决定将其插入会议记录内。

工务委员会报告

本委员会谨将截至 7 月 31 日为止的一份工程进度报告提交会议审阅，即自提出上次报告的 1869 年 2 月 1 起至 7 月 31 日止。

送交租地人大会的年报和随后的会议记录应和本报告一并提出。

在就职后，本委员会继续执行前委员会所从事的工作，那些由租地人大会因公众健康而委托的，且能在夏季有把握着手进行的工程已动工。

马路 根据需要，已对英租界和虹口租界的路面加以翻修、平整、整修等，有几条路已全部或部分用碎石铺设，详细情况请见标有 A 和 B 字样的工程报告。熙华德路已从天潼路延长至黄浦路。应韦尔斯地产托管会代理人 F. 鲍尔先生的请求，已在熙华德路两边建起一道街道沿墙。

南云南路的拓宽工程正在进行。已通知工程师加速进行。关于虹口几条马路业已移交给工部局的问题，看来尚有一些疑问。应某些租地人的请求，本委员会已接管虹口浜下游的一段百老汇路以及该地界平面图上注明的几条交叉路，这几条交叉路将尽速铺砖。两租界的平面图业已归档，平面图显示了哪些是公路，哪些是私路。平面图上的公路用颜色表示，私路不用颜色表示。本委员会收到了 J. W. 莫里斯先生的一份申请书，要求将香港路向西延伸以便与江西路连接。

在决定采取进一步措施在四川路和江西路之间拓宽通过华人村庄的其中一条马路时，莫里斯先生的申请将和其它打算要改进的工程一并考虑。本委员会必须向伯尔顿、汉考克、亚当士和爱莲斯先生表示感谢，因为他们同意将他们院子的各角落筑成圆形。山东路、松江路和广东路的界石业已放低，工程师应注意现在仍竖立的界石。

本委员会已在四川路苏州路口租用了一块空地为堆放筑路材料等之用，并租用了北山东路的一块空地用于同一目的。

新坟山路 靠近城门的一段新坟山路已拓宽，但还可进一步拓宽，使马车能随意转弯。

本委员会已指示工部局工程师，在开掘马路之前，应与上海煤气公司工程师取得联系，以便他前来现场指出煤气总管道的位置。

本委员会已移走了种在湖北路以东马路旁的几棵行道树，因为这些行道树妨碍交通。本委员会已签订了一份定期供应碎砖的合同。布尔·珀登洋行已获准在南京路上建筑一条走廊。静安寺路，埃姆斯平房外面的一段路面正在进行平整，在一些低洼部分用碎石子和黄砂填平。碎石将铺至涌泉和车行道的拐弯处。工部局和卡特先生之间关于在路面上铺设碎石的往来信件的日期如下：6 月 11 日卡特先生致工部局，6 月 12 日工部局复卡特先生 6 月 14 日卡特先生致工部局，6 月 17 日工部局写信给《字林西报》的主编，6 月 21 日工部局致卡特先生。现已指定一名园丁负责保养路上的行道树。在本委员会的监督下，目前正在建筑一条连接新闸路石桥和静安寺路的支路，购置土地和建筑费用由卡特先生的捐款支付。自 6 月 17 日至 19 日碎石铺路的工程暂停。在静安寺路种植行道树所雇用的人工费用可由工部局支付。

界外马路 已向领事团提供所需的资料平面图,此事已在领事团和中国当局之间进行谈判。

吴淞路关于这条路的动工问题 修理这条路的投标开价高达 5,400 银两,在本市政年度预算内没有列入对这条路的拨款。会议决定在目前为修理这条路不准备采取进一步的措施或承担责任。西华和麦华陀两位先生在 8 月 4 日信内提出这样的建议,在(领事向道台提出的)请求未取得结果以前,工部局最好不再支付不管是吴淞路或静安寺路的土地捐。由于在这几条路上存在着中国政府租金的问题,工部局不再付款。

本委员会已指示:在租界越界筑路问题没有解决以前,不应支付中国政府的租金。

人行道和支路 除了四川路和江西路之间的支路还未完成,南京路东段(马路)业已竣工。由于承包商易人和石匠罢工,这项工程便拖延下来。为了修筑人行道的需要,目前正在签订提供边石的合同。人行道口在丽如银行前面要搭建工棚,因此将扬子路上的一段人行道封闭。根据董事会 1864 年 3 月 9 日信中提出的条件,已退还下列金额:履泰洋行于 1869 年 1 月 21 日退还 511.47 银两、同茂洋行于 1868 年 11 月 9 日退还 715.26 银两。

行道树 种植在外滩的行道树已打桩头支撑。现已设法从乡下取得适当的树苗,以便在移植树木的时候进行移植。从南京东路移来的行道树已种植在静安寺路上。本委员会对领事团和道台为防止村民破坏静安寺路上的行道树所采取的措施表示感谢。工程师将奉命把破坏种植在界外马路的行道树的情况向总办报告,以便立即禀告领事团。米尔恩先生要求移去南京东路史密斯先生房产对面的行道树。

行道树的管理 工部局接管的静安寺路上的行道树,由工务委员会负责保养。

电报线 为了进一步执行 5 月 29 日租地人大会通过的决议,现授权董事会,在交纳象征性的租金后,可以允许通过工部局的辖区将电报线接至私人的用户。委员会将同意惇裕洋行关于安装电报线的申请。本委员会建议,通过租界的每一条电报线,每年可以向商行或个人征收 5 两银子。本委员会要向惇信洋行,博纳有限公司、史密斯·阿彻洋行和广隆洋行表示谢意,因为这些洋行允许通过他们的院子或将电线固定在他们的住所再接至捕房。还要感谢旗昌洋行将他们的电线杆供我们使用,还向我们提供了电线。现正在考虑毕晓普先生提出的购置电信设备的预算。米列先生声称,他要就这件事去见福士先生。

路灯 本委员会已写信给上海煤气公司,询问他们是否准备延长在虹口一边的百老汇路和其他马路上的煤气总管道。信中还提出是否可以在教堂院子周围的入口处上面安装几只煤气灯,即一只装在汉口路靠近布彻先生的大门上,另一只装在祥泰洋行转角的对面。一只煤气灯将装在西乐戏园附近。

黄浦花园 目前已竖起灯柱。现在的灯柱应拆掉,用“外滩式灯柱”代替。

用铁栏杆作成的矮墙将延伸到“韦尔斯桥”。莱斯特先生同意接受黄浦花园建墙合同中的余额 165 银两,这样该工程便告结束,靠河一边已竖起铁栏杆。对花园内的小径和斜坡业已进行整修。

小便池 本委员会发现现在的铁质小便池结构上有毛病,因此核准出售库存多余的小便池。

浮码头 浮码头的设计图和规格已绘制好,经同意后通过。现已写信给外滩租地业主们,以征求他们的同意(请见 5 月 31 日给旗昌洋行、海关税务司、仁记洋行、天祥洋行、长利洋行、怡和洋行、义源洋行、新宝顺洋行、萧氏弟洋行、琼记洋行的信以及他们的复信,和工部局同意他们所提的条件)。允许浮码头建造在马路的终端,以便与他们的住宅搭接。此事已得到一致通过。为了建造浮码头等已与耶松洋行签订合同。

码头 浦东教堂(两次大潮使工程放慢)和公墓码头业已安全竣工。会议同意追加 89 银两购买木料,用来代替已腐朽的木桩头。对土质堤道(包括北京路码头)和英租界以及虹口租界的码头均已进行整修。

房屋 已对工部局房屋外表进行油漆和上釉,在制图室内砌起了一只壁炉架。为买办布置了

一间房间。董事会办事处和新马厩已接上了煤气，并为职员们分别装上独用的煤气表。对钩梯车库和老虹口捕房均进行了修缮。

修缮、改建等 业主已圆满地完成了新虹口捕房的修缮和改建。

中央巡捕房 本委员会正在修缮这幢房屋，在需要的地方内外均用新的木料。底层地坪下面用泥土填满。牢房阳台均围以木栏杆，尽可能使犯人呼吸到更多的新鲜空气。在中央巡捕房装了一只煤气炉，所有捕房均装了布风扇。

新公墓教堂的旧漆刮去，经清洗后重新油漆。关于建造存放“带架水枪救火车”的车库，本委员会正在与火政处的总机师联系。浦东的水手拜经堂由工务委员看管。

低于路面的华人住房 为执行5月28日租地人会议通过的决议，本委员会已详细调查了两租界内的华人住房。据所提出的报告声称，至少有894家住房室内有低于地面的死水坑，更有甚者，其中有很多不仅是积水，而且已成为发臭的污水。这项调查工作是在最近一场暴雨前进行的，毫无疑问，如果在雨后调查，这一统计数还将大大增加，因为几乎在每幢房子的地坪下面都能看到最近的积水痕迹。本委员会在5月29日和6月2日曾写信与——霍锦士、伊伏生、高易、米尔恩、汉森、比塞特和达拉斯诸先生——房屋业主联系，特别是与上面提到的房屋业主联系。大部分业主保证说他们将尽早关注这一重大问题。本委员会将向他们提供一切设施并将工部局所有的机械供他们使用，以便使他们能迅速采取行动。

大礼拜堂院子 由教堂理事会支付填平水坑的费用。

排水 虽然由于石匠的罢工、天气恶劣和中国节假日，使竣工期超过了合同所规定的日期，但本委员会对业已完工的江西路主要下水道和与其连接的小型排水管的工程甚为满意。在敷设排水管的过程中，基德纳建筑师测量了江西路上的一些房子，并提出测量结果的报告。在重新敷设江西路下水道的工程中，对迪恩、梅特兰和杰弗等房产的损坏业已赔偿。

赔偿 由于损坏了C.W.奎维克斯先生的住房，他遇到了很多麻烦，因此给他赔偿。现正在熙华德路和云南路建造砖头卵形排水沟，仅仅翻起一些泥土，掘开路面，无论如何也不会危及市民的健康，因此本委员会认为从事这些重大工程是极为安全的。

福建路的排水管 为了在这条马路修建一条总排水管，本委员会已命令工程师提出设计图的详细说明等，这样便能在天气风凉时立即动工。有人向本委员会提出意见，在建筑总排水管时，私人敷设的排水管将毫无用处，因为在建筑任何排水总管时，绝不能以私人敷设的排水管高度为依据，亦无法做到对个人造成的不便减少到最低程度。本委员会决定通知因敷设新的排水总管而受到影响的那些人，务使他们的小型排水管形成一个不陡的坡度，以便与总管相适应。这可由他们自己选出从事这项工程的人员，亦可由工部局代办，但费用由他们承担。苏州路的排水管已疏通。被上月中旬一场暴雨所冲毁的徐家汇路上的一些箱形排水沟正在修复之中。靠近黄浦花园的一段扬子路上已敷设排水管。

排水管 已疏通大小排水管、污水池及污水管（即在南京路、福建路、山西路、山东路、湖北路、松江路、河南路和福州路），并在需要的地方（即福州路和汉口路东面）开掘了沟壑。尊敬的晏玛太先生代表本委员会已与一华人商定，制造各种尺寸的陶制排水管的样品。这些样品不久便可交货。

几座跨越洋泾浜的桥梁 福建路桥和江西路桥（在翻修这座桥时临时搭建了一座桥）业已竣工。本委员会感到十分满意。新坟山路上的桥梁已动工修理，这座桥梁因村民偷窃桥桩而遭到严重破坏。

法公董局工务委员会建议，应立刻加固连接四川路和天主堂街的一座桥，必要的话，可临时修理一下。今后应以钢结构的桥梁来代替现有的木结构桥梁，因这些木结构桥梁已无法使用。本委员会将这一建议提请阁下考虑。

跨越虹口港桥梁的情况已引起本委员会的关注。已命令工程师就这座桥梁目前的情况提出报

告。新坟山路的桥业已修好。

现有必要对徐家汇路的几座桥进行大修。有的甚至要重建。

消防井 汉口路与山东路接壤处的一口试验用的消防井证明是有用的，工部局工程师对这口井的情况报告如下：

“星期六对汉口路山东路转角处的一口新消防井进行了测试，测试的结果表明，用蒸汽救火车上的‘带架水枪’足要用 75 分钟才能将消防井中的水抽干，这一结果我认为非常令人满意。各消防井之间的连接仍存在缺点，但可很快加以改进。今后从事这类工程时，最好在掘井前修筑一条足够长度的低于路面 10 或 12 尺的排水沟，以便在井掘好时能将所有的消防井联接起来。这样所建的消防井位于排水管的上部，便能立即相互连接。”

火政处总机师布莱森的报告如下：

“谨向阁下提出关于消防井问题的报告如下：本月 8 日早晨，我随第 4 号蒸汽救火车前去测试汉口路和山东路转角处的几口新的消防井，每口消防井经三次测试表明，配以大型蒸汽泵的救火车每分钟能从一口消防井抽出一英尺的水，这样可以用 50 分钟的时间抽干 7 口井。以这样的汲水速度，用平均蒸汽压力，譬如说 70 至 90 磅，如果这些井适当加以连接，就可以向这辆蒸汽救火车供应 75 分钟的用水（但在最近一次测试中，这些井并未连接）。这些消防井可供两辆手推救火车，譬如说第 1 号和第 2 号，连续汲水 3 小时。我建议今后建消防井时，可建造不同的式样，而不是像现在那样井和井并列在一起。造一口卵型的消防井，用瓦砌半口井底，以便使地下水进入井内，再用砖砌成弓形。采用这一方法，水将集中在一处。但对各分隔的消防井来讲，连接处容易被堵塞，这样，来自其它消防井的水将停止流进来，从而只有一只出入孔，其它的消防井便不起什么作用，或许当所有的消防井同时需水时才能起作用。”

本委员会将在宁波路建造一口消防井，该消防井的结构原理较最近在汉口路完工的一口消防井有所改进。当这口消防井建成后，如发现成功的话，可以按照同样的规格再造几口。

为了使救火车在任何时候均能从洋泾浜得到足够的水，本委员会准备在该浜底部挖掘一只长 25 英尺、宽 5 英尺、深 3 至 5 英尺的储水池。本委员会认为可以考虑对华人房产有很大兴趣的人员所提出的下列建议：每隔 5 至 7 幢房屋最好建造一道坚固的砖墙，这样可以在发生火灾时，有助于把受害范围局限在发生火灾的这一幢内。

公墓 各公墓的情况令人满意。对公墓的管理条例已作了某些修正，这些修正由本委员会增添后有待批准。注：修正处业已获准。给特威格先生的一份指令法规，即工部局的教堂司事指南，已于 5 月 24 日交给他，并在 6 月 16 日交给他经过修订的一份。本委员会所辖各公墓的埋葬统计表，已增添了到 6 月 30 日为止的半年的情况。

下面系 186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含 6 月 30 日）在上海公墓的埋葬统计表：

埋葬地点	男	女	12 岁以下儿童		宗教	备注
			男	女		
旧山东路公墓						已关闭
上海新公墓	8	1	1	1	基督教	
浦东公墓	19				基督教	8 人淹死，2 人窒息
总计	27	1	1	1	基督教	8 人淹死，2 人窒息

捕房人员将埋葬在新公墓，而不是像以前那样埋葬在浦东公墓。

干墓穴 前些时候曾建议建造一座干墓穴，以便存放准备运往美国或欧洲的尸体。后来认为有必要放弃这一计划，而使用山东路上停放尸体的殡仪馆（或称停尸棚）。本委员会建议将这幢房

子作为存放尸体之用,但在实施这一建议以前,希望能取得你的同意。

奥利弗先生已获准自 2 月 8 日休假。

工务处 准许将管理工务处于 1869 年 5 月 3 日迁至工部书信馆。

北京路码头和南京路码头之间的滩地 在上述码头之间的英租界滩地上的坑已用泥土填平。泥土堆积在堤岸至桩基周围,使桩基至堤岸的落潮线之间略呈坡度。这些桥桩是丰裕洋行打的。

此事由美国总领事经办。怡和洋行声称,他们准备在堤岸前修建一座花园,请董事会裁决。

工务监督克拉克先生 根据工务委员会提出的条件,继续聘用这位先生,还注意到应支付根据现在聘约所欠的路费问题。

上海煤气公司要求赔偿在汉口路建造一口消防井时所损坏的一根煤气总管道。

主席 本委员会选举晏玛太先生担任第一会期的主席。

工部局土地处 已为该办事处制好英租界的描图并交给总办。

马路监督 罗珀先生将受聘于工务处。

会议日期 本委员会已安排,定于隔周的星期五举行会议。

工务委员会委员

1869 年 8 月 31 日

上海河南路 15 号 董事会会议室

经米列先生提议,郝碧梧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工务委员会提出的报告。

会议收到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的一份报告,宣读后指示将其录入会议记录。

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报告

本委员会谨呈上自 4 月 1 日起至目前的诉讼报告。

土地的估价 本委员会将工部局的土地平面图交给金斯米尔先生,请你作最后的修改。并由他负责确定租界境内各种册地的现状和界限。一俟金斯米尔先生完成平面图的修改后,5 月 28 日租地人会议提名入选评估委员会的诸位先生将召开会议,并将尽速进行土地重新估价工作。

华人住房 已重新编制两租界华人的门牌,对租金业已进行修订。从少数申诉来看,有关人员是感到满意的。

工部局的房屋 本委员会曾与一些看来合乎工部局使用的房屋的业主代理人进行通信。由于大部分业主均在英国,因此写给他们的信要等待一些时间才能收到他们的复信。

苏州河桥(韦尔斯桥) 本委员会已与苏州河桥梁建筑公司就改变西人使用该桥支付通行费的办法进行谈判,实施办法如下:

a. 由工部局租用十年—租用日期今后由桥梁建筑公司发出通知—苏州河下游的桥梁(韦尔斯桥)的租费为每年 1,500 银两,每半年付款一次。

b. 如果英国政府同意在英租界一边的黄浦花园上岸,则桥梁建筑公司将立即订购一座所述规格的钢制桥梁,到货后立即将其安装在平面图所示的位置上,平面图已提请工部局审阅。这座桥梁的位置与虹口的熙华德路相对。

c. 工部局建筑引桥,但桥台除外。

d. 要在桥梁上架设电报线,越过桥梁,不收任何费用。

会上宣读、修正并通过了一封草函,会议指示将此函送交苏州河桥梁建筑公司董事长詹姆斯·霍锦士先生。

续聘一些职员等 本委员会在警备委员会和工务委员会同僚的建议下,对下列诸君的续聘条件进行了研究,准备在现行聘约期满后实施:劳埃德先生(会计员)、彭福尔德先生(捕房督察)、斯特里普林先生(巡官)、克拉克先生(工务监督)、马尔科姆(助理员)、罗杰斯(税务员)、罗珀斯(马路监督)。

在现行聘约期满后应付劳埃德先生和罗杰斯先生的路费，均已由本委员会付清。

助理员 本委员会已任命琼斯先生为临时助理员，并已批准劳埃德先生一个月休假期，从他认为方便之日开始。

法律顾问 按照请求，本委员会已与律师伦尼先生商谈，请他办理本市政年度工部局法律事务。最近为收回出口货码头捐的几件案子所需的费用 375 银两和 146.75 元业已付清。

工部书信馆 本委员会急于想知道你们对英政府和工部局之间 6 月 24 日协议书第 8 款的议读案的意见—因为看来英政府在本地的代表存在着某些误解。

如他们认为他们的推测是正确的话，本委员会乐于立即采取行动。总办声称，他已写信给香港邮政局长米切尔先生，指出马丁先生所出差错，并希望只要能引起米切尔先生的注意并加以迅速纠正即可。注：米切尔先生在答复约翰斯顿先生的便函中称，他打算借此机会写信给马丁先生，把事情再说清楚。并希望今后不再发生什么麻烦。为了使新的协议及时生效，本委员会已指定赫奇洋行为工部书信馆在福州的代理人。

本委员会收到亚当士先生要求休假一个月的申请书，本委员会建议可予同意。

捐税 牌照费等均已及时付清。

收入汇总表 1869 ~ 1870 年度预算的比较报表和 8 月 9 日根据 1869 年第二季度的实际收入而编制的岁入预算表，业已准备就绪，可以扼要汇总如下：

1868 ~ 1869 年市政年度的未收捐税	13,161 银两
其中去年留下的应收捐税并已收到的	11,867 银两
预计可能收到的(除码头捐)506 银两	12,373 银两
余额	788 银两

恐怕工部局会受到损失，因为只能希望从码头捐取得补偿。

这样本委员会从年度开始就得亏绌 788 银两。工部局本年度从捐税、码头捐等的收入估计为(假定码头捐能完成所估计的款额)152,284 银两，而预算内估计的税收为 150,286 银两，净得 1,998 银两；根据报表的收益 2,414 银两；根据报表单的亏损 416 两，计 1,998 银两；从这一金额中应扣除去年的亏绌金额 778 银两，本年度年终可获盈余 1,220 银两。

收入项目是有根据的，几乎可以确信无疑，但最重的码头捐应作为例外。关于这一税源，本委员会作了专门的说明。

码头捐 本委员会附上了一份比较报表，上面列举了今年和去年市政年度的头 5 个月的借方通知单：

借方通知单金额

月份	1868(年)	1869(年)
3 月	6,512.00	5,200.00
4 月	5,249.60	5,581.38
5 月	6,518.23	2,625.33
6 月	13,104.47	6,012.59
7 月	13,963.88	13,325.54

1869 年的差额较 1868 年少 12,603.34 银两。

到本月(8 月份)，建立账目并完成收税后，本委员会才能正确说明税收情况。

已指示尽量利用发公函完成 8 月份码头捐的账目和征收工作。

丰兴行经理姚洪天先生对燕窝征税事提出申诉。这家商号是燕窝的最大进口商。本委员会获悉，质量最佳的一种白色燕窝，上海的现行市价为每斤 25 银两至 30 银两，则每斤应交税款 2 钱或每担 20 银两，或者说税率差不多是 0.75%，看来税负太重。码头捐税率为 1‰。因此建议对各种燕窝的码头捐，今后用从价税来取代现行的明显过高的税率。

粪便清除费 比赛特、高易、霍格、伊伏生和米尔恩诸先生不同意工部局对他们的本地房产征收粪便清除费。本委员会必须向你报告，上述诸君在本月 3 日曾走访董事会，并提出这样的理由，即工部局没有清除粪便就不应该收取费用。董事会认为这项费用系用来清扫租界的。会议经过充分的讨论后，双方同意将争执点提请何爵士裁决，他作出了不利于工部局的裁决如下：

“我仔细研究了送给我的各种文件，以及金能亨先生和霍格先生提出的论点。我深感遗憾地说，工部局要向一些人征收所谓粪便清除费，而这些人的粪便不是由工部局或其代理人清除的，因此我看不出收费有什么根据。原来的清除费，如果可以这样说的话，其含意显然亦是含糊不清。租地人大会似乎亦没有授权这样做。这充其量仅与一名华人签订了一份合同，由他来清除粪便，并由诸领事团和道台加以确认。承包人为了取得清除粪便的权利必须支付一定的费用，这并不等于可以向那些对他们的粪便没有进行清除的住户收取粪便清除费或征税。事实上，根据有关纳税的合同是：‘此人’将清除你的粪便，费用每月 180 文。在工部局和承包人之间达成的协议书声称，‘工部局准许委员会对每只马桶，不论大小，每月收费 180 文。’这一额定的收费与所做的服务性工作是相称的。后来由于一部分业主自己清除粪便，这样承包人便无权再对每只马桶收取 180 文的清除费，因为他并没有清除粪便。因此这 180 文并不是经租地人大会同意和授权而由工部局征收的粪便清除费，而只是一项固定金额，每个人为了清除粪便向承包人付的一笔费用。这一固定金额看来是经过历届董事会和历届租地人大会批准而收取的，并经历届租地人大会通过，作为住户付给承包人的合理的清除粪便费，而不是作为一项地方税。”

因此，上次租地人大会授权征收，现在所征收的粪便清除费的决议只能适用于这一收费标准，或者以后将其改为 120 文的标准。由于这一费用仍要像以往那样征收，因此结论是：这笔钱只能向那些其粪便由承包人清除的人收取。而现在这工作直接由工部局或其雇员在进行。上次会议的决议实际上只谈到目前的情况，而不是谈新情况的产生。粪便清除费是向那些其粪便是由工部局清除的人征收的。反言之，这似乎不是向那些未利用或不需要工部局来清除粪便的人征收。因此，决议的通过绝不影响那些到目前为止从未向其收过粪便清除费的人。在工部局报告内提出的建议或通过的租地人大会所通过的粪便清除费系指‘普通性’的而不是指局限性的，均不是要征收新的费用。换言之，即未授权征收一项租地人大会以前从未授权过的粪便清除费。我为只能得出这一结论感到十分遗憾。为了维持工部局秩序井然的体制，必须将控制公共卫生或一些有可能成为令人厌恶而影响人们健康事物的权力，亦包含在这一良好的体制内。如所周知，上海对这样的惯例亦不例外，即不论是房产的租借人还是业主，虽然有良好的愿望和极为严格的制度，对这类事物从未引起足够的重视。缺乏必要的个人监督使所有民间的尝试流产。此外，为了使某些一般性的监督体制奏效，就要付出巨大的代价。这是必不可少的。如果所有的人都不愿捐献自己应承担的份额，则要做好这项工作，显然是不可能的。当然，工部局有权为清除粪便定出一些规章。他们可以规定清除粪便的起迄时间，并制订出可以在街道通过的载粪的粪桶、车辆等规格。这些规章不应过分繁琐，但它们应是十分严格的，主要应为居民的方便和健康着想。工部局可以对所有私人住宅进行检查，并对那些不重视自己住宅的保洁从而造成污染并有损于公众健康的任何人提起公诉或发出传票。”

本委员会原本打算支付市政金库的 4,000 元显然已经落空，因此未将这笔款子作为预期的收入编入概算内。

租地人会议 为了给今后租地人会议提供较好的开会场所，本委员会已与规矩堂委员会作出

安排,使用规矩堂的房间举行会议。

1867 年的工部局债券 于 5 月 15 日到期的债券的第二期付款,业已如数付清。

已致函道台索取下列欠款:

洋泾浜上的桥梁修理费	404.20 银两
码头捐 到 9 月 30 日为止的码头捐	7,000.00 元
火政处 到 6 月 30 日为止的半年捐款	200.00 两
应付法公董局为修理洋泾浜上桥梁的垫款	1,137.59 两

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委员

1869 年 8 月 31 日

上海河南路 15 号 董事会会议室

经郝碧梧先生提议,米列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批准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的报告,并将其记载在会议记录内。

苏州河桥 经亚当士先生提议,郝碧梧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为租用苏州河桥(韦尔斯桥)事,金能亨先生在 8 月 9 日信内提出了租用的条件,并且霍锦士先生在 8 月 11 日的信内表示接受,应将提出的条件记录下来。

粪便清除费 经亚当士先生提议,米列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遵照大英按察使署衙门首任按察使埃德蒙·何爵士的意见,不向下列业主征收粪便清除费:

詹姆斯·霍锦士、J.P. 比塞特、G.J.W. 高易、F.M. 米尔恩、A.P. 汉森、巴恩斯·达拉斯。

警备一妓院 应检查外国人常去的妓院内的妓女。会上宣读了督察彭福尔德先生和工部局医官亨德森医生的下列报告:

关于外国人常去的妓院,我建议应执行下列规定:

第一,应设法安排能容纳 20 名病人的房子(租费每月 8 元),亦可将其称作“收容所”,由工部局医官负责管理。

第二,可雇佣一名华人医生,月薪 30 元,对上述等级的妓院进行检查,如发现患有梅毒的妓女,即送“收容所”。

第三,可对收留或窝藏患梅毒妓女,并常有西人去的妓院的老鸨进行起诉,因为她们未执行或忽视工部局的卫生条例。

上述等级妓院的老鸨每月为每一妓女捐款 5 角,用以支付“收容所”费用、华人医生的工资和药费等开支。所收款可交给捐款人选择的人员进行保管,捐款人亦可指定某人来管理雇有仆人等的“收容所”。

我曾见过所述妓院的老鸨,她们似乎愿意立即接受上面的规定。如果工部局能批准的话,我还想提出这样的建议,即暂时可允许广东籍探目向她们收取捐款,直至这一制度趋于完善为止。

督察 彭福尔德

“根据贵委员会在上次会议向我表示的意图,在执行你所提出的关于对中国妓院进行检查的计划以前,我已着手进行了我认为必须进行的初步调查。这些妓院大部分集中在沿街的马路上,每幢房子平均有居民 3 或 4 人,其中 2 或 3 名是妓女,还有一名上了年纪的妇女,我推想这一妇女就是妓院的鸨母。大部分的房子光线暗淡,污秽不堪,而且没有家具设备。我所去过的妓院均无沐浴设备,我认为这类设备是预防疾病的最好的设备。在我到过的这些妓院里,未看到任何妓女患有皮肤疹或其他疾病的明显症状。由于妇女们的偏见和保持隐私的必要,在绝大多数的情况下没有足够的亮光,因此要外国的医务人员从事彻底的检验是不可能的。自从进行调查以来,我曾会见过一位中国(广东人)医生,有人告诉我说他在从事这项特殊工作中已积累了很多经验。他认为可开设一家医院,以便对病人进行治疗,这是必要的而且便于管理。但他提出的对妓院进行检查的条件在我

看来甚为苛刻。彭福尔德先生今天向我提交一份要求必要的基金和排除其它困难的计划,我说这一计划能完全得到我的认可和同意。因此在这份已经多少拖得很长的报告中,我不打算再说什么了。在下次会议时,彭福尔德先生将把他的计划提交本委员会。”

爱德华·亨德森

关于彭福尔德先生的建议,除了最后一段的结束语,即“我还想提出这样的建议,即暂时可允许广东籍探目向她们收取捐款,直至这一制度趋于完善为止”以外,董事会同意采纳。会议认为,允许任何中国人,特别是华捕以工部局的名义向这类场所收取捐款或钱财,是最不明智的。

路障—占用公共道路的问题 会上宣读了捕房督察提出的下列报告:

关于在公共道路上的路障问题,我谨建议董事会对下列规章加以考虑。

在未首先取得工部局测量员的书面同意以前,任何人均不得在公共道路上搭建任何篱笆或树立任何柱子、堆放材料或物件。这一书面许可证应注明地点、面积以及所允许的时间。该许可证的副本应送交捕房,以供查考,未取得上述许可证或已超过限期而搭建的篱笆、或堆放在任何公共通道上的材料或其它物件,必须立即搬走并存放在工部局指定的地方。

捕房督察 彭福尔德

1869年8月30日

上海工部局捕房

经亚当士先生提议,郝碧梧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凡发给占用或妨碍任何道路的许可证应盖上工部局的公章,许可证的副本,不论在何种情况下,应在工程师和捕房督察员之间进行交换。现在所提出的表格可予以批准,并自9月1日起生效。

巡捕须知 此手册的英文本已译成中文。

经亚当士先生提议,米列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批准并通过工部局关于为华捕制订的职务须知指南的中文条款,这些条款可充实于工部局巡捕职务须知中去,并作为其中一组成部分。

关于工部局巡捕人员性病问题 工部局医官将关于患性病的捕房人员的有关规定提请警备委员会注意,并希望对这些规定进行修改。警备委员会考虑了这一议题,并准备了一份备忘录。会议宣读了这份备忘录,建议修改现行规定。

巡江吏 河舶司伦内尔上尉提出申请要求斯特里普林先生9月份继续工作。董事会考虑了他的请求并表示同意。

执照的格式 总办向会议报告说,在伦尼先生和他本人就工部局事务作一般性交谈的过程中,伦尼先生认为目前的执照格式看来不合要求。约翰斯顿先生询问伦尼先生说,由于这是工部局工作中极为重要的问题,他是否能将自己的意见写成书面,以便提交董事会审议。伦尼先生表示同意。

伦尼先生对工部局所发执照表示了下列的看法:

“关于执照的格式,现在我的确想不出什么办法来作令人满意的修改。根据我的看法,这些格式都不合要求,即便是其中谈到旅馆的一条,因为现在所实施的《土地章程》第12节规定:执照应由领事团或大部分领事签发,而现在的执照格式只留了一个领事的空档。你最好能向董事会指出这一问题,并询问他们是否能同意由我来对这些文件加以修改使之较为符合要求。我个人的印象是:在没有制定出新的《土地章程》以前,几乎不可能做到这一点。”

出售野味 会议研究了工部局何时批准在两租界的公共菜场内出售野味。随后,经亚当士先生建议,郝碧梧先生附议后,会议通过了决议:在10月1日以前,在英国租界或美国租界均不准出售野味,诸如野兔、鹿、雉或野禽等。一旦发现展销野味,小菜场稽查员或巡捕应立即将其没收并加以销毁。

小菜场稽查员的报告 为展销野味说了一些好话,他说:“在牲口棚内,有很多的最上乘的动

物，无一例外地均为健康和强壮。”

卫生稽查员的报告 “两租界的大街小巷均每天清扫，清洁情况令人满意。必要时路面均进行洒水。”

马房设备问题 关于基尔先生在 8 月 30 日的报告提及此事的问题，会议命令总办考虑一下是否能与现在的马房主人想办法将马房出租，并进行彻底修理。从报告中提到的马匹死亡数来看，有必要取得良好的马房设备，以便在未能和旧二摆渡马房业主达成令人满意的协议时，有其它的马房可用。

法律顾问 经亚当士先生建议，米列先生附议，会议一致通过决议：任命理查德·坦普尔·伦尼律师为工部局法律顾问。

注：会上宣读了总办写给工部局总董的下列信件，信中提到了最近上海《通闻西报》对英美租界工部局总办 A.J. 约翰斯顿签署的一封信所作的批注，该信刊登在 7 月 8 日的《英华快讯》上。

阁下：

本月 24 日的上海《通闻西报》刊登了以“典型的租界工部局防卫”为标题的一段文章。登载这样一段文章是没有理由的。在我的信中，并没有暗示这是工部局的官方发言。《通闻西报》的确实唯一对该信作出这一解释的报纸。《通闻西报》编辑人员中的一位著名人士在该报刊登这段文章的那个早晨以前，肯定已经知道该信完全是非官方的，这一事实是较为明显的。

在我的要求下，刊登在本月 25 日《通闻西报》的那段文章的第一部分，插进了否认这封信具有官方性质的字样。但对第二部分我只能认为这段文章是想用再次重复原来的主张来缓和一下第一部分所造成的影响，这种做法是不正直的。当然，我没有为了使《通闻西报》能作出纠正再次作出努力。

约翰斯顿

1869 年 8 月 30 日

副总董 亚当士

总办 约翰斯顿

1869 年 10 月 7 日(星期四)

出席者：金能亨(总董)、亚当士(副总董)、郝碧梧、约翰斯顿(总办)

会议收到并宣读了工务委员会的一份报告，并指示将该报告载入会议记录内。

工务委员会报告

本委员会要求补送上两个月(1869 年 8 月至 9 月 30 日)工作进程报告。雨天和酷暑多少影响了工程的进度。

桥梁—虹口浜桥 鉴于这座桥梁目前的结构情况，工部局工程师在检查了这座桥梁后报告如下：“我再次检查了这座桥梁，虽然作为桥墩的木桩业已腐朽，根据我的推测，近期内尚不会发生什么危险。”本委员会建议，要尽早用钢结构来替换目前的桥梁。同时可授权本委员会签订为期不超过两年的临时合同，对现在这座桥梁结构进行维修保养。注：在采纳这一建议前，会议同意先弄清楚一座新木桥的建筑费用。董事会看来认为，拟议中的这项永久性工程，目前很难由工部局承担，因为现在尚有许多重要工程要进行。

横跨洋泾浜的桥梁 将在近期加以油漆。其它几座桥梁已进行了一般性的修理。所有桥梁已油漆。

已修理了徐家汇路上的几座桥梁，现正在从事进一步的保养工作。由于最近受暴风雨的袭击，造成了一些破坏，因此必须对某些桥梁加以重建，靠近“涌泉”的第一座桥梁业已倾斜。

建房问题 中央捕房内外均已修理，并签订了对这幢房子进行油漆和粉饰的合同，这项工程业

已开始。对工部局大院及工部局其它房屋等亦加以小修。

带架水枪蒸气救火车的车库 本委员会建议,目前可以推迟建造救火车车库工作,但可保留租地人的拨款。目前尚无人正式向工部局提供土地(作为工部局造房的用地),本委员会无法考虑工部局的建房计划。

危险房屋 本委员会已与华记洋行的詹姆斯·霍锦士先生就靠近四川路汉口路上由华记洋行代理的某些外国人的危房以及靠近福建路汉口路上的一些中国住房(产权属詹姆斯·霍锦士先生)的问题交换了意见。

筑堤 韦尔斯桥以西的苏州河两岸的筑堤工程即将竣工。

洋泾浜北面的筑堤 本年度预算内未列入为改善这一堤岸的拨款。本委员会已指示工程师提出关于堤岸现状和必要的修理费用等报告,以便将其列入下一市政年度承办工程的预算内。

虹口浜 已通知在外虹桥和黄浦江之间一段堤岸的业主代理人,请他们注意目前这段堤岸的险情。

本委员会认为必须立即修理。

从小礼查饭店到霍华德码头的堤岸 本委员会前任曾提出这一问题,并去函领事团。该函建议成立一个委员会。以前曾任命过一委员会,并举行过一次会议,但他们未将会议录副本送董事会。本委员会于上月13日和25日先后收到美国领事馆的信件,其中包括上述两点之间的房地产业主律师的复信(西华德先生写给他们的信)。西华德先生问他们是否打算把他们委托人的房地产前面的堤岸向外延伸。现将这些来往信件送董事会,并等待董事会的指示。

本委员会指示,应尽一切努力使这条河浜尽量畅通。备忘录:会议决定记录这些来往信件,目前董事会似乎不准备采取什么行动。

洋泾浜河口南、北堤岸应对齐 本委员会曾写信给法公董局的同僚,要求他们履行前些时候英、法两租界当局之间达成的协议:筑堤线对齐。

一俟潮水条件允许,将对英租界的滩地继续进行测量。

公墓—上海的新公墓 为埋葬已故的捕房人员已拨出了一块空地。

山东路公墓 本委员会建议在山东路公墓内建筑一座干燥的地下墓穴,作为临时存放那些准备运往本国的尸体之用,其条件如下:

1. 在将尸体存放地下墓穴之前,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取得工部局的许可证。
2. 应由教堂司事证明尸体是封在密封的铅制箱子内的。
3. 所有箱子均应正确加以编号,并将死者姓名的第一字母清楚地用油漆写在箱子外面。
4. 工部局的教堂司事和工程师必须对死者进行准确登记。
5. 在死者的朋友申请时,应将登记的副本交给他们。但在搬走后,必须将其交还。
6. 存放在停尸小礼拜堂内的任何尸体,超过二年以上,必须加以埋葬。
7. 存放在地下墓穴的尸体,每具每年收费5两。

排水 熙华德路和云南路的主要下水道、小型排水管等业已竣工。为在福建路、太平路和基昌路建造砖瓦阴沟,已公开招标。在四川路和江西路之间的华人村庄(二摆渡),其中有一部分和百老汇路的一段正在用明沟排水。徐家汇路和新闸路的一些盒式排水沟不起作用,在需要修理和重建的地方,必须加以修理和重建。在静安寺路的两侧开掘了一些沟壑作为该路的排水之用。在房子大门口的下面筑成所需的小型砖瓦排水沟。必要时,盒式排水沟可跨越马路修筑。一俟弄到陶制排水管后,将对两租界的偏僻地方和新公墓等处进行排水。

本委员会乐于宣称,目前主要下水道的情况良好,今年只要将其中的一部分清除一次即可。

表明下水道结构形式和长度等的主要下水道一览表正在编制,一俟编就,将纳入年度排水报告内。

污水池 已清洗所有污水池。

小型排水管 清洗了几条需要清洗的小型排水管。

滩地 关于拆除丰裕洋行去年5月份打入滩地的桩头的问题仍悬而未决。本委员会获悉，西华先生曾多次会见通布利先生，并劝他就这件事同意董事会的看法。他还将在日本再次见他，如果通布利先生仍继续坚持原来的想法，则在本委员会看来是别无他法了，只有再向丰裕洋行正式提出，要求他们在规定的限期内拆除他们所打下的桩头，因为这些桩头严重影响了堤岸的改进工作。如该行不按照这一要求办理，应请美国领事当局强制执行。

关于堤岸问题的另一点是，本委员会迫切想知道将现在的排水管从堤岸上各洋行的地方延伸至落潮后的水位线的意见，是否可以要求那些在此以前曾经拜访过的业主将他们的排水管尽可能根据要求延伸出去。

工部局始终将这些排水管看作为私人的排水管。如果任何一个业主拒绝延伸排水管，本委员会应采取些什么措施？

注：会议决定，当堤岸延伸工程正在进行时，要通知他们延伸排水管。这一措施在董事会看来是十分必要的。

丽如银行房屋地基前面的货棚问题 本委员会送上给丽如银行的一封信，内容是关于拆除货棚的问题，因如果改善堤岸必需要这样做。由于丽如银行已将此事交给他们的法律顾问处理，因此本委员会建议采取相应办法，可通知伦尼先生答复伯德先生，说明搭建一座货棚是在一定条件下由工部局发给许可的，工部局期望丽如银行履行这些条件。注：董事会决定，除非丽如银行再次提出这一问题，否则此事暂维持现状。

消防井 会议责成机师尽速在宁波路建造消防井。

在洋泾浜河床即将筑成一个蓄水池。

码头 已维修南京路码头等。

上岸设施 英租界浮码头、桥梁和码头的建筑工作正进行得十分顺利。已在北京路和广东路终端安装好两个上岸设施，南京路和九江路终端不久亦仿效。

浮码头 河舶司曾要求本委员会向他提供浮码头的平面的描图和说明书，以便按照惯例归入他的档案内。

注：董事会决定向河舶司提供所需的描图。

路灯 已签订了油漆灯柱和灯架的合同。在目前的灯柱影响车辆交通的地方，可搭灯架和吊灯。现已提请上海煤气公司注意有些灯的设备已出现不安全情况。关于延长虹口的煤气总管道的问题，本委员会已再次去信上海煤气公司。注：煤气公司的复信声称，一俟最近向英国订购的煤气总管道到货，他们就准备将煤气管延长。

马路概况 英国租界和虹口租界的几条马路，在需要维修的地方已进行了翻修、平整、修琢、铺碎石、铺沙和滚压。已翻修了静安寺路、徐家汇路和新闻路，并正在用砖和黄沙填高静安寺路几个很低洼的地段，然后加以翻修、滚压、平整、修琢，并在大的河弯处建造一个小型防护堤。

马路上的路障—宅基 已挖掘出了大量宅基石。

关于堆放辅路用碎石问题 现又为堆放辅路石增添了一些场地，这样在最近一段时间内不会将这类筑路材料堆放在公共马路上。

开掘路面 关于挖开路面事，已订出极为严格的法规，除非在挖开处四周围事先设保护铁链或其它栅栏，否则一律不准动工。

拓宽马路 南云南路的一段业已拓宽。本委员会已准备将这条马路靠近北京路二摆渡的南侧拓宽。

界外马路 连接新闻路和静安寺路的一条新马路业已竣工，建议这条路定名为“十字路”。

为彻底翻修吴淞路、桥梁以及在低洼处敷设排水管,本委员会已公开招标。

现已获悉这些工程的最低费用为 5,400 银两。

鉴于租地人大会对维修马路表决通过的全部拨款为 11,928 银两,本委员会认为进行这些修理项目是不可取的。

本委员会确认必须建造一条通往吴淞的马路,并建议请他们考虑一下本委员会秘书提出的一份备忘录,指出工部局仅需负担为数不大的费用便可建造一条良好的马路。注:董事会决议,应对拟议中的路线进行测量,并提出费用估计数。

鉴于公众主要利用通往极司菲尔的那条马路,而他们却从未为保养这条马路提出什么捐款。本委员会为了对詹姆斯·霍锦士先生表示公正起见,对他的申请书作出了反应,付给他 200 银两作为被最近一次暴雨冲毁的马路和桥梁的修理费用。

人行道 百老汇路的人行道即将竣工。

路边排水沟 现已疏通了需要疏通的地方。

街道的拐角处 下列马路的拐角处业已筑成圆形:汉口路四川路口、江西路广东路口以及其它一些马路。

本委员会对亚当士、比塞特等先生为公众所提供的捐款表示感谢。

黄浦花园 此花园北端的围墙正在建造,花园委员会已从今年的拨款中提取 500 银两,作为美化该花园之用。该花园的斜坡和小径需要翻修的地方业已翻修。本委员会认为在新的桥梁建成后,打算回收的一部分滩地需要填高和筑堤,约需 200 银两,这笔费用可在明年度的工程内列支。

电报 现已向英国订购为联接各捕房所需的电报器材。

行道树 目前正在作出安排,保证早日向一些马路再提供一些行道树,以便在植树季节到来时进行移植。

小便池 铁制小便池将立即油漆。

工务委员会委员

1869 年 10 月 1 日

上海河南路 15 号 董事会会议室

经郝碧梧先生提议,亚当士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批准工务委员会的报告。

经金能亨先生提议,亚当士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命名从天潼路至黄浦路的一条马路(穿过靠近礼查饭店的韦尔斯地产)为熙华德路。

经金能亨先生提议,亚当士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命名连接静安寺路和新闸路的那条路为十字路。为了简便起见,其它作为公众驱车用的几条马路可指定如下:

新闸路将称为“北井路”;静安寺路称为“南井路”;徐家汇路称为“大西路”。

经亚当士先生提议,郝碧梧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应测量从旗昌轮船公司堆栈至吴淞的河道线,以便确定建筑一条马路的实用价值能达到什么程度和建路费用。测量费用不超过 100 银两。

公墓一备忘录 现决定山东公墓不再接纳死尸,但可按同样要求在上海新公墓建造一座地下墓穴,用以存放打算运回本国的尸体。

会议收到了警备委员会的一份报告,经宣读后指示将其录入会议记录。

警备委员会报告:本委员会谨提出截止上月 30 日为止的一份季度补充报告。

乞丐 本委员会希望董事会能对下列几个问题给以指示。按照惯例,在 4 月和 10 月之间对乞丐进行收容,并将他们送至收容所,待收容的人数达到 30 或 40 人,再将他们押送上船运往浦东。考虑到人道主义,这项工作不可能在寒季进行。

去年曾成立了一个收容乞丐的“收容所”。今年看来还没有开设这类机构的前景。冷天聚集在租界内的乞丐人数要超过热天,对他们该怎么办?注:现决定询问法公董局是否能与本工部局一起

各捐献 500 银两作为由道台设立的“收容所”的维持费用。这一“收容所”靠近南门，规模较大。

妓院 本委员会已将这些妓院置于严格的监视下。目前正在对妓院内的妓女进行检查。现已设立一“收容所”，专门收容患病妇女。

危房问题 为保障公众的安全，捕房应立即向工程师提出危房报告，以便及时采取措施。

华人的马房 这些马房均已捐照。

火政处 本委员会谨向董事会提交当选的处员和救火车二队队员的一份统计表，提请董事会予以批准并确认（两名除外）。

本委员会提请董事会注意，我们认为在火政处的章程内有一个遗漏的地方，即在章程内没有规定董事会或行政官员有权向火政处任何职员发布命令。在章程内遗漏了这一条的规定，可能在今后某一天会引起许多不便。正如本委员会所指出的那样，在最近发生的事例中已有所感觉。本委员会即将检查火政处章程和各队的附律。一旦检查完毕，将向董事会提出一份关于现行规定和一些看来行之有效的建议的报告。

教堂院内的池塘 关于这一池塘问题，本委员会急于想得到董事会的指示。教堂理事会声称，未经他们许可，任何人均无权进入教堂院子。

因此，将工部局救火车开进教堂院子是一种侵权行为。

为了保持池塘整洁，工部局已化了一些钱。如果不准随意靠近这只池塘，则在发生火灾时，这只池塘不再起到蓄水池的作用，因此工部局对这只池塘还是放手不管的好。注：现决定，在发生火灾的情况下，火政处如有必要可从这只池塘取水。

苦役 本委员会已同意业经修订的条例，一俟会审公堂将犯人判为苦役，本委员会即将这些条例付诸实施。

易燃物 本委员会就在租界境内储存易燃物一事仍在与领事团通信联系，也曾单独写信给各领事，要求他们同意一组条例，这些条例将约束各自侨民，要他们在某一指定范围内存放易燃物。本委员会对代行海关税务司葛显礼先生在这方面所给予的优遇和协助表示感激。

给外国人经营的旅馆、酒店等颁发执照的问题 在虹口发出了 12 张执照，在本租界发放了 6 张，共计 18 张，较通常的发放数多了一张。本委员会收到要求领取 12 张执照的申请书，因已超过限额，本委员会不能再向董事会建议给予批准。

零售洋酒的华人店主领有 23 张执照，其中本租界 9 张，虹口租界 14 张。本委员会谨宣称，本年度执照费均已当场缴清。

本委员会要提请董事会注意，8 月 30 日曾写信给比利时的领事莫汝先生，控告迎宾菜馆业主比利时公民查尔斯·休厄苏内违反执照条例，并要求莫汝先生传讯休厄苏内，出庭回答捕房向他提出的指控。但到目前为止，莫汝先生对这封信未引起足够的重视，本委员会深表遗憾。如果其他领事亦抱同样的态度，本委员会担心，出售掺水烈酒的店铺不久亦将成为不守公共秩序的场所，这在前些日子同样也发生过。

小菜场和屠宰场 会上宣读了稽查员的报告。

关于接收被认为是病畜的场所 现有必要准备一些接收被怀疑是病畜的场所。本委员会建议，为此目的可使用旧虹口捕房，要化费一些钱，因此要求董事会批准。

野味 本月 1 日以前不准销售野味。

基尔先生 本委员会已指示秘书按照某些条件与基尔先生签订一份为期三年的聘约，任何一方在聘约满期前 3 个月通知对方，聘约即行解除。

医疗费和药费 到 9 月 30 日为止，由玛高温医生提供的医疗和药物已如数付清。

粪秽股 理发店和染坊已成为令人厌恶和城市公害的根源。本委员会拟制订规则，制止理发店将污水泼在街道上，和制止染坊把染料污水倒在公共道路上或水道内。

关于消毒剂等 本委员会已购置了少量石碳酸，在推广使用前，目前已少量试用，看其效果如何。

土坑式厕所和小便池—莫尔的专利 现已向英国订购了少量上述莫尔专利制品。将对他们进行全面的测试，然后提出有关公害的报告。

关于卫生问题 本委员会曾与德意志驻沪领事安纳克通信，内容是关于在英租界外人居住区内的养猪问题，附近居民对此怨声载道，说它不卫生，要求主人将猪移地饲养，但他拒绝照办。因此恳请安纳克先生按照《土地章程》第4款的规定强迫他将猪移地饲养。但安纳克先生不同意这样做，他的理由是：猪属于家畜，因此不是城市公害。

本委员会答称，大多数国家均认为，在人口稠密的城市内养猪是犯法的，为了证实这一论点，也引用了在英国所实行的法规。

灌注洒水车用的水泵等 本委员会要求准许从英国订购一些循环水泵或其它类型的水泵为灌注洒水车之用。打算购置的热空气发动的引擎并不十分适用。

卫生稽查员称，两租界内的大街小巷每天进行清扫。

关于上海卫生情况的报告 本委员会乐于将亚历山大·詹美生医师为董事会起草的关于两租界卫生情况的一份有说服力的和极为详细的报告送交董事会审阅。这份报告已谈得十分详细，因此本委员会除了说已经收到外，没有什么要补充的。

本委员会建议把这份报告作为工部局年报的组成部分。

在订制明年度两租界的卫生措施时，詹美生先生的报告有很大的实用价值。本委员会借此机会代表工部局对詹美生医师所提供的一份有价值的报告表示感谢。注：本月15日后每天上午10时至下午1时，可申请在董事会会议室查阅詹美生医师的报告。

拥有中国式房产的某些外国人询问，是否可由本委员会派员清除他们住房内的粪便，费用可按现行标准收取，如果不超过的话。本委员会无法建议同意这一申请，因为这样一来，即使不对工部局造成实际上的损失，恐怕仍有可能引起各种麻烦和困难。此外，这样的办法亦只能实行几个月，因为根据过去经验，现行制度的执行情况并不顺利。

在公共通道上的障碍物 修正后的法规执行情况良好。本委员会拟向工务委员会的同僚提出这样的建议：命令工程师给工部局的承包商发放许可证，以便使巡捕知道承包商对工部局的房子进行施工是经过正式批准的。

捕房 捕房工作良好，其人数较核准的要少。关于警务方面的问题，本委员会曾与彭福尔德先生进行过一次会谈。他并不打算从英国聘用一位警官来替代明年2月份即将休假的福勒先生。彭福尔德先生认为，目前在捕房一些警官，他们很适宜承担重要的巡官职务。

至于斯特里普林先生，他目前暂时负责海关巡江吏的工作。本委员会打算与海关税务司狄妥玛先生会谈一下，协商将两种警务力量进行合并。

马房设备 现已弄到饲养工部局所有牲口的额外的合适的马房。

钉马蹄铁 根据最近作出的安排，工部局的马匹将在马房内就地钉蹄铁。这样能为工部局节省时间和开支，并且这工作可以在有效的监督下进行。本委员会收到了詹姆斯·霍锦士先生关于已获悉的上述安排的一封信。

现已指示秘书函复。本委员会就订购熔铁炉事，已去信英国，此炉将由工部局使用。

手推车 本委员会已发出指示，要求巡捕扣留在租界西人居住区内发生吱吱嘎嘎声音的手推车。这是执行董事会指示的唯一有效办法，因为虽屡次向那些车夫发出警告，要他们不准使用发出吱吱嘎嘎声音的小车，但他们仍置若罔闻。

与领事团的通信 可以提一下，本委员会除了别的议题以外，还和领事团及中国政府交换了信件。最近制订了一些法规，是关于管好妓院、燃放爆竹、华人随地便溺、销售食品和对屠宰场的监

督、马夫在大街上遛马以及中国人使用发出吱吱嘎嘎声音的手推车等问题。

法公董局 本委员会已命令秘书随时将工部局捕房的法令副本交法公董局,以供他们参考。

警备委员会委员

1869年10月1日

上海河南路15号 董事会会议室

经郝碧梧先生提议,金能亨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批准警备委员会的报告。

经金能亨先生提议,亚当士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除了达克和奎克二人外,批准和确认根据上海火政处虹口救火车队的花名册所选出的官员和队员。

收到财务委员会的一份报告,经宣读后通知记入会议记录簿内。

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报告

本委员会在报告中提不出什么重要的问题。地税、房捐、码头捐等的缴纳情况正常。工部局的财政情况令人满意。

对土地的重新估价 本委员会补送金斯米尔先生的一份报告,该报告详细谈了他关于修订土地平面图的进展情况。金斯米尔先生报告中提到的某些看法值得加以考虑,在完成土地重新估价工作后将对此进行讨论。

工部局1869—1870年度查账员 本委员会兹附上利姆比先生的一份求职申请书,要求担任本年度的查账员。他们认为可以把利姆比先生的申请书暂时搁一下,留待明年初再议。

工部书信馆 会议收到并宣读了与英国信局签订协议的批准书,并指示公布。金能亨先生宣称,这一事件能得到这样的解决值得庆贺,双方官员仍能在对协议双方都是公平的基础上进行工作。考虑到上海全体侨民在寄到这里的欧洲邮件中从英国政府得到巨大好处而后者却没有从全体侨民中得到资助,对香港政府作出如下的让步是完全合理的,即可由他们来管理所有寄至香港的信件。另一方面,寄往纯系中国港口和日本港口的信件明确由工部局办理,并已按此解决。本委员会已为在福州和日本的兵库县设立代办处作了安排。本委员会正在和大英轮船公司的代理人杰利科先生通信联系,希望该公司仍将一如既往地用他们那些不另加补助金的轮船来运送工部书信馆的信件。

地税 本委员会经常收到要求退还地税的申请书。本委员会认为只有授权征收地税的租地人大会可以下令退款。

以往是这样办的,本委员会建议董事会按照这个意思通过一项决议并公布之。

大礼拜堂 本委员会附上和大礼拜堂理事会的往来信件,内容是关于地税问题,并乐于想得到董事会对这件事应该怎样处理的意见。注:现决定可以接受克劳斯先生在7月份信中提出的金额,以清偿工部局于1869年7月8日要求支付的地税。

苏州河桥 在将有关资料交伦尼先生用以起草一份正式协议书摘要以前,本委员会想急于知道董事会对几件小事的意见。本委员会获悉,桥梁建筑公司不准备在明年初前使减低外国人捐税的协议生效。注:这几点系指电报线路和工部局的保证,即对桥梁建筑公司财产的估价每年不得超过6,500银两。

会议决定,单独为工部局提供一条或多条电报线路的协议条款,及5月28日租地人会议的决议授权工部局就估价问题提供所需要的保证。

休假 本委员会呈上麦克米伦先生一份要求休假的申请书,本委员会建议可予以批准。

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委员

1869年10月2日

上海河南路15号 董事会办公室

经金能亨先生提议,亚当士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批准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的报告。

经郝碧梧先生提议,亚当士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所缴纳的地税、房捐或码头捐均不得退

款。对一些提出要求退款的公司或个人,最好请他们以书面形式向总办说明详细情况,以便董事会加上批注交下次租地人大会裁决。

拨款 下列拨款提请董事会批准。

经郝碧梧先生提议,亚当士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批准下列项目的支出:电报器材:130 英镑;工程监督的马具:50.00 银两;办公室安装费:80.00 银两;移动灯柱位置:100.00 元;巡捕“奖励基金”书柜:60.00 元;吴淞至外滩一条马路的测量费:100.00 银两。

总董宣读了尊敬的晏玛太先生一封要求辞去董事职位的信。

经金能亨先生提议,亚当士先生附议,会议一致通过决议:会议同意尊敬的晏玛太先生辞去董事的职位,并深表遗憾。董事会代表工部局对他在任职期间所表现的才能和工作热情万分感激。

总董 金能亨

总办 约翰斯顿

1869 年 11 月 4 日(星期四)

出席者:金能亨(总董)、米列、郝碧梧、霍平斯

购置工部局建房用地 总董声称,在着手讨论当前的事务以前,最好表决一下工部局为建房打算购买索思先生的土地之事。

经董事充分讨论后,会议认为有必要扼要地说明一下工部局采取了未经租地人大会授权的措施。这块土地处于租界最佳位置,可作为建造工部局办公室和房子之用,这是因为它既处于中心位置,而且成为工部局土地的一部分。现在的巡捕房就建造在上面。

在索思先生的土地上没有房子,不会受到要拆除那些无用建筑物造成的损失,这一点不同于处于中心位置上的其他具有相同有利条件的土地。最后,对这块土地现在第一次提出了公允的价格。如果错失良机,这块土地将落到民众的手中,因为索思先生的代理人正要把这块土地卖给别人。

由于工部局目前在那些不合适的和令人感到不便的房间内办公,毫无疑问,租地人大会在短期内将决定建造工部局的办公用房,以适应公众的需要。如果失去了这块土地,除了要付出可能与这块土地相等的代价,再加上建造所有房子的费用以外,其他什么也得不到。

简言之,现在只有一种意见,认为购置这块土地是有利的。唯一的问题是:如果租地人会议拒绝同意工部局购置这块土地,那该怎么办?

看来只能采取在经济上承担责任的办法来买下这块土地,董事会已同意这样做。因此将按下列决议来购置这块土地。如果这一做法遭到租地人大会的否决,他们可能在第一次常会时加以否定。

经金能亨先生提议,米列先生附议,会议一致通过决议:索恩先生的代理人提出将邻近巡捕房的 6 亩 1 分一块土地以 5,000 英镑的价格出售给工部局,会议予以同意。如此事在下次租地人大会或特别会议上遭到拒绝,工部局的每一位董事同意为购这块土地将分别承担经济责任。

会议收到了工务委员会的一份报告,经宣读指示插入会议记录内。

工务委员会报告 本委员会乐于增加一份上月的工程进度报告。

桥梁—虹口浜桥 收到了一份开价为 385 银两的投标书。其目的是对虹口浜桥进行必要的修理,使其能再使用两年。注:接受这份投标,决定对桥梁立即进行修理。会议研究了耶松洋行提出的以 2,150 银两建造一座新桥的投标书。注:经讨论后,考虑到桥梁的木质结构和钢质结构之间的差价甚微,会议决定向英国订购一座钢质结构的桥梁,总办提请会议注意,最好工部局在英国任命一名工程师以关注订单的执行情况。会议同意委托 F.H. 尼维脱先生负责这项工作。

北京路桥 会议考虑了这座桥梁的结构情况,并将问题提交工务委员会处理。

越界筑路上的桥梁 大西路、北井路上的几座桥梁业经修理。

房屋一中央捕房 这幢房子正在进行油漆，院子将敷设阴沟并整修。

损坏的和危险的房屋 在强迫那些危房(经工程师认定)的业主设法对这些房子进行支撑、翻修时，本委员会应采取什么方法，希望能得到阁下的指示。注：会议决定将此事提交英国领事，并要求他促使华记洋行设法修好这些房屋。

堤岸 本委员会曾写信给科格希尔医生的代理人，要他对虹口浜他地产前面的堤岸进行修理，但他拒绝修理。本委员会乐于得到董事会在这个问题上的指示，即我们应采取什么办法。注：会议决定通知科格希尔医生的代理人，告诉他如在 7 天内还不开始进行适当的修理，工部局将进行修理和占有这条马路，并在今后使其成为一条公共马路。为修理从韦尔斯桥到舢舨厂这一段业已冲毁的苏州河堤岸，已命令工程师设法招标。

公墓 公墓目前的情况良好。已从英国购得在公墓内种植用的种籽。靠近新公墓的池塘四周所围的篱笆损坏严重，因为这只池塘很少使用，因此不值得修理篱笆。被池塘和浴室所占用的土地业主要求支付租金。本委员会急于想知道，董事会是否认为可以将这只池塘作为浴场对外开放，如果可行，董事会是否能支付土地业主一些为数不多的租金。本委员会应当指出，迄今为止，这只池塘很少作为浴场使用。注：会议决定对篱笆不进行修理，并不支付任何租金。

排水 本委员会建议：陈敬安为在福建路重建总下水道以及在太平路和基昌路新建下水道进行投标，如投标人能够提供可观的保证金，是可以接受的。在南井路上房屋大门下面砖砌排水沟工程业已竣工。根据实际需要，已在北井路上敷设了盆式排水沟。

由于没有希望从南京附近地区购得陶制排水管，本委员会建议：可将购置该处排水管的拨款用于在租界偏僻处修建合适而且价格不贵的明沟排水系统，这类排水系统在偏僻处十分需要；或为此目的从香港或英国购买排水管道。会议指示工程师提出对新公墓填高部分进行排水的最佳方案。注：会议决定向英国订购排水管（因为发现购自香港的排水管质量甚为低劣），但价格不得超过 2,000 银两，运费不计在内。金能亨先生负责将排水管的样品运至九江，并弄清楚是否有可能在鄱阳湖邻近的陶器作坊制造一些排水管。

关于新公墓的排水问题 会议认为如有可能最好推迟一下，等买到陶制排水管以后再说。

消防井 在宁波路建造消防井工程正在进行。

码头设施 耶松洋行报告说，在北京路、南京路、九江路、汉口路、福州路和广东路等的终端以及大英轮船公司大门前的浮码头均已吊装完毕。所有固定浮码头均于上月 30 日开放使用。本委员会已同意大英轮船公司的要求，将一座浮码头安装在该公司大门前，而不安装在仁记洋行面前的石码头的地方。会议决定同意大英轮船公司提出的将该公司对面的浮码头尺寸增加至 50 英尺。

本委员会想知道董事会对新宝顺洋行面前的石码头如何处理的意见。在本委员会看来，目前可保留这些码头，以便在发潮汛时可作为上岸和装运商品之用。一些新码头后面目前正在填土。

路灯 两租界内的煤气灯已在进行油漆。

马路 已对两租界内需要修整的马路进行翻修、平整、铺以碎石和黄沙，并加以滚压。南云南路已铺设砖头。新熙华德路已铺上花岗石碎片。据工程师报告，填平南井路的低洼处约需银 750 两。注：同意进行这项工程。为了保证新熙华德路的宽度一致起见，本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再拆迁两幢房子，约需 72 元。

为了使公众方便起见，本委员会建议董事会授权本委员会购置一小块土地以便使“十字路”在“北井路”的交接处在涌泉边更易转弯。本委员会还希望买一块土地来将新公墓门前的一条马路加以延伸，使车辆能有地方转弯。注：会议决定按照建议购买土地。

本委员会兹送上由知县等人提交的一份请愿书，内容是关于为放宽通过二摆渡东面的一条马路而需要征用他们一块土地的问题。

本委员会建议，考虑到所提的问题并鉴于所费为数甚微，应对被征土地付给请愿人合理的补

偿。注：同意购买新添土地。

为沿黄浦江(从虹口港至吴淞)拟议建筑一条马路事 本委员会曾授权可支付一笔款子,但本委员会无法取得一张正确的测量图和筑路费的估价单。本委员会收到金斯米尔先生的开价,完成测量工作和编制估价单的费用不会超过 200 银两。

关于计划沿河岸建筑一条通往吴淞的马路的问题 本委员会获悉,现正在传阅一份私人募捐单,其目的是为了将大英轮船公司下码头货栈至杨树浦之间的一条小路放宽至可以通过车辆的马路。本委员会仅附上威廉·塔兰特先生对江边至吴淞一条马路进行视察后提出的一份视察备忘录,并附有平面图,以供董事会考虑。注:会议宣读了塔兰特先生附有平面图的备忘录,略作讨论后,决定暂缓对这一问题作进一步研究。

在一定的条件下,本委员会已允许同孚洋行修建一条通过百老汇的有轨电车路线。

会议宣读了弗朗西斯先生的一份申请书,他建议在二摆渡开放的一条新马路上设置一扇大门。注:会议同意弗朗西斯先生所提出的要求。

黄浦花园 花园的西北角正在砌一道带有铁栏杆的矮墙,现发现必须增加合同所规定的长度。斜坡已在整修。

小便池 小便池已在油漆。

工务委员会委员

1869 年 11 月 2 日

上海河南路 15 号 董事会办公室

经米列先生提议,古培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批准工务委员会的报告。

经米列先生提议,郝碧梧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接受宋敬安修建总下水道的投标:福建路为 9,275.25 银两、太平路为 764 银两,基昌路为 764 银两(如能为完成工程提供适当的保证金),并签订合同。

会议收到警备委员会的一份报告,经宣读后,指示将其插入会议记录内。

警备委员会报告

本委员会除了总工作进展情况外,没有什么要向会议报告的。

乞丐问题 会议迄今尚未收到法公董局就开设一所“收容所”提供捐款的复信。

现继续将乞丐遣送浦东。

本委员会想知道董事会是否希望在冷天仍继续进行这项工作。注:会议决定写信给领事团,询问一下道台阁下是否将为乞丐开设一所收容所或庇护所。如果开设的话,则自本月 1 日起,工部局当捐献经费支持之。否则,工部局将继续把乞丐遣送浦东。

妓院 现继续对妓女进行体格检查,将生病者送“收容所”,眼下有一人正在接受治疗。本委员会收到一份请愿书,有人向本委员会写信,抱怨四川路上某些妓院烦扰周围邻居。本委员会已命令巡捕房向请愿人提供必要协助,以解除他们的困扰。

华人马房 这些马房均领有执照。首先检查供出租用的马匹。会议宣读了检查员关于“华人马房”为标题的一份报告。

人口调查 公共租界最后一次人口调查是在 5 年前的 1865 年进行的。本委员会建议,是否可以授叙本委员会询问一下法公董局,他们能否和本工部局共同在中国新年前或新年后进行一次人口调查。注:会议决定去信法公董局,询问他们是否愿意在人口调查的问题上与本工部局采取联合行动。

火政处 会上宣读了总机师写来的下列信件,来信提出对火政处法规的一些修改意见。

工部局总董爱德·金能亨先生

阁下,

我在早前函报于您,在本月十五日于所举行的上海火政处的一次例会上,鉴于法租界救火队加入了上海

火政处,会议一致同意对目前的法规作必要的补充如下:

现行法规第 4 款应予增添,现为:

“法租界公董局有权提名担任第三区区机师职务的候选人,并按照第 5 款的规定,由火政处成员投票选举。所有职员的选举均应由工部局和公董局批准。”

“第 9 款内单数的‘董事会’应由复数代替。”

“第 19 款内单数的‘董事会’应由复数代替。”

在选举第 3 区区机师以前,我期望得到董事会的批准。

火政处总机师 布莱森

1869 年 11 月 3 日于上海

超速驾驶马车和驯马 会上宣读了 J.P. 戴特先生关于在租界高速驾驶马车和驯马的一封信。会议指示总办草拟复信。如果押卜禄马房在租界驯马,从而招致人们的厌恶或危害公众安全,督察可对该马房提出起诉。

易燃物 本委员会按照惯例,曾要求易燃物进口商注意现行《土地章程》第 9 条,并对他们在自己住宅内或公用码头储存易燃物提出抗议。但虽提出了抗议,他们仍我行我素。

本委员会建议,请董事会指定某一专用场所强迫进口商在那里存放易爆物。注:具体细节问题应由警备委员会办理。他们将适当注意拟议中的改变办法。

旅馆、娱乐场所等处的执照问题 在向这类场所发放执照的过程中出现了这样一个问题,即一个人是否可以领取一张以上的执照,对此,本委员会急于得到董事会的决定。注:董事会决定,申领者如果是一位受人尊敬的人,则不反对他领取一张以上的执照。

小菜场和宰牲场 稽查员提出一份报告如下:“在过去的一个月内,肉类市场普遍有了改进。鱼市场出售的鱼品种繁多,但其中只有少数品种适合外国人的口味。”

野味 野味市场于上月 1 日营业,供应良好,而且价格公道。但到了第三个星期,售价较平时足足上升了三倍。这情况并不是大量需求所造成的。供应的不足表现在要等到一大批野味刚售完后,另一批才能到货。畜棚内饲养的畜类健康情况良好,很多处于最佳状态。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发现在去年同期出现的对本地和外国牲口有致命打击的疾病症状。我不定期地去畜棚检查,因此任何疾病都逃不过我的眼睛。

粪秽股 据卫生稽查员声称,上月除星期日外,两租界内的大街小巷均每天进行清扫。粪秽股的工作令人满意。詹美生医生提出了几点注意事项,准备将其补充到已送出的卫生情况报告中去,并将在董事之间进行传阅。

巡捕 本委员会被要求准许斯特贝普林先生继续负责海关巡江吏的工作。注:董事会同意这一要求。

手推车 本委员会收到一些手推车车行工头的一份申请书,他们建议对他们的手推车结构要进行一些改进。为此,他们要求工部局能给以批准。本委员会在答复时指出,申请人(和过去一样)可以采用他们喜欢的任何形式的结构,只要这些手推车不发出吱吱嘎嘎的噪音。报纸就工部局对手推车所采取的措施刊登了一些批评性的文章,但本委员会认为这些批评是不公正的。大家认为手推车发出的吱吱嘎嘎的声音是令人无法忍受的,我们已尽一切努力告诉那些推手推车的人,要采取办法来制止手推车所造成的噪音,并且只有在所有的措施均不能生效的情况下,才不得不禁止使用发出吱吱嘎嘎声音的手推车,并加以扣留和没收。这一办法最后取得了制止这类噪音的效果。

警备委员会委员

1869 年 11 月 2 日于

上海河南路 15 号 董事会办事处

经古培先生提议,米列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批准警备委员会的报告。

经贝克先生建议,郝碧梧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批准并通过本月 1 日举行的上海火政处例会上对法规所作出的修改。

经郝碧梧先生提议,古培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应发布一份通告,即在某日后,不得将大量易燃物或易爆物运进租界,可容许的量另有规定。凡违反该项规定,将科以规定的惩罚。现授权警备委员会作出安排,将这类商品存放在方便和适宜的地方,并按公布的标准收费。

会议收到了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的一份报告,经宣读后指示插入会议记录内。

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报告

本委员会谨报告:地税、房捐、码头捐等的征收工作进行得非常迅速,因此工部局的财政情况令人满意。

码头捐 本委员会预料,预算内的 60,000 银两将从这一来源实现。本委员会请求董事会对拒付全部或部分码头捐的某些公司应采取什么办法给予指示。

复升洋行:490 银两;信和洋行:190 银两;丰泰洋行:162 银两;太丰洋行:250 银两;老公茂洋行:683 银两;增泰面粉厂:28 银两;晋隆洋行:80 银两;同孚洋行:163 银两;亨达利洋行:28 银两;广丰洋行:269 银两;惇华洋行:277 银两;德罗奇洋行:220 银两;葛周洋行:58 银两;阿华威洋行:557 银两;顺发洋行:182 银两;元亨洋行:330 银两;广源洋行:274 银两;惇裕洋行:822 银两;注:会议决定要尽可能收回未偿欠款,对已经付款的只能简单地开一张收据,暂时不要结帐,以便工部局今后采取必要的措施以收回余额。

本委员会于 4 月 27 日收到惇裕洋行买办为支付该洋行进口码头捐的一张汇票。我们曾数次要求兑现这张汇票,每次均遭到了该洋行的拒绝。这张汇票系作为清理该行的被起诉的应付款之用。注:会议决定立即就买办拒付汇票一事提出起诉。

土地的重新估价问题 本委员会收到金斯米尔先生有关土地详图的一封信,内称,除了少数例外,所有在英租界内的册地,均系根据每测量 50 英尺确立界限。本委员会建议早日召开估价委员会会议,以便立即进行土地重新估价工作。注:会议同意于本月 10 日(星期三)举行上述会议。

地税 本委员会乐于知道在这次重新估价时,是否将征收 1869 年 10 月至 1870 年 3 月半年的土地税。注:会议决定在这次的重新估价时立即开征土地税。

工部书信馆 会上宣读了工部书信馆馆长的报告。

粪便清除费 詹姆斯·霍锦士先生要求退还从某些住房收取的粪便清除费,计 2 元 8,980 文,他声称这些住房是他的产业。退款系指 4 月至 9 月收取的粪便清除费。霍锦士先生没有将这些住房是他的产业一事通知董事会,而且在提出这项要求以前,董事会亦不了解这一情况。在这种情况下,本委员会建议不予退款。注:会议决定不予退款。

苏州河桥 所有必要的文件均在法律顾问的手中,他正在草拟一份协议书的正式备忘录。

拨款 提请董事会批准下列拨款。

经郝碧梧先生建议,古培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批准下列支出:

修缮中央巡捕房的天井和敷设排水管费用:50 银两;延长黄浦公园的围墙:45 银两;填高静安寺路:750 银两;虹口的新码头:100 银两;福州路的排水超过概算部分:1,775 银两;给浮桥背后填土:150 银两;虹口浜桥:385 银两;为修建十字路购买一块土地:25 元;为延长公墓大门口一条马路需购进一块土地:100 元;通过二摆渡建筑一条马路需购进一块土地:75 元;放宽熙华德路需拆迁房子给予补偿费:72 元;压路机修理费:50 银两;向英国订购树苗:100 银两;改建普雷斯顿平房的副屋:200 银两;办公用写字台:10 银两。

经郝碧梧先生建议,古培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批准财政委员会的报告。

总董 金能亨
总办 约翰斯顿

1869 年 12 月 2 日(星期四)

出席者:金能亨(总董)、米列、郝碧梧、古培

会议收到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的报告,经宣读后指示插入会议记录内。

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报告

本委员会满意地指出,工部局的财政收支情况良好,令人满意。

码头捐 在上次会议经董事会批准将欠款金额减低后,一些拒付码头捐的商行业已将他们的码头捐结清。

土地重新估价问题 本委员会极其愉快地向董事会报告,英租界几乎所有土地均进行了估价。本委员会已收到估价委员会的一份备忘录,内容是关于对每亩土地的估价,这份备忘录早已提交董事会审阅了。

本委员会已准备了一份备忘录,现附上供董事会参阅。这份备忘录是根据新《土地章程》第 9 款的规定编写的,内容是比较有关的土地估价和房产估价,以作为核定税率之用。本委员会对金斯米尔先生的工作表示赞许,并一再挽留他协助我们完成估价一览表的编制工作。

关于工部局办公用房问题 会议收到了义源洋行的一封信,来信声称收到工部局提出购置房地产的建议,深表谢意,但所有的有关人员均认为续订租约较出售更为有利。不用说,他们建议续订租约肯定受益非浅。对此,本委员会拟作如下答复:董事会业已作出这样的安排,但尚有待于租地人大会的批准,因为这将使他们没有必要为续订房屋租约进行谈判。

苏州河桥 本委员会从霍锦士先生处得悉,这座桥将于明年 1 月 1 日起向外国人开放。伦尼先生已在草拟协议书的正式备忘录。伦尼先生出席了这次会议,并向与会者指出,根据签订合同的主要当事人(作为法人团体或联合团体)的组织情况,不可能起草严格按法律格式的协议。

因此,他已为此事草拟了一份最适合的格式。

工部书信馆 会上增加了工部书信馆馆长的一份报告,其中有一两点本委员会想征求董事会的意见,特别是董事会对 6 月 25 日与英国政府签订的协议书第 8 款的见解。注:会议宣读了这份报告,并研究了所提出的几个问题,经商讨后,会议同意保持现状。

助理员 本委员会建议与 A.E. 琼斯先生签订一份为期三年的聘约,俸薪如下:第一年每月 75 银两,第二年每月 100 银两,第三年每月 125 银两。

由于要修订土地的估价,工作繁忙,本委员会现暂聘森纳先生协助工作,每月支薪 75 银两。

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

1869 年 12 月 1 日于

上海河南路 15 号 董事会办公室

经郝碧梧先生建议,米列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同意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的报告。

经郝碧梧先生建议,米列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批准下列支出款额。

警备 斯特利巡长的赏金:250 银两;珀西尔巡长的赏金:250 银两;斯特利和珀西尔巡长的旅费:90 英镑;

工务 工部局大院后门:75 银两;金斯米尔先生:350 银两;阿元的补偿金:100 银两;虹口浜的铁桥:3,000 银两;修筑苏州河堤岸:370 银两;修筑黄浦花园堤岸:3,000 银两。

会议收到了工务委员会的一份报告,经宣读后指示插入会议记录内。

工务委员会报告

本委员会谨送上上一个月的工程进度报告。

桥梁 虹口浜桥梁已由耶松洋行承包修理。估计现在的桥梁结构修好后可使用二年。本部工

程师奥利弗先生现在制订一项计划,准备用钢结构桥来代替目前的木结构桥。本委员会建议今后可以用铁桥来代替现在使用的木桥。奥利弗先生估计铁桥的造价和木桥相差无几,因此不会增加支出。本委员会建议,目前毋须放宽北京路桥,可以订购一座铁桥来代替现在这座桥。同时也可根据需要,暂时将木桥修理一下。南京路上的一些桥桩已开始腐烂,现正在修理。

房子—中央捕房 内外油漆工程业已竣工。要修的地方已在修理。对工部局房屋进行了修理,并增建一些小房子。普雷斯顿平房的破旧房子已作为病马、小马和牲口的畜棚。

堤岸 为修理苏州河南面(舢舨厂和韦尔斯桥之间)的堤岸,已签订了一份合同。

虹口一侧的韦尔斯桥西面的堤岸业已竣工。

排水 为在福建路、太平路和基昌路敷设下水道总管,业已签订了几份合同。现正制订天津路西面的一条下水道总管道平面图和规格,并为建筑这条下水道进行招标。

排水口和污水沟淤塞之处已疏通。

消防井 关于宁波路上的一只消防井,机师提出报告如下:“已将连接拟建中的几只消防井的水泥盆入土。待填充物硬化固定后,便开始挖掘消防井。”

上岸设施 所有与耶松洋行签订合同建造的几座浮码头均已吊装完毕,可以启用。现正在浮码头后面填土。已订购为整修堤道用的铺路碎石,本委员会已收到旗昌洋行的一封信,该行要把该行前面另建的一座码头和浮码头移交公众使用,这些设施均由旗昌洋行出资建造的。

路灯 关于在路灯的托架接装煤气管道等问题,工程师提出如下报告:“将煤气管道与路灯托架连接一事,我完全同意彭福尔德先生的意见,即这样的安装方式不安全,但又很难提出如何加以改进而不增加大笔费用。”

马路 两租界内的马路,在需要整修的地方,均已进行了翻修、平整、铺以碎石,填泥并加以滚压。新的熙华德路业已竣工。在南京路、湖北路以西以及房子尽头的行道树,均已移植。

人行道 百老汇路正在进行铺设路边石的工程。另外几只墙角将砌成图形。

界外马路 已购置一小块土地,以便将十字路和北井路的交接处放宽。

关于界外马路的现状以及为维修这些马路的捐款问题仍由领事团和中国当局处理。

布莱森先生向本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大英火轮公司下游仓库和杨树浦之间的一条马路一旦竣工,便立即接管。本委员会同意了这一要求。

本委员会又收到塔兰特先生的一封信,内容是关于沿江岸至吴淞的一条计划中的路线的问题,还附有对现有马路一些桥梁状况的某些意见。

本委员会现正在研究这一问题。本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村民们继续损坏在南井路上的行道树。

工务委员会委员

1869年12月1日于

上海河南路15号 董事会办公室

经米列先生建议,古培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批准工务委员会的报告。

会议收到警备委员会的一份报告,经宣读后指示插入会议记录内。

警备委员会报告

本委员会兹增补上月的一份工作报告。

乞丐 通过领事团向道台提交一份关于要求设立一所“收容所”或庇护院以收留乞丐的申请书,至今仍未收到回信。现继续将乞丐遣送浦东。

妓院 继续对妓女进行体格检查,取得了良好效果。

华人马房 据巡官报告,所饲养供出租的马匹的等级在不断改善。

易燃物储存问题 本委员会正在为此事制订具体办法。

小菜场和屠宰场等 小菜场稽查员就这些问题报告如下：“本月肉类大量上市，总的来讲，质量堪称上乘。这个月我所扣留的肉类较过去任何月份要少。这一情况虽在某种程度上可归因于天气良好，但我认为在较大程度上还得归因于所提供出售的肉类质量较好。鱼很多。蔬菜市场的供应情况较好，虽然上市的蔬菜质量还不能算是最好的。野味不但上市量多，而且品种各异，每日的售价也低廉。在牲口棚内饲养着大概 300 头牛和 800 至 900 只羊，健康情况均甚良好，但那些饲养在畜棚内的牲口除外，这些都是属于老的，疲惫不堪的和瘠瘦的牲口，虽然还没有发现患病症状，然而单单它们那种瘦骨嶙峋的样子，就足以妨碍了对它们的消费量。”

菜场人员曾向本委员会提出，要求准许他们在南京路段设摊至上午 10 时左右，这对菜场人员来讲要方便得多。本委员会认为可以答应他们提出的要求。注：会议决定菜场人员按上述时间营业。

粪秽股 卫生稽查员在他的报告内声称，上月对英租界内的大街小巷每天都进行清扫（星期天除外）。在必要时，对路面进行了洒水。

本委员会呈上一份备忘录，这份备忘录是工部局医官亨德森医生交给我们的，内容是关于“要对居住在上海或上海附近的中国人接种牛痘”。

公用通道上的路障 本委员会必须提请董事会注意下列事情，即在工部局划定的堆放界线外乱堆建筑材料、采石场的石块，从而造成公共通道阻塞。本委员会建议，请授权本委员会在发出通知 24 小时后，有权将阻碍公共通道的所有材料运走并加以扣留，直至违反规定的人付清搬运等费后才能予以发还。

手推车 看来绝大多数车夫均同意遵守工部局的规定而毫无怨言。

警备委员会委员

1869 年 12 月 12 日于

上海河南路 15 号 工部局办公室

经古培先生建议，米列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批准警备委员会的报告。

经金能亨先生建议，郝碧梧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发往欧洲或美国的邮件如在星期二或星期三送出，则董事会的会议可推迟至星期四举行。

金能亨在会议结束前声称，这是他出席的最后一次会议，对他们能在愉快的气氛中一起工作向他的同僚们表示感谢。

在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此表示遗憾后，经米列先生建议，古培先生附议，会议一致通过决议：董事会接受了金能亨先生的辞呈，并对此深表遗憾。董事会现代表工部局，对他在担任工部局总董期间所表现出的才能和工作热忱表示深切的感谢。

代总董 亚当士

总办 约翰斯顿

1869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

出席者：亚当士（代理总董）、米列、古培、郝碧梧、约翰斯顿（总办）

《土地章程》 会议收到了领事团团长一份经过全面修改的《土地章程》的副本。经亚当士先生建议，郝碧梧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由各外国公使批准的、领事团团长送来的经过修改的《土地章程》准予付印。总办应将该《土地章程》发给每位纳税人。还应将上述修改的《土地章程》挂一份在董事会办公室的入口处。

易燃物 会议宣读了领事团团长麦华陀先生 1869 年 12 月 3 日一份公函，里面提到了下列各种问题，第一，易燃物。关于这类货物的安全储存问题，这位领事声称，他们通过了决议：要求道台

分别正式通知每一位领事，即在他规定某一日期以后，在英美租界境内储存易燃商品必须严格遵守现行《土地章程》第 9 款的规定，同时还向领事团建议：“在中国当局没有设立适当的堆栈以前，应向进口商提出把这类货物储存在租界以外地区的建议，并规定，切勿将这类货物放在船上。”

“领事们在收到这类性质的书面请求时，可以向他们各自同僚发出必要的通知。”

会议宣读了约翰·马歇尔先生的一封信，他提出修建一座合适的仓库作储存易燃货物之用。会议决定，首先将这封信交给工部局工程师以征求他对仓库结构模式的意见。第二，总办可与海关当局商议。第三，如他们能同意这一建议，可提交领事团以征求他们的意见。

会议宣读并研究了福利公司的另一封信，来信建议将火油等物储存在浦东。

卫生问题 领事团研究了会审公堂对在公共通道上乱倒垃圾的华人所给予的处罚问题，他们得出了下列的结论：“关于乱倒垃圾问题”，会议认为现在所科以的惩罚肯定是恰当的。美国副领事声称，根据他在会审公堂处理这类案件的经验，所科的惩罚足以对乱倒垃圾者起到威慑作用。

对此，董事会深为遗憾，认为不能同意领事团的看法，即会审公堂对华人乱倒垃圾的惩罚足以对他们起到威慑作用。

对乱倒垃圾的华人提出的这类控诉十分频繁，这有力地证明了现在所科的惩罚显然太轻。董事会在经 2 个月的试行后，同意重新考虑警备委员会于 9 月 20 日就此事送交领事团的备忘录。

会议通知总办，指示捕房督察，命令捕房人员集中注意力，将那些在租界内乱倒垃圾的华人予以逮捕。

驯马 领事们就关于在公共街道上进行驯马一事提出如下书面说明。法国总领事认为，既然工部局已在其它地方提供了驯马用的恰当场地，如再侵入公共道路驯马是不能容忍的，他愿意支持工部局为制止这一行为所作的努力；同时他认为，对行人造成更严重威胁的是一些外国人习以为常地在租界境内疯狂地驾驶马车，他认为捕房在这方面亦应采取有效的拘留措施。

俄国领事狄思威先生建议，除了将马夫提交会审公堂加以惩处外，还应将马扣留，直到要求发还为止。会议完全同意这一建议。

英国领事声称，毋庸担心陈福勋会对那些难于管理的马夫采取宽容的态度。恰恰相反，他倾向于对这类犯规者采取严厉的手段。

关于在公共道路上驯马的问题，董事会决定：如有可能购买一些永久性的土地作为驯马之用，一旦买到这类土地，应立即告诉公众这些场地在什么地方——要在这些场地安排就绪以前。经亚当士先生建议，古培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在明年 1 月 15 日或 1 月 15 日以后，如发现中国马夫在两租界的公共道路上驯马，可由巡捕逮捕并加以扣留，听候会审公堂裁决的处理。

关于领事们对疯狂驾驶马车等事的意见，董事会同意命令巡捕有效地执行第 29 页以“疯狂驾驶马车”为标题的工部局捕房规章制度。关于在租界境内赛马的问题，会议决定命令捕房督察应尽全力制止这一危险行为。

妓院 关于妓院问题，领事在会议记录内有这样的记载：“长期以来妓院问题总是讨论的热点。”

会议的意见是反对向这类妓院颁发执照，或对不正当行为科以特别惩罚。

会议最后决定，工部局应有权禁止在租界境内开设妓院，除非打算开设这类妓院的人首先以存款 100 元的形式向工部局提供保证金，保证妓院将遵守法规。如果扰乱治安或有其他不正当行为，会审公堂可根据性质决定惩罚，科以罚款或将保证金没收。

会议对这一问题略加讨论后，有人向会议指出，大多数妓院将无力缴纳 100 元保证金。经亚当士先生建议，米列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指示督察员编制一张明细表，列出英租界和虹口租界所有外国人经常去的妓院，以便对这些妓院进行登记。并应编造分类统计表，说明每家妓院的经济情况，以便得出征收保证金的比例。彭福尔德先生还应草拟一份关于开设妓院的法规，提请

董事会研究。

手推车 关于手推车所引起的噪音问题,董事会议认为:“最好根据实际情况由巡捕将制造噪音的人送交公堂处理。会审公堂将按触犯规定的性质加以惩处。”董事会有条件地同意领事团所提出的法规的功效,即这些法规今后应能应付案件的需要。

招牌 据领事团会议记录称,该会议完全同意董事会为制止乱挂招牌所采取的一些措施,但对乱挂招牌的处罚问题,会议认为还是由会审公堂裁决较为妥当。

关于升高华人招牌的问题,经亚当士先生建议,米列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向在屋外设置离开地面不到7英尺的招牌的华人发出通知,要求他限期14天将上述招牌至少升高到离开地面7英尺,否则捕房认为这对公共交通造成妨碍,将把这些招牌拆除。

屠宰场 在领事团举行的会议中,梅让伯爵建议,关于屠宰场和小菜场的章程和监督的问题可以暂时搁置一下,等到了解了法公董局在这一问题上准备采取什么措施以后再说。他认为法公董局是打算和英工部局就这些措施与工部局采取同样的行动。会议赞同法国总领事的看法。

为了对屠宰场进行监督和对小菜场出售的食品进行检查,董事会决定提出一份附有领事团意见的计划给法公董局,并询问他们是否能在这方面和本董事会采取联合行动。

关于华人破坏工部局财物问题 领事团的会议记录声称:“领事团团长随后宣读了工部局总办的几封信,内容是关于华人破坏工部局行道树和桥梁的问题。关于此事,团长指出,要中国当局设法防止这种破坏行为是没有希望的,他们总是答应要采取有力的措施,结果总是不实现他们的诺言。他认为较好的办法是和每一位地保达成协议,如果在他的管辖范围有工部局的财物,可以向他支付一定的金额,要他保护这类财物。只要领事团参预此事,协议是很容易达成的。为此,他十分愿意为工部局效劳。”

会议完全同意团长提出的建议。

除了通知工部局工程师就这项建议的可行性提出报告和估计一下每年所需的费用外,会议暂缓研究各领事对这一问题所发表的评论。

乞丐 领事团所关注的另一个问题是,“在1869年11月6日的董事会信中所辩论的将租界境内的乞丐驱逐出去的最恰当的办法”。

会议对董事会所提出的关于在城里南门外建立一所庇护所的计划表示异议。因为采取这样的办法,只能对那些流浪者起到鼓励作用,而收不到压缩流浪者数量的效果。会议最后一致同意向工部局提出建议,应每天或根据实际需要将所有乞丐从租界内驱逐出去,并将他们押送县衙门。毫无疑问,这位官员不久将发现向这些人提供一个合适的庇护所,或防止他们侵扰租界,对他都有利。

董事会顺从领事团所提出的方法,决定先试行一下,这一办法的结果如何将在一个月后予以公开。因此经亚当士先生建议,郝碧梧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按照12月1日领事团会议记录内所提出的建议,目前停止将乞丐放逐到浦东,今后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可将他们送往县衙门。

华人马房 领事团声称:“会议宣读并批准了董事会10月2日的信件和以前来信所提出的关于对华人马房颁发执照的安排。”

董事会注意到,为管理这类马房而制订的规章均经领事团和中国当局的及时批准。

通告 关于这一问题,领事团的会议记录声称:“董事会总董送来的1869年11月9日公函内所附的会议记录,抱怨会审公堂的职员在事前未知照工部局的情况下,便张贴告示。此事系会议随后要研究的一个问题。会议认为,中国当局在租界境内张贴通告要首先取得工部局的同意,这是没有必要的。

但为了在这一特殊的事件中防止引起误解,会议同意应通知道台,不论何时,他或任何其他中国官员打算在公共租界境内张贴通告,应事前将布告副本送交每一缔约国的领事察阅,以避免不必要的信件来往。”

总办询问董事会是否要通过一项决议，允许取下那些中国当局事先没有送交工部局但却在英租界境内张贴的通告和告示。董事会经考虑后认为没有必要通过这样一项决议，但可以按照1869年2月24日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内所提的办法来做，即取下这类通告。

法公董局 为了保证公董局和工部局之间尽可能采取一致行动，经亚当士先生建议，郝碧梧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董事会以工部局地方法规形式发布的所有文件均应转送给公董局。

总办向董事会报告说，他收到了博纳维尔先生的一封来信，这是答复工部局12月9日的去信。复信声称，信内所提到的各项问题应及时得到法公董局的关注。

关于和各国领事、中国当局等的通信方式 有人向董事会指出，与官员的通信应采取统一的格式，会议经研究后，经亚当士先生建议，郝碧梧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需要提请中国当局注意的或涉及一个国家以上的所有问题，均应呈送领事团的团长。

接种牛痘 董事会决定将亨德森医生关于对住在上海附近的每一个中国人接种牛痘的备忘录送给各自的总领事、领事以及领事团团长，请他们考虑这件事，并表示董事会的希望，即为了大众的健康，领事们对备忘录要采取他们认为有必要的措施。

财政 金斯米尔先生和约翰斯顿先生所制订的关于“《土地章程》统一格式”和“道路的命名”为标题的备忘录将发给工部局董事们参阅。

旧虹口捕房（普雷斯顿平房） 总办声称，在该平房租期尚未满期的这段时期埃文斯先生建议以每月25元的租金予以租用，并询问工部局是否可以接受。会议同意按所提房租出租这幢房子，租约以逐年签订，任何一方如要终止租约，须在三个月以前通知对方。

拨款 会上提出了下列拨款请董事会批准。

经郝碧梧先生建议，古培先生议，会议通过决议：兹批准下列支出

	银两	元
财务 印刷业经修改的《土地章程》		100
财务 苏州河桥梁建筑公司的半年代偿金	750	
工务 额外煤气路灯	320	
财务 篮式门瓣	40	
警备 洒水车加水用的引擎	200	
工务 植树——4打掘地用的铁锹	32	

码头捐 总办提请董事会注意，惇裕洋行自二月份以来从未付过任何码头捐，帐目如下：

1869年2月：76.71银两；3月：144.59银两；4月：62.65银两；5月：76.96银两；6月：120.84银两；7月：119.70银两；8月：85.16银两；9月：216.70银两；10月：130.24银两；11月：129.66银两；总计1,163.21银两。

董事会决议，此事目前可暂搁置。总办可于二月底去信惇裕洋行，要求该行付清截止写信日的码头捐。

会上宣读了丰裕洋行的一封信，来信要求豁免进口货的某些码头捐，所持的理由是：虽然货物是以该行名义报关的，但这批货却是一中国人购买的。总办将回信如下：工部局只以海关统计表上的进口商作为缴纳货物税的对象，因此要求迅速结清欠款。

税率 会议获悉，码头捐税率均已发出。有许多人来信要求索取，但无法同意。

如董事会决定再添印几份，总办指出，最好对某些商品的税率能加以修订。会议经讨论后决定，如有绝对需要，可以再多印几份，如有迫切需要，可以修订一些税率。董事会认为，现在没有必要对税率进行一次全面的修订。

苏州河桥梁 总办通知会议说，由伦尼先生草拟的并经金能亨先生签署的协议书的备忘录已交爱德华·詹纳·霍锦士先生签署。

工部书信馆 会议宣读了克罗斯公司的一封信,来信中提出要求说,由于他们的轮船免费运送工部书信馆的邮件,因此他们亦应免付工部书信馆的邮费。董事会经研究后决定同意这一要求。总办将把董事会对这一问题的看法和决定告诉工部书信馆馆长,他将亲自拜访克罗斯先生,以便将这一决议告诉他。会议命令总办去信领事团团长,询问对工部书信馆一名苦力的处罚情况,此人被指控假借工部局的名义向祥泰洋行讨钱。

关于支付向英国订购的跨虹口浜铁桥的款项,会议责成总办贷款 850 镑给住在泰恩河畔纽卡斯尔的 A.S.雷克斯先生,用以订购铁桥。

工部局车辆的编号 会议决定将所有工部局的车辆用中、英文进行编号。

劳埃德先生 总办向董事会报告说,劳埃德先生根据他与工部局所签订的现行聘约,现担任“会计员”和“帮办”之职。总办询问,在把重新聘用的条款等细节交给伦尼先生以起草一份新聘约以前,在新聘约上写明“会计员”和“帮办”两个职务,是否系董事会的意图。董事会认为,在聘约上写明一个或两个职务均无关紧要,请总办了解一下劳埃德先生的看法,并在下次举行会议时把他的看法谈一下。

工务 由于疏忽,未将下面几段内容抄入工务委员会的报告内,这几段已于 12 月 2 日的董事会上宣读后通过。

倒塌和危险的房子 本委员会曾就沃金肖先生和索伯茂先生在汉口路上的危险房屋问题写信给英领事。英领事答称,他担心由于他们对工部局所提的抗议漠然视之,因此,他建议请大英按察使署衙门对他们传讯。在采取这一步骤以前,此事已交伦尼先生。

堤岸 本委员会曾写信给科格希尔医生的代理人,限他在 7 天内把他在虹口浜的基本房地产前面的堤岸修好。这次要求和前几次一样,均未能引起他的重视。

本委员会已将此事交伦尼先生处理。

会议要求总办去见太平洋邮船公司代理人鲍曼先生,并对他说,如该公司愿意承担修理堤岸的一半费用,则其余一半可由工部局支付。

本委员会请问你,是否可以立刻动工修筑黄浦花园北侧的滩地,以便从西面对这座新桥筑成一条通道。会议决定尽快动工。

本委员会建议去信法公董局,探听一下他们准备采取什么办法来改善河南路以西他们在洋泾浜一侧的堤岸。

公墓 本委员会要求董事会重新考虑一下 10 月 7 日通过的决议,内容是关于设立存放尸体的地下墓穴。注:会议决定利用山东路公墓内的小礼拜堂作为停放尸体之用,用砖将门窗等砌没。

排水 本委员会建议,把为虹口敷设排水管的拨款 972 银两用于满足本租界在排水方面的需要。为推动这项工程,本委员会已绘制了天津路以西排水总管道的平面图和规格,并将招标建造。

本委员会兹附上耶松洋行关于虹口需要排水管的一封信。

侵占行为 本委员会已提请中和洋行注意该行在河南路上建造的一只很突出的阳台。

该行在建造阳台前未申请许可证。

本委员会曾要他们注意这一疏漏并要求他们停建这只阳台,但工部局给他们的通知却并未引起他们的重视。

本委员会已将一小块不超过 9 英寸的土地让给天祥洋行,这小块土地位于广东路该行新房子西端。作为报答,该行把东端一小块土地让出来作为公用。

滩地 本委员会建议由于已授权本委员会写信给丰裕洋行,要求该行在明年 1 月 1 日以前将打入该行前面滩地的桩头拔去,如不同意,本委员会将要求美领事强制其按照工部局的要求执行。

界外马路 工程师建议在南井路边购买两亩土地,以便取土来填高南井路,每亩约需 60 银两。

黄浦花园 额外增建的一垛矮墙,即将完工。

本委员会收到黄浦花园委员会秘书福里斯特·亨利先生的一封信，希望最好从英国聘请一名园艺师来管理这座花园以及在上海的其他公共场所。现将此信呈上，请考虑。注：董事会决定聘请一位有经验的园艺师。

关于科格希尔先生宅地前面的虹口浜堤岸 总办说，根据本月 2 日董事会议所通过的决议，他曾拜访了太平洋邮船公司的代理人鲍曼先生，并向他传达了董事会的意见。鲍曼先生拒付修理堤岸的任何费用。在这样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将此事作罢。

马路——南井路上的指路牌 会上向各董事提出了工务委员会的一份通知，该委员会在通知中指出，最好将指路牌立即搬走，并提出了得出这一结论的几条理由。

此通知是提请董事会全体会议讨论的。

与此同时，这些指路牌已被无法查明的某人或某些人偷偷地搬走。经讨论后，董事会同意不再设置指路牌，但应命令捕房督察务必竭尽全力查出破坏南井路上工部局财物的某人或某些人。

公墓——山东路公墓 关于该公司墓殡仪馆的匾，由于这个殡仪馆将改为停放准备运回国的尸体之用，看来最好立即将其搬走，会议请总办写信给大礼拜堂理事会，要求他们立即将它们搬走。

上岸 总办声称，大英轮船公司代理人泽立科先生问他，工部局是否同意他们将吊柱安装在对面的浮码头和码头上，以便在晚间把大英轮船公司的快艇吊起来。董事会经考虑后命令总办通知泽立科先生，工部局为不能同意这一要求深表遗憾。

旗昌洋行面前的码头 会议指示总办将旗昌洋行的一封信转交给工部局工程师，并通知他们向董事会提供一份详细的报告，说明这座码头的现状，并估计一下还能使用多久，以及他认为需要董事会讨论的有关这座码头的其他情况。

警备——火政处 会上提出了第 4 带架水枪队所选举的人员名单，请董事会批准并加以确认。

经古培先生建议，郝碧梧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兹确认第 4 带架水枪救火车队选出 1870 年职员所担任的职务如下：

队长	查尔斯·唐纳森先生
第一助理	小查尔斯·唐纳森先生
第二助理	詹姆斯·彭德尔顿先生
名誉秘书	罗伯特·毕晓普先生

额外路灯 会议收到了督察的估价单，并决定将此估价单交警备委员会，以征求他们的意见。

执照 捕房督察乐于推荐鲁滨逊先生的一份申请书，他要求在广东路开设一家点心店。会议同意。

警车 总办向董事会报告说，他收到普克先生的一封信，谈了这辆车的规格，并声称可在三个月内托运。

会议指示约翰斯顿先生致函普克先生，要他在托运前，将这辆车的详细规格寄到上海。

由于疏漏，未将下列几段内容抄写在警备委员会的报告内，这几段内容于 12 月 2 日经董事会宣读后通过。

妓院 本委员会注意到一张通告的译文——这张通告是会审公堂谳员发布的，命令妓院老鸨在阴历 11 月 30 日将妓院关闭。谳员在通告内说，这张通告是通过领事团应董事会之请发布的。本委员会认为应否认发布这张布告是董事会要求的，恰恰相反，在这份张贴的通告内，会审公堂却未经工部局授权而借用了董事会的名义。本委员会兹呈上彭福尔德先生的一份报告，内容是关于为支援“收容所”向妓院募集经费所遇到的困难。

病害问题——工部局医官——关于对住在上海和上海附近的中国人接种牛痘的问题 本委员会兹呈上亨德森医生交给我们的一份关于对住在上海和上海附近的中国人接种牛痘的一份备忘录。

捕房 本委员会收到一份控诉书，见席尔瓦先生对林达巡捕的不法行为所提出的报告，大英按

察使署衙门审理了对该巡捕提出的控诉，判他支付2元作为打人的罚款，5元作为撕破席尔瓦先生衣服的赔偿费。

修改后的《土地章程》生效后随之发生的一些变化 总办询问，在本市政年度内，董事会是否打算为实施修改后的《土地章程》采取措施，如果董事会有关意图，则有必要对现行法规加以修改以作为各部门的指南。经过谨慎研究后，会议得出这样的结论，即他们将把修改后的《土地章程》的有关问题留给他们选出来的董事会处理。

代总董 亚当士
总办 约翰斯顿

THE MINUTES OF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Volume III

SHANGHAI MUNICIPAL ARCHIVES



Shanghai Classics Publishing House